



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孩子”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每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两月对日常资讯进行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共同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家事法苑（famlaw）



视频号：家事法苑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 5 日前上传。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成员：刘海娜、邓雯芬、苗东红、陈香凝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④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⑤简报电子版下载：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⑥家事法苑™ 系列交流微信群：家事法实务交流群、继承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群、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问题。

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请拟申请入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

杨晓林律师（微信号：Y13522380366）

段凤丽律师（微信号：D13552693593）

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3167578960）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实务交流群/继承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实务交流群/电影音乐群”。

严正声明：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 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目录

一、 审判动态	7
为未成年人撑起晴朗网络天空 ——北京互联网法院办理典型案例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7
炎炎夏日孩子手机成宝怎么办 法官喊你别再沉迷网络	10
抚养纠纷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 至正研究	13
“典”亮前路 护“未”成长 ——浙江衢州柯城区法院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	16
未成年人独自签约当主播？法院：协议无效！	19
孩子不愿见母亲，深圳一男子诉请中止其母探望权 深圳罗湖区法院：不存在不利于子女成长的情形，不予支持	21
关于抚养纠纷的裁判规则（二）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22
机制先行 情法相融 让抚养探视执行不再困难	25
揭牌！多元化解涉未成年人探望权、抚养费纠纷执行新路子！	27
离婚后上演“夺子战争”，藏匿孩子者或被上海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30
离异后“抢注”信息致孩子无法入学？法院：配合办理入学手续	32
海沧“3+4”执“心”密码 亲子探视执行再破题	34
同意离婚！但均不想抚养孩子？法院这样做……	35
父亲去世前私自将 10 岁儿子房屋赠与自己 北京海淀区法院：侵犯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赠与协议无效	37
诉讼中，孩子表达随父或母生活意愿出现反复怎么办？ 阜阳中院多方调查明确孩子真实意愿，判决孩子归母亲抚养	38
二、 立法动态	40
让电竞酒店成为未成年人的“禁区”	4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又修改了！	40
三、 媒体典型案例	50
（一）探望权执行案例	50
离谱！离婚后母子竟“生离”两年多？法院：执行	50
女儿坠楼，老人想见外孙被拒！落实“隔代探望权”难在哪里？ 看法	52
（二）抚养费纠纷案例	54
案例 离婚后“偷走”女儿九年后来要抚养费法院	54
抚养纠纷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	55
情理法兼顾，柔性执行化解“抚养权”之殇 执言执说	57
“给不了孩子完整的家，但可以给孩子完整的爱”	60



机制先行 情法相融 让抚养探视执行不再困难.....	62
（三）侵权损害赔偿案例	64
小孩踩踏小轿车玩闹，父母被判赔偿修理费.....	64
（四）家庭教育令案例	66
夫妻离婚，不抚养子女的一方拒绝履行监护教育义务怎么办？	66
（五）监护权案例	68
18 岁聋哑妈妈将新生儿“送”人，11 年后监护人该是谁？“无声”庭审一槌定音	68
隔代抚养，能否取得监护权？	73
（六）执行案例	75
【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谦抑执行抚养案件 呵护儿童健康成长	75
“温情执行”护卫儿童成长——沂水法院圆满执结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	76
（七）抚养权执行案例	78
父母离婚 7 岁女孩不愿跟妈妈，爸爸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被捕，爷爷奶奶被责令协助执行，否则将被追责	78
四、反家暴	82
合肥男童坠楼背后 儿童家暴受害者救助之难！	82
“写不完你今天就去跳楼”！父亲辅导作业家暴儿子，母亲提离婚，法院判了.....	84
童年家暴经历对女性成年后家暴可能性的影响	85
泪目！8 岁小孩给法官的一封信	95
五、社会新闻	98
3 名未成年人逼 1 名未成年人吃粪便！官方通报：警方已立案！	98
13 岁男孩遭特训学校教官猥亵，10 个月后被确诊重度抑郁...最新进展：教官被逮捕	98
16 岁女孩“结婚”40 天后离家出走，最新：人已找到.....	104
双胞胎女婴被遗弃路边，警方通报.....	105
17 岁男生沉迷游戏，抡起板凳砸向父亲	106
孤独症孩子和家庭照顾者需要什么样的支持 廖艳晖在 2023 年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主题论坛上的发言	110
拐卖杨妞花等 11 名儿童，“人贩子”余某英受审！（附案件时间线梳理）	119
被告人余某英拐卖儿童罪案一审开庭.....	121
女子婚外情后怀孕，将出生 3 天的女儿扔进了垃圾桶.....	121
年仅 10 岁男孩被继母殴打致死，警方通报→.....	124



哥哥将残障妹妹的房产 10000 元贱卖给自己女儿？无效！	125
儿童领域一周新闻综述（8.1-8.7）	127
江西男孩跳楼案一审宣判，法院：教师用语行为总体未偏离教育目的	128
这群高中生，为自己写下悼词：一节关于死亡的语文课	130
故意藏匿女儿，导致涉抚养权判决、裁定无法执行，被判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136
2 岁幼童被父亲从楼上扔下致死，警方回应 今日法治硬核	137
女子在电梯里产子并遗弃垃圾桶？最新回应	140
女子在电梯内分娩，把婴儿扔进垃圾桶！警方介入→	142
10 岁女孩到派出所：我爸爸要我“自首”！	145

六、媒体视点

六岁男童被狗咬伤身亡谁之责 司法鉴定助力厘清混合过错责任	148
锐评 面对“熊孩子”事件，我们该如何关注孩子成长	149
安不安全？价格贵吗？服务质量高吗？ 对于托育服务，孩爸孩妈提出“灵魂三问”	151
遇到“熊孩子”，我们除了吐槽还能做什么？	154
你同意中小学校禁止使用智能手机吗？	158
【关注】调查：留守女童遭宿管老师性侵之后	165
“江浙沪独生女”，反映的是一种既要又要的心态	168
允许带娃上班，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170
九江张某某、汪某某诉邹某侮辱、虐待被看护人刑事自诉案一审宣判 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	172
短评 当给未成年人医美划禁区	173
短评 让未成年人远离文身需下“绣花功夫”	174

七、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专题

（一）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视点

新时代妇女儿童发展专题理论研讨会综述	175
人民数据研究院发布《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蓝皮书（2023）》	177
贺欣：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初步比较——从“儿童最佳利益”谈起	180
延安时期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实践	189
过早成为照料者——家庭养育中的创伤与疗愈	193
学者评论 王新宇：包容“熊孩子”是美德也是法律底线	205
孙维飞：教义学上的拐杖及其舍弃——以性行为后果分担为例论《民法典》第 1186 条之法律适用	207
学者评论 周安平：“厌童”情绪背后的规范预期错位	216



朱广新：论监护委托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前沿	218
陈斯彬：论教育惩戒权的二元三重结构	221
教子故事中的家法与国法	233

（二）法官视点

237

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可否主张抚养费？	237
【2023-64】以案说法 孩子能作为执行标的而被强制执行吗？	239
第 230 期 法院执行中探望权困境的实证研究	240

（三）检察视点

245

中文判例翻译 儿童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短视频平台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245
促进武汉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武汉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指导工作	249
何挺 王力达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的公共利益	250
大数据模型助力追回抚养费	260
零容忍！最高检：1 至 6 月共起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1.7 万人	263
最高检：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264

八、异域资讯

266

韩国惊现大批“幽灵婴儿”！多人被亲生父母等杀害	266
厌童，韩国社会的死结	268
“儿童禁入区”愈发普遍，不生孩子的韩国人得了厌童症？	272
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行使与负担之研究（一）	275
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行使与负担之研究（二）	278
福原爱或将面临国际通缉	283
日本儿童都是怎么长大的？和中国孩子真的不一样	286
在英国，10 个月大的婴儿被父母虐待致死	293

九、荐书

297

专访 《自我决定的孤独》：害怕亲密，想要触碰却又收回的手	297

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302

正文

一、审判动态

为未成年人撑起晴朗网络天空 ——北京互联网法院办理典型案例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人民法院报 2023-07-01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7/01/content_229830.htm?div=-1

□ 张亚光 刘莹文 / 图

导读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身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快速发展的时代，互联网陪伴已经成为当代未成年人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如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重要课题。北京互联网法院自率先挂牌全国法院首个互联网少年法庭以来，在司法裁判中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特殊、优先保护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不断推进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司法保护工作。

擅自发布儿科就医视频，医院侵犯隐私权

未成年人甲某由亲属陪护到某医院儿科门诊就诊，由主任医师乙某看诊。某医院未经甲某及监护人同意，将甲某看诊过程拍摄并剪辑制作成视频公开发布在以乙某作为实名注册主体的短视频平台账号中。视频内容涉及甲某就诊信息，并配有“毛病”及“坏习惯”等文字描述，点赞量及评论量较多，并含有负面评论。甲某认为某医院、乙某侵犯了其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要求乙某及某医院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并要求某科技公司作为短视频平台运营主体因未尽平台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乙某和某医院未经许可，拍摄并在网络短视频平台公开发布含有甲某肖像的视频，构成对甲某肖像权的侵害。就医内容包含甲某不愿为他人知晓的就诊过程和病症情况，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应属于个人隐私。乙某和某医院构成对甲某隐私权的侵害。涉案视频内容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公众对甲某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甲某名誉权的侵害。故判决乙某及某医院共同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等责任。某科技公司在运营短视频平台过程中已尽到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不承担责任。

【法官讲法典】

民法典人格权编中规定了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其中隐私权保护的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一般而言，多数患者不愿意将自己的就诊过程和病症情况对外公开，就医相关信息具有一定私密性，应属于隐私权的范畴。除了本案涉及的未经同意公开就医信息外，民法典还列举了多种侵害隐私权的

行为，包括：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等。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新闻媒体在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时，也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社交平台诽谤辱骂未成年人，发布者要担责

因与甲某存在感情纠纷，为发泄情绪，乙某利用公开社交平台 and 手机短信等攻击甲某及甲某的未成年人子女甲某1、甲某2，内容包括对甲某1、甲某2外貌的侮辱性评价和“甲某2系非婚生子女”等等。甲某认为乙某上述言论为恶意侮辱诽谤，导致其社会评价明显降低，严重侵害了甲某、甲某1、甲某2的名誉权，因此要求乙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乙某使用带有侮辱性质的词语辱骂甲某、甲某1、甲某2，并且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甲某2进行造谣诽谤。相关言论足以导致甲某、甲某1、甲某2的社会评价降低，也构成了对甲某、甲某1、甲某2名誉权的侵害。法院判决被告乙某向甲某、甲某1、甲某2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法官讲法典】

民法典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网络保护专章中也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在涉未成年人的名誉权纠纷中，一方面，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尚处于发育阶段，尚不成熟，容易受到外界评价的影响；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社会交往人群大多也是未成年人，他们对信息的辨识、筛选能力较低，容易受到误导，依据片面信息对他人产生负面评价。要特别注意避免成年人纠纷影响未成年人，避免“线下纠纷线上化”，将普通的矛盾纠纷升级演化成为网络暴力或网络欺凌。如果互联网上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名誉权等侵权行为，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来及时制止侵权。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在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的同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将有可能对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未限制未成年人大额充值，平台有过错

未成年人甲某使用其本人身份证实名认证注册账号，向某游戏平台进行大额充值，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充值金额合计61万余元。甲某监护人认为，某游戏平台未及时采取限制措施，使得甲某能够大额充值，其充值行为与年龄、智力明显不相符，也未经监护人的同意和追认，应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游戏平台返还全部充值款61万余元及利息3万余元。

法院审理期间，原告甲某本人线上出庭说明情况，证明充值确由其本人实施。通过深入了解该游戏平台的运行机制，法院发现，涉案游戏具有射幸属性，对未成年人吸引力大。在涉案充值行为发生时，甲某已经应被告要求上传真实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被告已有能力知晓合同相对方为未成年人，其以未上线限制充值的技术措施作为抗辩理由缺乏依据。同时，原告的账号充值频繁、短时间充值数额大，被告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此本应有更高的关注，但在账号实名认证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未对该账号进行审核和

消费限制，也未向其监护人主张追认，被告对涉案充值行为的发生负有主要过错。原告监护人对原告疏于管理，对个人财产缺乏安全意识，亦存在过错。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充值款60.9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讲法典】

民法典规定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在未成年人充值打赏案件中，如果未成年人对游戏的充值金额较小，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其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为有效的民事行为。但如果像本案中的大额充值情形，则应认为该行为明显超出了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状况，如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该充值行为无效。民法典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该规定，如未成年人未曾获得监护人的许可或追认，司法实践中，在考虑返还充值金额时，可衡量以下影响因素：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采取了合理的措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对未成年人的注册、充值行为进行合理控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对其网络支付方式采取了相应保护措施等。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已收集了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有能力识别大额充值打赏行为系未成年人作出，仍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可以认定存在重大过错。

封禁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账号，平台有权利

原告甲某注册使用被告运营的某短视频平台，期间，其账号因“涉嫌违反社区公约，涉及过度关注或浏览未成年人相关内容的行为”被永久封禁。甲某认为，自己只是喜欢观看舞蹈视频，并未过度浏览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内容，涉案账号浏览并点赞相关视频属于正常行为，且视频全部来自于系统推荐，被告封禁涉案账号及对应的手机设备登录权限的措施不合理，要求解除对原告账户的措施。被告辩称，原告甲某曾在多个涉及未成年人的视频下发布大量含有言语挑逗、低级趣味等内容的评论以及部分含有色情意味的表情。被告经过技术识别发现原告涉案账号为涉及“护童专项”的风险用户，经过“护童专项”队列人工审核后，判定原告涉案账号存在过度关注或浏览未成年人相关内容的行为，被告根据社区自律公约对其封禁，并无不当。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某注册会员时，与被告签订了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针对违反协议或其他服务条款的行为，平台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采取限制账号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直至终止提供服务、永久关闭账号等措施。甲某的涉案账号曾经三次因“存在过度关注或浏览未成年人相关内容的行为”违反社区规定被平台处罚，但账号解封后，甲某仍然继续在涉未成年人视频下发布大量包含低级趣味、粗俗的评论，情节严重，被告对涉案账号采取终止提供服务、永久关闭账号的封禁措施未超出必要限度。被告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是防止原告更换账号后继续实施违规行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净化网络空间环境。被告对涉案账号采取封禁措施合法合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讲法典】

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用户在注册时，点击同意平台服务协议后，用户与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缔结了合同，双方均应受到该合同约束。平台可以根据用户协议，对用户行为进行管理，制

止平台内出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处罚相关账号。对于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网络空间中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不断增多，司法裁判中需要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特殊、优先保护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炎炎夏日孩子手机成宝怎么办 法官喊你别再沉迷网络

法治日报 2023-07-13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30713/Article04003SR.htm>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攸

暑期来临，连日高温，青少年大多减少户外活动，躲在空调房中消暑度夏。手机、平板、电脑又成了孩子们的最佳伴侣，特别是家长工作忙碌无暇照顾的孩子，更容易沉迷网络世界。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对新鲜事物具有好奇心且自我约束能力弱。近年来，相关部门、游戏公司等也不断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和成瘾等风险推出新的措施。在这其中，司法部门又能为孩子们远离网络沉迷、打造清朗网络空间做些什么呢？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浙江法院，探访司法机关如何从日常普法教育和案件办理劝导入手，构筑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线。

家庭是防沉迷第一防线

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位老师，孩子的成长与父母的家庭教育息息相关。因父母疏于照顾管教，“熊孩子”惹下的麻烦可不少。

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跟着外婆生活的未成年人小远就因为“直播打赏”闯了大祸。原来，小远在外婆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外婆的手机号注册了由某科技公司运营的游戏直播解说平台的账号，并且使用其社交账号5日之内先后40次向某科技公司转账，单次转账金额多为1000元或5000元，转账总金额为10万余元。通过转账购买平台上的虚拟币，小远均用来打赏主播。

后来，小远的母亲回家发现这一情况后，便以小远的名义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要求某科技公司返还小远充值转账的全部钱款。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小远当时年龄不足11周岁，却在5日之内向平台充值10万余元，该充值行为明显与其年龄、智力不符。同时小远的母亲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对小远的转账行为不知情且拒绝追认。于是，法院认定小远使用外婆的微信向某科技公司转账购买虚拟币的行为无效。

同时，小远长期脱离法定监护人监护，实际与外婆一起生活。监护人与未成年人长期分离，疏于对未成年人教育与保护。由于监护人的监护疏漏，对成年人的社交账号、支付密码等信息未予妥善保管，导致心智尚不成熟的小远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短时间内多次向某科技公司进行大额转账。可见，小远的监护人在本案中未履行相应的监护职责，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小远作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打赏，采用欺骗方式使用其他成年家属的社交账号、银行账号进行转账，客观上加大了某科技公司识别及管理相对人真实身份信息的难度。某科技公司作为网络游戏直播平台的运营者，本应当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以及更加完备的技术措施，防范未成年人擅自使用成年人身份信息沉迷于网络游戏直播甚至向平台大额转账充值。因此，某科技公司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杭州互联网法院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认定某科技公司返还43280元。判决后，当事人均服从法院判决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承办该案的杭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法官熊俊丽建议，家长要以身作则，用自己对网络的态度引导孩子正确使用网络，在共同参与的过程中扶正孩子长歪的“枝条”。该院在案件办理中发现，青少年沉迷网络背后，更多的是情感缺失问题，家长应当引导孩子多参加娱乐或社交活动，帮助孩子培养新的兴趣，另一方面也要多与孩子进行情感交流，多抽时间陪伴孩子。

审判之外种下法治种子

“在我们感到无助迷茫的时候，是您和法律工作者伸出了援手。”这是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收到的一封感谢信，落款是小达与其母亲。

曾经的小达是家庭矛盾的漩涡中心，在父母协议离婚后逐渐沉迷手机游戏。不仅如此，小达还将父亲每月支付的700元抚养费全数投入游戏，更向母亲和爷爷奶奶索要零花钱充值，但成绩却一落千丈，对长辈的劝说也表现出厌烦情绪。

爱子心切的母亲将责任归咎于前夫给儿子买的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父亲则认为孩子沉迷于游戏是女方教导无方，两人多次争吵，剑拔弩张，父亲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小达的抚养权。

要判决一桩抚养权纠纷案件并不难，可对一名正值中考重要关头却沉迷游戏的未成年人却不能视而不见。

为了解小达的情况，吴兴法院法官朱河前往小达所在学校实地走访，得知其在学校的表现一贯不错，可上了初二后突然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学习不在状态，上课经常走神，有时甚至直接趴在课桌上睡觉，成绩也大不如前。

“学习，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你现在正处于成长的关键期，应该把时间精力放到学习上努力提升自己，迎战中考，给自己一个美好的未来，用成绩回报父母的爱……”开庭前，朱河找到小达，从学业的重要性、父母亲情等方面开导小达，帮助其坚定意识克服游戏迷恋，小达当下就向法官保证在中考前不会再接触手机游戏。

庭审阶段，小达明确表示更乐意跟随母亲生活。本着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及尊重本人意愿原则，法院驳回了小达父亲的诉讼请求，并指导小达的父母通过申诉的方式追回游戏充值金 6000 余元。

网络防沉迷如何在“防”字上做文章？为此，浙江不少法院通过多元化的普法教育为孩子们种下了法治的“种子”。

日前，永康市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大徐小学四年级学生走进法院。通过法治课堂、旁听庭审、模拟法庭等形式，为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每天玩多久游戏才是适度的？”“游戏充值被骗了怎么办？”通过现场提问互动，干警教育引导同学们要守好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公民。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温暖工作室成员牛雪佳在《法官妈妈云课堂走进 FM105》栏目中，向听众们娓娓道来网瘾的成因、危害。她认为防范网瘾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需要多方形成合力。政府要加大对网吧、网站、网络游戏制造商等的行业管理。社会要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网络文明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认清沉迷网络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网上冲浪应当保障安全

在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某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理被告人徐某某猥亵儿童（未满 14 周岁）刑事案件时发现，某短视频平台在收集、存储、使用儿童个人信息过程中，未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原则，遂对该短视频平台涉嫌侵害众多不特定儿童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的行为展开调查，在履行法定诉前程序后，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该短视频平台后台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平台 14 岁以下实名注册用户 8 万余个，14 岁至 18 岁实名注册用户数量 60 余万个。而以头像、简介、背景、用户名、过往作品、地理位置等基础维度模型叠加“内容”“语音”“体态”“账号”模型测算，18 岁以下未实名未成年人注册数量约为 300 余万个，仅以头像、简介、背景、用户名、过往作品、地理位置等基础维度模型测算，18 岁以下未实名未成年人注册数量约为 1000 余万个。

该案的承办法官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一庭庭长肖茺向记者介绍，我们在审理案件时认定，某短视频 App 历史版本在收集、存储、使用、共享、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多个环节中，未切实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存在危及社会众多不特定儿童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的行为，不利于儿童网络保护，已对儿童人身安全以及生活安宁造成隐患。

比如在儿童个人信息使用、共享、披露环节，某短视频 App 在未采取合理措施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大数据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视频喜好的用户大量推送含有儿童信息的内容，并提供下载共享功能；推送涉及未成年人内容的算法机制不够完善，仅依照用户兴趣喜好等算法方式，随意、

无序的推送儿童用户个人信息，未建立一套有别于成年人的算法推送规则；缺乏向儿童用户推送内容的独立算法，向儿童用户推送内容的安全性、合规性和针对性存在欠缺，未体现对儿童群体的特殊保护。

在法院推动下，某短视频 App 的开发、运营主体北京某科技公司主动对短视频 App 中的儿童用户注册环节，儿童个人信息收集环节，儿童个人信息存储、使用和共享环节及儿童网络安全主动性保护领域等四大方面进行整改，细化出 34 项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间。

在法院组织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北京某科技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案件通过调解方式结案。目前，北京某科技公司已履行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责任，四大项 34 小项整改措施也已全部落地见效。

抚养纠纷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 | 至正研究

原创：熊燕审判团队 至正研究 2023-07-13

<https://mp.weixin.qq.com/s/9IM61z9ENHCTCasiFvqRQg>

编者按：

上海二中院“改发案件类案裁判要点”是对特定类型改发案件中常见问题及裁判规则的归纳提炼。裁判要点以我院审委会通报的形式呈现，并下发辖区法院，以促进类案同判和适法统一。本期刊发的“抚养纠纷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由我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熊燕审判团队整理而成，对离婚后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可否主张逾期支付抚养费的利息等问题做出梳理和回应。

供稿人：熊燕、石俏伟

抚养纠纷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

问题之一

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将未成年子女单独交与无亲属关系的他人共同生活并由后者代为抚养，另一方能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裁判观点

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未成年子女交与无亲属关系的他人共同生活并由后者代为抚养，实际已使得未成年子女脱离了父母的监护，应当认定该方未完全履行抚养义务，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父母另一方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应予支持。

问题之二

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与他人结婚生子，另一方能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裁判观点

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再婚生育这一事实本身不属于需要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在没有证据证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再婚生育后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

编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的，不宜以该理由支持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请。

问题之三

离婚时约定了子女的生活地点和探望方式，但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子女送回老家由亲属代为抚养，亦未能配合另一方探望的，另一方能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裁判观点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应既包括物质经济上的供养和生活上的照料，也包括精神上的引导以及情感上的陪伴。双方共同遵守离婚时关于子女生活地点和探望方式的约定，应包含在对其是否尽到抚养义务的考量当中。父母一方擅自改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地点，客观上增加了另一方探望子女的难度，若父母一方或代其抚养子女的亲属还存在其他阻挠探望的情形，则不仅让未成年子女与父母身心处于长期分离状态，还让未成年子女在不得不面对父母离婚带来的生活变化后又再次面临生活教育环境的不稳定，此种情况应认定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具有重大影响。此时，遵循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角度考虑，宜在综合父母抚养条件、子女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对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请予以支持。

问题之四

父母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时支付抚养费，子女在要求其支付抚养费的同时，能否主张逾期利息？

裁判观点

关于逾期支付抚养费的利息，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抚养费的给付义务具有人身属性，系基于父母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而非父母之间的约定，并非普通的金钱债务，故不宜直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关于违约金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父母之间本身仅有抚养费支付时间而没有迟延履行后果之约定时，对抚养费迟延支付利息之诉请，不宜予以支持。

问题之五

父母一方未依双方离婚时的约定足额支付抚养费，若具体案件确有变更抚养费标准之必要的，如何确定抚养费的支付金额和时间？

裁判观点

父母离婚时就抚养费金额所达成的约定，实际上包含了双方就抚养费标准及如何分担所具有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无胁迫或欺诈等情况下，一般应认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双方合意变更或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新的抚养费标准及分担方式前，负有抚养费支付义务的父母一方应当始终依据前述约定完全履行义务。在子女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的诉讼中，若具体案件确有变更抚养费标准及分担方式之必要的，可以裁判当月作为新标准和分担方式的起算点，以原父母合意之标准核算欠付之抚养费；在负有抚养费支付义务

的父母一方起诉要求变更抚养费标准的诉讼中，若具体案件确有变更抚养费标准及分担方式之必要的，可以起诉当月作为新标准和分担方式的起算点，仍以原父母合意之标准核算欠付之抚养费。

问题之六

父母一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将子女交给另一方直接抚养，形成其实际抚养子女的事实后又以子女名义起诉要求另一方支付其实际抚养期间的抚养费的，是否应予支持？

裁判观点

在诉讼离婚的情况下，父母一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致子女实际由该方直接抚养的，可以认定该方以其行为已自愿承担抚养义务。后续即便基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考虑，经与父母另一方协商或经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了抚养关系，实际抚养子女一方以子女名义向另一方起诉要求支付实际抚养期间的抚养费的，不宜予以支持。

在协议离婚的情况下，实际抚养人与离婚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子女可依据已实际发生的抚养费向未实际直接抚养的父母一方主张支付抚养费。

问题之七

离婚时父母双方约定的抚养费金额较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可否以再婚生子、家庭负担重为由，以子女名义向另一方主张分担实际发生的抚养费或主张增加抚养费？

裁判观点

离婚后再婚再育以及由此可能导致家庭负担产生变化这一情形，一般应认定是父母离婚时已经或应当充分考虑以协商确认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重要因素。父母离婚时约定较低的抚养费数额或者免除非直接抚养一方支付抚养费的，应理解为双方就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分担之抚养费达成一致，该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履行。子女虽然依法享有“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的权利，但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再婚再育、家庭负担重并不符合该“必要时”的要求，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子女生活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经济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如果不增加抚养费将导致子女难以维持正常生活。

问题之八

离婚后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负担能力暂时性严重降低且这种状况持续至诉讼中的，可否请求降低抚养费标准？

裁判观点

无论是父母离婚时协商一致约定的还是经法院判决确认的子女抚养费数额，原则上短期内不作调整。但是，若父或母负担能力确实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暂时性严重降低的，可综合考虑原抚养费标准、子女实际生活所需以及父母另一方的负担能力等因素，酌情给予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一定时间的过渡期，仅在过渡期内适当降低抚养费数额。

“典”亮前路 护“未”成长 ——浙江衢州柯城区法院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

2023-07-22 周凌云 张程琦 姜美英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7/22/content_230529.htm?div=-1



柯城区法院联合检察、妇联等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张鸿翌 摄

导读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重视。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妇女儿童则是“细胞”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们对婚姻家庭的态度逐渐多元化、包容化，不再谈“离婚”色变。而离婚纠纷涉及的未成年人抚养问题，既是双方争执的难点，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为此，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精心筛选了四起涉抚养纠纷的典型案例，深入挖掘其中的特点，结合民法典进行释法说理，以期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依法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

2018年，程女士与张先生未婚同居怀孕，期间双方产生纠纷。经派出所处理，张先生承诺每月支付程女士5000元生活费。2019年双方争吵后程女士回娘家居住，后生育女儿小程。小程出生后，一直跟随母亲程女士及外公外婆生活。程女士多次要求张先生支付抚养费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小程随原告生活，被告张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并按上述标准补齐小程出生至今的抚养费。案件审理过程中，张先生表示怀疑孩子非亲生，要求做亲子鉴定。后经鉴定，张先生系小程的生物学父亲。

拿到鉴定结论后，柯城区法院多次组织调解，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先生支付小程从出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抚养费23000元及本次鉴定费3000元；自2021年1月起每年支付小程生活费2万元及医疗费、教育费的二分之一。

【法官讲法典】

当下随着人们婚姻观、生育观的变化，非婚生子女情况日益增多，对于非婚生子女权益保护问题，应当予以重视。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该条将婚姻法原本规定的“任何人”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一步明确了不得危害或者歧视的主体范围。父母是基于亲子关系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不论是婚生子女抑或是非婚生子女，父母都应履行相应的义务。法律对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采取同等保护原则。虽然法律对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一视同仁，但这绝不意味着法律鼓励、提倡未婚先育。司法实践中，非婚生子女往往缺少家庭关爱，甚至在年幼时便面临亲子关系确认、抚养纠纷等现实问题，不利于其个人成长和社会稳定。本案中，法院的调解遵循了民法典的上述原则，案件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切实保护了非婚生子女一方的合法权益。

抚养权归属要有利于孩子成长

李女士与张先生于2011年5月6日结婚，于2012年3月3日生育一子王甲，于2013年12月8日生育一女王乙。因性格原因及婆媳关系，双方感情恶化，并且张先生有家庭暴力的行为。李女士与张先生自2018年初开始分居，期间王甲、王乙一直都是跟随李女士生活。2021年10月，李女士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与张先生的婚姻关系，判令王甲、王乙由李女士抚养。张先生同意离婚，但要求两个孩子一人抚养一个，儿子王甲由其抚养。

柯城区法院多次组织调解未果，遂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征询了王甲、王乙的意见，两个孩子都表示不希望兄妹分离，愿意一起跟随李女士共同生活。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准予李女士与张先生离婚，王甲、王乙由李女士直接抚养，张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

【法官讲法典】

在离婚案件中，子女的抚养权问题一直是双方争议的主要问题。父母基于对孩子的爱而争夺抚养权无可厚非，但由谁抚养孩子应从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考虑。离婚纠纷中往往会出现两个甚至多个孩子的抚养问题。为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坚持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也就是首先考虑的不是处于离婚纠纷中的父或母的利益，而是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并把是否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作为考量抚养权归属的裁判标准。本案中，王甲、王乙作为年龄相近的同胞兄妹，一直跟随母亲生活，显然判令两个孩子共同生活对他们健康人格的养成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一人抚养一个，虽然照顾到了双方对子女的抚养需求，但如此判决是以夫妻感情破裂的双方分离进而导致从小一起生活的同胞兄妹的分离，这种分离是被迫的，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所以不能简单用看似公平的一人一平均主义进行裁决。在征询王乙意见时，其明确表示要跟妈妈和哥哥一起，应充分尊重其意愿。在司法实践中，要审慎适用分开抚养的裁判方式，要依职权适度审查父母双方个人情况及对未成年人的各种影响，确保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抚养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度增加

在小付9个月时，母亲付女士和父亲缪先生因感情不和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小付跟随母亲生活，父亲缪先生每月支付生活费800元。父母离婚后不久，小付出现血尿症状，后多年辗转于多家医院治疗但迟迟不见好转。随着小付不断长大，治病、求学的开销越来越大，加之社会消费与物价的不断升高，原本约定的800元生活费已不能满足小付的生活需要。无奈下，小付将父亲缪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增加生活费至每月2000元。

柯城区法院受理案件后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父女关系血浓于水，虽然父母双方离婚了，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情是割不断的”，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缪先生支付小付生活费每月1250元直至其大学毕业，教育费、医疗费父母双方各半承担。

【法官讲法典】

抚养费的变更涉及未成年人最基本的利益需求，应着眼于未成年人的合理需求。离婚时父母双方达成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因此，无论是调解还是判决，都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提出增加抚养费的请求。法院在确定抚养费时需要从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几个方面综合考量。如依据当时的条件和标准支付抚养费依旧不能保障未成年子女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的，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本案中，虽然小付的父母在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生效法律文书对小付的抚养权、抚养费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但仍不妨碍小付主张增加抚养费。考虑到小付的身体状况和物价的上涨情况，法院通过调解，酌情调高了抚养费标准，既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小付与父亲之间的骨肉亲情，体现了司法的温情。

对孩子成长不利可变更抚养权

田女士与熊先生曾是一对校园恋人，两人于2005年11月9日登记结婚，后因感情破裂于2015年11月9日在民政局登记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女儿小熊由父亲熊先生抚养。2017年9月，熊先生向小熊原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并将小熊带离原居住地。带到外地后，熊先生禁止小熊与外界接触，也没有让小熊再上过学，甚至有时会用皮带抽打她。2022年4月，小熊偷偷联系上田女士，希望田女士将她带离。后田女士将小熊从其住处接出，并将熊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小熊的抚养权归田女士所有。

柯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子女的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并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酌情处理。本案中，虽原、被告离婚时约定小熊由被告抚养，但结合现实情况和小熊本人意愿，现小熊由原告抚养更为适宜，且原告亦有抚养的条件和能力，故对原告诉请予以支持。

【法官讲法典】

对于子女的抚养问题，应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进行判决。一方要求变更子女直接抚养关系的途径主要有两个：一是与另一方协议变更子女直接抚养关系；二是起诉另一方，诉讼变更子女直接抚养关系。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定事由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角度进行变更。孩子的健康成长，不仅指身体健康，还包括心理健康、情绪健康。如一直生活在压抑、恐惧中会对孩子的心理和生理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于刚刚进入青春期的女孩，更加需要父母的关爱、理解和陪伴。本案中，法院了解了小熊的受教育情况，全面衡量各种因素，尊重小熊本人的意愿，将小熊变更为由原告抚养，使得孩子从压抑的环境中解脱出来，重回校园、回归正常生活并获得母亲的关爱与陪伴，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第五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未成年人独自签约当主播？法院：协议无效！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8-05

https://mp.weixin.qq.com/s/cxTAKpCmLIYb01ZxZ_q_6g

伴随网络直播行业兴起，“主播”成为热门工作，部分未成年人也想投身网络直播行业，甚至独自与传媒公司签订协议。

案情回顾

2022年11月，曾某与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直播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直播方式及收益分摊方式。

协议签订后，曾某使用由该文化传媒公司以曾某的手机号注册，以某成年人的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的账号，在直播平台运营8天。

2023年2月，该文化传媒公司以曾某无故辞职、违约为由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曾某及其父母退回公司直播账号、支付违约金十万余元以及承担律师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曾某在签订协议时未满十八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被告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并非被告曾某纯获利益的合同，也与其认知水平、社会经验、风险意识等智力状况不相适应；也未取得其父母的同意或追认。原告主张被告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证据，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被告曾某与原告签订协议的行为不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原告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明知被告曾某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以被告曾某的手机号注册，规避相关规定，绕开其监护人，用其他成年人的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并在协议中要求作为未成年人的被告曾某，使用成年人的模式进行网络直播营利，原告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曾某与原告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无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禁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账号注册服务，为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账号注册服务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应当向未成年人用户提供“青少年模式”，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直播，屏蔽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直播内容，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优先受理、及时处置涉未成年人的相关投诉和纠纷，对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核查属实后须按规定办理退款。



网络直播良莠不齐，未成年人容易受到不良信息的误导，社会各界需形成合力，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绿色、健康的网络环境。

来源：江西法院

编辑：周旭

审核：司晓博

孩子不愿见母亲，深圳一男子诉请中止其母探望权 深圳罗湖区法院：不存在不利于子女成长的情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报 2023-08-09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09/content_231281.htm?div=-1

本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栾媛 郑裕虹）深圳一夫妻离婚后，法院判决孩子由父亲抚养，母亲有权探视。因孩子不愿意见母亲，父亲诉至法院请求中止母亲的探望权，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探望权纠纷案，法院驳回尤某关于中止前妻曾某探望权的诉讼请求。

2008年，尤某与曾某登记结婚，2012年6月生育儿子小尤。2017年，尤某与曾某协议离婚，约定儿子小尤的抚养权归曾某，曾某处理名下某房产时不得影响小尤学区利益的使用。后尤某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法院判决确认小尤由尤某抚养，曾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并可每周探望小尤一次。

2022年，小尤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尤某与曾某关于房产归曾某的协议无效。小尤提起诉讼后，曾某每次探望孩子的时候都会问小尤为什么要这样做，导致小尤很难堪。无奈之下，小尤书写了一份《声明》，称难以接受妈妈的行为，拒绝妈妈探望。尤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曾某探望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请求法院判令中止曾某对孩子的探望权。

庭审中，曾某辩称，自己从未侵害孩子的合法权益，孩子出现烦躁、敏感、逃避的情绪是父亲尤某对孩子灌输的思想与自我认知错位所致，而不是对母亲探望的抗拒心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探望权的撤销需要有法定事由，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应辩证的看待，不能仅仅因为孩子不同意就撤销母亲的探望权。本案中，曾某并不存在有损害孩子身心健康的事实。根据小尤的声明以及法院对小尤的询问，小尤只是不愿意参与父母之间的纷争，不希望曾某每次探望时总让其对父母纷争发表意见、回答问题，并非是不希望母亲探望。

考虑到孩子的真实意愿，法院对曾某进行了心理疏导和调解，曾某意识到自己的问题，表示今后不会强行探望，待孩子有意愿时再探望，同时也会注意与孩子沟通交流的方式。综上，尤某关于中止曾某探望权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尤某未提出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此案争议焦点为是否存在中止探望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该案中，小尤表达了暂时不想母亲探望的意愿，为进一步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法院对小尤和曾某分别进行了心理疏导，发现小尤仅是希望母亲探望时对其发问、使其陷入父母纷争的尴尬境地，曾某并不存在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事实。同时，法官对曾某普及了科学育儿的理念。最后，本着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法院驳回了尤某关于中止曾某探望权的申请。

关于抚养纠纷的裁判规则（二）|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判例研究 判例研究 2023-08-13

https://mp.weixin.qq.com/s/7lV2EjmDeLcIcy60ss8_LQ

编者按

抚养纠纷是指因父母双方对子女抚养问题产生矛盾引发的纠纷，一般包括抚养关系纠纷和抚养费纠纷两种类型，既涉及到人身关系，也涉及到财产关系。在国家开放三孩生育政策的背景下，当父母离婚时如何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如何合理的确定抚养权归属和抚养费便成为值得思考的问题。本文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一些重要案例的筛选和总结，对抚养纠纷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探讨，并梳理实践中重要的裁判规则。

截至2023年8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抚养纠纷”（案由），检索出民事裁判文书512525篇，其中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判的有3篇，由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的有536篇，由中级人民法院裁判的有26692篇。在具体案例的选取上，遵循以下“两个优先”原则：第一，优先选择审判层级较高的裁判文书。第二，优先选择审判日期较近的裁判文书。通过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的筛选，本文最终选择5篇裁判文书作为研究对象。文书分别为案号：（2023）沪0117民初11157号、（2023）甘1022民初1745号、（2022）豫14民终5934号、（2021）粤0310民初616号、（2020）沪0112民初7424号。

基本理论

一、何为抚养权？

抚养是指父母为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属于亲子关系的范畴。抚养权是父母双方抚养子女的法定权利，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父母离婚不导致亲子关系的消除，仍有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只是抚养方式会发生变化，由父母双方共同直接抚养子女变为父或母一人单独直接抚养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和子女共同生活，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需承担支付抚养费的义务，同时享有探望权。在抚养过程中，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发现直接抚养人伤害子女或有其他不利于子女利益情形的，有权申请变更抚养权。

二、如何确定子女的直接抚养权归属？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将未成年子女分为三个年龄段，规定了子女直接抚养权归属的一般确定规则：“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对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特殊情形下父亲也可请求直接抚养，比如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以及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的情形。

对于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此外，如果父母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子女，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的，可以作为父或者母直接抚养子女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三、如何确定抚养费？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子女抚养费数额的一般确定标准：“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但必要时子女也可申请变更抚养费金额。无论是父母离婚时协商确定的抚养费金额，还是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的抚养费金额，都是比较稳定的，只有现实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子女才可申请变更抚养费金额。比如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等。

裁判规则

实务要点一：

父母双方在离婚时就子女抚养费问题达成了调解协议，但对于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的超出原协议数额的合理要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件：李某某与盛某抚养费纠纷案

案号：（2023）沪0117民初11157号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应负担子女必要的抚养费。原告的法定代理人与被告虽在离婚时就子女抚养费达成了调解协议，但并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原协议数额的合理要求。本案中，调解确定被告应负担的抚养费金额时原告尚某2周岁，现在原告进入就学阶段，生活、教育需要都与离婚协议时发生了明显变化，其合理的生活、教育支出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也势必有所增加，故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抚养费的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实务要点二：

抚养关系是对父母双方抚养条件、孩子基本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人民法院应当将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作为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

2023 年 08 月 第 04 期

案件：陈某某、屠某 1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号：（2023）甘 1022 民初 1745 号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甘肃省环县人民法院认为，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原抚养关系是对父母双方抚养条件、孩子基本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因此，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是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本案中，原、被告均陈述从 2022 年 4 月至今，原、被告的生活条件均无变化；同时，按原、被告陈述可以看出，屠某 2 也回被告处，这样也有利于原、被告与孩子建立亲情。因此，原告要求变更屠某 2 的抚养关系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实务要点三：

支付抚养费一方并未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仅以目前未工作无经济收入为由，免除自身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以被抚养人所在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算抚养费。

案件：汤某、焦某 1 抚养费纠纷案

案号：（2022）豫 14 民终 5934 号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应否支付抚养费及抚养费的标准问题，上诉人虽主张其目前无经济收入，且身体不好无支付能力，但上诉人并无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据，仅以目前无工作为由，不足以免除其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上诉人认可其现在长期在浙江居住生活，鉴于上诉人目前未工作无经济收入，一审适用被抚养人所在地吉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被上诉人的抚养费并无不当。

实务要点四：

未成年子女诉请父母支付抚养费不以父母离婚为条件，但婚内抚养费的支付期间应当仅限已发生期间，对未来的费用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邹某 1 与邹某 2 抚养费纠纷案

案号：（2021）粤 0310 民初 616 号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第四十三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未成年子女诉请父母支付抚养费，不以父母离婚为条件。被告以其与原告的母亲陈某未离婚为由，提出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陈某无权提起本案诉讼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虽主张在夫妻分居期间，原告法定代理人陈某转走了夫妻共同财产 105665 元，足以负担原告的抚养费用，并提交了转账记录，但陈某主张此款项并非夫妻共同财产，系案外人邹庆方归还其弟弟的欠款。经查，被告提交的转账记录显示付款人为邹庆方，并非被告本人。因此，

被告主张该款项系夫妻共同财产证据不足。原告的法定代理人陈某与被告自 2020 年 8 月分居至今，双方的经济收入分开独立，原告随陈某生活，被告未能举证证明期间其已尽抚养义务，故原告诉请被告支付上述期间的抚养费，本院予以支持。鉴于陈某与被告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此后双方的婚姻状况及对原告的抚养情况均不确定，据此，本院对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陈某要求被告支付今后至原告 18 周岁期间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暂不支持。关于抚养费数额，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数额，应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予以确定，本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抚养费的数额酌定为每月 1600 元。

实务要点五：

人民法院在审查支付抚养费一方的实际负担能力时，应从其收入水平和财产状况两方面作出整体性判断。义务人处于失业状态的，应结合其失业原因、个人创收能力以及所从事行业的收入水平加以判断。

案件：李 1 与李 2 抚养费纠纷案

案号：（2020）沪 0112 民初 7424 号

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抚养费金额，除了考虑原告的实际需要之外，还需要结合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予以确定。对于被告的负担能力，不能单纯地以其当前失业的状态加以判断，应结合其失业原因以及所从事行业收入水平等因素予以认定，且被告现亦同意支付每年 10 万元的抚养费。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原告的教育费所需较高，但其父母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应的负担能力，且系其父母离婚前已形成的费用水平，根据原告现有的教育费用，并结合一般生活水平所需的生活费及医疗费，本院酌定被告每年应承担原告抚养费 12 万元，由被告于每月 5 号前向原告支付当月抚养费 1 万元。

小结

《民法典》规定了有关抚养纠纷的一般应对原则，但由于内容模糊且表述杂糅，法官理解难免产生偏差，未成年子女的利益难以得到应有的保护。但是司法实践中已形成了一些可供参考的裁判规则：一是父母双方在离婚时就子女抚养费问题达成了调解协议，但对于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的超出原协议数额的合理要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是抚养关系是对父母双方抚养条件、孩子基本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人民法院应当将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作为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三是支付抚养费一方并未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仅以目前未工作无经济收入为由，免除自身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以被抚养人所在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算抚养费。四是未成年子女诉请父母支付抚养费不以父母离婚为条件，但婚内抚养费的支付期间应当仅限已发生期间，对未来的费用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五是人民法院在审查支付抚养费一方的实际负担能力时，应从其收入水平和财产状况两方面作出整体性判断。义务人处于失业状态的，应结合其失业原因、个人创收能力以及所从事行业的收入水平加以判断。

机制先行 情法相融 让抚养探视执行不再困难

秦淮法院 2022-05-31

<https://mp.weixin.qq.com/s/g2kkgHaEtsYDmh6g2pFkXw>

近来，随着离婚案件数量的增多，进入执行的探视权、抚养权纠纷等案件也“水涨船高”，而这类案件因自身所具有的不同于一般民事执行案件的长期性、非绝对性和易变性的特征，容易成为执行难题。

2019年以来，秦淮法院进入执行的婚姻家庭类案件共计510件，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探视权、抚养权纠纷执行案件165件，占比32.35%。为了破解该类案件的执行难题，秦淮法院以“刚柔并济、以刚护柔”为工作宗旨，探索出三条执行路径：

一是机制先行开新局。

为了攻破家事案件执行难困境，秦淮法院执行局与少年家事庭联合建立家事案件联动执行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秦淮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家事案件“四化”“三统一”联动执行机制的实施方案》，由执行法官负责甄别五类“执行难”案件，导入联动执行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审执部门“碰头会”，会商联动执行方案，形成“工作单”。

该联动执行机制运行近一年来，通过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个性化的“四化”工作路径，取得了涉未成年人“亲权”执行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温情陪执促效果。

依托“网格陪执”，联动被执行人所在街道社区网格员，助力日常宣教；引入“警力协执”，强化对于案件当事人的法治教育，助力钝化矛盾；善用“律师参执”，加大对法律规定的释法明理工作，助力纠纷平息；推行“智能云执”，在疫情等特殊时期选择通过微信、智慧执行APP等途径实现“云探视”，助力执行和解。

三是拒执打击为后盾。

在做好辨法析理、说服教育的同时，对于被执行人拒不配合，具有隐匿子女、暴力抗拒探视等恶劣情形的，巧妙运用“拒执罪”的威慑力，促使案件当事人重归理性、圆满执行，既保证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又有效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秦淮法院在对一起涉抚养权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将被执行人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申请执行人主动提起刑事自诉，双方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撤回了刑事自诉，一起矛盾激化的执行案件就此得以化解。



今年 1 至 5 月，秦淮法院涉未成年人抚养、探视纠纷执行案件执结平均用时为 37.33 天，相比去年同期平均结案天数 49.76 天，平均用时减少 25%，执行质效得到大幅提升。秦淮法院将继续致力于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让每一个儿童每天都是“快乐六一”。

来源：执行局

文字：陈歆

编辑：高远

揭牌！多元化解涉未成年人探望权、抚养费纠纷执行新路子！

原创 上海青浦法院 上海青浦法院 2023-06-01

<https://mp.weixin.qq.com/s/lW78dbapomY5PEBVECm0Vg>

一起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案件 引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思考

为了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给予特殊、优先保护，践行善意执行理念，青浦法院执行局在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中，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推动社会工作专业机构介入，多元化解未成年人的实际困难。

该起案件中的孩子因为精神情绪时常不稳定，曾产生轻生念头而休学在家，离异的母亲不得不辞去工作陪伴孩子。母亲诉请父亲支付抚养费的案件生效后，父亲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无法继续支付抚养费。母亲作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执行法官穷尽调查手段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用以支付抚养费。

考虑孩子的身心状况及家庭生活困难，经过执行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青浦法院迅速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同时，主动开展司法联动，积极和青浦检察院一起，联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稳定孩子的情绪，助其早日重返校园。



5 月 31 日下午，青浦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在居委会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孩子家中，送上救助金 41000 元和慰问品。

“感谢法院，解决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母亲年轻的面庞上难抑激动和喜悦。

设立涉未成年人探望权协助工作站 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路径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落到实处，青浦法院认真总结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经验，在青浦团区委的大力支持下，6 月 1 日，青浦法院执行局与阳光中心青浦社工站共同举行青浦区阳光家事纠纷探望权协助工作站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上，青浦法院执行局局长段继军与阳光中心青浦社工站站长王洪共签合作备忘录。青浦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海东为 9 名观护员颁发聘书。



随后，青浦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海东与青浦团区委副书记杨磊共同为青浦区阳光家事纠纷探望权协助工作站揭牌。



杨磊副书记在交流中提到：“区团校重要工作职责之一便是青少年的权益保护。此次工作站的成立赋予阳光中心社工站新的使命，将全力推动社工站与法院的合作。”

刘海东副院长对社工协助配合探望权执行的新模式给予了肯定，并介绍说：“设立探望权协助工作站是青浦区未成年人司法服务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构建区域和谐家事关系、推进执源治理的有益尝试。希望通过引入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做好补位优化工作，把探望权执行案件办好。把好的经验、案例分享宣传出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涉未成年人探望权协助执行工作站的设立，旨在通过引入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家事纠纷协助执行工作，探索多元化解涉未成年人探望权纠纷的新路径。

建立“执行法官+观护员”的新模式 取得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成效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追求的价值和目标。长期以来，父母一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探望权纠纷的案件，一直是涉未成年人案件执行中的难点。

在今后执行涉未成年人探望权纠纷案件时，青浦法院委托阳光中心青浦社工站特聘观护员，对需要协助的家庭进行家事调查、调解、心理疏导、探望陪同、回访观护、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观护员全流程参与执行案件纠纷解决，形成“执行法官+观护员”的探望权协助执行新模式。



揭牌仪式结束后，阳光中心青浦社工站观护员沈利芳与大家分享了一起探望权协助执行成功案例。

“执行法官+观护员”的新模式，不仅解决了执行案件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难题，更对修复家庭关系、促进纠纷源头化解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海市人大代表、青浦区重固镇泉华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周东亮参加活动后谈到：“今天的工作站揭牌活动，让我对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了更深的感触。通过介绍，我了解到了青浦法院在涉未成年人案件执行上对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做了充分有效的工作，既为未成年人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又通过探望权协助执行的新模式让家庭破裂的孩子依然能够感受父母双方的呵护，让善意执行融入到每一起司法案件中。这一系列举措都让我感受到法院乃至社会各界已经为未成年人撑起了‘保护伞’，值得称赞。”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关乎千家万户的事，对国家和民族来说，也是关乎千秋万代的事。”青浦法院在今后涉未成年人权益的执行案件中，将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持续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认真践行“司法救助+跟踪回访”的模式，用实际行动做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把司法的关怀送到未成年人身边，让孩子们都能阳光、健康地成长。

撰稿 | 汤 稔

摄影 | 许 超

编辑 | 崔缤予

离婚后上演“夺子战争”，藏匿孩子者或将被上海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原创 陈颖婷 上海法治报 2023-08-24

<https://mp.weixin.qq.com/s/Jgv6oJTBrTtjeZ6otfgxg>

一场离婚大战前后，常常伴随着旷日持久的“夺子战争”，近年来，上海市妇联受理的婚姻家庭类维权投诉中关于“抢夺、藏匿孩子和拒绝探视”的求助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为此，市人大代表建议推动地方立法对此类行为进行规制。

日前，市高院在答复中表示，对于多次拒绝、阻挠另一方当事人正当行使探望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的，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抢夺、藏匿或拒绝探视行为

影响孩子身心健康发展

市人大代表马列坚表示，“夺子战争”类事件虽然绝对数量不大，但对父母和孩子造成了严重的心理伤害。据了解，2022年市妇联委托市律协开展专项调研，发现在婚姻家庭纠纷的任何阶段都可能发生抢夺、藏匿或拒绝探视行为现象，绝大多数已持续半年以上。

在发生抢夺、藏匿或拒绝探视行为后，失去抚养、探视权的一方会选择多种渠道进行维权，包括与对方沟通协商、向法院起诉、报警、向居村委妇联等组织求助等，但是多数维权无效。抢夺子女、拒绝探视为何成为“老大难”？马列坚分析，主要在于法律规定缺失造成行为认定失范；缺乏有效干预手段和救济途径；对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存在认知差异。

为此，她建议推动地方立法调研和试点，对抢夺藏匿子女的行为进行定义和规范。在本市司法实践中对抢夺、藏匿及拒绝探视行为的定义和性质进行规定及制定罚则。在家事类案件办案指引中设置“临时探望”机制，试点开辟第三方协助下的临时探望平台，发布典型案例供辖区内基层法院参考。

同时，将“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纳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事由。她建议司法实践中明确规定抢夺藏匿及拒绝探视孩子的行为被视为家庭暴力的一种，可向法院申请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

她还建议相关部门加大正向引导，民政可以组织社会力量（如专业的心理机构、公益组织等）共同研究提供相关婚姻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专业课程，引导群众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传授和睦家庭及和谐亲子关系的经营方法，以减少抢夺、藏匿子女等行为发生。

市高院：落实措施

对抢夺藏匿孩子进行制裁

市高院表示，不论是抢夺、藏匿子女，还是拒绝对方探望子女的行为，均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亦存在进一步激化家庭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为此市高院提出了相关措施。首先，明确对抢夺、藏匿子女以及拒绝权利人探望未成年子女等行为所采取的制裁措施。

在抚养权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是通过抢夺、藏匿子女的方式争夺子女抚养权的，在认定抚养权归属时作为负面因素予以评价。对于非法使未成年子女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依法予以支持。

探望权案件执行中，一方当事人多次拒绝、阻挠另一方当事人正当行使探望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惩戒。另一方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应将拒绝探望的情形作为变更抚养关系重要考量依据。

一方当事人通过抢夺、藏匿子女，致使有抚养权的一方无法实际与子女共同生活，情节严重，符合“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目前，上海法院已经在家事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家事调查机制、探望监督人制度。在抚养权诉讼中，全市各法院已通过妇联、团市委等引入社工参与未成年人生活、学习情况的调查，社工制作的相关调查报告系考量未成年人与哪一方共同生活时的重要依据。探望监督人制度通过设立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第三人（亲属或者妇联等社会团体工作人员）为探望监督人，由第三人监督探望的实行，促使在离异父母矛盾较深的情形下，子女仍能与不共同生活的一方保持定期接触，保障子女与父母间情感的维系。探望监督人制度现已在普陀、静安、长宁等法院得到有效实施，现在全市法院正全面推进上述制度落实落地。

同时，市高院还将积极探索，结合未成年人的实际需求，适当拓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措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对无法与子女生活的一方以及未成年子女本身均会造成较大的心理伤害，系家庭暴力中的一种表现形式。积极借鉴外省市的经验，在特定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列为人身保护令的一项禁止性行为，对当事人形成威慑。预防和避免夫妻关系紧张期间，发生“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进一步加剧矛盾，加深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伤害。

除此之外，上海法院还将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引导群众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在涉及子女抚养、探望等家事案件中，引导当事人形成“未成年人本位”的处理模式，避免将夫妻、家庭之间的矛盾冲突演变为争夺子女的大战。

记者 | 陈颖婷

编辑 | 张旭凡

离异后“抢注”信息致孩子无法入学？法院：配合办理入学手续

黄硕 朝阳法苑 2023-08-25

<https://mp.weixin.qq.com/s/eMTDpEbUFKNlvEtJbo56GQ>

父亲闫先生用过期的户籍信息为孩子小星（化名）办理小学入学注册登记，审核未通过的情况下也不愿意撤销注册信息，致使直接抚养人母亲邵女士无法继续为小星办理入学手续。邵女士将闫先生诉至北京朝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闫先生的行为严重妨碍了小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也侵犯了邵女士作为直接抚养人的监护权，依法判决闫先生申请撤销入学注册信息，配合邵女士办理小星的入学注册及后续上学相关事宜。



2022年邵女士与闫先生离婚，法院判决双方之子小星由母亲邵女士抚养。邵女士后带小星在北京市另一城区居住生活，并将小星的户籍办理相应变更。

今年5月，邵女士在为小星办理小学入学信息注册时发现无法注册，后沟通才得知闫先生用已过期的户籍信息将小星的入学信息注册在朝阳区。

因填报的户籍信息错误，小星入学信息未被审核通过，但闫先生却拒绝撤销注册信息，导致邵女士无法为小星继续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邵女士认为闫先生的行为损害了小星的受教育权利及邵女士的监护权。

双方多次沟通无果，邵女士以监护权纠纷为由将闫先生诉至法院，要求闫先生立即撤销报名入学平台中关于小星的注册信息，由邵女士负责小星的入学注册事宜及后续上学事宜。

庭审中闫先生表示，法院判令小星归邵女士抚养后，邵女士拒绝透露关于孩子实际住址、户籍所在地在内的一切信息。闫先生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邵女士按照市教委关于报名入学注册的规定，向闫先生提供孩子最新的户籍信息、真实住址等信息，依法履行监护人承担的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履行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监护职责。

邵女士与闫先生虽然离婚，但双方作为小星的父母，均是未成年人小星的监护人，双方均应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受教育等合法权利。小星现已届小学入学年龄，邵女士与闫先生应保障小星及时接受义务教育。然而，闫先生在明知小星户籍已迁出朝阳区且无证据证明小星符合在朝阳区入学条件的情况下，未与小星直接抚养人邵女士协商一致，径自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以过期的户籍信息为小星在朝阳区进行注册，导致小星的注册信息审核未通过。在邵女士发现上述情况并与闫先生进行沟通后，闫先生仍拒绝撤销小星的注册信息，拒绝配合办理小星在北京市另一城区入学的相关手续。闫先生的上述行为严重妨碍了小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也侵犯了邵女士作为直接抚养人的监护权。

无论是从小星的入学资格还是便利直接抚养人对小星的照料方面，小星都以现居住城区入学为宜。

关于闫先生的反诉请求，其要求邵女士配合北京市教委相关要求，向闫先生提供孩子的最新户籍信息、真实住址等报名入学需要的内容，不符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故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闫先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申请撤销小星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信息，并配合邵女士办理小星在现居住城区的入学注册及后续上学相关事宜；驳回闫先生的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闫先生表示同意孩子在现居住城区上学，并配合撤销了小星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信息。据悉，邵女士将于近日线下提交小星的入学报名申请，择期尽快入学。

就孩子的现住址等相关信息，闫先生表示仍然希望邵女士予以提供。

法官提示



父母双方均应在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前提下互相理解和体谅，以积极态度缓和、化解矛盾。法院希望父母双方从最有利于子女成长和身心健康的角度，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努力克服自身困难，正确行使权利、恰当履行义务，照顾未成年子女的情感和意愿，合理妥善解决子女抚养和探望等问题，给予其充分的关心和爱护，使父母离异的未成年子女仍然能够获得来自双亲的关爱。

供稿：王四营法庭

摄影：李国龙

编辑：麦浩敏

海沧“3+4”执“心”密码 亲子探视执行再破题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3-08-25

<https://mp.weixin.qq.com/s/sLN3EVWtXu5fXP-VG2keeA>

父母离异，基于血缘和亲情事实，形成了法定的探视权，但并不是所有父母都能理性对待离异后子女的探视，甚至引发新的纠纷和孩子拐带等现象。

“探视执行”呈现出了法、理、情错综复杂的强烈矛盾体，是人伦之乐背后隐藏的“伤疤”，也是执行难破题的“结”。

如何找到这把“心灵”钥匙，解开千丝万缕的“心结”？亲子案件执行需要强制力，更需要从“心”计议，唤醒沉睡的亲情。

近年，海沧法院以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为核心，以树立父母责任、构建良好亲子关系为路径，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设计了贯穿立、审、执阶段的全链条闭环式的司法流程，构建出全新的“3+4”亲子案件执行特色机制，即“三大法宝”+“四项创新举措”，实现对审判程序的反哺以及向后的司法服务，从源头上治理涉亲子执行案件，努力帮助“离异家庭”成员回归有序环境。

规范执行“三法宝”

海沧法院积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归纳设计进入司法领域的父母责任清单，建立以父母责任为中心、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焦点的分类执行模式，炼就亲子案件执行三“法”宝。规范亲子案件规范流程，设计《子女交付履行劝告书》、《强制亲职教育通知书》、《子女交付履行预警催告令》等特色执行模板，形成“劝告+和解”、“教育+修复”、“预警+强执”三个阶段，将“父母责任”理念宣贯家事类案件审执全过程。在执行过程中强调善意执行理念，运用柔性圆融的执行措施，推动“对抗夫妻”转向“合作父母”。

创新执行“四举措”

PART 1 “儿童权益观护人”化解信任危机

与家事审判部门联合构建审、执联动机制，在家事执行案件中试行观护制度。

引入律师作为儿童观护员，在探视、交付抚养过程中以第三方法律视角为成年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见证与记录成年当事人“对抗”或“合作”的行为；

引入签约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辅导，帮助未成年真实表达意愿，提供当事人的心理评估报告，辅助成年当事人软化“对抗情绪”重建信任；

执行法官进行全局统筹，运用善意执行理念，促成当事人建立探视权、轮流抚养执行和解方案，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

PART 2“远程视讯探视”搭建亲子桥梁

为帮助身处异地的父亲实现对女儿的探视，执行法官与未成年人同住家属建立良性沟通，在充分告知拒不配合执行的法律后果后，做通同住家属工作，使其同意由父亲在法院运用“远程视讯”实现探视孩子的诉求。

“视讯探视”、“云探望”等方式也将越来越多的运用到跨域探视，跨国探视执行案件中。帮助异地而居的父母与孩子建立联系，搭建亲子融合的桥梁。

PART 3“儿童成长探视计划”融合对抗夫妻

对未成年儿童仍处于幼小阶段，无法全天离开母亲的情况，根据儿童成长作息规律制定婴儿期、幼儿期、成长期等分期探视计划。缓解离异后对抗夫妻因儿童成长客观原因导致的探视冲突，实现未直接抚养人与孩子循序渐进的接触。

运用“亲职手册”作为儿童成长记录本，由抚养人详细记载儿童喜好，生活习惯，患病记录等信息，帮助非直接抚养一方了解、掌握孩子生活状况。让离婚后的夫妻，以记录方式陪同参与未成年人成长。

PART 4“紫丝带”实现抚养探视权益

一方面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从儿童生活现状出发，灵活运用学校、幼儿园、公园、儿童游乐园等场所实现非直接抚养人对儿童的短期探视。执行法官协调学校等部门配合提供探视场所，减少孩子左右为难，当夹心饼干现象。

另一方面对阻碍一方探视或藏匿未成年人的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训诫，发出妨害执行“预警催告令”，告知其藏匿、阻碍行为将承担罚款、拘留甚至移送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责任等法律后果，对其在执行过程中妨害、藏匿、离间儿童的行为固定执行证据，必要时移送审判部门作为今后变更抚养权、探视权的证据。

同意离婚！但均不想抚养孩子？法院这样做……

栖小法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8-27

<https://mp.weixin.qq.com/s/o9avB2bk7gk-gDeJDr4jhQ>

小星（男方）和小月（女方）自由恋爱一年后，携手步入婚姻殿堂，但随着儿子出生，养育问题增加、生活负担加重，导致小星和小月的矛盾日渐突出，双方多次发生较为激烈的争吵，也曾报警处理。最终双方于2021年开始分居。分居期间，儿子一开始由小月照顾。今年3月，小月因其母亲车祸受伤需要照料，便将儿子送回小星老家交由小星父母照顾。

小星因感婚姻难题无法破解，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便诉至栖霞区法院。审理中，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就儿子的抚养问题，双方均表示没有时间、没有能力。承办法官殷婉璐在庭审中就孩子的抚养方案与双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双方均坚定要求由对方直接抚养，自己每月支付抚养费。

与离婚案件中常见的“抢孩子”不同，这次双方都不愿抚养孩子，法官该如何化解难题呢？

1、法治教育 充分沟通

面对双方如此不负责的行为，承办法官当庭向双方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法治教育，并要求双方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角度，限期提供方案，合理解决婚生子的抚养问题。

期限届满后，双方仍然坚持己见。虽然在抚养方案上未取得进展，但在与双方的充分沟通交流中，承办法官发现小星拒绝抚养儿子并不是拒绝履行其作为父亲的责任，而是其心理上对婚姻、对家庭、对未来生活存在迷惘与困惑。找到这个症结，难题似乎有了破解的方向。

2、心理辅导 疏淤解困

面对小星的心理难题，承办法官联系了栖霞区法院“小红枫”家庭教育指导站聘任的心理辅导师胡冰、张建钟，委托两位心理辅导师“一对一”地为小星进行针对性心理疏导。



在疏导过程中，小星表示自己到法院起诉是为了能跟小月当面沟通婚姻事宜，他认为自己多年来一心为了家庭，内心深处还是想要挽回这段婚姻，但看到小月当庭表示同意离婚的坚定态度，他心灰意冷，对于儿子的抚养问题并没有认真考虑过。心理辅导师在认真倾听了小星的想法后，与承办法官进行沟通，并确定心理辅导方案，对小星进行了心理疏导，引导他勇敢面对现实，承担起自身责任。

通过心理辅导师多次耐心细致地疏导，小星缓解了因婚姻破裂而产生的严重焦虑情绪，开始以相对松弛的心态尝试重新思考。

3、家庭教育 协商方案

在小星的心理负担减轻后，承办法官依据栖霞区法院制定的《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联系“小红枫”家庭教育指导站聘任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范梦楠对双方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让父母双方了解了该年龄段孩子的需求以及具体可行的教育方法，引导双方亲自抚养并且多陪伴孩子，并对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孩子一方对孩子的探望等事宜进行了指导。

最终，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婚生子抚养问题尘埃落定，双方婚姻关系也得以顺利解除。

本案的顺利解决，是栖霞区法院依托“小红枫”家庭教育指导站，充分发挥各方职能的结果，为解决相似难题提供了有效经验。“小红枫”家庭教育指导站自成立以来，有力促进当事人家事矛盾的和平化解和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栖霞区法院的家事审判工作提供了积极助力。

来源：栖霞法院

排版：兰茜

审核：程文军、徐聪萍

父亲去世前私自将 10 岁儿子房屋赠与自己 北京海淀区法院：侵犯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赠与协议无效

人民法院报 2023-08-29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29/content_231821.htm?div=-1

本报讯 王先生以其子 10 岁王陆（化名）监护人名义，与自己签订赠与合同，将王陆名下一套房屋赠与王先生本人，后王先生去世。王陆的母亲江乙作为其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王先生与王陆签订的赠与协议无效。日前，该案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王先生与王陆签订的赠与协议无效。

原告诉称，王先生与江乙是夫妻关系，育有一子王陆，后因双方离婚，约定王陆由王先生抚养。老王为王陆的爷爷，涉案房屋是老王拆迁所得安置房，为保障未成年人王陆的生活，老王将该房屋赠与王陆所有，王陆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一直由老王保管。在王先生病逝后，老王与王陆是王先生的继承人，老王发现王先生私自以王陆监护人的身份，向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申请挂失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提交了补正申请，然后以王陆监护人的身份将该房屋赠与自己。同时以代王陆签字的方式签订了一份赠与协议，将该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王先生作为王陆的法定监护人，擅自处分王陆的财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现王先生已经死亡，该房产即将被作为遗产予以分配。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王陆尚未成年，王先生作为王陆的监护人，应当保护王陆的权益不受侵害。但是其却擅自以王陆的名义申请挂失房产证，将案涉房屋赠与给自己，并非为了王陆的利益，王陆也并不

能从上述行为中获利，王先生将王陆的财产赠与自己的行为应当视为无效。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宋 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未成年人的财产包括其合法收入、房屋、生活用品、原材料等动产和不动产，其财产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因自身行为能力的限制，需要监护人在成年前对其财产进行管理。根据法律规定，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财产，若实施损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申请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

常言道，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本案中王先生却利用其作为子女监护人的身份，擅自侵占孩子名下的房屋，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也违反法律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所以法院认定王先生与王陆签订的赠与协议无效。若王先生尚在世，其监护资格亦应被撤销。

诉讼中，孩子表达随父或母生活意愿出现反复怎么办？ 阜阳中院多方调查明确孩子真实意愿，判决孩子归母亲抚养

人民法院报 2023-08-29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29/content_231839.htm?div=-1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邢轶慧）父母离婚后，孩子在一审期间表示愿意随父亲共同生活，母亲认为孩子的表达受到了干扰，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诉要求变更抚养权。近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变更抚养权纠纷上诉案，通过对抚养环境、抚养义务、抚养条件等多方面综合认定，明确孩子真实意思表示，作出予以变更抚养权的判决。

园园的父母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女园园由其母亲陆某抚养。后其父亲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一审法院在庭审中征求园园的意见，其表示愿意随父亲陈某共同生活。一审法院遂判决园园由陈某抚养，陆某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陆某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请求予以改判。

阜阳中院二审时，陆某与陈某各执一词，均认为自己抚养园园更有利，但未能提供与案件处理结果相关联的证据。法官发现园园在表达与父母哪一方共同生活意愿时存在反复的情况。园园刚满10周岁，她所作出的反复表达，反映了这个年龄的孩子存在认知情绪化、片面化及不稳定的心理。法院通过实地查看园园父亲和母亲的住所，直观感受其生活环境，走访双方所在的居委会，了解其日常生活行为，联系园园就读的学校，与班主任老师就园园的学习、接送、家长联络等多方面进行深度沟通，获取第一手信息。随后，园园在老师办公室向法官诉说了自己想与母亲共同生活的意愿。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基于园园的意见发生了变化，以及通过调查了解陆某的居住地距离园园学校距离近，交通便利，陆某亦承担了园园学习辅导、接送等事宜，母女共同生活更为融洽的事实，依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二审改判园园由母亲陆某抚养。

■法官提醒

民法典规定，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在涉及年龄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抚养案件中，因其心智发育尚不完整，在做出愿意跟谁生活的选择时，很容易受到父母态度或周围环境的影响。法官应查明客观事实，充分倾听孩子的想法，尊重其真实意愿，尽可能的过滤掉影响孩子作出表达及判断的因素，避免机械办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作出判决，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二、立法动态

让电竞酒店成为未成年人的“禁区”

人民法院报 2023-08-13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13/content_231412.htm?div=-1

电竞酒店和其他酒店的电竞房都属于未成年人的禁区。此规定填补了法律空白，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

据文旅部官方微信消息，近日，文旅部、公安部出台《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规范要求。其中提出，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电竞酒店近年来悄然走红，成为一些年轻人的新社交场所，也吸引来了不少未成年人，一到周末，一些电竞酒店就生意火爆。

电竞酒店是新兴行业，但对于这一新兴行业的监管还存在盲区。如电竞酒店是否应该禁止未成年人进入，一直以来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而电竞酒店是否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还存在争论。

这导致一些电竞酒店野蛮生长，甚至成了“坑娃酒店”。比如，在一些电竞酒店，屡屡发生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案件。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而电竞酒店又可能导致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这就有必要像禁止网吧接待未成年人一样，禁止电竞酒店的电竞房接待未成年人，这样才能更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此次文旅部、公安部出台的《通知》明确指出，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这表明：电竞酒店和其他酒店的电竞房都属于未成年人的禁区。此规定给电竞酒店划出了红线，下达了禁令，填补了法律空白，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

笔者以为，对于野蛮生长的电竞酒店，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监管规则，明确其营业性质，也有必要提升立法层级，才能提高法律效力，更好地对电竞酒店加以规范。同时，我们对电竞酒店也要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才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管，以此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又修改了！

中国儿童福利 2023-08-22

<https://mp.weixin.qq.com/s/plIU6RglI2qtEwos7Hg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节选)

…… (略)

十二、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修改为“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修改为“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第四款中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第七条、第十条分别改为第八条、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 (略)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令第 14 号发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令第 14 号发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 收养法),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养登记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 民法典),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三条 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 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第四条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第五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

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对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对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	第七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

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 收养法 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二) 民法典 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 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 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

2023 年 08 月第 04 期

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	第八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

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第八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需要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由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需要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由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 收养法 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	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 民法典 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

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十一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媒体典型案例

（一）探望权执行案例

离谱！离婚后母子竟“生离”两年多？法院：执行

原创：上海普陀法院 2023-07-05 上海普陀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AafEd_Fel80t8e69Wop8ow

没想到，离婚后想见儿子一面会这么难！

整整两年多，离婚后的张女士都没能见到年幼的儿子。而随子一起生活的前夫彭先生，非但拒不协助履行探望，还提出执行异议来企图继续阻扰张女士作为母亲的探望权。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普陀区人民法院）执结了该起涉探望权的执行异议案。

案情回顾

1、2021 年 3 月

张女士同彭先生经普陀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约定离婚后，儿子小彭随父亲共同生活。张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 2000 元至小彭 18 周岁。同时约定探望方式为每月单周周六上午，由彭先生将小彭送至张女士位于宝山的住处。

2、2021 年 5 月

彭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探望的方式和时间。法院经审查认为行使探望权的主体是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而彭先生作为与子女共同生活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负有对探望权的协助义务，不具有探望权主体资格，裁定驳回起诉。

3、2023 年 4 月

张女士向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彭先生履行协助其探望儿子的义务。对此，彭先生提出书面异议，否认其未履行协助探视的义务。同时，他认为张女士要求在约定以外的地点进行探望，属于违反调解书规定，应驳回张女士的执行申请。

法院认为

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本质，是无法割舍的亲情连接。探望地点的变更，只要在不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前提下，本质并不影响探望权的实质履行，双方理应友好协商。

自 2021 年 3 月至今长达 2 年多的时间内，张女士与彭先生离婚后按时支付儿子的抚育费，却一次也未能探望到年幼的儿子。从法理角度看，其承担的权利与义务明显不对等；从情理角度看，其子在年幼时期长期缺失母爱，势必影响身心健康成长。

鉴于彭先生之前在张女士申请执行探望权时，两次提出执行异议来阻止张女士探望。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认为彭先生所提异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有滥用救济权利的嫌疑，不予支持，裁定驳回其异议请求。2023年4月普陀区人民法院向彭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履行协助张某探望彭某的义务。

最终，经过执行法官进一步的工作，彭先生与张女士就探望相关事宜达成了和解。

法官说法

离婚后探望权的行使与保障，都是从守护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出发。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与执行过程中，必须结合情理法，既要彰显司法的力度和温度，也要弘扬矜老恤幼优良传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探望权的根本宗旨是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探望权的设立，以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发展和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未成年子女和不直接抚养自己的父或母保持交流互动、传递亲情，竭力消除和弥补因父母离婚带给未成年子女的不利影响，使未成年子女能够继续享受亲生父母给予的完整亲情。我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探望权，赋予了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探望子女的法定权利，为其履行抚养教育子女义务提供机会；也对直接抚养子女的另一方父或母设定协助的义务。

探望权受阻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民法典规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行使探望权时，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该方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应的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因此，在涉探望权执行的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先督促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履行协助义务，如仍拒不协助的，则可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间接性强制措施。

法律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八条规定：“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供稿部门 | 执行裁判庭

文字 | 赵立立、朱佩玲

图片 | 源于网络

责任编辑 | 施迪

女儿坠楼，老人想见外孙被拒！落实“隔代探望权”难在哪里？ | 看法

原创 法治新闻眼 上海法治报 2023-08-15

<https://mp.weixin.qq.com/s/7zJfS0fWv84IZg6hMW94iA>

孩子妈妈坠楼去世多年后，外婆起诉女婿，要求履行探视孙子的协议，对簿公堂后，一方称“孩子学业繁忙”，“孩子已经有了新的妈妈和外婆”，一方称“自己已年近 70，想多看看孩子”，而未成年的小孙子认为，外婆骗钱，不愿意见外婆。



在跟法官、媒体记者单独沟通后，才知这背后也是一场误解……，双方在法官的调解下，最终达成了协议。

近日，上海一起探视权纠纷案引发关注（此前报道：沪一老人痛失爱女后想见外孙难上难？孩子：外婆骗钱！法官发现...），两代人的恩怨纠缠背后，孩子被架在了亲情博弈的两端。面对探视难题之殇，双方应如何柔性化解？如何保护孩子的权益，避免受到更多伤害？上海法治报·法治新闻眼融媒体工作室请来了，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主任、谭芳律师发表观点：

法律未规定“隔代探望权”，亦未禁止当事人对隔代探望事宜进行约定。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是法定探视权主体，另一方有协助探望的义务，探望的对象是双方的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并不在明确的法定探望权主体之列。

但是，法律也不禁止家庭内部对探望权的具体行使方式、时间、探望人员进行约定。

结合本案，曲女士的女儿离世后，孙先生和曲女士达成一系列的协议，包括探望协议，根据双方的《探望协议书》，曲女士每月双周可以探望一次外孙，暑假 20 天，寒假 10 天可以和孩子生活在一起。

因此，曲女士和孙先生就探望孩子达成的《探望协议书》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当遵守协议内容，孙先生消极履行行为实质上违背了双方的协议。

本案与其他探望权纠纷差异之处，在于孩子母亲已经故去，家庭变故直接影响了曲女士和外孙之前的连接。

一方面，按照我国风俗习惯，祖辈探望孙辈符合社会广泛认可的人伦情理与公序良俗；另一方面，曲女士与外孙感情深厚，法官、媒体记者也单独询问了外孙的想法，外孙希望外婆来看自己。



更重要的是，曲女士已是古稀之年，外孙是曲女士女儿在这个世界上的血脉延续。某种意义上，2015年坠楼事件发生后，随着时间推移，亲友将渐渐与母亲挥别，只有孩子在不断与母亲相识，而曲女士是孩子认识妈妈不可或缺的路径。**这一情节也使本案中的隔代探望权具有更特殊的意义。**

如果仅凭缺乏法律明确规定，简单驳回曲女士的探望诉求，将会导致祖孙亲情难以为继，有悖于《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价值导向。

支持曲女士的探望权，既是尊重双方就探望事宜达成的协议，也尊重社会广泛认可的传统风俗与人伦情理。既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也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对于失去女儿的曲女士，支持探望外孙将是极大的慰藉，**兼顾法理与情理。**



作者 | 谭芳（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主任）

部分新闻素材综合自案件聚焦、新闻坊、上观新闻

编辑 | 谢钱钱

上海法治报·法治新闻眼融媒体中心出品

（二）抚养费纠纷案例

案例 | 离婚后“偷走”女儿九年后来要抚养费法院

2023-07-13 家中律事

https://mp.weixin.qq.com/s/mi0_58lBPhi2bpnyzXJGvA

案情介绍

离婚大战往往伴随着子女抚养权的“争夺战”，即使签订了离婚协议明确了抚养事宜，夫妻双方仍然会因探视权、抚养费等问题摩擦不断。女子杨某更是反悔将孩子交给前夫抚养，悄悄“偷走”孩子九年之久。如今，杨某又起诉前夫，要求给付该期间婚生女的抚养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驳回诉请。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

杨某与前夫何某于2013年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女小双随何某共同生活，何某自愿独自承担女儿未独立生活期间的全部抚养费。

然而，随着时光流逝，杨某渐渐后悔离婚时没能争取女儿的抚养权。于是，杨某借探望小双的机会，没有与前夫作任何沟通，就悄然带着孩子“销声匿迹”，且这一走就是九年。期间，杨某不仅没有到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还彻底与前夫断了联系。随着孩子的教育、生活开销越来越大，杨某又后悔一人承担了孩子的抚养费，于是以孩子的名义向法院起诉前夫，要求其支付抚养费。

法庭上，杨某主张，调解协议签订后，何某并没有对小双尽到抚养义务，甚至不允许杨某探视小双。为此，杨某才将小双带走，且杨某抚养小双的九年间，何某从未依照协议约定给付抚养费，故诉至法院。

何某辩称，九年前，小双突然失踪，其报警后方知女儿系被亲生母亲杨某带走。何某想要与杨某沟通协商，杨某却故意更换了手机号码，以至于自己一直无法与杨某取得联系。再者，杨某与其为调解离婚，对小双的抚养权以及抚养费进行了明确约定，并有生效法律文书进行确认。且杨某也一直未主动变更抚养权，亦未主张抚养费。故违反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应当由杨某自行承担。

裁判结果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关于小双的抚养问题已在离婚诉讼中达成一致，均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杨某没有按照调解书确定的条款履行，擅自接走婚生女小双，未与何某就小双的抚养权归属以及抚养费的承担，重新进行协商，视为杨某自愿承担小双的抚养费，故对小双要求何某支付九年间的抚养费，不予支持。

一审结束后，杨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杨某违约在先，自愿并实际承担了小双至起诉前的全部抚养费，判决驳回原告诉请并无不当，最终维持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民事调解书中的协议内容属于契约的范畴。被抚养人父母在达成离婚协议的过程中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双方商定的结果。因此，双方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共同遵守调解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若认为对方

不适合继续抚养子女，也应就抚养子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对方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经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也可以通过起诉等法律途径要求变更抚养权。

本案中，杨某无视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还擅自以“爱”之名将孩子带走，剥夺了前夫作为孩子父亲的抚养权。这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法律不会支持。法官提醒，若想自己的权益得到法律的保护，那么首先就得尊重法律、依法行事。

本案例来源于：北大法宝

抚养纠纷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

熊燕审判团队 上海二中院 2023-07-18

<https://mp.weixin.qq.com/s/TLSS5uJCK6xIRkDAM1wtdA>

编者按

上海二中院“改发案件类案裁判要点”是对特定类型改发案件中常见问题及裁判规则的归纳提炼。裁判要点以我院审委会通报的形式呈现，并下发辖区法院，以促进类案同判和适法统一。本期刊发的“抚养纠纷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由我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熊燕审判团队整理而成，对离婚后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可否主张逾期支付抚养费的利息等问题做出梳理和回应。

问题之一：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将未成年子女单独交与无亲属关系的他人共同生活并由后者代为抚养，另一方能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裁判观点

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未成年子女交与无亲属关系的他人共同生活并由后者代为抚养，实际已使得未成年子女脱离了父母的监护，应当认定该方未完全履行抚养义务，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父母另一方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应予支持。

问题之二：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与他人结婚生子，另一方能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裁判观点

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再婚生育这一事实本身不属于需要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在没有证据证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再婚生育后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的，不宜以该理由支持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请。

问题之三：离婚时约定了子女的生活地点和探望方式，但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子女送回老家由亲属代为抚养，亦未能配合另一方探望的，另一方能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裁判观点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应既包括物质经济上的供养和生活上的照料，也包括精神上的引导以及情感上的陪伴。双方共同遵守离婚时关于子女生活地点和探望方式的约定，应包含在对其是否尽到抚养义务的考量当中。父母一方擅自改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地点，客观上增加了另一方探望子女的难度，若父母一方或代其抚养子女的亲属还存在其他阻挠探望的情形，则不仅让未成年子女与父母身心处于长期分离状态，还让未成年子女在不得不面对父母离婚带来的生活变化后又再次面临生活教育环境的不稳定，此种情况应认定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具有重大影响。此时，遵循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角度考虑，宜在综合父母抚养条件、子女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对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请予以支持。

问题之四：父母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时支付抚养费，子女在要求其支付抚养费的同时，能否主张逾期利息？

裁判观点

关于逾期支付抚养费的利息，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抚养费的给付义务具有人身属性，系基于父母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而非父母之间的约定，并非普通的金钱债务，故不宜直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关于违约金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父母之间本身仅有抚养费支付时间而没有迟延履行后果之约定时，对抚养费迟延支付利息之诉请，不宜予以支持。

问题之五：父母一方未依双方离婚时的约定足额支付抚养费，若具体案件确有变更抚养费标准之必要的，如何确定抚养费的支付金额和时间？

裁判观点

父母离婚时就抚养费金额所达成的约定，实际上包含了双方就抚养费标准及如何分担所具有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无胁迫或欺诈等情况下，一般应认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双方合意变更或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新的抚养费标准及分担方式前，负有抚养费支付义务的父母一方应当始终依据前述约定完全履行义务。在子女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的诉讼中，若具体案件确有变更抚养费标准及分担方式之必要的，可以裁判当月作为新标准和分担方式的起算点，以原父母合意之标准核算欠付之抚养费；在负有抚养费支付义务的父母一方起诉要求变更抚养费标准的诉讼中，若具体案件确有变更抚养费标准及分担方式之必要的，可以起诉当月作为新标准和分担方式的起算点，仍以原父母合意之标准核算欠付之抚养费。

问题之六：父母一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将子女交给另一方直接抚养，形成其实际抚养子女的事实后又以子女名义起诉要求另一方支付其实际抚养期间的抚养费的，是否应予支持？

裁判观点

在诉讼离婚的情况下，父母一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致子女实际由该方直接抚养的，可以认定该方以其行为已自愿承担抚养义务。后续即便基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考虑，经与父母另一方协商或经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了抚养关系，实际抚养子女一方以子女名义向另一方起诉要求支付实际抚养期间的抚养费的，不宜予以支持。

在协议离婚的情况下，实际抚养人与离婚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子女可依据已实际发生的抚养费向未实际直接抚养的父母一方主张支付抚养费。

问题之七：离婚时父母双方约定的抚养费金额较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可否以再婚生子、家庭负担重为由，以子女名义向另一方主张分担实际发生的抚养费或主张增加抚养费？

裁判观点

离婚后再婚再育以及由此可能导致家庭负担产生变化这一情形，一般应认定是父母离婚时已经或应当充分考虑以协商确认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重要因素。父母离婚时约定较低的抚养费数额或者免除非直接抚养一方支付抚养费的，应理解为双方就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分担之抚养费达成一致，该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履行。子女虽然依法享有“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的权利，但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再婚再育、家庭负担重并不符合该“必要时”的要求，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子女生活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经济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如果不增加抚养费将导致子女难以维持正常生活。

问题之八：离婚后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负担能力暂时性严重降低且这种状况持续至诉讼中的，可否请求降低抚养费标准？

裁判观点

无论是父母离婚时协商一致约定的还是经法院判决确认的子女抚养费数额，原则上短期内不作调整。但是，若父或母负担能力确实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暂时性严重降低的，可综合考虑原抚养费标准、子女实际生活所需以及父母另一方的负担能力等因素，酌情给予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一定时间的过渡期，仅在过渡期内适当降低抚养费数额。

文字 | 熊燕 石俏伟

版面编辑 | 周彦雨

情理法兼顾，柔性执行化解“抚养权”之殇 | 执言执说

上海嘉定法院 2023-04-03

https://mp.weixin.qq.com/s/Axr-78gfyE-9EXNuM_zU5Q

编者按

执行工作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最终实现，是矛盾化解的最后一道屏障。为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上海嘉定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执言执说”栏目，期待形成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的执行宣传氛围，为了解、理解和支持执行凝聚更多共识与力量。



聚焦抚养权纠纷案件执行

抚养权是父母对其子女的一项人身权利。嘉定法院常年受理抚养权、探视权纠纷执行案件。此类案件的强制执行关乎亲情的维系，亦关乎社会的稳定，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今天让我们一起透过真实案例，一睹执行法官如何善意、柔性、快速执行化解“抚养权”之殇。

案件回顾

何女士与张先生于2012年在上海相识，2015年步入婚姻殿堂，2016年生育大女儿，2019年生育小女儿，爸爸在外打拼事业有成，妈妈做全职太太持家有道，本一对羡煞旁人的神仙眷侣，裹着两冰雪可爱的贴心小棉袄（两个女儿），然而随着张先生在2019年生意受阻，何女士也希望外出工作，两人频频争吵，美好的家庭渐渐滑向了破裂的边缘，最终双方于2021年底在嘉定法院诉讼离婚，虽然双方均表达了希望由自己同时抚养两个孩子的愿望，但法院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亲子关系维护、父母经济能力等方面考量，判决大女儿随父亲生活，小女儿随母亲生活，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实际上自2019年二人分居开始，两个女儿就一直与父亲共同生活。离婚后，因小女儿不愿离开父亲和姐姐，加之何女士因工作原因需辗转武汉、北京等多地工作，故未能顺利将小女儿接回抚养，2022年何女士思女心切向嘉定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将小女儿交由自己抚养。

执行约谈一波三折

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基于案件的特殊性质，一直与双方沟通，希望双方能够达成一个对孩子们伤害最小的方案，但张先生始终避而不谈如何解决问题。

恰逢农历新年，执行法官依法传唤双方在正月十五当天来院约谈，并要求张先生携女儿前来。这次约谈，一方希望实现母女的重聚，另一边则要面对父女、姐妹的分离，法官希望双方能够面对现实，从有利于儿童心理成长的角度，坐下来谈一谈，协商解决女儿抚养的问题。

“小女儿一直跟我生活，也不愿意离开，我年收入百万，可以负担私立幼儿园昂贵的学费，能够给女儿更好的生活，女儿被交给妈妈，能照顾得好吗？”

“小女儿依法就应该是我来抚养，我虽然在北京工作繁忙，但也会全心全意的照料女儿，做一个合格的单亲妈妈。”

通过电话联系双方，一开始似乎就陷入了僵局。法官只得进一步做工作，一方面循循善诱，开导张先生，让其知晓利弊得失，另一方面明确告知张先生拒不配合生效法律文书将会面临的后果。

“我也是为人父母，遇到这种事情，唯有劝当事人面对现实，长痛不如短痛，小女儿现在三岁，若是抚养的问题悬而未决，将会产生更难接受的后果，到时便覆水难收。”执行干警朱英这样介绍到。

最终，双方同意第二天在法院见面。

一场情人节的温情破冰

第二天是西方的情人节，何女士带着早早备好的礼物，终于与两个女儿团聚，法官也提前准备好了画笔和画纸，一边和张先生沟通，另一边让何女士带着两个女儿在旁边画画，好在爱是不言自明的，两个女儿并不像张先生所言对妈妈毫无感情，而是欢乐十足。



都说孩子是父母的“小情人”，两个小女孩在父母和执行法官的陪同下，度过了一个难忘的“情人节”，张先生也终于同意将小女儿由何女士带回北京抚养，但希望在分别之前再多陪陪孩子，最终双方约定周末来执行局由何女士接回小女儿。周末当天，何女士早早来到了嘉定法院执行局，守候着小女儿的到来，张先生也信守了承诺，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张先生将小女儿交给了何女士，本案顺利执行结案。

法官说法

法院执行工作是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关键环节，也是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对于金钱债务的履行而言，强制执行有利于便捷高效地实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彰显司法权威，但对于抚养权、探视权等行为义务而言，更多的需要通过法官的释法析理和耐心劝导。因此类案件标的特殊，带有较强人身属性，执行过程中既不能对子女的人身进行强制执行，也不得采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探视行为。执行过程中还受到离婚配偶、未成年子女甚至祖父母、外祖父母多方情感纠葛因素的阻挠。执行法官也因此不仅要考虑到孩子的抚养问题，还要兼顾孩子的心理健康问题，让孩子尽量避免因卷入成人之间的纷争而受到伤害。

本案中

执行干警刚柔并济，法理兼顾，既通过创造温馨的环境来让双方能够友好地协商一致，也通过多种形式向被执行人昭示拒不配合执行的法律后果，最终，案件得以圆满执结，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和双方当事人的冰解的破。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本期主笔：李承浩，上海嘉定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供稿 | 执行局

责任编辑 | 金煜

执行编辑 | 阮艳

“给不了孩子完整的家，但可以给孩子完整的爱”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8-01

https://mp.weixin.qq.com/s/DJgFeDXzsPqjge3PSb-f_Q

“宝宝，来，跟妈妈回家了！”法庭内，一起抚养权纠纷的调解工作刚刚结束，年轻妈妈眼眶湿润，将幼子拥入怀中并轻抚后背，“妈妈会好好养你长大。”

变更抚养权 VS 强制执行抚养权

离婚夫妻双双不愿要孩子？

2022年12月，黎先生和吕女士在法院达成离婚调解协议，约定两个孩子由爸爸黎先生抚养，妈妈吕女士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并对财产分割做了约定。调解书生效后，黎先生却没有带走幼子，其后幼子一直在吕女士娘家生活。

今年2月，黎先生提起诉讼，要求由吕女士抚养幼子，并重新分配财产。同月，吕女士向南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黎先生履行抚养幼子的义务。



“一方要求变更抚养权，另一方要求申请强制执行抚养权，两个案件实际解决的是同一个问题。”承办法官周桂颜、执行法官欧翠芬就如何共同解决该起纠纷进行了讨论研究，“家事案件不同于经济纠纷，亲情并不能通过一纸判决即可粘合。如果简单判决，抚养权的强制执行仍然是一个难题，还可能会衍生更多的诉讼、执行案件。”

执行法官+家事审判法官 “组队”发力，给孩子完整的爱！

今年，为解决家事纠纷执行难、衍生案件多的问题，南海法院设立了家事案件执前督促的审执联动机制，将涉抚养权、探视权等较难执行的家事案件导入执前督促中心处理，以“案结事了”为目标，由执行法官、家事审判法官共同参与执前和解，给家事案件的化解创设一个“缓冲带”，让当事人从司法程序中尽快“解放”。

很快，两位法官就共同约见了双方当事人。

“这段婚姻给我带来了很大的不幸，精神上受到很大的打击，没有工作，也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吕女士一边抹眼泪一边向法官诉说，“抚养幼子全靠东拼西借，还要治病。幼子的户口问题、大儿子的探视问题都被前夫及其家人以拉黑等方式拒绝，法官，我真的撑不下去了！”

“当时我承诺抚养两个小孩，这一点我确实没有做到，这是我的问题。”黎先生向法官承认了自己的过错，但他心里仍憋着一口气不愿调解，“前妻私自出售十几万的夫妻共同财产，也未按离婚协议分配得款，这不是一笔小数目，希望前妻可以先按约定归还得款。”

“既然选择生下孩子，就要对孩子的一生负责，不能以任何借口放弃，这是父母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此情形之下，法官给两个年轻的父母安排了多次专业的家庭教育，为双方明晰为人父母所要承担的家庭责任、社会责任及法律责任，严肃批评了双方推卸抚养责任的行为。“你们是孩子的父母，孩子永远是你们的骨肉，虽然你们不再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却可以给孩子一份完整的爱！”

最终，在审判、执行法官的共同努力之下，通过多次庭内、庭外沟通协调，双方同意各抚养一名小孩，并就探视权、财产分割等达成一致意见，明确了具体的探视方案，与孩子一起到法院签订调解协议。于是，就有了开头那一幕。就此，该案终于尘埃落定，关联案件均被妥善解决。

机制先行 情法相融 让抚养探视执行不再困难

秦淮法院 2022-05-31

<https://mp.weixin.qq.com/s/g2kkgHaEtsYDmh6g2pFkXw>

近来，随着离婚案件数量的增多，进入执行的探视权、抚养权纠纷等案件也“水涨船高”，而这类案件因自身所具有的不同于一般民事执行案件的长期性、非绝对性和易变性的特征，容易成为执行难题。

2019年以来，秦淮法院进入执行的婚姻家庭类案件共计510件，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探视权、抚养权纠纷执行案件165件，占比32.35%。为了破解该类案件的执行难题，秦淮法院以“刚柔并济、以刚护柔”为工作宗旨，探索出三条执行路径：

一是机制先行开新局。

为了攻破家事案件执行难困境，秦淮法院执行局与少年家事庭联合建立家事案件联动执行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秦淮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家事案件“四化”“三统一”联动执行机制的实施方案》，由执行法官负责甄别五类“执行难”案件，导入联动执行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审执部门“碰头会”，会商联动执行方案，形成“工作单”。

该联动执行机制运行近一年来，通过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个性化的“四化”工作路径，取得了涉未成年人“亲权”执行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温情陪执促效果。

依托“网格陪执”，联动被执行人所在街道社区网格员，助力日常宣教；引入“警力协执”，强化对于案件当事人的法治教育，助力钝化矛盾；善用“律师参执”，加大对法律规定的释法明理工作，助力纠纷平息；推行“智能云执”，在疫情等特殊时期选择通过微信、智慧执行APP等途径实现“云探视”，助力执行和解。

三是拒执打击为后盾。

在做好辩法析理、说服教育的同时，对于被执行人拒不配合，具有隐匿子女、暴力抗拒探视等恶劣情形的，巧妙运用“拒执罪”的威慑力，促使案件当事人重归理性、圆满执行，既保证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又有效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秦淮法院在对一起涉抚养权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将被执行人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申请执行人主动提起刑事自诉，双方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撤回了刑事自诉，一起矛盾激化的执行案件就此得以化解。



今年 1 至 5 月，秦淮法院涉未成年人抚养、探视纠纷执行案件执结平均用时为 37.33 天，相比去年同期平均结案天数 49.76 天，平均用时减少 25%，执行质效得到大幅提升。秦淮法院将继续致力于维护未成年人权益，让每一个儿童每天都是“快乐六一”。

来源：执行局

文字：陈歆

编辑：高远

（三）侵权损害赔偿案例

小孩踩踏小轿车玩闹，父母被判赔偿修理费

北京海淀法院 2023-07-14

https://mp.weixin.qq.com/s/ne10tFNw_RBM26Sku0JLLw

王女士购买一辆名牌轿车后，一直停放在小区停车场。某日其在准备开车外出时发现，新购的车辆前盖有很多细小的坑洼，挡风玻璃也满是划痕。经报警调取监控后发现，小朋友张淘（化名）在停车场玩耍时踩踏了车辆的前盖和挡风玻璃。故王女士将张淘的监护人张先生夫妇诉至法院。海淀法院经审理，判决张先生夫妇赔偿王女士车辆修理费4万余元。

案情简介

王女士诉称，自己新买一辆轿车停放在小区停车场，后张淘在停车场玩耍时爬上该车踩踏蹦跳，导致车辆前盖和挡风玻璃受损，自己修理车辆支出6万元。因张淘系未成年人，故该支出应由张淘的监护人即张先生夫妇承担。

张先生夫妇辩称，王女士的车辆损坏与张淘没有直接关系，其修车费用和本次踩踏车辆事故没有关系。在张淘踩踏车辆之前，王女士的车辆是否有损伤和划痕不可知，且报警后现场查看车辆时也没有发现车辆有损伤和划痕。另外，小区的物业公司应该及时制止张淘跳上车玩耍而没有及时发现，故物业公司应承担一定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就王女士的车辆修理项目的与本次事故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以及修复项目合理性，法院委托了相应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最终鉴定机构给出鉴定意见称，王女士的修车项目均与本次事故相关，但部分项目可以通过维修而非更换零部件的方式进行修复。另外，王女士提供了维修车辆的发票及明细以证明自己的损失。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派出所相关笔录、录像以及鉴定报告，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张淘跳上车踩踏，造成王女士的车辆损坏，张先生夫妇虽称车辆损伤并非张淘造成，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法院对此不予采信，因此张淘作为侵权人应承担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因张淘尚未成年，因此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应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就车辆修理费用的具体金额，结合鉴定报告以及王女士提交的修理车辆的相应票据及明细，法院认为王女士主张的修车费用数额合理，应由张淘的父母赔偿给王女士。

最终，法院判决张先生夫妇向王女士支付修车费用4万余元。宣判后，张先生夫妇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张淘在停车场玩耍时踩踏车辆的前盖和挡风玻璃，对王女士车辆造成损坏，其行为属于侵权行为。而张淘作为未成年人，应当由张淘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承担起侵权赔偿责任。因此法院最终判决由张先生夫妇向王女士赔偿车辆修理费 4 万余元。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由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害人进行赔偿。也就是说，孩子犯错，家长买单。孩子生性调皮好动，家长作为监护人，更应当教育好自己的孩子，对孩子进行正向引导，避免损害他人的事件发生。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编辑/ 姜欣雨

（四）家庭教育令案例

夫妻离婚，不抚养子女的一方拒绝履行监护教育义务怎么办？

天津高法 2023-07-17

<https://mp.weixin.qq.com/s/zbZIJVsmN22FT-EKv9j-fw>

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往往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夫妻离婚后，不抚养子女的一方，拒绝履行监护教育义务怎么办？近日，河西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接下来，请跟随小编一起回顾具体案情。

案情简介

庄莹（女，化名）与陈波（男，化名）因感情不和分居，其子陈小波（8岁）由父亲陈波一人照顾。

陈小波认为，自己对父母的分开难以适应，并且妈妈专注于做生意，对他疏于关心照顾，他感受不到母爱，所以并不想念她，也不愿意与她沟通。

庄莹称，儿子小波不听从她的教育，经常推搡她，甚至出现了偷拿他人财物的不良行为。

随后，庄莹起诉离婚，同时不主张对孩子的抚养权，考虑到二人分居时，庄莹未给付陈小波生活费，亦对孩子缺乏关心照顾和抚养教育。

案件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原告作为一名母亲，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主动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家庭教育责任不因夫妻婚姻状况发生变化而消除，无论原被告双方矛盾激烈程度如何，孩子是否听从教育，也不影响父母承担家庭教育职责。

原告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提高家庭教育能力和技巧，合理应对外部干扰，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实施家庭教育。

在离婚时，妥善处理孩子的抚养、教育、探视等事宜，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裁判结果

河西法院对庄莹发出《家庭教育令》，裁定要求庄莹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加强对孩子的日常探望和生活照料，与孩子及其所在学校多联系、多沟通，关心孩子的成长、倾听心声、呵护心灵。如违反裁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教育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和谐。202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父母进入“依法带娃”的新时代，有利于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父母不能以离婚为由，拒绝履行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教育义务。而应更加关心照顾未成年人子女，加强亲子陪伴和关心爱护，尽量减少父母离婚的负面影响。



“养不教，父之过”。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家长要切实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来源：河西法院 | 制作：郝竹然

（五）监护权案例

18岁聋哑妈妈将新生儿“送”人，11年后监护人该是谁？“无声”庭审一槌定音

原创 胡蝶飞 上海法治报 2023-08-16

<https://mp.weixin.qq.com/s/apNiBBq4FWJnJEmpbt4fTQ>

这是一场无声且缓慢的庭审。

因双方当事人都是**聋哑人士**，庭审中的每一句交流，都要靠法庭现场**手语翻译**。

原告席上，坐着一位身穿彩色条纹T恤的男孩昊昊（化名），是这场庭审真正的“主角”。



庭审现场

“你愿意谢爸爸和毛妈妈做你的监护人吗？”“我愿意。”

“你确定要放弃昊昊的监护权吗？”“我放弃。”

法庭上，母与子的一段“对话”，揭开了这起监护权纠纷案件背后的故事。

11年前，刚出生3天的昊昊被未婚先孕的残疾人母亲小婕（化名）“送”给了上海一对聋哑夫妇。毛大姐夫妇把昊昊当亲生儿子悉心养育了11年，却始终没有获得监护权，甚至无法给昊昊上户籍。眼看昊昊离中考越来越近，奔波多年未果的毛大姐夫妇最终诉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申请成为昊昊的监护人……

18岁聋哑妈妈未婚生育

将儿子“送”人

2012年5月9日，18岁的聋哑女孩小婕未婚先孕，在上海杨浦一家医院生下了儿子昊昊。天生残疾，文化程度不高，靠着打零工维持生计的小婕显然无力抚养孩子。

在昊昊出生的第三天，小婕通过聋哑人朋友圈，将他送给了上海市一对无子女的聋哑夫妻——毛大姐和谢大哥夫妇抚养。

为了明确自己把儿子“送”给毛大姐夫妻俩抚养的意愿，2012年5月26日，小婕写下了一份《关于请求他人领养孩子的申请》。这份手写的《申请》中，小婕写道：“本人因非婚怀孕生子，对孩子的生父无法确认，且因本人无固定工作，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确实无抚养孩子的经济能力，因此决定放弃孩子

的抚养权利。现有毛大姐夫妇因没有孩子，他们有经济能力抚养孩子，愿意领养本人所生之子，且在本人生产过程中承担了一切费用，经双方协商，本人愿意将孩子交给他们领养，特此申请。”

2016年3月17日，小婕再次写下**送养报告**：“几年来，孩子在他领养父母精心抚育下健康成长，活泼可爱，从而有了一个完全的归宿，实现了我作为一个母亲的心愿。”“这一送养，完全是我本人真心自愿，不存在任何纠葛。”

悉心养育 11 年

未获监护权带来诸多不便

“你确定要放弃昊昊的监护权吗？”“我放弃。”

“同意毛大姐夫妇担任昊昊监护人？”“同意。”

法庭上，面对法官的询问，身材瘦小的小婕用手语再次表态：与此前一致，认为自己长期在外地生活，没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不具有抚养昊昊的能力，对昊昊也没有感情，并**没有监护意愿**。



庭审现场，通过手语翻译沟通

记者注意到，整个庭审过程中，坐在对面的小婕的眼神几乎没有过多在昊昊身上停留。

“申请撤销小婕对昊昊的监护权，变更毛大姐夫妇为昊昊监护人。”与小婕截然相反，法庭上，申请人毛大姐夫妇则表达了**强烈的监护意愿**。

从出生3天到11岁，多年来，毛大姐夫妇对昊昊视如己出，尽心尽力抚养照顾长大，却因各种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正式的收养手续，甚至差点影响昊昊上学。

“眼看昊昊到了上学年纪，为了能让昊昊在上海读书，2016年至2018年间，毛大姐夫妇一次又一次带着昊昊前往亲生母亲小婕的老家山西，沟通相关事宜，但一直未果。”法官组织的庭前谈话中，代理律师道出了申请人的诸多无奈。直到将近10岁时，在现住地居委、街道、教育局等多方努力下，昊昊才顺利进入虹口某小学就读。

毛大姐坦言，在昊昊成长过程中，需要办理各类手续，由于自己不是法定监护人，也造成了诸多不便，因此想通过法律流程获得监护权。“我们希望获得监护权，想为昊昊肩负起家长的责任。”谢大哥表示。



庭审现场

养父母 vs 生母

监护权该何去何从？

一边是养育了昊昊 11 年的毛大姐夫妇，一边是并无监护意愿的亲生母亲，谁才是更适合昊昊的监护人？

“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应当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切实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且应当结合其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其真实意愿。”在虹口区法院专门接待未成年人的多功能室里，曹艳梅法官单独询问了昊昊的意愿。

聊天中，昊昊毫不掩饰地说：“我愿意和我现在的爸爸妈妈（毛大姐夫妇）生活在一起，让他们成为我的监护人。”当被问到妈妈和外公外婆时，昊昊说：“妈妈从出生就没怎么管过我，我和她没什么感情。”“外公外婆对我的生活并不关心，从来没有到上海看过我。”



法官与昊昊单独谈话

“虽然民法典中有相关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对于未成年人监护权变更仍需谨慎适用。”曹艳梅坦言。

除了毛大姐夫妇，还有没有其他可靠的顺位监护人？亲生母亲没有监护意愿，父亲及祖父母不详，那么，外祖父母是否可以？记者了解到，围绕变更监护权可能涉及的问题，法院不仅多次召集庭前谈话，还委托社工，做了不少案外工作。



庭前谈话现场

法庭上，上海市虹口区一居委会出具的一份《关于昊昊情况的说明》中表示：“毛、谢夫妇两人尽心地对昊昊进行照顾……为了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以及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居委会认为昊昊由毛大姐夫妇监护较为合适。”

与此同时，法院还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开展了**第三方家事调查**。青少年事务社工通过走访实际居住地，面谈及观察昊昊生活状态等方式，从家庭环境、抚养能力、亲子关系、未成年人意愿等方面展开调查。“昊昊对毛大姐的照料很认可，形容家庭是幸福、温暖的。”报告显示，昊昊希望未来和毛大姐夫妇一起居住生活直到成年，并愿意申请人夫妇申请变更为他的监护人。

法院：准许申请

变更申请人担任监护人

“关于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指定，我们一直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以及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出发，充分尊重未成年人自身意愿，结合案件实际，合法、合情、合理进行确认。”曹艳梅告诉记者。

法院审理认为，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体系应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基本目标，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基本原则。根据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在父母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丧失监护能力情况下，才考虑由其他主体按相应范围和顺序担任监护人。

本案中，被监护人昊昊自出生即生活在上海，其生父不详，其母小婕长期在外地打临时工，不具备履行监护职责的经济条件，且其自昊昊出生后即与昊昊长期两地分离，感情淡薄，生活联系较少，其亦无对昊昊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意愿。反观两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经济条件良好，具有强烈的共同担任昊昊监护人的意愿，且昊昊自出生即与两申请人共同生活，彼此在生活和感情上的联系紧密。

昊昊现已年满11周岁，多次明确表示希望由两申请人担任其监护人，该真实意愿应当得到法律尊重。

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具有严格的范围和顺序。本案中，被监护人昊昊的母亲无监护能力，其父和祖父母不详，外祖父母与昊昊多年来并无联系，无从确定其监护能力，且并无监护意愿，昊昊本人无兄、姐，且昊昊明确表示愿意两申请人担任其监护人。法定顺序在先者并不符合被监护人昊昊本人意愿，且并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则应考虑顺序在后者。

被监护人昊昊所在地的居委会经审查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表态，认为昊昊由毛大姐夫妇监护较为合适。对该意见，法院予以采纳。综上，法院认为，毛大姐夫妇担任监护人最有利于昊昊最大利益的实现。**最终，法院准许了两申请人要求指定其担任昊昊监护人的申请。**



当庭宣判

记者庭审现场看到案件当庭宣判后，昊昊对着法官深深鞠了一躬，轻轻地说了声“谢谢”，毛大姐夫妇和小婕也用手语表示感谢……

延伸

建议完善指定监护实践操作规范

其实，类似的涉未成年人监护权案。

记者注意到，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今年发布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中，上海首例为流浪失智人员子女确定监护人案、黄某与被申请人万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等均为涉未成年人监护权案。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不断在完善，体系建设也在逐步健全。但是涉未成年人监护案件中，尤其是涉困境儿童的监护案件中，仍然还存在‘堵点’。”在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田相夏看来，未成年人监护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健全。

“比如，基层组织作为指定监护人‘兜底’的时候，工作开展起来其实存在困难，相关配套仍不完善。”田相夏坦言，未成年人监护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比如上述案件中，昊昊就存在就学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如何更好发挥作用，如何完善指定监护实践操作规范，构筑完善监护体系，不让未成年人监护留白，仍然值得努力。”此外，田相夏还建议，需从事前预防和事后对不合格监护人教育处罚等多方面着力。

据悉，上海法院将继续在涉未成年人诉讼乃至整个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寻找着力点，充分运用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机制、深入推广未成年人保护理念、不断创新未成年人保护举措、全面整合未成年人保护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记者 | 胡蝶飞

供图 | 上海虹口法院

编辑 | 谢钱钱

隔代抚养，能否取得监护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8-22

<https://mp.weixin.qq.com/s/1dAbho-sqy6YU3-9EOIe5g>

父亲身故后，母亲不尽抚养义务，隔代抚养的祖父母能否成为未成年孩子的监护人？和鹏法君一起来看看这个案例吧！

案情简介

阿泽（化名）与阿娟（化名）原系夫妻关系，双方育有一子小光（化名）。

由于感情不和，双方闹离婚。小光出生四个月，阿娟离家出走。后起诉离婚，法院判决抚养权归阿泽。2022年3月，阿泽因故身亡，小光一直由祖父母抚养。在此期间，阿娟只探视过小光一次，再婚生育小孩后，也未支付过小光的抚养费。因小光监护人缺位，在学习、生活中存在诸多不便，祖父母遂将阿娟诉至法院，申请撤销阿娟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法院指定其为监护人。阿娟对申请事项无异议。

法院审理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阿娟系小光的母亲，对小光负有监护职责，但其长期未尽到对小光的监护职责，小光主要和祖父母共同生活，祖父母请求撤销阿娟的监护人资格，应予准许。考虑小光的祖父母有相应的能力和经济条件，小光也愿意与祖父母共同生活，在不改变小光生活现状的情况下，秉持有利于被监护人健康成长的原则，法院指定小光的祖父母为小光的监护人。

法官说法



李龙挺，坪山法院民事庭一级法官

现实生活中，与本案类似的“隔代抚养”现象屡见不鲜。一些父母把未成年子女交给年迈的老人抚养后，便对子女不管不顾。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和权益保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理应尽到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若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甚至对子女有虐待、遗弃、伤害等严重损害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时，祖父母等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向法院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

法院可依申请和法律规定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结合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孩子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孩子的健康成长需要父母的关爱和陪伴。鹏法君提醒，广大父母要切实承担起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不能将孩子交给老人做“甩手掌柜”，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时，可通过法定程序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但撤销监护人资格并不免除父母支付小孩抚养费等法定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供稿：坪山区法院

作者：李龙挺 刘斌

编辑：马丽敏

（六）执行案例

【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谦抑执行抚养案件 呵护儿童健康成长

临潭县法院 2023-05-26

<https://mp.weixin.qq.com/s/3JMivO-nBeP2bsiFZOUgyQ>

5月23日，临潭县人民法院成功执行一件抚养权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



奚某某诉安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由奚某某抚养孩子安小英（化名），安某某抚养孩子安小轩（化名），双方互有探望权、互不给付抚养费。判决生效后，安某及其家人不同意将孩子交由奚某某抚养。奚某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考虑到该案涉及人身关系，执行法官进行了慎重的考虑，不能简单的把孩子强行带走交给申请人，否则势必导致双方冲突，也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最终执行法官确定了“耐心劝导为先，强制措施在后”的执行方案。



5月23日，执行干警前往安某某家中，安某家人得知是法院执行人员，情绪激动的开始与执行干警对峙，执行干警对其进行警告：阻碍国家公务人员执行公务的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构成妨碍公务罪。被执行人及家人仍不听劝阻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后在了解案情后与法院执行干警共同进行了劝导，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被执行人及其家属情绪逐渐稳定，并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

随后，执行干警征求了安小英的意见，安小英表示愿意随母亲共同生活，随后执行干警将安小英交由奚某某抚养，至此该起抚养权纠纷顺利执结。

下一步，临潭法院在涉家事案件执行过程中，将继续坚持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坚守执行比例原则，谦抑执行。尽量淡化执行行为的强制性色彩，提升涉抚养权案件执行的专业性、有效性。

法官提醒

子女抚养权属一种人身权利，我国民事法律中对人身权不能强制执行。因此，对子女抚养权申请强制执行不能视为对子女的人身进行强制执行，不能简单理解为只要把孩子强行带走交给申请人就完事了。因此，在子女抚养权问题上，父母双方要以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妥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不要因父母的离婚给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

主编：侯永林 审核：冯建业

编辑：苏红 供稿：执行庭

“温情执行”护卫儿童成长——沂水法院圆满执结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

山东沂水县人民法院 2023-03-10

<https://mp.weixin.qq.com/s/uF4gAHPr0Ej-wCLTiLLxiw>

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案件。执行中，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没有简单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而是融汇法理与情理，刚柔并济，不仅考虑到孩子的抚养问题，也兼顾了孩子的心理健康，尽量让孩子的幼小心灵不因成人之间的纷争而遭受伤害，使一直纠结在矛盾中的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基本案情

2002年，原告孟某与被告张某牵手步入婚姻殿堂，婚后生育两女。后因夫妻感情破裂，孟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与张某离婚。2021年1月，经沂水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自愿离婚，约定婚生长女由母亲孟某抚养，婚生次女由父亲张某抚养。但是，离婚仅数月后，因怀疑张某未照顾好女儿，孟某在探视时强行将婚生次女小张从张某处带走自行抚养。张某因此无法行使对小张的抚养权，遂向沂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考虑到抚养权案件的特殊性，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第一时间联系孟某和张某了解基本案情，认真倾听双方诉求后，为有效化解双方矛盾，保护未成年子女不受伤害，确定了以沟通疏导为主的执行方案。执行法官多次从中调解，均未能达成一致，张某坚持要直接抚养小张，孟某则坚持自己抚养两个女儿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抚养权，最终法院未支持孟某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因双方互不让步，对立情绪激烈，案件执行陷入僵局。在执行法官再次联系孟某进行调解时，发现孟某已带领孩子前往外地工作生活，并拒绝向法官告知具体地址。

因孟某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执行法官通过各种方式查找并远赴青岛到孟某现在的工作单位，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子女的影响当面告知孟某，同时依法向其发

出《预罚款通知书》、《预拘留通知书》。面对强有力的震慑，孟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愿意接受调解，敞开心扉与张某再次沟通。

执行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孟某与张某虽因子女抚养问题发生矛盾，但仍存在一定的感情基础，且都是真心实意想要抚养孩子。为了保障孩子健康成长、维护孩子合法权益，在法官反复沟通，耐心释法说理及双方亲属的劝说下，双方都认识到应将孩子的健康成长摆在首位，为孩子创造一个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最终，双方决定复婚共同抚养孩子，至此，该抚养权案件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强制执行是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迫使被执行人按照执行依据履行一定行为或金钱给付义务的一种公力救济，强制执行的对象只能是金钱或行为，不能适用于人身。在抚养权案件中，法院作出的抚养权纠纷判决或调解书，是夫妻离婚时或离婚后将子女确认由一方抚养的法律文书，夫妻中的一方据此获得了与子女共同生活并抚养的权利，另一方则负有将子女交由对方抚养并不破坏、干扰对方行使抚养权的行为给付义务，即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为行为义务，强制执行的对象是不履行判决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对其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不能对未成年子女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61 条规定：对拒不履行或者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有关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法官寄语：

每一个孩子都是夫妻双方爱情的结晶。在父母离婚的情况下，法院判决孩子由一方抚养，是基于案情，根据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作出的裁判，理应得到双方的接受和认真履行。抚养子女是父母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孩子的父母应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去考虑和解决问题，为孩子创造一个和谐幸福的成长环境，将离婚对孩子的伤害降至最低。

（撰稿人：罗兴强）

（七）抚养权执行案例

父母离婚 7 岁女孩不愿跟妈妈，爸爸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被捕，爷爷奶奶被责令协助执行，否则将被追责

原创：大风新闻 2023-05-26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269355542559310370/?app=news_article&timestamp=1692537860&use_new_style=1&req_id=2023082021242001A8754C4EB9A2E163D8&group_id=7269355542559310370&wxshare_count=5&tt_from=weixin&utm_source=weixin&utm_medium=toutiao_android&utm_campaign=client_share&share_token=ab227e58-0a95-4e41-b7d9-cd560fb8effd&source=m_redirect&wid=1693272066384

“孩子不是物件，她 7 岁了，有自己的想法。她不愿意和妈妈一起生活，我们也不能绑着把她送给妈妈呀。”

8 月 18 日下午，提起孙女的抚养权执行案，福建泉州的黄先生叹息不已。他说，儿子离婚后，孙女被法院判给妈妈，但孩子咋都不跟妈妈，儿子因此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被逮捕。近日，他和老伴又收到了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如果他们也被羁押，不知道孙女该怎么办？



在老师、妈妈和执行法官面前，朵朵明确表示不愿意和妈妈一起生活

小两口起诉离婚，小女孩被判给妈妈

黄先生介绍，他儿子黄华（化名）今年 34 岁。2010 年左右，经熟人介绍，黄华认识了小他一岁的小丽（化名）。2013 年 3 月，两人登记结婚。

2016 年 6 月，黄华和小丽的女儿朵朵（化名）降生，黄先生和老伴高兴不已，将所有的爱都给了孙女。

2021 年 3 月，由于多种原因，小丽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请求法院判朵朵由她抚养。2021 年 5 月，泉州市丰泽区法院一审判决准许小丽与黄华离婚，朵朵由小丽抚养，抚养费由小丽自行承担。

一审判决后，黄华不服，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朵朵由他抚养。泉州中院二审认为，黄华与小丽都有抚养朵朵的意愿和能力，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朵朵由小丽抚养。2022年6月，泉州中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宣判后，黄华仍不服，又向福建省高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改判朵朵由他抚养。2022年9月，福建省高院裁定：驳回黄华的再审申请。

女方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期间，男方起诉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黄先生称，儿子离婚前，朵朵一直跟他们生活，和他们感情很深。一二审法院将朵朵判给小丽后，朵朵对妈妈表现得很抵触，强烈表明她不愿意跟妈妈生活，期间还发生了一些不愉快的事情。

判决生效后，小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朵朵不愿意跟妈妈生活，执行一波三折。

在黄先生律师提供的一段拍摄于朵朵学校的视频中，华商报大风新闻记者看到，在老师、妈妈和执行法官面前，执行法官问朵朵，要不要跟妈妈走，和妈妈一起回去，朵朵直摇头，说“不要”。

在另一段视频中，黄华开车将朵朵送到法院，准备将朵朵交给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和小丽打开车门后，叫朵朵下车跟妈妈走。朵朵一边用手拍打小丽，一边喊着“不要”，不愿下车跟妈妈走。

2023年1月，小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期间，黄华将小丽起诉到了泉州市鲤城区法院，请求法院变更朵朵的抚养权。

黄华在起诉状中称，朵朵已上小学一年级，具备辨识能力。孩子十分排斥小丽，不愿意与小丽生活，有强烈的意愿与他生活。此案中，大人之间的行为造成朵朵的心理受到了极大的创伤，故以最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为原则，他更适合抚养孩子。

庭审中，小丽辩称，孩子和她感情很深，她见孩子时，孩子一直躲在她身后哭，说要妈妈。

鲤城区法院调取相关视频后认为，朵朵确实存在排斥小丽的情形，但考虑到朵朵尚未满8周岁，且在小丽提起离婚诉讼后的两年时间，朵朵并未能与小丽共同生活，属人为的阻断了孩子与母亲正常的生活联络和情感交流，干扰了年龄尚幼、心智尚未成熟的孩子的思想，导致孩子有排斥母亲的行为。

2023年3月27日，泉州市鲤城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黄华的诉讼请求。2023年6月26日，泉州中院驳回黄华的上诉，维持原判。

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孩子爸爸被逮捕、公诉

2023年5月15日，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黄华被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取保候审。

2023年7月20日，泉州市丰泽区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寻衅滋事罪，决定逮捕黄华。2023年8月7日，泉州市丰泽区检察院向丰泽区法院提起公诉。

检方审查查明：2022年6月10日下午，小丽及其家属、朋友知道判决生效后，到朵朵就读的幼儿园欲接走朵朵时，遭到被告人黄华及其家属、朋友阻挠，双方发生肢体冲突，被告人黄华强行抱走朵朵，未将朵朵交由小丽抚养。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先后向黄华发出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移送刑事立案侦查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将朵朵交由小丽抚养，但黄华均未执行。2022年9月13日，泉州市丰泽区法院对黄华罚款1万元。2022年10月26日，泉州市丰泽区法院将黄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2年11月4日下午，被告人黄华在其家属、朋友的陪同下，带朵朵开车进入泉州市丰泽区法院办公区……执行法官多次责令黄华将朵朵交由小丽抚养，遭黄华拒绝，导致此次执行无果。

2023年4月4日，被告人黄华经民警电话通知后自动到案，归案后供述部分事实。

泉州市丰泽区检察院同时指控：2018年4月2日，被告人黄华酒后因停车琐事殴打他人，致两人轻微伤。案发后，黄华近亲属代黄华赔偿被害人50888元，取得二被害人谅解。

泉州市丰泽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黄华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触犯了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黄华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要求孩子爷爷奶奶协助执行，否则将追究责任

黄先生说，他和老伴怎么也不会想到，儿子会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逮捕。他说，不是他们不执行法院判决，是孙女明确表示不愿意跟妈妈生活。

“孩子不是物件，总不能将孩子绑了送给小丽吧？朵朵已经7岁多了，法院执行人员应该认真倾听孩子的声音，尊重孩子的选择，真正为孩子的成长和未来考虑。”

黄先生说，儿子被逮捕后，朵朵一直由他和老伴照顾。8月8日，他们收到了泉州市丰泽区法院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现因朵朵与爷爷奶奶共同生活，黄先生和老伴负有义务协助法院执行，限他们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朵朵交由小丽抚养。

如果逾期，法院将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予以罚款，并依据《刑法》等相关规定，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到丰泽区法院的通知书后，黄先生委托律师向丰泽区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

律师在申请书中说，黄先生和老伴从始至终都在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不存在拒不执行的情况。由于案涉执行标的特殊，执行过程中应当注重朵朵的身心健康及情绪稳定。

“案涉标的无法执行系因朵朵多次明确表示自己不愿意和妈妈共同生活。《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律师认为，本案中，朵朵有明确表达意愿的能力，且法律规定要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本案应尊重朵朵的意见，否则将无法修复案件给朵朵身体及心理造成的伤害。

黄先生说，执行异议申请书递交后，丰泽区法院并未在限定的8月15日强制执行，朵朵目前仍和他们一起生活。但他不知道，最终会是什么结果，万一他们也被羁押了，朵朵该怎么办？

在朵朵明确表示不愿意和妈妈生活的情况下，法院为什么要强制执行？是否考虑了强制执行对朵朵带来的各种影响？

8月18日下午，泉州市丰泽区法院执行法官告诉华商大风新闻记者，对于此案，他不便接受采访，采访要与丰泽区法院办公室联系。当天下午，丰泽区法院办公室工作人员称，他们不是办案人员，采访要与具体的办案人员联系。

律师说法：抚养权案件，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是首要原则

何永萍是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研究婚姻、抚养权案件多年。她说，执业以来，她尚未经历过因孩子抚养权问题，一方不执行法院判决被追究刑事责任，黄华案是她首次经历。

何永萍说，与财产给付类执行不同，抚养权执行关涉未成年子女的人身权益，对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庭影响深远，稍有不慎可能会造成难以挽回的伤害。

由于抚养权关系到被抚养人的直接抚养和长期生活，以及亲子关系的发展，实践中很多被执行人以各种形式对抗执行。有的藏匿子女，导致无法执行。有的经过一段时间的藏匿以及思想灌输，待子女具备意愿表达能力后，引导其明确拒绝变更抚养状况。还有被执行人以变更抚养权为由反复诉讼，故意抗拒延缓执行。

她说，执行这类案件，情况比较复杂，还涉及到一个未成年子女的个人意愿，比如已满八周岁或者接近八周岁的孩子具有独立表达个人意愿的能力，在这方面应该给予充分的考虑与尊重。

目前而言，因为抚养权执行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还是比较少见，一方面是因为身份关系的特殊性原因，另外一个层面还要考虑到直接抚养的子女所处环境和人员稳定性，以及子女的个人意愿，毕竟在涉及的未成年案件当中，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是首要原则。

“从该案来看，目前并没有看到具体的抗拒执行证据，况且朵朵对于妈妈的态度比较抗拒，明确表达了愿意跟爸爸共同生活的想法。我个人认为这些情节不应该被忽略，值得办案人员仔细斟酌考量。”

何永萍希望，每一个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背后，都有一个认真负责的承办人，“毕竟在大人的矛盾纠纷当中，孩子是受伤害最大的那个人，而且她的情绪意愿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

华商报大风新闻记者 陈有谋 编辑 王喆楠

四、反家暴

合肥男童坠楼背后 儿童家暴受害者救助之难！

原创：南方人物周刊 2023-07-02 聂阳欣

<https://mp.weixin.qq.com/s/m81LUeMHiGWjZyTRd2SD4w>

是“规劝”，还是“家暴”？是“吓唬”，还是“过失伤人”？长丰男孩跳楼的视频在社交媒体传播开后引发了极大的争论。

“儿童（遭遇）家暴跟成年人（遭遇）家暴不一样，有一定的隐蔽性，也更难求助。”儿童家暴像是一个“隐蔽的角落”，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也没有有效的应对。

本文首发于南方人物周刊

文 /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 聂阳欣

编辑 / 陈雅峰 rwzkyf@163.com

2023年6月25日，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一栋居民楼外发生了惊险一幕，一名男孩站在窗户外侧的空调外机上，窗户里伸出一根朝他挥舞的黑色长杆，男孩紧贴墙壁躲闪，随后从五楼纵身一跳，摔落在地，还哭喊着“妈妈你别打我”。

目睹这一幕的人们上前查看男孩伤势，帮忙拨打了110。长丰县公安局于6月26日发布警情通报，称男孩身体多处骨折，肺部挫伤，暂无生命危险，并对情况进行了初步声明：“经初步调查，闫某某因贪玩担心母亲责罚，躲到防盗窗外平台上。其母亲担心闫某某坠楼，用棒状物拍打闫某某，规劝其进屋。后闫某某跳楼。”

当地妇联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将男孩坠楼原因归结为意外，“小孩自己不小心掉下来，调皮，妈妈拿棍子吓唬他。”

是“规劝”，还是“家暴”？是“吓唬”，还是“过失伤人”？长丰男孩跳楼的视频在社交媒体传播开后引发了极大的争论。

长期关注家暴问题的律师李莹认为，单从视频很难判断实际情况，“有可能母亲确实是在吓唬，孩子判断不了5层楼高的危险，直接跳了下去；但也有可能是孩子为了逃避挨打躲到空调外机上，母亲依然没有放过，孩子害怕才跳下去。”无论是哪一种情况，这一事件都应让大家更为警醒儿童家暴问题。

李莹曾为数千名遭遇困境的妇女儿童提供过法律帮助，包括许多家庭暴力受害者，其中未成年人的比例很少。“儿童（遭遇）家暴跟成年人（遭遇）家暴不一样，有一定的隐蔽性，也更难求助。更大的问题是，我们社会文化对暴力管教在一定层面上具有包容甚至鼓励的倾向，例如‘子不教，父之过’‘棍棒底下出孝子’。”

做调研时，李莹问，“小时候有没有挨过打？”“作为父母，打没打过孩子？”否定回答的人很少。儿童家暴像是一个“隐蔽的角落”，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也没有有效的应对。

李莹创立的法律公益机构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在2022年8月发布了“家暴求助”小程序。比起热线咨询，通过线上小程序求助的未成年人更多，大部分遭遇的是亲子之间的暴力，且暴力具有“长期”“反复”的共同特征。

一名女孩曾在晚上8点多通过“家暴求助”小程序联系上李莹，说她的父亲长期家暴母亲，母亲不堪忍受离家出走，父亲转而对她施暴。那天晚上，她预感父亲会对她实施严重的暴力，非常害怕，拨打了110，希望警察能带她离家，警察没有同意，她于是向李莹求助。在通话过程中，李莹清楚地听到警察对女孩说了一句话，“你父亲怎么会害你呢？”

李莹在电话的另一端感到无力，一个孩子哭喊着报警求助，怎么还会认为父母不会伤害孩子？况且女孩已经16岁，有基本的判断能力，她根据父亲长期家暴的行为预判她将遭受严重的伤害，一定有她的道理和担忧。李莹郑重其事地跟那名警察普法：“《反家暴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警察这才叫来一名女警官和妇联工作人员，陪同女孩去了当地儿童救助机构。

在实际案例中，李莹感到大部分人对于儿童家暴问题都不够重视。见诸媒体的家暴事件，或者是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比如致重伤、致残，或者是情节特别恶劣，如2018年“全家人殴打一个女孩”的事件。更为普遍的，是程度没有这么严重的不被关注到的家暴。即使是公职人员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也不一定能够施行有效的帮助。

在李莹接触的一个案例中，孩子的父母离婚，孩子跟父亲及其女友一起生活，父亲出差时，他经常被其女友虐待，不得不跑出家门，饿了就去家附近的快餐店捡顾客吃剩的食物。邻居们发现后报警，然而，警察没有把他送到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因为救助机构主要的救助对象是流浪乞讨、暂时无监护的未成年人，这个孩子不属于这些情况。孩子被其父亲的女友领了回去，继续遭受虐待。邻居找到李莹求助，李莹向妇联发去公函，说明孩子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所应承担的“强制报告”责任。最后妇联回复她，孩子一家已经搬家了。李莹没有机会再介入，但她心里一直担心着这个孩子，“如果问题没有解决，他在另一个地方可能遭受着同样的境遇。”

李莹提及的“强制报告”，指的是《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和《反家暴法》第十四条的法律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例如公职人员、居委会、儿童福利机构，以及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等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的企事业单位。



▲2023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

“这是考虑到儿童很难自己主动求助，所以需要外界主动干预，去帮助他们。”李莹解释，但遗憾的是，强制报告制度没有得到有效的激活，“第一，很多个人不知道自己有这个责任；第二，他们不知道如何发现；第三，发现之后不知道如何转接。”

李莹和团队不时在社区开展关于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坊，她希望这一制度能够更好地运行起来，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反家庭暴力的工作，照亮每一处隐蔽的角落。

“写不完你今天就去跳楼”！父亲辅导作业家暴儿子，母亲提离婚，法院判了……

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2023-07-14

<https://mp.weixin.qq.com/s/p2AaUQ0zoNyCGtLtnHhVDw>

暑假来临，“神兽”们开启“家里蹲”模式，不辅导作业时“父慈子孝”，辅导作业“鸡飞狗跳”。日前，广东珠海，因父亲辅导孩子作业时，长时间采用恐吓、谩骂方式，而引发了一宗离婚诉讼……

父亲辅导作业时打骂孩子

阿浩和阿诗于2008年结婚，儿子小哲8岁，上小学三年级。2022年，阿诗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阿浩离婚，态度非常坚决。

阿诗表示，阿浩经常对我和小哲有家庭暴力行为，让小哲身心受伤，小小年纪已经开始有离家出走、抗拒学习等行为。除了诉请与阿浩离婚以外，她还要求阿浩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阿诗向法庭提交了7段视频和音频，视频的主要场景都是阿浩在辅导小哲做作业。

其中一段视频中，阿浩手拿黑色鞭状物站在小哲身边大声吼骂，小哲则坐在桌前，边哭泣边做作业，整个过程中都不敢说话。另外一段视频中，阿浩对小哲说了“你小还可以哭，等大了哭人家说你神经病，只能去死！”“写不完你今天就去跳楼就可以了！”等与学习无关的内容。阿诗还提供了小哲被打后的照片，照片中小哲手臂、腿部均有大片瘀青。

阿浩在庭审中辩称，阿诗从一年前就开始用手机拍摄他管教儿子的场景，认为她是有计划的，因为被她激怒了，才把情绪发泄到孩子身上。阿浩同意离婚，但要求由他来抚养小哲。

法院：父亲的行为超出正常管教范畴

珠海市香洲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本案中，阿浩在辅导孩子作业时，手持鞭状物在旁，长时间采用恐吓、谩骂方式，这种暴力程度对一个成年人都足以造成精神侵害，更毋论对一个年仅八岁，且不具备反抗能力的孩子。阿浩的行为已经超出了正常管教孩子的范畴，更多是为了发泄自己的愤怒，属于家庭暴力。

虽然阿诗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阿浩对她本人实施家庭暴力，但对于一个母亲来说，看到自己的孩子遭受这种对待，都是伤在儿身，痛在母心。阿诗因此要求离婚，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基于阿浩对小哲的

暴力教育，为防止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由阿诗抚养小哲更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阿诗主张小哲的抚养权，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阿诗要求阿浩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的诉请，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有实施家庭暴力情形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实施家庭暴力并没有限定是对配偶实施家庭暴力，从一般人的理性和感受来说，配偶如果侵害其他家庭成员，如孩子、另一方父母等，都必然对另一方身心造成伤害和精神痛苦，因此阿诗因阿浩对儿子小哲实施家庭暴力而主张损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综合考虑阿浩的过错程度、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酌定阿浩向阿诗支付损害赔偿 1 万元。

一份语重心长的判决

为了让阿浩充分认识到，自己在教育孩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承办法官在庭审和判决中，对阿浩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家庭教育指导。承办法官在判决书中语重心长地写道：“在庭审中可以看出，其实你很爱儿子，但法官要提醒你的是，父母能够给孩子最好的礼物并不是钱财，也不是知识，而是一颗温暖坚定的心，让孩子无论在顺境还是在逆境，都能活得清明自在。如果孩子在你这里接受的都是批评、贬低、辱骂，请问他从哪里感受世界的温暖，从哪里学到温暖待人、温暖待己？希望今后你能够克制自己，按照孩子的习性去培养和教育他，而不是让孩子按照你的想法走……”

收到判决书后，阿浩没有提起上诉，也没有纠缠阿诗和小哲。

一封真挚恳切的感谢信

考虑到小哲在阿浩长期的家暴行为中可能遭受身心伤害，法院在判后及时启动了心理干预机制，由专业心理老师对小哲进行了长达 12 期的心理干预，帮助小哲走出暴力阴影，恢复身心健康。

哲给承办法官写了一封感谢信，稚气的笔迹中透露着诚恳谢意：“我以后会努力学习，长大以后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妈妈说，这是我对爱护我的人最好的回报！”

来源/广州日报

封面/摄图网

编辑/廖芸卿

审签/侯晓然

监制/周志飞

童年家暴经历对女性成年后家暴可能性的影响

赵梦晗 高伟杰 少年儿童研究 2023-07-05

<https://mp.weixin.qq.com/s/wAGXYnn4owaCjFBsZi4yDw>

摘要：通过对 2020 年北京和成都已婚女性家庭状况调查数据的分析发现，童年时期目睹过父母间暴力或遭受过亲子暴力，都会显著提高女性成年后成为家庭暴力实施者或受害者的可能性。家暴行为的代际传递存在着性别差异：童年时看见父亲打母亲的女性成为家庭暴力实施者或受害者的可能性更大；但就遭受亲子暴力而言，遭受父亲暴力与遭受母亲暴力对女性成年后家暴可能性的影响并没有显著差异。建议相关

政策将存在家暴行为家庭中的儿童纳入保护范围,尽早地介入和干预,阻断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父母应当增强法律意识,注意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

关键词: 家庭暴力;亲子暴力;童年经历;代际传递;性别差异

纲目

一、研究综述

二、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的理论与研究假设

三、数据、变量和方法

四、分析结果

五、结论与讨论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全球15周岁及以上的女性中,有30%以上遭受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其中亲密关系暴力和家庭暴力占大多数[1]。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经济控制、强迫性生活等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24.7%[2]。“家庭暴力”一词最初被提出时,主要指发生在夫妻间或亲子间对身体的侵害行为,并被认为是只存在于少数家庭。到了20世纪70年代,家庭暴力开始成为西方学者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其涵盖的范围也更加广泛,已不局限于身体或肢体暴力,还包括精神暴力、性虐待和经济控制等[3-4]。

大量研究表明,家庭暴力不仅会对受害者本人产生负面影响,该影响还存在代际传递现象,即目睹或经历过家庭暴力的儿童,在其成年后组建的新家庭中,也容易出现家庭暴力[5-6]。已有许多发达国家的实证研究探讨了童年时期家庭环境、父母关系及亲子关系对个体成年后的发展及亲密关系的影响。国内一些学者关注到家庭暴力的现状、成因以及影响,也有不少研究聚焦个体特征对家庭冲突与暴力的影响,但对原生家庭环境带来的影响关注不多。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机制较为复杂,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在代际传递过程中也可能呈现性别差异[7]。

研究童年时期家庭暴力的经历对个体成年后亲密关系的影响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既能结合中国现实情境丰富现有家庭关系的代际传递理论和研究成果,又为深入理解中国家庭内部的成员关系提供新的视角,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本文所定义的童年时期的家暴经历包括目睹父母间的暴力和遭受父母的亲子暴力。使用2020年在北京与成都开展的家庭状况调查数据,聚焦已婚女性,研究以下两个问题:第一,童年时期家庭暴力的经历对个体成年后家庭暴力发生的可能性有何影响;第二,这种影响是否会因为童年时期家庭暴力的实施方不同(父亲或母亲)而有所差异。

一、研究综述

自20世纪80年代,特别是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以来,国内学者开始关注家庭暴力,特别是发生在夫妻之间的暴力行为,早期研究主要来自心理学和社会学领域。心理学研究注重分析施暴者与受害者的个性特质、在家暴前后的心理变化以及心理干预[8-9],社会学研究注重描述和分析夫妻暴力产生的原因,并开展理论探讨[10-11]。

多数研究认为女性更有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方。佟新结合角色理论和“符号互动”理论,分析了不幸婚姻案例的访谈资料,指出中国传统的平等性别关系在现代社会延续,女性受害者身份的合理化是婚姻暴力的根源[12]。女性遭受家暴的模糊化、崇高化甚至命运化使得女性难以挣脱暴力伤害[13]。也有部

分研究指出,妻子可能在与丈夫争吵时动手,但比例较低,少数学者关注到男性也可能成为家暴的受害者[14]。进一步的研究强调不平等的性别关系导致了夫妻暴力。在农村社会中,地域流动性会提高女性遭受家暴的可能性,并且移居城市意愿越强烈的女性遭受婚姻暴力的风险越高[15-16]。王天夫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收入比丈夫高的女性更容易受到家暴侵害,社会经济地位低的家庭以及有学龄前儿童的家庭发生夫妻暴力的可能性更高[17]。夫妻暴力发生的可能性在夫妻权力平等的婚姻中最小[18]。与此同时,不同地区发生家暴的比例也存在较大差异:相比农村地区,城市地区出现家庭暴力的比例低且程度轻、偶发性强[19];在性别比偏高(适婚男性多于女性)的地区,婚配对男性社会经济条件的筛选更加严格,扩大了夫妻双方的阶层差异和年龄差异,会提高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20]。

相比而言,国内有关亲子暴力的成因与后果研究较少,有关家庭暴力的代际影响研究也主要集中在理论探讨上,少有研究关注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现象。刘衍玲对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的理论解释和影响因素进行了总结,将代际传递效应分为三类:夫妻暴力、亲子暴力、夫妻与亲子暴力共存的代际传递[21]。也有学者总结了目睹家庭暴力对儿童造成的长期不良影响,包括更低的认知水平和自我控制能力,更高的患抑郁、焦虑、儿童期创伤后应激障碍,以及成年后卷入暴力犯罪或家庭暴力的风险[22]。柳娜等人基于医学、心理学视角对湖南三个城市存在严重家暴家庭进行调研后发现,目睹父母间暴力的儿童成年后更可能成为施暴者,而儿童期经历亲子暴力与成年后施暴行为之间的关系并不显著[23]。

二、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的理论与研究假设

国外有关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的实证研究较为丰富,多数研究认为个体在童年时期经历的创伤可能会导致他们难以应对生活中的各类挑战。因而,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普遍存在着儿童时期经历家暴的个体成年后成为施暴者或受害者的可能性提升的现象。美国东南地区的数据分析结果显示,童年时期目睹父母任何一方实施暴力都会提高其成为亲密关系中施暴者或受害者的可能性[24]。Ehrensaft 等人分析了一项20年的追踪调查数据后指出,童年时期目睹过父母间暴力的个体在成年后更有可能对伴侣施加暴力行为,也更有可能遭受伴侣的暴力行为,这种现象即便在控制了其他部分因素时依然会出现[5]。

(一)儿童模仿家长的暴力行为

不同学科视角为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提供了多种理论解释。更多的研究借助社会学习理论来解释家庭暴力行为的代际传递现象。根据这一理论,儿童会学习父母的行为,在家庭暴力环境中长大的儿童会认为使用暴力是解决家庭问题的合理方式,其成年后遇见分歧便倾向于采取暴力行为。儿童可能会通过观察父母如何对待对方和感受父母如何对待自己两条路径来学习和模仿亲密关系的相处模式。经历过亲子暴力的儿童容易产生一系列心理问题,并且不善于通过正常途径抒发情绪和排解压力,这些问题在其组建家庭后表现出来,进而引发新的家庭暴力。因此,即便是遭受过亲子暴力的个体,也有可能在成年后组建的家庭中实施暴力行为。基于该理论,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1a:童年时目睹父母间暴力会提高个体成年后成为家庭施暴者的可能性;

假设 1b:童年时遭受亲子暴力会提高个体成年后成为家庭施暴者的可能性。

对于某一行为的态度和评价是社会学习的重要内容,学习成果可以通过紧密联系的个体间(如父母与子女)的互动来强化[25]。因此,若家暴的受害者对暴力行为采取容忍态度,其子女可能也会效仿这一态度,

这提升了子女成年后成为家暴受害者的可能性。依恋理论 (Attachment Theory) 指出, 童年时期在高冲突环境中长大的个体更缺乏安全感, 更不会处理成年后亲密关系中的冲突[26-27]。在夫妻暴力中, 女性更容易成为受害者, 她们可能会把不健康的夫妻关系映射到自己与子女的关系中, 影响自身教养子女的行为和方式, 使得子女可能在成年后选择忍受家庭暴力来维持夫妻关系[28]。在暴力环境中长大的女性更容易产生敌意和叛逆, 并且更有可能与有着类似性格的男性结婚, 在新组成的家庭中继续遭受暴力[29]。因此, 进一步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2a: 童年时目睹父母间暴力会提高个体成年后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可能性;

假设 2b: 童年时遭受亲子暴力会提高个体成年后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可能性。

(二)代际传递的性别差异

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过程可能存在性别差异, 即代际传递可能因夫妻暴力的实施者或受害者不同而存在差异, 也可能呈现出与个体自身性别相关的差异。Sugarman 和 Frankel 用社会文化理论来解释这一性别差异, 他们指出父权制社会更能容忍男性采用暴力解决问题, 并揭示了对暴力持积极态度的男性更可能有家暴行为[30]。在家庭中, 男性通常占主导地位, 女性更多被要求顺从和贤惠, 因而男性多为施暴者, 女性多为受害者。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中, 个体的社会化过程受到影响, 并将这种观念传递下去, 影响下一代。因此, 在有关家暴代际传递性别差异的探讨上, 学者进一步区分了家暴实施者或受害者的性别。Stith 总结了早期的社会学习理论及研究成果, 认为对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来说, 看见父亲打母亲比看见母亲打父亲有更大的影响[8]。同样, 遭受父亲暴力比遭受母亲暴力对子代的影响更大。这是因为在传统家庭中, 父亲往往有着较大的权力和威望, 其行为带来的影响也更大。

结合社会学习理论和社会性别视角, 虽然儿童的社会化过程会受到父母双方行为和态度的影响, 但一般来说受同性别家长的影响更大, 即男孩偏向学习父亲的行为, 女孩偏向模仿母亲在家庭中的表现。同时, 男性通常具备身体和社会文化优势, 女性在家暴中受到的伤害会更加严重。因此, 家庭暴力的施暴倾向更可能在男性中传递, 而受害倾向在女性中传递的现象更加普遍[8]。基于此, 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3a: 相比童年时看见母亲打父亲, 看见父亲打母亲的女性成年后成为家庭施暴者的可能性更大;

假设 3b: 相比童年时遭受母亲暴力, 遭受父亲暴力的女性成年后成为家庭施暴者的可能性更大;

假设 4a: 相比童年时看见母亲打父亲, 看见父亲打母亲的女性成年后成为家暴受害者的可能性更大;

假设 4b: 相比童年时遭受母亲暴力, 遭受父亲暴力的女性成年后成为家暴受害者的可能性更大。

三、数据、变量和方法

(一)数据

本文使用 2020 年在北京与成都开展的家庭状况调查数据对前文提出的假设进行检验。该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和美國德克萨斯大学圣安东尼奥分校课题组联合开展。调查对象为北京市和成都市范围内 18 周岁以上的常住已婚女性(包括离异、丧偶等), 对常住人口的定义为调查时已经在北京市或成都市居住了 6 个月以上的人口。在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基础上, 采用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抽样方法(PPS)在北京市 6 个区、成都市 3 个区开展调查, 北京受访者 1265 人, 成都受访者 821 人。

调查详细收集了受访者的个人特征、在原生家庭的童年经历以及当前的夫妻关系等数据,适用于本研究。在具体分析时,为了降低不同婚姻阶段和状况对个体的影响,对样本数据进一步做了以下处理:首先,删除婚姻状况为离异、分居、再婚和丧偶的样本,仅保留婚姻状况为初婚的样本,剩余观测对象 1798 人;其次,剔除在关键变量上存在缺失值的样本 229 人,最后分析使用的样本量为 1569 人。

(二)变量

1. 因变量

本研究的因变量包含两个:女性当前遭受家庭暴力和女性当前实施家庭暴力。测量主要采用 Straus 等人设计的经过修订后的冲突应对量表(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中两组分别测量遭受或实施暴力行为的对应问题来考察,这一量表已在较多的国内外研究中被使用,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31]。研究将使用这一量表对样本进行综合测量,并且对肢体冲突(Physical Assault)、心理攻击(Psychological Assault)和身体伤害(Injury)三个维度分别展开分析。肢体冲突维度遭受家庭暴力情况的调查问题共 12 个,心理攻击维度的调查问题共 7 个,身体伤害维度的调查问题共 5 个。①测量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采用相反的提问方式,例如,将“我朝我的伴侣投掷可能会伤害他/她的物品”转变为“我的伴侣朝我投掷可能会伤害我的物品”。针对受访者的回答,当所有问题都选择“从未发生”时赋值为 0,表示未经历过家庭暴力;有任何一题选择“发生过”时赋值为 1,表示经历过家庭暴力。①根据遭受和实施家庭暴力分别对应的 24 个问题计算信度系数,结果为 0.897②和 0.891③,均达到较高水平。

2. 自变量

本研究的关键自变量有两个:童年时期目睹父母间暴力和遭受亲子暴力。

目睹父母间暴力通过下列两个问题来测量:(1)你看到父亲打母亲的频率;(2)你看到母亲打父亲的频率。当两个问题均回答为“从不”时,将样本归类为童年时未曾目睹父母间暴力,当有任一问题回答为“非常频繁”“频繁”或“有时候”时,将样本归类为童年时期经常目睹父母间暴力,将回答为“很少”的样本归类为偶尔目睹父母间暴力。

遭受亲子暴力通过下列两个问题来测量:(1)你挨父亲打的频率;(2)你挨母亲打的频率。当两个问题均回答为“从不”时,将样本归类为童年时未曾遭受亲子暴力;当有任一问题回答为“非常频繁”“频繁”或“有时候”时,将样本归类为经常遭受亲子暴力;将回答为“很少”的样本归类为偶尔遭受亲子暴力。

3. 控制变量

基本的人口学变量包括女性在调查时的年龄、户籍状况、受教育程度和家庭状况。受访者的户籍状况包括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两类,持有居民户口的女性按照过去的户口性质划分,过去持有农业户口的女性划分为农业户口,过去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女性划分为非农业户口。受教育程度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大专、本科及以上。

家庭状况变量包括家庭收入(每月工资总和对数)和家庭现有孩子个数(分为 0 个孩子、1 个孩子、2 个及以上孩子三类)。此外,模型还控制了可能会影响家庭冲突与暴力的生活习惯,包括妻子饮酒频率和丈夫饮酒频率,依据频率分为不喝酒、很少喝酒、有时/经常喝酒三类。

上述变量的基本情况见表 1。调查数据显示,有 33.27%的女性在童年时目睹过父母间暴力,50.61%的女性在童年时遭受过亲子暴力。在当前婚姻关系中,受访者遭受和实施肢体冲突的比例分别为 34.86%和 39.07%,遭受和实施心理攻击的比例分别为 50.41%和 55.70%,遭受和实施身体伤害的比例分别为 12.81%和

11.92%。除了身体伤害之外,女性实施肢体冲突或心理攻击的比例均高于遭受肢体冲突或心理攻击的比例。许多研究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女性面临家庭冲突时采取的自卫行为有关[32]。

表1 描述性统计结果 %

变量	比例/均值	标准差	变量	比例/均值	标准差
自变量					
目睹父母间暴力			遭受亲子暴力		
从未	66.73	—	从未	49.39	—
偶尔	17.97	—	偶尔	29.13	—
经常	15.30	—	经常	21.48	—
因变量					
遭受家庭暴力			实施家庭暴力		
是	54.62	—	是	60.10	—
否	45.38	—	否	39.90	—
遭受肢体冲突			实施肢体冲突		
是	34.86	—	是	39.07	—
否	65.14	—	否	60.93	—
遭受心理攻击			实施心理攻击		
是	50.41	—	是	55.70	—
否	49.59	—	否	44.30	—
遭受身体伤害			实施身体伤害		
是	12.81	—	是	11.92	—
否	87.19	—	否	88.08	—
控制变量					
年龄	45.07	13.67	受教育程度		
现有孩子个数			小学及以下	10.07	—
0个	58.57	—	初中	30.59	—
1个	26.17	—	高中	26.77	—
2个及以上	15.26	—	大专	30.68	—
家庭收入(元)	9.10	0.78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92	—
户籍状况			城市		
农业户口	36.84	—	北京	56.21	—
非农业户口	63.16	—	成都	43.79	—
妻子饮酒频率			丈夫饮酒频率		
不喝酒	57.55	—	不喝酒	25.88	—
很少喝酒	27.47	—	很少喝酒	32.38	—
有时/经常喝酒	14.98	—	有时/经常喝酒	41.75	—
样本容量	1569				

(三)统计模型

由于实施家庭暴力和遭受家庭暴力这两个因变量相关性较高,所以分析时考虑使用联合估计而非分别估计。同时,因变量均为二分类变量,因此采用双变量 Probit 模型。不同于两个独立的 Probit 模型假定误差项的协方差为 0,双变量 Probit 模型允许两个方程被同时估计并与误差项相关,有助于提高估计效率。

双变量 Probit 模型的公式与假定如下:

$$\begin{cases} y_1^* = x_1 \beta_1 + \varepsilon_1; \text{若 } y_1^* > 0, \text{则 } y_1 = 1, \text{否则为 } 0 \\ y_2^* = x_2 \beta_2 + \varepsilon_2; \text{若 } y_2^* > 0, \text{则 } y_2 = 1, \text{否则为 } 0 \end{cases}$$

其中, $E(\varepsilon_1)=E(\varepsilon_2)=0$, $\text{Var}(\varepsilon_1)=\text{Var}(\varepsilon_2)=1$, $\text{Cov}(\varepsilon_1, \varepsilon_2)=\rho$ 。

受访者在当前婚姻中遭受家庭暴力(y1)与实施家庭暴力(y2)为双变量Probit模型的两个因变量,在控制了其他变量后,检验童年时期目睹父母间暴力或遭受亲子暴力对成年后遭受和实施家庭暴力的影响。

$$y_1 = \begin{cases} 1, \text{遭受家庭暴力} \\ 0, \text{未遭受家庭暴力} \end{cases}; y_2 = \begin{cases} 1, \text{实施家庭暴力} \\ 0, \text{未实施家庭暴力} \end{cases}$$

四、分析结果

在区分受访者童年时期目睹父母间暴力和遭受亲子暴力发生频率的基础上,研究将中等水平的暴力发生频率(偶尔目睹、偶尔遭受)作为参照类,检验前文所提出的假设 1a、1b 和假设 2a、2b。模型结果如表 2 所示,童年时期从未目睹过父母间暴力的女性在当前家庭中遭受和实施家庭暴力的可能性都显著低于目睹过父母间暴力的女性。同样,童年从未遭受过亲子暴力的女性在当前家庭中遭受和实施家庭暴力的可能性也显著低于童年有过亲子暴力经历的女性。

此外,孩子数量与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相关,有 1 个孩子的女性经历家暴的可能性要高于没有孩子的女性,可能是由于育儿过程容易出现分歧与经济压力。拥有 2 个及以上孩子仅在模型 1-2 中显著,但在所有模型中均呈现负向影响,这可能是因为有更多孩子的家庭关系更加紧密,夫妻双方对育儿投入更多精力,因此家暴的可能性更低。妻子的喝酒频率与婚内发生家暴的可能性相关,相比于不喝酒的女性,有时或经常喝酒的女性实施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更高。

表 2 双变量 Probit:童年家暴经历对成年后的影响

2023 年 08 月第 04 期

遭受亲子暴力(参照类:偶尔遭受亲子暴力)				
从未遭受亲子暴力	—	—	-0.635*** (0.148)	-0.696*** (0.146)
经常遭受亲子暴力	—	—	0.082 (0.104)	-0.009 (0.120)
户籍(参照类:农业户口)				
非农业户口	-0.120 (0.104)	-0.144 (0.103)	-0.131 (0.072)	-0.149 (0.082)
年龄	-0.001 (0.003)	-0.002 (0.003)	0.001 (0.004)	-0.000 (0.004)
家庭收入(ln)	-0.019 (0.064)	0.004 (0.068)	-0.007 (0.068)	0.016 (0.073)
学历(参照类:高中)				
小学及以下	0.026 (0.085)	-0.073 (0.107)	0.054 (0.090)	-0.071 (0.118)
初中	0.023 (0.069)	0.017 (0.062)	0.024 (0.071)	0.011 (0.078)
大专	0.019 (0.066)	0.001 (0.069)	-0.035 (0.086)	-0.057 (0.089)
本科及以上	-0.171 (0.171)	-0.167 (0.174)	-0.180 (0.167)	-0.171 (0.174)
现有孩子数(参照类:1 个孩子)				
0 个孩子	-0.510*** (0.143)	-0.500** (0.192)	-0.458** (0.174)	-0.461* (0.225)
2 个及以上孩子	-0.248 (0.131)	-0.316* (0.154)	-0.198 (0.131)	-0.283 (0.153)
妻子饮酒频率(参照类:不喝酒)				
很少喝酒	—	0.090 (0.056)	—	0.082 (0.053)
有时/经常喝酒	—	0.095** (0.035)	—	0.067 (0.038)
丈夫饮酒频率(参照类:不喝酒)				
很少喝酒	0.002 (0.059)	—	0.005 (0.061)	—
有时/经常喝酒	0.084 (0.074)	—	0.090 (0.074)	—
北京(参照类:成都)	0.104 (0.189)	0.148 (0.263)	0.279 (0.210)	0.304 (0.278)
p		0.957		0.957
对数似然值		-1 401.81		-1 403.98
样本容量		1 569		1 569

注:*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运用双变量 Probit 模型对因变量为遭受家庭暴力和实施家庭暴力的两个方程同时估计

研究进一步在区分不同暴力行为的基础上检验前文提出的研究假设,表 3 的结果在不同程度上支持了研究假设。在肢体冲突与心理攻击方面,童年时期目睹父母间暴力和遭受亲子暴力的经历都会显著影响女性在当前婚姻中遭受或实施肢体冲突与心理攻击的可能性。在身体伤害方面,目睹父母间暴力的不同频率产生的影响有显著差异,具体来说:从未目睹父母间暴力的女性遭受或实施身体伤害的可能性小于偶尔目睹父母间暴力的女性,更小于经常目睹父母间暴力的女性。从心理学角度出发,儿童每目睹一次家庭暴力行为,都会对其心理和认知产生消极影响。有调查发现,在目睹多次家庭暴力行为之后,儿童甚至可能会出现应激性创伤后精神障碍(PTSD),从而表现出易怒、攻击性行为,进而在其新组建的家庭内延续暴力行为[7]。此外,童年经常遭受亲子暴力也会显著提高女性在当前婚姻中遭受或实施身体伤害的可能性,但偶尔遭受与从未遭受亲子暴力的影响差异并不显著。

表 3 童年时家暴经历对成年后不同家庭暴力类型发生可能性的影响

2023年08月第04期

家暴类型	模型 3-1 遭受家庭暴力	模型 3-2 实施家庭暴力	模型 4-1 遭受家庭暴力	模型 4-2 实施家庭暴力
肢体冲突 (Physical Assault)				
目睹父母间暴力(参照类:偶尔目睹父母间暴力)				
从未目睹父母间暴力	-0.638 *** (0.168)	-0.715 *** (0.180)	—	—
经常目睹父母间暴力	0.279 (0.168)	0.105 (0.134)	—	—
遭受亲子暴力(参照类:偶尔遭受亲子暴力)				
从未遭受亲子暴力	—	—	-0.518 *** (0.090)	-0.610 *** (0.123)
经常遭受亲子暴力	—	—	0.256 * (0.127)	0.164 (0.114)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ρ	0.940		0.940	
对数似然值	-1 328.91		-1 335.68	
心理攻击 (Psychological Assault)				
目睹父母间暴力(参照类:偶尔目睹父母间暴力)				
从未目睹父母间暴力	-0.798 *** (0.205)	-0.781 *** (0.183)	—	—
经常目睹父母间暴力	-0.104 (0.152)	-0.101 (0.193)	—	—
遭受亲子暴力(参照类:偶尔遭受亲子暴力)				
从未遭受亲子暴力	—	—	-0.683 *** (0.178)	-0.650 *** (0.168)
经常遭受亲子暴力	—	—	0.029 (0.119)	0.047 (0.154)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ρ	0.943		0.943	
对数似然值	-1 481.29		-1 479.40	
身体伤害 (Injury)				
目睹父母间暴力(参照类:偶尔目睹父母间暴力)				
从未目睹父母间暴力	-0.406 * (0.193)	-0.391 * (0.173)	—	—
经常目睹父母间暴力	0.891 *** (0.146)	0.931 *** (0.140)	—	—
遭受亲子暴力(参照类:偶尔遭受亲子暴力)				
从未遭受亲子暴力	—	—	-0.340 (0.202)	-0.322 (0.179)
经常遭受亲子暴力	—	—	0.622 *** (0.129)	0.628 *** (0.107)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ρ	0.962		0.965	
对数似然值	-639.14		-663.47	
样本容量	1 569		1 569	

注:*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运用双变量 Probit 模型对因变量为遭受不同类型的家庭暴力和实施不同类型的家庭暴力的两个方程同时估计

为检验假设 3a 和 4a, 研究进一步区分了童年时期目睹的父母间暴力实施方的性别差异, 即区分看见父亲打母亲 (30.85%) 和看见母亲打父亲 (23.07%) 的不同影响。表 4 的结果支持假设 3a 和 4a。无论是从综合家庭暴力指标来看, 还是从肢体冲突、心理攻击以及身体伤害这三个不同方面来看, 看见父亲打母亲都会显著提升女性在当前婚姻中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或实施者的可能性, 而看见母亲打父亲则没有产生显著影响。

2023年08月第04期

①这可能是因为,父亲在家庭中拥有更高的权威,其行为产生的影响也更大。同时,女性在童年时期会模仿母亲,看见母亲挨打时的容忍行为可能会促使其在新家庭内成为家暴受害者。

表4 童年时目睹父母间暴力实施方性别差异的影响

因变量	模型 5a-1 遭受家庭暴力	模型 5a-2 实施家庭暴力	模型 5b-1 遭受肢体冲突	模型 5b-2 实施肢体冲突	模型 5c-1 遭受心理攻击	模型 5c-2 实施心理攻击	模型 5d-1 遭受身体伤害	模型 5d-2 实施身体伤害
看见父亲打母亲(参照类:没有看见)	0.884*** (0.218)	0.785*** (0.198)	0.736*** (0.155)	0.823*** (0.217)	0.724** (0.223)	0.759*** (0.183)	0.648*** (0.148)	0.624*** (0.144)
看见母亲打父亲(参照类:没有看见)	-0.045 (0.096)	0.005 (0.147)	0.078 (0.086)	-0.076 (0.150)	0.142 (0.079)	0.079 (0.139)	0.241 (0.182)	0.309 (0.200)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p	0.957		0.940		0.943		0.966	
对数似然值	-1 400.57		-1 329.42		-1 476.55		-663.41	
样本容量	1 569		1 569		1 569		1 569	

注:*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运用双变量 Probit 模型对因变量为遭受不同类型的家庭暴力和实施不同类型的家庭暴力的两个方程同时估计

进一步检验了假设 3b 和 4b,表 5 的结果并不支持这两个假设。除了遭受父亲暴力没有显著影响女性在婚姻中经历身体伤害的可能性外,无论是童年时遭受父亲暴力(40.98%)还是遭受母亲暴力(44.68%),都会显著提高女性成年后在婚姻中实施或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并且遭受父亲暴力和遭受母亲暴力产生的影响差异并不显著。可能的原因在于,就亲子暴力而言,无论是挨父亲打还是挨母亲打,个体对于其在童年时期的不良体验都印象深刻,会学习和模仿父母用暴力解决问题的方式,也更易容忍配偶采取暴力行为,而亲子暴力究竟来源于父亲还是母亲则并不重要。

表5 童年时遭受父亲或母亲亲子暴力影响的差异

因变量	模型 6a-1 遭受家庭暴力	模型 6a-2 实施家庭暴力	模型 6b-1 遭受肢体冲突	模型 6b-2 实施肢体冲突	模型 6c-1 遭受心理攻击	模型 6c-2 实施心理攻击	模型 6d-1 遭受身体伤害	模型 6d-2 实施身体伤害
挨父亲打(参照类:没挨父亲打)	0.420*** (0.107)	0.439** (0.156)	0.278* (0.119)	0.299* (0.120)	0.405** (0.128)	0.389** (0.177)	0.179 (0.256)	0.112 (0.257)
挨母亲打(参照类:没挨母亲打)	0.376*** (0.112)	0.411*** (0.083)	0.424*** (0.043)	0.456*** (0.082)	0.431*** (0.119)	0.425*** (0.083)	0.383* (0.162)	0.442** (0.154)
其他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p	0.956		0.940		0.942		0.967	
对数似然值	-1 395.23		-1 335.81		-1 468.99		-685.91	
样本容量	1 569		1 569		1 569		1 569	

注:*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运用双变量 Probit 模型对因变量为遭受不同类型的家庭暴力和实施不同类型的家庭暴力的两个方程同时估计

五、结论与讨论

与现有国内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重点不同,本研究聚焦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现象,应用较新的城市调查数据和双变量Probit模型,考察个体在童年时期目睹父母间暴力和经历亲子暴力对其成年后亲密关系的影响以及该影响的性别差异,研究得到如下结论:

首先,家庭暴力存在着明显的代际传递性,即在童年时期经历过家庭暴力的个体在成年后组成的新家庭中也更可能经历家暴。家庭暴力造成影响的方式不仅包括个体在童年时期目睹父母的暴力行为,也包括遭受父母的亲子暴力。根据社会学习理论,个体不仅会学习父母解决亲密关系问题时采取暴力行为的方法—成年后成为家庭暴力的实施方,也有可能学习和强化对家暴行为的容忍—成年后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方。因而,家庭暴力不仅仅影响了当事人,也会影响其后代对亲密关系的认知及问题处理方式。

其次,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存在着性别差异。在童年时期目睹父亲打母亲对个体成年后家暴可能性的影响要显著高于看见母亲打父亲。这可能是由于传统家庭观念中女性相较男性地位低,父亲相比母亲在家庭中有更大的权威,父亲的行为对个体成长产生的影响更大,因而父亲的主动施暴行为会显著提升个体成年后在婚姻中经历家暴的可能性。但是,无论是童年时遭受父亲暴力还是遭受母亲暴力,亲子暴力的经历都会显著提升个体成年后家暴发生的可能性。

最后,女性既有可能是受害者也有可能是施暴者。调查结果显示,在三个家庭暴力类型中,心理攻击是最普遍的家庭暴力形式,超过一半的受访者在亲密关系中成为过心理攻击的实施者和受害者。尽管在身体伤害维度,女性作为受害者的比例要高于实施者,但在心理攻击方面,女性作为实施者的比例更高。不过,研究无法确定心理攻击是不是女性出于自我防卫而采取的行为,今后的研究可以更深入地对此进行分析。

根据本文的发现,建议相关政策不仅要关注和保护家暴中的直接受害者,也要将存在家暴家庭中的儿童纳入保护范围,尽早地介入和干预,阻断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父母的教养方式会对子女成年后的家庭关系产生长期的影响,为了帮助子女健康成长,父母应当注重增强法律意识,注意处理问题的方式方法,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本研究结论为深入理解家庭暴力的成因和后果提供了新的视角。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过程受到许多中介和调节因素影响,后续研究可以更加深入地就这些问题展开,进一步丰富阻断家庭暴力代际传递的研究成果,为及早地采取家暴干预行动、建设良好的家风提供政策参考。

参考文献略

赵梦晗: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高伟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本文原载《人口与社会》2023年第2期

泪目! 8岁小孩给法官的一封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07-18

https://mp.weixin.qq.com/s/bMM6cdRQSOtD_JS5RDFeWA

暑假来临,“神兽”们开启“家里蹲”模式,督促孩子学习的“指挥棒”又交回了父母手上。不辅导作业“父慈子孝”,一辅导作业“鸡飞狗跳”,当身边人都“鸡娃”不止,父母难免内心焦灼,却忽略了不当的教育方式,也会让年幼的孩子们受到深深的伤害。

2023年08月第04期

近日，珠海香洲法院徐娟法官收到一封8岁孩子的来信，信中写着，“非常感谢您给我安排的心理辅导课，我之前因为家里的事情很不开心，很难受……”



这是怎么一回事？

一位暴躁失控的爸爸

“你小还可以哭，等大了哭人家说你神经病，只能去死！”“写不完你今天就去跳楼！”

2022年，阿诗向珠海香洲法院起诉离婚，她与阿浩的儿子小哲8岁，正上三年级，随案提交的音视频资料，仅一眼就刺痛了法官徐娟的心，这一幕只是阿诗提交的7段视频和音频之一，另外一段视频中，阿浩手拿黑色鞭状物大声吼骂，小哲则坐在桌前边哭泣边做作业，整个过程都不敢说话。

从提供的照片中，还可以看到小哲被打后手臂、腿部大片大片的淤青，阿诗表示，阿浩经常有家庭暴力行为，小哲小小年纪已经开始抗拒学习、甚至离家出走，除诉请离婚外，她还要求阿浩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阿浩则辩称，阿诗从一年前就开始拍摄他管教儿子的场景，因为被激怒，他才把情绪发泄到孩子身上，离婚可以，但小哲必须由他来抚养。

一份语重心长的判决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阿浩辅导孩子作业时，手持鞭状物在旁，长时间采用恐吓、谩骂方式，这种暴力程度对一个成年人都足以造成精神侵害，更毋论对一个才八岁且不具备反抗能力的孩子，阿浩的行为已经超出了正常管教孩子的范畴，更多是为了发泄自己的愤怒，属于家庭暴力。对于一个母亲来说，看到自己

的孩子遭受这种对待，伤在儿身，痛在母心，阿诗因此要求离婚，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基于阿浩的暴力教育，由阿诗抚养小哲更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阿诗主张小哲的抚养权，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根据民法典规定，有实施家庭暴力情形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实施家庭暴力并没有限定是对配偶实施家庭暴力，从一般人的理性和感受来说，配偶如果侵害其他家庭成员，都将对另一方身心造成伤害，阿诗因阿浩对小哲实施家庭暴力，而主张损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综合考虑阿浩的过错程度、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酌定阿浩支付损害赔偿 1 万元。

为了让阿浩充分认识到自己在教育孩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承办法官在庭审中，对阿浩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家庭教育指导。

在判决书中，又语重心长地写道，“在庭审中可以看出，其实你很爱儿子，但要提醒你的是，**父母能够给孩子最好的礼物，并不是钱财，也不是知识，而是一颗温暖坚定的心**，让孩子无论在顺境还是在逆境，都能活得清明自在。如果孩子在你这里接受的都是批评、贬低、辱骂，请问他从哪里感受世界的温暖，从哪里学到温暖待人、温暖待己？希望今后你能够克制自己，按照孩子的习性去培养和教育他，而不是让孩子按照你的想法走……”

收到这份判决书后，阿浩没有再提起上诉，也没有再纠缠阿诗和小哲。

一封真挚恳切的感谢信

担心小哲在家暴行为中，可能遭受到身心伤害。判后，香洲法院及时启动了心理干预机制，由专业心理老师对小哲进行了长达 12 期的心理辅导。几个月后，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在这封感谢信的最后，小哲一笔一划写着，“我以后会努力学习，长大以后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妈妈说，这是我对爱护我的人最好的回报！”

当你经常吼骂孩子，孩子不会停止爱你，但却会停止爱自己，每个孩子都像一株花，花期不尽相同，施以包容，施以爱，一树花开，总有时。

近年来，香洲法院在家事审判中全面贯彻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禁止未成年人旁听父母离婚诉讼、社工陪护儿童笔录、未成年作证特别保护、离异父母强制亲职教育、抚养探望履行劝告等措施，尽可能减少父母离婚给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今年以来，共审理涉家暴案件 16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15 份，其中发出首份由社区帮助遭受家暴未成年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来源：珠海香洲法院

审核：黄慧辰

编校：何雪娜

五、社会新闻

3 名未成年人逼 1 名未成年人吃粪便！官方通报：警方已立案！

法制日报 2023-07-02

<https://mp.weixin.qq.com/s/L8a6ZSmGB8EgUuGW-l5eAg>

近日，一段“小男孩被逼吃粪便”的视频在网络广泛传播。

视频显示，小男孩坐在地上，手里拿着粪便，吃进嘴里后发出咳嗽干呕的声音，而旁边有一个声音要求小男孩“咽了”。之后有人说“他想要吐出来”，不知欺凌者用何种方式威胁小男孩，只在视频中听到小男孩用带有恐惧的声音说“不不不，不用，我吃”。

7 月 1 日，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委网信办针对此事发布通报。

通报称，6 月 30 日，网传介休市一起未成年人被欺凌信息，引发公众关注。介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据查，6 月 17 日，张兰村长泰园小区附近，3 名未成年人欺凌 1 名未成年人，并将视频发布在网络平台上。

对此，公安机关已经立案，对实施欺凌者及其家长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责令家长对子女严加管教并对被欺凌者及家长赔礼道歉；教育部门已安排心理辅导教师对此次事件的受害者进行心理疏导，尽快消除对其心理健康带来的消极负面影响。

目前，双方家长已经达成和解。

作者 |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 马超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来源 | 法治日报

编辑 | 韩玉婷 张博 罗琪

13 岁男孩遭特训学校教官猥亵，10 个月后被确诊重度抑郁…最新进展：教官被逮捕

北京青年报 2023-07-04

<https://mp.weixin.qq.com/s/z69srOEbny32XY8i53oYqg>

6 月 23 日，陆青终于鼓起勇气，踏入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派出所报案，报案的对象，是他在戒网瘾学校就读时的教官——张顺。

2022 年 3 月 21 日，当时陆青被父母送到“水沫榕泉青少年教育特训学校”（以下称“榕泉学校”）进行培训。这所全封闭式学校位于武汉市新洲区一处偏远村庄，据官网介绍，这里专治“贪玩、厌学、早恋、行为不端”，主打“个性化一对一心理辅导，陪伴式专业化行为管理”、“老师教官学生同吃同住”。学校还宣称，“毕业三年内孩子反弹，免费回学校重读”。

因为叛逆和厌学，陆青被父母送进这所学校，就读了半年之久。在此期间，他多次遭到教官张顺猥亵，却不敢反抗。离校后，严重的抑郁症纠缠着他，拨开层层恐惧与困惑，他意识到，张顺曾经的“照顾”，不过是猥亵行为的矫饰，以及对他的胁迫。



陆青如今要服用多种精神类药品

来自教官的猥亵

2023年4月20日，陆青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儿童保健科确诊了重度抑郁、中度焦虑。此前很长一段时间，他时常觉得自己“活不下去”——他胃痛、恶心，并且呕吐，还曾出现幻觉，总有声音让他拿刀自杀，晚上会听见有人叫他“去卖身”。这些都是抑郁症躯体化的表现。

失控要从2020年说起。由于疫情学校停课，陆青在家上网课，他可以不受限制的接触手机游戏。11岁，叛逆期开始了，奶奶再也管不住他。他的日子几乎完全被游戏占据——上课玩、吃饭玩，熬到深夜也不睡觉。

2021年复课后，有高年级的学生堵校门欺负他，“之前他们骂我娘娘腔，看不惯我，开始是语言暴力，后来直接有人来打我。”陆青说。

他开始厌学，与父母的矛盾也愈发激烈。本来，他与父母的交流就少，他们常年在外地打工，只有过年回家才能见上一面，陆青和两个姐姐都是奶奶带大的。2022年底，父母回到武汉，一家六口挤在郊区一间拥挤的两居室里，父母和姐姐住卧室，陆青住书房，奶奶睡客厅。一家人的日常起居都由奶奶照料。

父母看不惯他每天抱着手机打游戏，不肯上学，决定把他送到特训学校去“戒网瘾”。2022年3月21日，陆青正在吃午饭，榕泉学校的4个教官以其涉嫌网络诈骗为由，把他带上了一辆白色面包车，下车之后，他就进入了榕泉学校。

跟众多特训学校一样，在这里，教学核心是长时间高强度的体能训练，每天早晨，学生要先晨跑三公里，如果有学生的被子没叠成“豆腐块”，会被责令抱着被子跑步；“体能训练”是每天的重点，少数时间是学科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名为“感恩课”；每天，学生们的训练内容包括变速冲刺跑圈、俯卧撑、蹲起、四肢着地爬行……训练量全由当值教官说了算。还有学生曾因教官的命令，在酷暑下连续奔跑四个小时。

已经离职的一名教官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他曾见过其他教官让一群十三四岁的孩子连续变速跑4个小时，有学生跑不动，教官就会让其他学生拉着他的胳膊，拖着继续冲圈。另一名就读过榕泉的毕

业生大庆则表示，做四肢爬行时，有时学生们手掌甚至会磨出血。如果有人在训练中犯下错误，所有人都得在午休时间“连坐”受罚，在烈日下“加练”。

在学校里，教官负责除招生以外的所有事务，每隔一周或半个月，学校还会安排心理老师给学生做一对一的心理辅导。这是学生难得的休息时间，大家都很期待。学生李泽告诉记者，只有在这一刻，他们才能体会到个体之间的尊重，虽然只有少数的心理老师比较专业，但心理辅导就像孩子们在榕泉学校的“避风港”。

总教官张顺当时已在这里工作两年多，负责领导其他教官，管理学生。学生李泽对他的评价是“很暴躁的一个人，容易在学生身上泄愤。”

陆青告诉记者，2022年6月20日晚上，在男生宿舍里，张顺对他进行了第一次猥亵。

榕泉学校只有一间男生宿舍，20多名男生和教官住在一起。按照规定，晚上9点寝室熄灯后，学生严禁讲话，不许随意走动。教官负责看管学生。

陆青回忆，那晚熄灯后，他本来已经睡着了，迷迷糊糊中，感觉有人爬到他的床上，他发现教官张顺。张顺脱下他的睡衣，双手在他身上摩挲，包括隐私部位。陆青很害怕，但那时他不懂得性知识，不知道张顺在对他做什么。

离开榕泉以后，陆青与张顺还在微信上谈及此事。记者获取的一份聊天记录显示，陆青说：“我还记得你第一次跟我滚床单，你就是连哄带骗的，我记得很清楚，当时觉得你好吓人，不敢反抗，事实证明我当时很怕你。”张顺在回复中则提到了自己的猥亵行为，并说：“以后不许怕我。”

陆青回忆，从6月20日到8月18日，张顺经常和他睡在一起，并多次对他进行猥亵。陆青告诉记者，张顺还曾性侵过他一次。



聊天记录中，张顺承认对陆青实施猥亵

“不要跟别人再谈我和你的事”

和陆青住在同一间寝室的室友赵达告诉记者，“我来的时候，就觉得张教官对他非常亲密，午休或者晚上睡觉时，张顺就跑到他床上抱着他睡。”

陆青尝试过拒绝继续和张顺的关系，但没能成功。张顺强迫他顺从自己的猥亵行为。陆青体格偏瘦，平日不喜欢运动，体能也比较差。他回忆，在没有和张顺发生关系之前，张顺时常针对他，批评他训练不够认真，让他“加练”。体罚对他来说是一件很痛苦的事，他很害怕张顺。

在榕泉学校，教官对学生有极大的惩戒权，如果得罪教官，后果会很严重。学生大庆曾因为“表现不好”被加练，他回忆，他以俯卧撑准备的姿势从中午11点半趴到了下午6点，实在撑不住了，就趴下去休息一会，被教官发现偷懒，就得挺起身来继续。等大庆获准站起来时，他的手指已无法伸直。离校后，他因手臂受伤而住院治疗。为此，大庆的父母还向学校提出索赔。



大庆被确诊手臂受伤

陆青回忆，猥亵发生后，张顺对自己有所“照顾”。陆青在训练时偷懒，张顺也不会再点名批评他，如果遇上其他教官“加练”陆青，他还会出面说情。

2022年8月21日，陆青期满毕业。五天后，张顺主动添加了陆青的微信，两人一直聊到9月2日。陆青向记者展示了他与张顺的聊天记录，张顺约陆青“出来玩”，还鼓励他“好好学习”，其中不乏语气亲昵的话语。张顺还嘱咐陆青，不要把“他们俩之间的事”告诉别人。

陆青告诉记者，那段时间，他还继续跟张顺聊天，他甚至觉得自己对张顺产生了依赖。张顺给了自己“男性的关照”，那是他在家庭中从来没有获得过的。

陆青搞不清楚他和张顺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他也想不通自己为什么有这种情感，于是在网上寻找答案，他查到一个叫做“斯德哥尔摩综合症”的名词，那是一种被害者对犯罪者产生的情结，这种情感造成被害人对加害人产生好感、依赖性、甚至协助加害人。

陆青觉得，自己对张顺也怀有这种情结。同时他又怀疑张顺有可能在害他。他想不明白，于是就把张顺对他做的事告诉了只比自己大一岁的二姐。

二姐一直是陆青最信任的人，听完弟弟的描述，二姐非常愤怒，说张顺心理扭曲，让陆青离他远一点，拉黑他。得知张顺还邀请陆青出去玩，二姐便对他强调，如果要见张顺，一定得由她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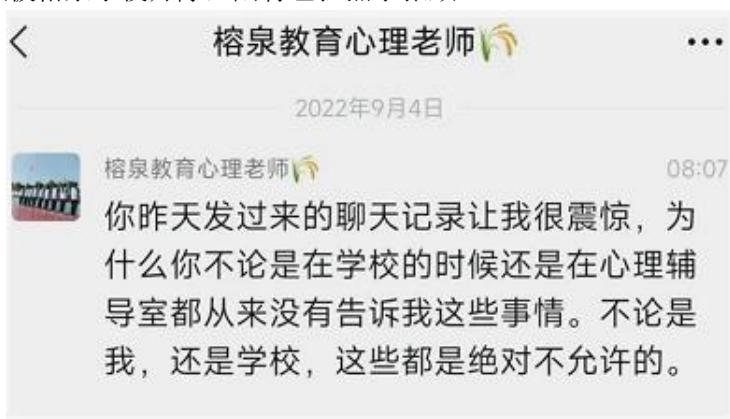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第04期

后来，张顺得知陆青告诉姐姐在学校里发生的事，便取消了见面。张顺还发微信叮嘱陆青，“你不要和别人，包括你姐在内，再谈我和你的事了。万一你奶奶或者你爸知道会怎么想，有些问题只有等你长大才能解决。”

“放下”，以及如何“放下”

二姐的提醒让陆青清醒了一些。2022年9月3日，陆青把他和张顺的聊天记录发给了榕泉学校的心理老师罗老师。

罗老师回复陆青说，“你发过来的聊天记录让我很震惊，为什么不论是（你）在学校还是心理辅导室从来没告诉我这些事情？不论是我，还是学校，这些都是绝对不允许的。”之后，罗老师向学校上报了此事，当月张顺被榕泉学校开除，陆青也拉黑了张顺。



学校心理老师给陆青的回复

此后，陆青也曾尝试向家人求助。然而奶奶在听完他的话之后，只说了他一句“真傻”。之后，奶奶又将此事告知了他的父母。父母却建议他“放下”。

但有些事是无法轻松“放下”的。陆青告诉记者，自己真的试过“熬一熬”，但情绪不受控制地恶化，他甚至出现胃痛、恶心、呕吐的躯体化反应。察觉到自己的异样，陆青让家人带他去医院，2023年4月20日，经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儿童保健科诊断，陆青患有重度抑郁和中度焦虑。

诊断书中，医生意见一栏描述着他在这段时间的状态：“自认为情绪非常低落，感觉毫无生气，没有愉快的感觉，经常产生无助感或者绝望感，自怨自责。经常有活着太累想解脱、想消极的念头出现，经常哭泣或者整日愁眉苦脸，说话明显减少，活动量也明显减少，兴趣缺乏甚至连最喜欢看的动画片也不喜欢了，出现了明显的睡眠障碍，入睡困难或者早醒。”

但父母不愿意相信他患上了抑郁症。在诊断书面前，陆青的父亲依然坚称他在装病。2023年5月31日，陆青被带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在住院过程中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目前正在服用治疗精神分裂的药物。

受害人被建议住院治疗

从榕泉学校出来后，陆青更加不信任父母。2023年6月19日，他决定独自去派出所报案。临行前，恐惧感突然淹没了他，他把早餐全吐了出来。

2023年08月第04期

6月23日，陆青再次鼓起勇气，在奶奶的陪同下走进新洲区三店街派出所。笔录从下午3点做到晚上8点，陆青签了整整87页笔录，他和张顺的每一条聊天记录都被打印出来，记录到了笔录里。



6月23日，陆青向派出所报案

报案惊动了校方。6月24日，榕泉学校校长董亚雄和招生办老师到陆青家拜访，这天陆青正好跟着警察在一起找证人，未能与校长见面。6月25日上午，董亚雄再次上门调解，希望陆青不要举报张顺，以免连累学校。

记者就此事电联董亚雄，对方回复称，“从来没有听说过有张顺猥亵陆青的事情，你说的这个事情很莫名其妙，学校里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

6月24日晚，陆青的父亲接到张顺电话。陆父告诉记者，他质问张顺到底对陆青做了什么，张顺并未承认和陆青有过性行为，只承认他确实和陆青“睡在一起，抱在一起了”。

电话里，张顺这样解释自己的动机，“我一直把陆青当成弟弟来看待，我一直对他很好，我跟他的关系他也能感觉出来。我在保护他，可能让他产生了很强的依赖。我不会骗人的，我不是强迫他或者怎么样。”

同时，张顺也在电话里提到，“当时我离开学校也是因为他这件事情，我也是被开除的。”张顺央求陆父放过他，请求陆青撤案，并要当面向陆青赔礼道歉，私了这件事。他提出，给陆青一万元左右的经济补偿。

记者也在当晚联系到了张顺，但张顺称“我现在有点事情”，随后挂断电话，此后再未接通。

武汉赋兮律师事务所律师尚满庆告诉记者，由于本案当事双方皆为男性，强制性行为无法评价为强奸，而更符合强制猥亵的法律规定，张顺的行为符合构成猥亵罪。尚满庆表示，此案中受害人系未成年，侵害人与被害人之间具有监管关系，受害人目前的精神创伤严重。这都是法院开庭时要具体考量的情节。

6月27日，陆青告诉记者，由于近期受到的压力较大，他又去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复诊，精神医学科的医生建议他住院治疗。

2023 年 08 月 第 04 期

6 月 29 日，陆青称，武汉新洲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给他父亲打电话，告知公安机关已就此事立案，目前张顺已被逮捕。（为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文中除董亚雄、尚满庆外，其余皆为化名）

采写 | 周煜博

编辑 | 杨宝璐

【版权声明】本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北京青年报【北青深一度】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16 岁女孩“结婚” 40 天后离家出走，最新：人已找到

原创：澎湃新闻 2023-07-07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n3Fyae-T4VTEk1OHtA2nRg>

澎湃新闻记者 喻琰 实习生 邵镨

青海西宁湟中区田家寨镇尕院村 16 岁女孩马忠延“结婚” 40 天后，从婆家离家出走的消息，持续引人关注。

7 月 7 日，澎湃新闻从此前寻人启事中的联系人杨先生处获悉，7 月 6 日晚，他从当地派出所得知，马忠延已于 6 日下午 5 点 30 分左右找到，找到后她已经回到娘家。

杨先生称，马忠延离家出走的具体原因，还不清楚。

7 日，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尕院村旁的阴坡村一位村民，也向澎湃新闻确认了该消息。

7 月 7 日早，澎湃新闻拨打马忠延母亲的电话，询问马忠延是否找到，其母并未回答便挂断电话。田家寨镇派出所一位工作人员，以不方便告知为由拒绝透露更多消息。



马忠延寻人启事

据澎湃新闻此前报道，7月4日，一则寻人启事在网上传播，其中写道：马忠延，女，回族，2007年7月出生，家住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尕院村。于2023年6月4日下午4点左右从婆家离家出走，出走前40天（即2023年4月25日）刚刚结婚。有知情者请与杨先生联系。

4日下午，杨先生告诉澎湃新闻，目前还没有找到马忠延，家人已经报警。

杨先生称，他是马忠延丈夫的叔叔，曾一手操办了两人的婚事。两人举办婚礼时，马忠延虚岁17岁，马忠延丈夫21岁，没有听说两人发生过冲突。

杨先生称，此前马忠延曾离家出走过，后又找回，此次失联的具体原因并不清楚。

同日，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政府一名工作人员告诉澎湃新闻，寻人启事上的消息属实，目前镇上都知道马忠延离家出走的消息，镇政府曾联系家属了解情况。

4日晚，尕院村支书与该村妇联主席向澎湃新闻证实，马忠延结婚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未进行婚姻登记。村支书表示，马忠延是尕院村出生的，父母都是尕院人，他们也在找马忠延，寻人启事是婆家登出的。他还表示，马忠延曾在去年走失，后被亲人在附近找回。

双胞胎女婴被遗弃路边，警方通报

2023-07-11 澎湃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3GD3OnM98aV_wTbDnTHCpA

“嘉陵公安”微信公号

2023年7月10日9时07分，市民覃某报警称，有两名婴儿被遗弃在路边。接警后，我局南湖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经初步调查：7月10日上午，张某财（男，50岁，嘉陵区人，无业）因照看双胞胎孙女的问题，与儿子、儿媳发生矛盾，负气将两名女婴放在春江路二段小区北门外的绿化带和人行道上，并从家中抱出儿媳的衣物扔至小区外公路上。

目前，张某财因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两名女婴已交由父母照顾，健康状况良好。



17岁男生沉迷游戏，抡起板凳砸向父亲

法治日报 2023-07-13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30713/Article04002SR.htm>



编者按

暑假来临，让孩子过一个快乐、轻松、健康的暑假，是每个家庭的期盼，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上网冲浪、课外阅读、交友娱乐……孩子们有更多时间做自己想做的事，丰富多彩的生活等待着他们。

与此同时，暑假期间，孩子们长时间离开校园，一些家长又忙于工作而疏于管教，孩子更容易受到网络有害信息和周边不良环境的影响，导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扭曲，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为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三观”，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开设“健康过暑假 正确树三观”专栏，刊发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郑婷

“现在刷短视频没人管了。”

“没看的剧有好多，我要赶紧补回来。”

“上学时候没法玩，暑假来了，叫上哥们儿一起联机打游戏。”

.....

暑假来临，许多未成年人喜欢坐在空调房里盯着电脑，把大量时间花在网络上，美其名曰“电子消暑”。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未成年人在上网时，大多喜欢观看直播、打赏主播、大量购买游戏道具，为了获得打赏、充值的钱，他们中有人不惜采取偷窃家长钱财、和家长大打出手索要钱财等方式。同时，一些网络平台、游戏公司紧盯暑假这个时间节点，投放许多吸引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其中不乏宣扬暴力、色情、自杀文化的内容，极大影响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

近日，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未成年人面对互联网上光怪陆离的世界，常常难以分辨其中的真假善恶，家长是孩子的第一责任人，应多关注孩子的日常情绪和学习状态，同时增强亲子间的沟通 and 理解，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

孩子沉迷网络世界

或为弥补现实缺失

江西赣州的曾丽（化名）今年9月份上高三，在高中的最后一个暑假，她想要用最后的放纵来迎接即将到来的高三生活。于是，玩游戏、刷视频成了她每天生活的主要内容。

福建厦门的林华（化名）今年15岁，刚刚初中毕业。在暑期的闲暇时间，他除了玩游戏，就是观看与这些游戏相关的短视频或直播，每天从起床到睡觉，除去吃饭时间，“游戏”二字占据了他的全部生活。

同样，安徽芜湖的小宋也把家里人愁坏了。今年即将上初中的她迷上了短视频和网剧，正值暑假，小宋抱着平板电脑一看就是一整天。父母因为工作原因没办法时刻盯着小宋，下班回到家，要么看到小宋的脸被电子屏幕映得发亮，要么看到她躺在平板电脑旁沉沉睡去，而平板上的短视频还在循环播放。

“平时叫她吃饭都麻烦，要走到她身边把平板电脑关掉才行，不然喊都喊不动。”小宋的姐姐无奈地说，妹妹和家里人之间的沟通越来越少，她更愿意和网友分享视频。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沉迷网络，在受访对象中，一部分未成年人说，家长平时对电子设备的管理过于严格，但越是严格的管理越激起孩子的好奇心，一旦突破密码、账号等“枷锁”，玩起来一发不可收拾。

广东某小学的王老师向记者反映，有父母陪伴的孩子一般只在周末使用电子产品，然而单亲家庭的孩子，由于父母疏于管教或无法管教，使用手机的情况比较多。在家长与老师的沟通中，家长虽然常常向老师抱怨孩子沉迷电子产品，“一收手机就闹”，却也总说自己“管不了”。

家长也曾尝试过设密码来控制孩子玩手机，而对于有些家庭来说收效甚微。孩子能够轻易破解手机密码，对于青少年模式，许多家长也并不清楚其功能以及如何设置。

单亲家庭的未成年人手机沉迷的状况更为严重，王老师班级50名学生中，有11名单亲家庭的孩子。章章（化名）对母亲总是充满敌意，一闹矛盾就不来上学，母子关系最差时一个月上不了5天学，经常一整天将自己关在房间里，抱着手机过日子。

有些家长向记者反馈，孩子沉迷网络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家长疏于陪伴。家在河北廊坊的李兰（化名）由于工作繁忙，平时没什么时间照顾正在上小学的孩子。暑假来临，李兰发现自己很难和孩子互动，想花时间陪陪孩子，却变成两人对坐，“大眼瞪小眼”。

“我实在想不出来孩子喜欢什么，只好给她手机，让她自己挑喜欢看的动画片。”李兰自从将手机交给孩子后，孩子哭闹少了，自己也不用费尽心思去陪伴孩子，把孩子托付给“电子保姆”就万事大吉。

为何未成年人会如此沉迷网络？

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副教授张听说，从外因角度来说，短视频、游戏的成瘾性含有心理学因素，它能提供给未成年人及时的反馈，吸引未成年人注意力；从内因角度来说，未成年人群体本身处于前额叶发展不够完善阶段，具体表现在未成年人的意志控制功能不够完善，缺乏自控力。

“未成年人网络成瘾还与其心理有关，网络游戏、网络平台满足了未成年人自尊心、归属感、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心理需求。同时，可能也弥补了未成年人在现实生活中的某项缺失。”张听说。

不良内容潜移默化

影响未成年人三观

未成年人整日泡在网上，有些网络游戏、平台中含有的暴力、色情、血腥等不良内容深深印在他们脑海里，行为也潜移默化地受到影响。

17岁的小尹是家里的独生子，备受家长溺爱。其沉迷打打杀杀类的游戏中，认为打游戏是一件很“酷”的事情，还把这种“酷”带入现实生活中。

一次有客人来家中做客，父母与客人聊得正欢，突然听到“嘭”的一声，小尹摔门而出，对着母亲直呼其名喊道：“没钱了，往我卡里充点！”父亲当着客人的面拒绝了，1.7米高的男孩抡起板凳砸向只有1.55米高的爸爸，在妈妈试图劝阻时，他掐着妈妈的脖子进行威胁。

青春期的孩子还处于性意识萌芽时期，短视频中潜藏的软色情会对未成年人产生错误的性引导。小尹在刷短视频的过程中浏览到暗含色情、性暗示相关内容，出于好奇自行搜索，并将视频分享给周边同学。

因为15岁的儿子沉迷网络，家住广东佛山的郭落（化名）不得不将其送去特殊封闭学校进行学习。

2022年寒假时，孩子为了玩游戏，整个假期都未曾走出房门。开学后，郭落将孩子的手机没收，然而开学第一周，老师便告诉他，孩子上课一直在睡觉。原来是孩子偷偷翻出家中被淘汰的旧手机，连上家中的无线网络，半夜在房间通宵打游戏。于是，郭落开始了与儿子斗智斗勇的过程，最终他在汽车备用轮胎的夹层里，找到了儿子藏的多部旧手机。

然而，父亲的行为却激起了儿子的叛逆心理，孩子不再愿意前往学校，父母不得不为孩子办理了3周休学。在这期间，父母与孩子心理咨询师的协助下终于达成一致：孩子认真上学，父母允许儿子每天放学使用手机，睡前需将手机上交。

暑假到来后，儿子又开始昼夜不分地玩手机，为了防止父母说教，他将父母锁在家门外，父母不得不在外面住了一周，直到他零用钱用完了才再次联系父母。

郭落为了管教孩子，将家中的无线网络切断，网线没收。

郭落说：“儿子为了能够在游戏中拥有更高的等级、更加炫酷的装备，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用压岁钱充值了七八万元；为了能够成为游戏主播，儿子偷偷使用舅舅的身份证注册账号。”

对此，北京法政安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丽认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不惜对父母实施暴力行为，是一种严重的家暴，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和处理。这种行为不仅会导致家庭关系的恶化，还可能对未成年人的人格和心理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

林丽建议，父母可以向相关部门求助，寻求法律支持和帮助。除了法律手段，家长还应该注意自己对孩子的引导和教育，防止孩子沉迷游戏。家长可以制定科学合理的家庭教育计划，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培养其正确的消费观念，帮助其发展健康的兴趣爱好和社交能力，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家长还应该在平时的生活中多关心孩子，增强亲子间的沟通 and 理解，建立起良好的家庭关系。

关心陪伴放在首位

防沉迷机制应推广

网络严重成瘾的危害还不止于此。

广东人王清（化名）的父母有4个孩子，她是老四。因为家庭富裕，孩子们很小就拥有自己的手机。然而，王清在上初一时，母亲由于怀疑女儿谈恋爱，在偷看女儿的手机时发现，其手机中有关于自残、轻生等的视频。

发现母亲偷看后，王清深感愤懑，在视频与评论的引导下，她主动在网上搜索抑郁、自杀等敏感词，在评论区下提问：“如何报复父母”“如何令父母难受”。网友们在视频的评论区里起哄、怂恿、点赞，还有陌生的网友通过私信邀请王清加入了“苦难女孩聚集地”（自杀群）。

母亲在王清的手机里发现了自杀群后，没收了她的手机。于是，为逼迫母亲将手机还给她，王清拿小刀在手臂上狠狠地割，留下一道道疤痕。在夜深人静时，她还偷偷服用安眠药。

母亲想让王清安心读书，为了与母亲唱反调，王清偷偷在手臂上写下“安静”“不要说话”等内容（抑郁可能出现的症状），不断地提醒自己装抑郁不能露馅。最终，王清的偏执使得父母一步步地妥协，不得不为王清办理了休学。

未成年人面对互联网上光怪陆离的世界，常常难以分辨其中的真假善恶，是非好坏。面对上述状况，王老师表示作为老师，她也常常感到有心无力。家长的溺爱、纵容，社会舆论的偏激与冲动，都使得老师们“不敢管”。同时，网络上一个个真假难辨的案例也让老师们非常担忧。

对此，张昕认为，家长应该严格监管未成年人的行为，限制其上网时间和游戏时间，并对孩子网络浏览内容加以管控，传输正确的价值观，尽量为孩子使用的软件开通青少年模式，并时刻关注孩子上网动向。短视频平台青少年模式里有不少优质内容，如果孩子想看视频，家长尽可能监督孩子在青少年模式下浏览。

林丽建议，防沉迷机制的推广可以通过政策引导、企业联合等途径实现。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网络平台、游戏公司等相关企业加强防沉迷机制的建设和推广；相关企业可以建立联合防沉迷机制，共同制定和推广防沉迷策略，加强行业自律。

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互联网法律事务部主任谢连杰看来，未成年人出现极端状态的主要原因，在于未成年人正处于叛逆期，子女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家长和孩子之间缺少沟通。在这种情况下，家长要冷静地处理，不能与子女针锋相对。事后要主动找孩子谈心，表明父母不允许这种情况再次发生，让孩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必要时，可以求助学校老师的协助，共同教育孩子。

“防止孩子沉迷网络，父母就应该主动陪伴孩子，和他们交朋友。”谢连杰说，在教育子女的同时，父母也要反省自己，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长应该摆正心态，去和孩子循循善诱，告诉他网络世界的好与不好，以平等的姿态去交流。

“家长应形成责任观念，暑期多关注孩子日常情绪和学习状态，抽出时间来沟通，陪伴和关爱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技术并没有好坏，游戏短视频也并非洪水猛兽，关键在于如何使用。如果能够合理使用，说不定会在不经意间给我们带来惊喜。”张听说。

“家长还应该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引导其远离不良行为。”张听说，相关部门也要经常提醒，加强家长的网络素养教育和防沉迷意识，提高他们的监管能力，让他们更好地了解孩子的网络使用情况，并作出适当的调整。

漫画/高岳

孤独症孩子和家庭照顾者需要什么样的支持|廖艳晖在 2023 年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主题论坛上的发言

廖艳晖 青春与未来 2023-06-03

<https://mp.weixin.qq.com/s/0YdnqQRphYay0vCZYhsTKQ>

5 月 21 日上午，由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壹基金”）、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联合主办，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支持的“互联网公益助力孤独症人士家庭扭转困境”2023 年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主题论坛在湖北武汉举行。深圳守望协会创始人廖艳晖女士在论坛上进行了分享，以下是廖会长的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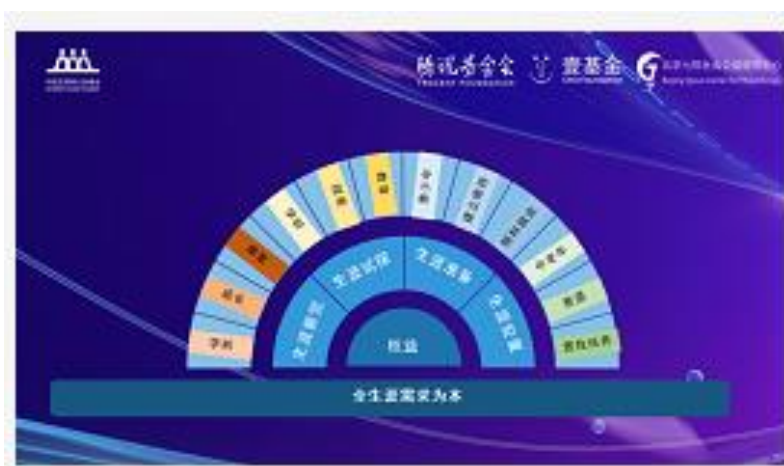


大家一般叫我两个称呼，一个是家长，一个是会长。家长做了28年，会长做了22年。我今天主要是从服务需求者的角度来做一个分享。

从五个角度来看我们的服务需求：可得、可及、可适、可承受、可接受。“可得”就是现有的服务资源的数量和类型与服务需求的数量及类型是否是匹配的。“可及”就是地理服务区域和服务需求方位是否是匹配的。“可适”是指专业及服务资源提供方式与受障者的适应能力是否是匹配的。“可承受”是指服务价格与支付能力是否匹配。“可接受”是指服务特征与受障者的个人特征、服务态度与受障者的个人态度是否是匹配的。



首先看“可得”，“可得”就是我们的全生涯服务是否是可得的。目前能从调研报告看到大部分的服务还是集中在生涯察觉的阶段，生涯试探和生涯准备阶段的很多服务是不具备的，生涯安置阶段的服务很多是不可适和不可接受的。



当时我们 12 位深圳的家长有一个共同的愿望，说我们共同努力 30 年，我们特别羡慕与深圳一河之隔的香港，他们的家长与孩子所能拥有的服务。所以到现在，30 年的使命我们已经走了 22 年，剩下 7、8 年。我们看看香港的服务，大家能看到这个光谱吗？对于我来说，最难做到的是统计括号内的数量，数量意味着服务的“可及”，整个的色谱是它的“可得”。看看我们共同努力的话，我们要的东西是什么，我们要给大家一个具象的图谱，这是一河之隔的人正在享受的东西，它是已经具备了这样一个条件的，那我们要追的步伐是什么？首先是家庭及儿童的福利，医务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还有特殊需要信托，重点的目前我们能有的是康复社会服务。



2023年08月第04期

把橙色的部分（康复社会服务）放大，大家能看得到吗？这个就是我花了3天的时间做的，所有社会福利署里面的所有名单的数量，重点是后面的括号数量是我一个一个数下来的，社会福利署里面没有这样的一个报告，没有这样的一个数据统计。我在填数量的时候，心里面是越填越着急的，看得到他们的服务基本上，从学前、学龄已经有了不同的全生涯的服务阶段，不同程度的已经有了中度的、重度的、精神康复的、临床心理的，再看看右边的整个的支援服务，看看第一行在香港的自助型的组织就有100家。我们现在要看到我们想要的服务和已经提供的服务，它们的差距在哪些地方？

	肇庆	香港	澳门
服务性质	无	社会福利署（福利及康复服务） 教育局（特殊教育） 劳工处（就业服务）	社会工作局（福利及康复服务） 劳工事务局（就业服务）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教育服务）
服务对象	未成年 服务呈碎片化	无	相对完善
介入、干预领域	无	有限	部分保障
康复服务	4岁以下 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补助 资金补助+康复服务	资金补助 政府资助民间服务+政府提供综合服务
教育服务	按金补助形式	资金补助+康复服务	无
就业服务	辅助性就业为主 职业技能培训	两制中心、庇护工场、辅助性就业等六项 形式，对应不同能力	无
精神科康复服务	无	有	有
长者支持	无	有	有
个案管理及其他服务	无	有	有

黄裔博士《大湾区跨境政策对比解读》：
一个相对完善、完整的跨境人士社会支持体系应该：社会的认可和价值观——法律——政策——多样化的实践（服务）——监督机制
除了“有更多的服务”，还需要：服务的制度保障、可持续性、可复制性、理念及意识上对跨境人士平等权利的认同

再看看黄裔博士做的大湾区“9+2”之间的比较，能看到它们的区别是什么。一个完善的完整的跨境人士的社会支持体系应该是基于社会的一个认知价值，从法律上有一个建构，从政策上有一个保障，从而有多样化的实践。刚才的图谱，不同的颜色，当中有那么多不同的系列，还有就是根据受障者能力的不同有不同的机构，有那么大的数量，这都是多样化的实践过程，最后它还得要有一个监督的机制，才会让它“可接受”和“可承受”。那么除了有更多的服务以外，还需要有制度的保障，还有可延续和可衔接的理念、意识上的平等权利的一个认可，这个是有别于现在的服务，尤其是最后一句话，是“可接受”的重要标志。



那么再看看现有的公共服务一共有八大领域，八大领域强调服务的均等化，当中八分之一是残疾人服务，一共有19项，是跟“残有所助”相关，包括康复、教育，对应上面的八大里面的其中七个，

2023年08月第04期

是有延续性的，到残障人的服务，是跟公共服务里面衔接下来。再看绿色的这个部分，我们现在知道基本公共服务是叫兜底的服务，是政府必须要提供的，那么当中有很多个别化的服务，例如个案管理、无障碍支持，以及特殊需要信托、服务监督和法律援助，这些是在非基本公共服务里面的，它需要市场配置的资源，强调的是普惠性、能者自负。这就是说不是所有的服务都在兜底的范畴里面，没有兜底的部分，我们需要刚才说的很多这种先导性的计划去完成的。



再看看家庭支持的图谱，是跟付教授的报告是一致的。以家庭为核心，你看占到了44.7%，无论是哪一种类型的家庭，都是在家庭的支持网络里面。那么家庭的外部支持网络占比是非常低的，而当中扩大的家庭——亲朋是占了31.7%。所以这是我们目前社会支持的一个现状，我们的需求是什么，我们的需求希望能倒过来，能不能有更多的服务，而不是我要成为长期的照料者，我能不能有选择的权利，我即使很爱他很想照顾他，但是我有权利选择我是怎样的一种照顾的方式。当有更多社会公共服务的时候，我们才有更多喘息的时间。



这个是对家庭照顾者的五类支持的“可得”，一个是具体的实际的服务，不要老是来培训我，不要老是来教我越来越专业，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妈妈，我生这个孩子之前没有经过任何培训，没有持证上岗，不要再给我们这么多的要求，让我们成为超能的、全能的妈妈，我们希望只是作为普通的、给他爱的、接纳他的妈妈就够了。其他大部分的专业事情交给专业的人来做，需要一个强大的支持体

系。那平常的话，我们需要有一些协助我们的，需要给我们有一些休息的、喘息的时间，针对我们的压力要提供情绪的和专业的支援，同时高质量的服务，“可得”和“可适”是减轻我们照顾者的负担最实实在在的帮助。如果没有最后这一条的话，你再怎么样给我增能和赋权，我都是很累的。



再下一条，我们能看到的是我们走过来的这 22 年里面，它有两个路径，一个是试点，就像刚才说的，如果那么多服务都没有的情况下怎么办？我们等不及，我们得先去做。做了以后并不是为了让我们成为服务的提供者，而是让我们慢慢地把这个模板建立起来以后交给专业的服务机构。另外，同时要做的是，我们的需求调研和政策建议，像刚才的这个报告就是家长组织委托专业的研究者共同做的，目的是什么呢？当我们做出了模板以后，要让政府成为这个服务的购买者，最后通过政策的推动，我们能够成为未来拥有优质服务的使用者。这两条线是最终的我们要建设的路径。



那么再看看障碍者的家长，孩子是我们长期需要照顾的人，而我们是长期照顾他的人，长期照顾者会面临老龄化，像我年过半百，我的儿子 28 岁，实际上他的身体很多机能比很多普通的孩子会早衰，所以叫“双老”。那么一个成年人，如果他什么事情都离不开，像刚才说的，他需要我们去支持的部分这么高的情况下，实际上它已经形成了一种照护依赖。而现有的很多长期照顾的服务就是为了照护依赖者而提供的，那么从照护者向支持者的转变，这是我們所需要的一个路径。

2023年08月第04期



最后来看看我们老了以后要托付，要把钱托出去、把人托出去、把权托出去，把我们对孩子知道的，我们的智能托出去，这5个“托出去”是我们的需求。



“社区照顾”是指就近的，是刚才所说的“可及”，不是残障者必须要去残障机构去接受服务，而是社区里面要建立的自然的的支持，让其他的伙伴都能够参与进来，像腾讯的所有的网友都能够参与进来，这是社区照顾很重要的观点，就是要建立支持网络。



2023年08月04期



社区的自然的支持网络是服务可及的一个很重要的点。还有就是社区倡导，无论是在社区教育，或者说社区营造，都能够让社区照顾、社区服务得到“可及”和“可适”。社会支持网络有2个维度，一个是广度，一个是强度，看看现有的社区支持网络是怎样的一个状况，再看看我们的三根支柱：政府政策的拟定和资源的分配，家长是提议、监察和参与、配合，专业机构提供服务以及协助。



2023年08月第04期



那么服务监督并不仅仅是一个标准，它更多的是一个权利，也不只是专家的事情，而是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关系，是一个伙伴的关系，共同促进服务高质量地发展。那么残障理念的发展趋势，我们能看得到我们所说的“可接受”是一个什么概念，从权利的视角，我们从原来的治疗“残缺”、发展“弱能”，到消除社会的“残障”，再到倡导和自我倡导，也就是残障权利从原来的医疗模式向康复模式，再到后面的权利模式、社会模式的一个发展。如果我们现有的服务是在这个发展趋势，在倡导和自我倡导，更多的是尊重本人，以个人为核心，而不是以课程为核心，不是以中心为本的，那么这个服务是可接受的。



回到我们服务的5个维度，我们所有的服务都是希望它是能够就近的，能够便宜的可以获得的，同时是能够让我们的孩子有尊严的，一切以听从他的意见出发的。



从一生的需求出发，成为彼此守望的支柱，是今天分享内容的总结！

拐卖杨妞花等 11 名儿童，“人贩子”余某英受审！（附案件时间线梳理）

检察日报正义网 2023-07-14

<https://mp.weixin.qq.com/s/7pY68Tl-c8HQrl-Bf7AuRg>

2021 年 4 月，5 岁时被人贩子从贵州贵阳拐卖到河北邯郸的杨妞花开始在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寻亲，引发网友广泛关注。同年 5 月，杨妞花找到亲姐姐，却得知父母因为自己被拐伤心过度，二十多年前就已双双离世。后杨妞花报案，并向警方提供了人贩子余某英的信息。2022 年 6 月，贵州警方将余某英抓获。

2023 年 7 月 14 日，贵阳中院开庭审理被告人余某英拐卖儿童罪一案。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余某英于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伙同龚某良（已故）为谋取非法利益，在贵州省、重庆市等地流窜，物色合适的孩童进行拐卖，得手后二人将被拐儿童带至河北省邯郸市，通过王某付（另处）介绍，寻找收买人进行买卖，以此获利，期间共拐卖儿童 11 名。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余某英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拐卖儿童共计 11 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3年08月第04期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合并审理。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余某英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余某英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杨妞花被拐卖案” 时间线梳理

1995年
5岁的杨妞花在贵州贵阳被余某英拐卖到河北邯郸。

2004年9月27日
余某英因拐卖儿童罪，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在案件审理中，余某英使用假名“张芸”，逃脱了部分罪责。

2007年5月30日
经减刑，余某英刑满释放。

2012年
初为人母的杨妞花开始了寻亲之路。

2013年8月
杨妞花在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进行了登记。

2021年4月
杨妞花重新采血入库。

2021年4月
杨妞花开始在视频平台发布寻亲视频。

2021年5月30日
贵州一女孩看到杨妞花的寻亲信息，各方面都和杨妞花很契合，二人建立联系。

2021年5月10日
DNA鉴定结果正式确认了杨妞花和亲姐姐杨桑英的亲属关系。

2021年5月10日
杨妞花和姐姐杨桑英分别从河北邯郸和江苏南通出发，回到处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天柱县。杨妞花得知，父母在她被拐卖后双双过世。

2021年5月23日
杨妞花向贵阳市公安局报案，请求找到人贩子余某英。24天后，贵阳市警方将余某英抓获。

2022年9月1日
杨妞花向贵阳市公安局报案，请求找到人贩子余某英。24天后，贵阳市警方将余某英抓获。

2022年9月1日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对余某英提起公诉，杨妞花也向余某英提出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提出了788万元的民事赔偿请求。庭审建议书显示，余某英自愿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接受刑事处罚；检察机关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2022年9月1日
杨妞花聘请律师追加起诉，同时申请将案件从南明区人民法院移交有审理死刑案件权限的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9月1日
国家提高了相关奖励标准，律师帮助杨妞花重新计算后，将她此前提出的704万元赔偿金，提高到了888万元。杨妞花表示：“我知道她拿不出这钱，没关系，我可以拿命来抵！”

2022年9月1日
贵阳市检察院宣布通告，已依法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院起诉书称：被告人余某英于1993年以来伙同他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多次拐卖儿童，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年7月14日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余某英拐卖儿童罪一案。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被告人余某英拐卖儿童罪案一审开庭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7-14

<https://mp.weixin.qq.com/s/lS89jANGVY7nm5mt6Cnifw>

7 月 14 日，贵阳中院开庭审理被告人余某英拐卖儿童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余某英于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伙同龚某良（已故）为谋取非法利益，在贵州省、重庆市等地流窜，物色合适的孩童进行拐卖，得手后二人将被拐儿童带至河北省邯郸市，通过王某付（另处）介绍，寻找收买人进行买卖，以此获利，期间共拐卖儿童 11 名。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余某英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拐卖儿童共计 11 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合并审理。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余某英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余某英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女子婚外情后怀孕，将出生 3 天的女儿扔进了垃圾桶……

原创：方菲 俞晶冰 方圆 2023-07-25

https://mp.weixin.qq.com/s/QSn05JoVycSQ2eb8CpR_RQ

本文为《方圆》杂志原创稿件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柏君很难想象，她眼前这个看着普普通通的瘦小女子，居然会想杀死自己刚出生 3 天的亲生女儿……

垃圾桶里发现婴儿

2022年4月7日晚上，杭州居民刘娥和丈夫在一家农贸市场附近购买龙虾，20时50分左右，夫妻俩准备骑车离开，突然听到婴儿啼哭声，两人便分头寻找，刘娥循声在一个盖着的垃圾桶里，找到一个黑色垃圾袋，袋子上面盖着菜叶，袋口也被拧住，她打开袋子一看，里面居然是一名女婴，夫妻俩立即报警，民警将婴儿送医。4月13日，婴儿平安出院，暂时被送往未成年人救助与保护中心。警方加紧寻找孩子家人，2022年6月8日，民警找到孩子生母肖莉，肖莉承认，是她生育并抛弃了这个婴儿。肖莉是本地一名普通全职妈妈，丈夫常年在外地工作，她在家照顾两个孩子。2022年4月4日晚上，肖莉独自在医院生下一名女婴。4月7日，肖莉带着孩子出院。

她为何要遗弃亲生女儿？原来，这个女婴的生父非肖莉老公，孩子的生父是谁？肖莉自己都不清楚，肖莉说，2021年她和老公吵架，出去喝酒，喝多了和他人发生关系，后来发现自己怀孕了。肖莉和丈夫长期两地生活，万一丈夫和婆家人知道这件事，她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她说自己也曾去小诊所问过，但对方告诉她，当时怀孕已超过4个月，打胎有风险。无奈下她只好生下孩子，出院当晚，她便把孩子丢在菜市场附近的垃圾桶里，希望有缘人把孩子抱走抚养。

2022年6月9日，肖莉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12月2日，其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同年12月16日，肖莉因违反取保候审规定，被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批准逮捕；2023年2月16日，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分局以涉嫌遗弃罪，将肖莉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她的说法令检察官产生疑问

“我养不了这个小孩，就（把婴儿）放在垃圾桶上，等人捡走。”肖莉对检察官柏君说。但刘娥说，她发现装婴儿的袋子，是在垃圾桶里的，袋子口还被拧上了。柏君表示，“关于‘遗弃婴儿之后发生了什么’，肖莉与刘娥描述的情况不同。肖莉的描述与我们的调查结果，也有多处不一样。”

柏君说，这些细节非常重要，“假若肖莉把婴儿丢在垃圾桶上面，又在现场等候，直到目睹婴儿被抱走，她的行为就应当认定涉嫌遗弃罪；如果肖莉将婴儿包裹在垃圾袋中，还拧上口，丢弃于垃圾桶内，则应当认定涉嫌故意杀人罪。”

为了加快办案进度，柏君申请由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2023年3月10日、4月13日，柏君等人两次去勘验现场，走访现场、周边，寻访证人，核对事实细节。“我们仔细看了农贸市场附近的布局，涉案垃圾桶就在农贸市场大门边，以该垃圾桶为原点，往东、西南、北方面的路口，分别通往河、菜市场。”柏君向《方圆》记者介绍。肖莉说，她模糊地记得，当时看到有人把婴儿抱到了附近的警务室之类的地方，她才离开。按肖莉描述的路径，检察官发现附近确实有间保安室，但站在她描述的位置上观察，柏君认为肖莉的说法有问题，“这个距离，肉眼是无法看清，垃圾桶到保安室之间的情景的，中间有障碍物遮挡。”保安室距农贸市场负责人办公室很近，柏君认为，也不能排除当时有人发现婴儿，将其送往保安室，或者农贸市场其他办公室的可能性。于是柏君找到农贸市场负责人，了解到案发当晚7点左右，工作人员都下班了，市场摊位也差不多都关了，当天没人捡到婴儿，柏君又去了附近的村委会办公室，村委会干部证实，当天没人发现有婴儿。肖莉还说，她本想着，把孩子生下来后送去福利院，曾专门联系了福利院，检察官于是询问了福利院，福利院人员却说，从未接到过肖莉的电话，检察官在肖莉的手机中，也没找到与福利院的通话记录。

柏君多次提审肖莉，每次她都不愿意认罪，直至最后一次，当柏君把补充侦查收集到的证据放在肖莉面前，揭穿了她的谎言，肖莉一下子情绪崩溃了，哭得稀里哗啦的肖莉，终于交了自己将装着孩子的黑色塑料袋拧住，扔到垃圾桶里的事实。

肖莉承认，在看守所期间，她学习了一些法律知识，发现遗弃罪量刑要比故意杀人罪轻。**于是她描述自己的行为时，尽量往遗弃罪上靠**，她觉得，整个过程只有她一人在场，只要她编得“合理”，别人就不会发现。

办案中，检察官联系了肖莉丈夫，肖莉丈夫告诉检察官，结婚之初他和妻子关系挺好，还一起生育了两个孩子，但妻子在2017年就曾出轨，自己知道后提过离婚，肖莉没有同意，为了孩子他选择了谅解，肖莉丈夫同时表示，为了家庭、孩子，妻子服刑完后，他希望还能维持这段婚姻。

肖莉则表示，尽管夫妻有矛盾，但公婆对她很好，案发后公公病重去世，她深感愧对家庭。

检察官向肖莉转达了，她的丈夫希望她改过自新、回归家庭的想法。听到这话，肖莉沉重地点了点头。

女婴监护权变更到福利院

为了更加稳妥地高质效办好此案，柏君申请组织召开员额检察官会议，讨论此案的定性，确保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准确。“遗弃婴儿后，放任婴儿处于生命危险之中的行为，已经不仅仅是遗弃行为，而是构成了故意杀人犯罪。我们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建构故意杀人罪的证据体系，推动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避免对严重犯罪事实的枉纵。”柏君说。

2023年5月6日，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以肖莉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将此案起诉至法院，肖莉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提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量刑建议。

6月19日，杭州市临平区法院经过综合考虑，判决肖莉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检察官也认真考虑了被弃婴儿的未来，肖莉丈夫明确表示，拒绝抚养女婴，肖莉也一直不说，孩子的生父是谁，也没有任何其他亲属，愿意承担起孩子的监护职责。

“肖莉涉嫌故意杀人，且多次逃避监护职责，甚至在取保候审期间脱离监管，为的就是不履行监护权。基于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应剥夺肖莉的监护权。福利院、民政机关也做好准备，我们于是启动监护权变更之诉，申请将监护权变更为福利院。孩子就能享受到，国家对于孤儿的补助。”柏君说。

2023年6月12日，杭州市临平区法院对变更涉案孩子监护权进行立案；6月19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6月30日，作出变更监护权的判决，明确孩子的监护职责，由当地福利中心承担。

办案过程中，柏君等检察官一直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多次前往未成年人救助与保护中心看望孩子。

2023年4月4日，孩子1周岁了，检察院、法院、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为其庆贺了生日，大家为孩子准备了蛋糕、玩具，陪着她玩耍，唱生日歌，给她拍了很多照片，制作成纪念相册。

办案期间，检察官接到了刘娥夫妇的电话，他们表达想收养这个女婴的意愿，民政部门也收到其他家庭收养这个孩子的申请，相关部门还在依法审核中……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本文有删减，更多内容请关注《方圆》7月上期）

本文杂志原标题：《市场旁的垃圾桶里传出了婴儿啼哭声》

编辑 | 苏晨 王丽

设计 | 刘岩

记者 | 方菲

通讯员 | 俞晶冰

年仅 10 岁男孩被继母殴打致死，警方通报→

北京新闻 2023-07-27

<https://mp.weixin.qq.com/s/yPQAIUbyCk3ZXx2F-CZgKw>

7 月 26 日晚，西吉县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2023 年 7 月 24 日 13 时许，西吉县兴平乡杨岔村一男孩（10 岁）被其继母王某某殴打致伤，经医疗救治无效死亡。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此前报道：

7 月 26 日，有网民在社交平台发视频称，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兴平乡杨岔村“后妈把娃打死了”。网传视频显示，一名男孩躺着没了生气，一旁老人泣不成声，事发地周围有不少村民聚集。



视频截图

兴平乡政府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当地确有一男孩死亡，其他信息正在调查中。“确实有一个小男孩去世了，具体原因还没有核实清楚，公安部门会发公告。”

据工作人员透露，目前，公安部门已介入，男孩尸体已送检。

来源：综合西吉公安、极目新闻、澎湃新闻

哥哥将残障妹妹的房产 10000 元贱卖给自己女儿？无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7-31

<https://mp.weixin.qq.com/s/UzHE6-gD1o7wLTSOUHMMWug>

法律赋予了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财产的法定职责，必要时可以被监护人名义实施有关民事法律行为。但现实中，监护关系大都发生亲属之间，由于缺乏监督，有的监护人借机侵害被监护人的财产利益。本案中，担任残障妹妹监护人的哥哥就以 10000 元的价格，将妹妹的房产“贱卖”给自己女儿，且就这 10000 元都没实际支付。谁来保护残障妹妹的合法权益呢？

基本案情

小葱（化名）从小双耳失聪，听力一级障碍，智力低下，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残障人士，无独立生活能力和生活来源。父母去世后，两个哥哥约定一起照顾小葱，两兄弟在办理父母两处房产继承手续时，协商一致由大哥、小葱共同继承房产一，由二哥、小葱共同继承房产二。

2014 年，大哥在广州市花都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公证其为小葱的监护人，但实际生活中，小葱一直由二哥一家照顾。2017 年，二哥因病去世。二嫂因无法独立照顾小葱和其未成年女儿小芹（化名），便想与大哥商量着轮流照顾小葱，但大哥对此却百般推脱。于是，二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哥对小葱履行监护职责。

在诉讼过程中，二嫂才得知，大哥此前擅自将原本登记在小葱名下的房产一的二分之一产权以 10000 元出售给其女儿小芳（化名），小芳未实际支付房款，且已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二嫂认为该行为严重侵犯了小葱的合法权益。后小芹作为原告，二嫂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将大哥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该转让行为无效，并要求大哥、小芳协助办理该房屋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大哥对此辩称，二哥的女儿小芹是未成年人且不属于近亲属，不是适格主体，其作为监护人已尽到了全部的扶养义务，承担了小葱的生活、看病开销，出卖房产是为了给小葱申请低保做准备，并非小芹所说的“恶意侵吞财产”。

裁判结果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确认小葱将其名下的房产一的二分之一产权转让给小芳的行为无效，大哥、小芳协助办理将房产一的二分之一份额过户至小葱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陈佩勤

本案系监护权纠纷，争议的焦点包括：一是原告小芹主体是否适格；二是被告大哥出售第三人小葱的房产份额是否有效。

首先，关于小芹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监护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诚实信用以维系和谐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民法典》第三十六条适用的是不完全列举，其他符合条件但未在本条列明的个人和组织，或因血缘亲属关系在感情上最关心关注被监护人、或因特定关系而负有某种保护被监护人利益免遭侵害的法定职责，也均有权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小葱与小芹是姑侄关系，小葱除大哥之外无其他近亲属，小芹与大哥、小葱均是三代以内旁系血缘亲属。虽然小芹为未成年人，但其有法定代理人，小芹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有可能了解和保护被监护人小葱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为确保监护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得到有效落实，不应过分缩限范围，否则在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其他近亲属情况下，被监护人很可能会陷入无合适主体维权的困境，故认定小芹为适格主体。

其次，关于大哥出售小葱的房产份额是否有效。《民法典》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监护人除为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案中，小葱生活尚且可以自理，享受残障人士待遇，暂不存在生活困境。大哥将小葱的房产“转让”给其亲生女儿，实际未收取任何转让款项，该转让行为并未对小葱产生积极影响，亦并非为了维护小葱的利益。至于小葱能否享受低保待遇也与大哥“名为转让、实为赠与”的行为无必然因果关系，也并非法律所鼓励的行为，大哥所辩解的“为申请低保做准备”显然已超过现实的合理限度，不是以人为本、诚实信用的体现，侵犯了小葱的财产权益，应为无效行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来源 | 广州市法院新媒体工作室

素材 | 花都法院

通讯员 | 刘婧 林绮虹

责编 | 郑育婷

编辑 | 汤楚茵

儿童领域一周新闻综述（8.1-8.7）

中国儿童福利 2023-08-08

<https://mp.weixin.qq.com/s/Xo-BqKd1Mnn4ODQ4iTigyw>

国/内/新/闻

1、近日，国家网信办研究起草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将全面升级“青少年模式”为“未成年人模式”，推动模式覆盖范围由APP扩大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商店，实现软硬件三方联动，方便用户一键进入模式，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2、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严厉打击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生性侵、故意伤害、虐待未成年人等恶性案件的机构一查到底，依法予以处理。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影视表演、舞蹈等含有肢体接触的培训项目，机构应确保培训场所透明公开，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在密闭环境中开展“一对一”培训。

3、近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正式上线。据悉，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已纳入首批10多万家白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含线上、线下和学科、非学科），各地主管部门已完成对入驻培训机构相关资质、资金、人员、材料、场地、课程等信息的审核备案。

4、据悉，截止 7 月底，黑龙江省实施“政策找人”机制，累计全省比对儿童数据 59.42 万人次，新增纳入保障儿童 791 人。

5、近日，云南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联合开展“云岭最美儿童主任”“云岭最美儿童督导员”选树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基层儿童工作者职业认同感，提高困境儿童服务质量。全省共 20 名同志被评为首届“云岭最美儿童主任”，10 名同志被评为首届“云岭最美儿童督导员”。

6、近日，福建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台风“杜苏芮”灾后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加大急难临时救助力度，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强化街面巡查和救助管理站内照料。

7、近日，江苏省民政厅发布《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遭受洪涝等灾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急资助工作的通知》，对遭受洪涝等灾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启动应急资助，符合条件者可申请暂缓交纳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

8、近日，河北省福彩中心发布 2022 年福利彩票责任彩票报告。2022 年，全省福彩系统投入 1925 万元公益金开展福彩助学和福彩暖冬活动，惠及 2764 名困难家庭学生和 4000 个农村困难家庭。

9、近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集善阳光鹿童”公益项目脑瘫儿童康复基地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阳光鹿童康复中心启动，首批 4 名来自阿拉善盟的脑瘫患儿入驻基地，接受康复治疗。

10、近日，“情暖童心·乡伴同行”暑期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圆满结束。本次活动面向全国招募 43 名大学生志愿者，分别在川渝两地(永川、眉山、自贡、广元、德阳)共 5 所县乡小学内开展了为期 10 天的志愿服务活动，覆盖近 300 余名儿童。

11、近日，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联合人民日报社健康时报开展“健康成长·非你莫暑”2023 年中国儿童生长发育健康传播行动——湛江站公益义诊活动，并举行“儿童生长发育门诊与罕见病咨询门诊”揭牌仪式，通过开设专科门诊、科普讲座及义诊等多种形式提高儿童健康素养，为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来源：中国民政微信公众号、民政部网站、人民网、中国新闻网、封面新闻、湛江日报、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衡阳教育微信公众号、黑龙江省民政厅

编辑：焦旸

江西男孩跳楼案一审宣判，法院：教师用语行为总体未偏离教育目的

中国儿童福利 2023-08-10

https://mp.weixin.qq.com/s/uTw2U_TOja62nQuQvNhknw

2023 年 8 月 9 日 9 时 30 分，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对自诉人张某某、汪某某诉被告邹某侮辱、虐待被看护人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



2021年11月9日16时左右，张某（自诉人之子）在学校对面一小区坠楼身亡，公安机关接报警到达现场，发现张某身上有遗书一份，内容为“我，本人张某，诚（承）认：本人的死亡不与父母、家长、社会、国家有关，只和邹某有关，她用暴力的手段。签自（字）人：张某”，落款下有红色指印，旁边注明中指。2021年12月3日，公安机关经调查，认为没有违法事实，决定终止调查。张某父母遂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法院以侮辱罪、虐待被看护人罪追究被告人邹某刑事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本案审理中，自诉人四次向法院申请调取证据，法院均予以准许，并依法调取了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张某某、汪某某诉邹某侮辱、虐待被看护人刑事自诉案

濂溪区法院 2023-08-09 11:48 发表于江西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系张某班主任、语文老师，事发前，张某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且存在多次请假现象。根据教室监控视频显示，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期间，被告人邹某在教学过程中，因张某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未正确回答问题等原因，使用了“脑子笨死”“欠债大王”“言而无信”“咬本子吃”“常用的惯例”等言语批评，还实施了一次用书本拍头颈部、一次半小时左右的罚站、一次换座位、课后到讲台站着读课文等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侮辱罪中的侮辱行为，需要准确区分侮辱行为与教育惩戒行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超过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育惩戒的合理限度，构成侮辱罪中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侮辱行为，要综合考量其目的的正当性、手段的合法性和程度的相当性。经审查现有证据，被告人邹某对张某的批评、教育、惩戒发生在正常的教育教学过程中，用语和行为虽有失当之处，但总体上未偏离教育目的，旨在促使张某更好地完成学习任务，并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所采用的教育、惩戒措施总体上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规定，且在程度上基本与张某的行为相适应；在张某同班同学的基本认知里，没有造成张某人格贬损、名誉破坏的不良影响。法院认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不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侮辱罪。关于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经审理查明无证据证实被告人邹某

对张某实施了自诉人诉称的虐待行为。自诉人指控被告人邹某对其他同学实施的虐待行为现无其他证据印证，且超出其自诉指控的范围，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故依法判决被告人邹某无罪。

但是，被告人邹某的批评、教育、惩戒的用语和行为不符合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对学生的心理情绪亦失于关心关爱，未及时加强对学生的帮扶和与家长的沟通。教育主管部门已对其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对于本案张某的自杀，法院深感痛心和惋惜，呼吁全社会更加关心重视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学校、教师应当讲究教育的方式、方法，更加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争取家长对实施批评、教育、惩戒等措施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家长应当配合学校、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共同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一审宣判后，自诉人张某某、汪某某当庭表示上诉，被告人邹某表示服判不上诉。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人员、媒体记者和群众等旁听了宣判。

来源：微信公众号“濂溪区法院”、中国青年报

编辑：焦旸

这群高中生，为自己写下悼词：一节关于死亡的语文课

原创 潘轩 南方周末 2023-08-14

<https://mp.weixin.qq.com/s/XY5LXdTDxWk-a5wXBE998A>



受《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启发，2016年起，浙江一所县城中学的语文老师朱林鹏开始布置一份特殊的作业：让学生以他人的视角，为自己写一篇悼词。（受访者供图 / 图）

“我从第一届开始，有意识把死亡这个概念传递给同学，很重要的原因在于，让他们意识到活着本身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写悼词之前，她觉得成功的人生是大城市买一套房，站在最高点俯瞰城市，在商业世界如鱼得水。“但是我在写悼词的时候就想，一直待在最顶端活得也太累了，死前也这么累，好像不是我想要的生活。”

文 | 南方周末记者 潘轩

责任编辑 | 李慕琰

从浙江一所师范学校毕业后，朱林鹏在一所县城中学当语文老师，拧巴感很快到来：执教一个“指示体系相当零散”的学科，“就像《甄嬛传》里的皇后，谈到她时都排在第一个，但是大家清晰地知道，她不受皇帝的宠爱。”他不清楚学生到底需要怎样的语文课。

“一节课要么有趣，要么有情，要么有用。”他说，从功利性上讲，语文课很难实现最后一个功能。于是他在前两者上加强。春分时，他带着同学们去操场玩飞花令，感知春天的到来；余光中去世第二天，他一时兴起，花一节课回溯了诗人一生的诗作。下课铃响，同学们正好齐颂道：“掉头一去是风吹黑发，回首再来已是雪满白头。”那是一个诗意的、告别的瞬间，和应试不相关，到了期末，他向同学们发放问卷，询问最令人动容的语文课，大家都不约而同提到了这节课。

他索性把课堂一截两半，前半一半是非典型的语文课堂，后半一半用来讲应试技巧。在“文体不限，诗歌除外”的作文环境下，他鼓励大家写诗，从手边无用的纸张中寻找字句，随机拼贴出一首诗。困于题海的高中生，写出的“拼贴诗”不逊色于成年人：“人生/通过痛苦/得到快乐 / 是生活的常态”“就这样，逃学的主流意识在冬季死灰复燃/想方设法逃学，就可能出类拔萃/做事也慢慢变得机敏、睿智/一起逃学吧”。有人耍起俏皮：“今天下起了雨/长叹感到无语/而我握紧了笔/《五年高考三年模拟》”。

2016年起，悼词课加进了朱林鹏的课程图谱。在高中语文课本的入选篇目《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恩格斯以自己的视角，回顾了马克思的一生。受此启发，朱林鹏布置了一项作业：请学生以他人的视角，为未来的自己撰写一篇悼词。

第一届开设时，曾遭到部分家长反对。朱林鹏猜测，“这可能和我们的传统（有关），像孔子说的，‘未知生，焉知死’，你连怎么活都没弄明白，没有必要讲太多死的事。”他解释着自己的动机，“我从第一届开始，有意识把死亡这个概念传递给同学，很重要的原因在于，让他们意识到活着本身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之后的两届，他把悼词改成选做作业。三分之二的同学都选择参与。一个学生说：“在小学、初中，没有大面积地谈论过死亡，所以有点新奇。”如今，悼词课已坚持三届，跨度七年。

灵感最初来自于业界知名的语文教师郭初阳。十多年前，这位新锐教育者曾振臂一呼，感慨性教育、死亡教育和公民教育在现行教育体系的缺失，要由语文老师代劳。“漠视性教育，让人不懂得去爱自己的伴侣，影响的是今后的婚姻；漠视死亡教育，让人不懂得此生为人的珍贵与短暂，造成个体对生活的冷漠和对生命的轻视。”

郭初阳多年前在舆论空间投下的一枚小石子，在浙江这所再普通不过的教室里，荡开了涟漪。朱林鹏把青春期的孩子对死亡的想象收集起来，呈现在一张PPT上。

一个立志当警察的女孩开头写道，“2038年，徐警官最终没能战胜黑暗”；一个成熟稳重的女生，在悼词中透露真实心境，“她的形象常在大人和小孩之间来回跳跃，但我希望她能永远做个小孩”；连平时看上去“吊儿郎当”的男生，也静下来描述着死亡的来临——开着劳斯莱斯的自己，为了避让老人，不幸离世，“多么完美的人啊！真的是天妒英才”。

温靓如今在浙江一所大学读汉语言师范类专业，2019年，在朱林鹏的课堂上，她还是高二的学生。那时，她在悼词中写：“当年岁渐长，她却觉得自己在走下坡路，总自卑，总失落，好像什么都找不到了。但她熬过了很多没人为之鼓掌的黯淡日子，学会和记得做自己的头号粉丝，自渡隐晦与皎洁。”

2023年08月第04期

她已经想不起来当时为何耽溺在那样的情绪里，只是猜测，悼词里的“走下坡路”，或许表达了初中没能进入到第一流的中学，在那个阶段对人生的遗憾。朱林鹏所在的中学是当地的“二类学校”，他曾在班里做过统计，超过60%的学生有类似心态。

但温靓印象最深的是，写作悼词时，她暂时挣脱了应试作文的模式化要求，顾不上思想是否深刻、有没有用上文采很好的句子，而是进入到一种“心流式”写作。

这些“稚嫩，但是很真诚”的自我表达，很少能在应试作文中见到。朱林鹏不喜欢批改应试作文，那遵循着一种可以量化的标准。“均分42分，如果书写漂亮，加1-2分；素材新颖的，可能再加1-2分；结构清晰、语言上有亮点的，再加1-2分。这个过程中我不会想着说你写的内容有多让我感动，每篇作文只有十多秒的批改时间。”

但在这些事关个体的悼词中，朱林鹏隐然察觉到学生不为人知的内心。开设第一届悼词课时，他的触动很深。“有位同学写，我希望我的葬礼是在早上举行，这样那些爱我的人，在晚上睡觉的时候可以不用那么伤心。”



学生交上来的悼词作业。（受访者供图 / 图）

1、“他竟然能写出这样的东西”

最初，朱林鹏单独抽出一节课，让学生为接下来的悼词写作做准备。他会播放一则关于死亡的视频——亲友在下葬的墓前聚集，棺材里，播放着逝者生前录好的音频：“有人在吗？棺材里有点黑”，语气诙谐。

他将收集上来的悼词分门别类。寿命最长的同学挨过了漫长的千年，直至3006年的春天才离世；最短的，则将死亡时间定在了写悼词的当天，原因是英语默写没过，拿了F。

有人在悼词里大开脑洞，一个学生写道，“叮咚，您的任务已经完成，接下来去另一个世界”，这是穿越时空的网文里常见的设定，在这个世界的生命结束后，可以去往另一个新世界体验新生活。另一个热衷编造星球、机器人名的学生，将自己未来的职业设定为游戏设计师。

悼词里埋着一个人日常形象的速写。

一个大大咧咧的女生，会因生活中一点小事就大呼小叫，她写下：“死后将她的骨灰撒向门前的小溪，她会自己努力游向大海，再随着水蒸气去天上找玉帝斗地主。”一位“应该有过情感经历”的男生，熟稔年轻情侣间的打趣方式，以另一半的视角写下：“这人喜欢偷拍，还美其名曰为艺术抓拍，拍了我快一万张照片，没一张能看的……你们说要不是我，他会不会单身一辈子呢？”

长得高高壮壮、每天都第一个到教室学习的班长写道：“你发誓不再过那样枯燥、循规蹈矩的生活。要多做些青春的疯狂的事，独自一人为了多彩的生活而生活。按自己的想法而过。你活得一定很累吧。自己的理念在世俗与现实的冲击下往往烟消云散。怀揣热忱也当上小职员。在朝九晚五安稳的节奏中过着平凡人的生活。你很难过吧，可那没有办法，闯出这条直流的人。又有多少？”

这让朱林鹏惊讶。中考时，班长因一分之差没能上到本地最好的中学，平时在学校排名前列。“其实他完全有能力和实力过上和班里绝大多数同学不一样的生活。”

课堂上不讨老师喜欢的学生，在悼词中表现出矛盾又辩证的一面：“他想着做个好人，可最终还是一事无成。他厌恶这个世界让他存在，可又感谢这个世界让他栖身多年。”

据朱林鹏描述，这位同学经常是课堂秩序的破坏者，会插科打诨地接老师的话，接的话往往和课堂内容不相关。悼词作业布置下来，他喊得最响：“怎么要写这个？这个怎么写？我不交了！”

但在日常随笔作业和悼词里，他反而展现出了某种秩序：他敏感于季节物候的转变，批判新闻事件中自以为是的父母，认为亲子关系是双向交流的结果。“他对这个世界很深情，但在现实当中表现得无所谓，反抗一切、调侃一切。”朱林鹏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其他同学不看他的文章，根本就不知道，他竟然能写出这样的东西。”



在电影《死亡诗社》中，新来的英文教师带学生们在校史楼内聆听死亡的声音，反思生的意义。（资料图 / 图）

2、“我”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

第一届开悼词课时，朱林鹏也为自己写过一篇悼词，但他不愿意翻看成文。“我的职业已经确定、家庭也确定、大概率一辈子都是待在临海这个地方，”但学生不同，“我人生的想象空间不如他们来得丰富多彩。”

帅芯宇 16 岁，头脑活络，热衷写类型小说，写完后在同学间传阅。她的想象力不拘泥于现实，最新的写作对象是星际警察，在不同星球间执法，解决其间的黑恶势力。

在悼词里，她设想自己是位天文学家，在死亡的最后一刻实现了毕生所求——在演算纸上圈出那颗银河系内、太阳系外星星的具体位置，并将天文望远镜对准了它。她觉得活得太久不是件好事，把寿命定格在35岁，“倒在了黎明前，和我的永夜共生”。“想象的时候肯定要把自己想得高大上一点。”她说，“满足一下对于未来的一种伟大的想象建设。”

悼词作业的要求是，以他人的视角来写。确定视角之前，最需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我”到底是怎样的人？

“当时在写的时候，我就挺困惑自己到底想要一个什么样的人生，怎么样的结局。”帅芯宇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因为我的人生也没走完，有时候，想自己的人生想腻了，就去想想名人的人生，如果他们这一步不这么干，会如何？”

她想到《鸿门宴》里，项羽因一时之念放过刘邦，倍感愤怒，于是在一篇小说里，她安排穿越过去刺杀刘邦。荆轲刺秦王，她不满秦舞阳因恐惧而发抖，在小说里抽掉了他的软弱，顺利帮助荆轲刺杀了秦王，结束“秦的暴政”。她不满于童话《海的女儿》的结局，拒绝将爱和爱情画上等号。

“也没有说救命之恩就一定要以身相许吧……（变成泡沫）还不如和爱自己的人在一起。”

她对人生怀抱着小小的英雄主义，体现在她的悼词之中。

“不当天文学家，当小说家，我也很乐意。”帅芯宇告诉南方周末记者，“小说家是我对于现实的一种妥协，就是想以后找不到特别好的工作，我去当小说家。”

但现实里，父母对她有更务实的期待。帅芯宇的家人基本从事警察、医生、教师、会计四个职业。父母对她未来的预期，也在这些稳定的选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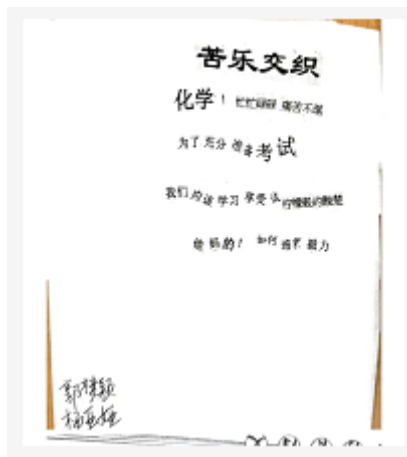
为此，母亲培养她看早间新闻的习惯。她观察，新闻里通常出现的都是“这个首富”“那个科学家”又做了什么厉害的事，“没有什么新闻会讲一个学生在上课的时候很痛苦，最后只好写作业……哪一个公司白领今天被领导骂了，但最后还是重拾信心继续工作，我觉得这种也是很伟大的一件事。”帅芯宇说。

写悼词之前，她觉得成功的人生是大城市买一套房，站在最高点俯瞰城市，在商业世界如鱼得水。“但是我在写悼词的时候就想，一直待在最顶端活得也太累了，死前也这么累，好像不是我想要的生活”。

也有人已然保持了成年人的清醒。朱颂未来想当一名语文老师，这是一条看上去很实际的道路。

“但当语文老师也挺难的，最近师范类竞争都很大，我感觉不一定能当上。”朱颂语气平静。

朱颂说，她的MBTI人格测试的结果是ISFJ，常见的描述是“守卫者人格”，用低调谦逊的方式帮助世界运转，她说自己是个循规蹈矩的人。“（当一个伟大的人）要经历一定的起伏，前期隐姓埋名，最后再辉煌那一下。我感觉不需要这种生活……我就当平凡但又有自己美好生活的人就可以了。”



学生的“拼贴诗”。（受访者供图 / 图）

3、“这让我更加接受、不再畏惧死亡”

死亡是朱林鹏常会讲到的话题。

课堂上，在讲《百合花》时，他和学生分享了一则网帖中关于“至亲离世当下不感到悲伤是否冷血”的讨论。他试着和同学们分享一种观点：对于死亡，人的感知通常存在时差，当逝者已逝，人会后知后觉，渐渐从日常记忆里，感知到死亡的确凿。讲《古诗十九首》里“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飘尘”，他谈起疫情期间的社会新闻，感叹生命的脆弱。

当一个人走入人群，进入更为庞大的社会关系，死亡不仅因病痛或衰老导致，会展露更加深刻、复杂的一面。

朱林鹏曾经让同学们探究《祝福》里祥林嫂的死因。大家的观点大致分成了自杀派、单人作案派和群体作案派。

自杀派认为，祥林嫂一无所有，是在黑暗的抑郁里自己死掉的。自杀派的观点是：“那些人，跟她没有利益冲突，她死不死，那些人还是正常生活，在那么喜庆的节日里，没有人会为一个祥林嫂破坏了节日氛围，所以是自杀。”单人作案派的支持者，则从小说里寻找可能的作案者。

但朱颂觉得，是群体杀死了祥林嫂。

她想起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东方快车谋杀案》，“那个人被捅了11刀，可能每个人都杀了他一刀，但是不知道真正让他死亡的是哪一刀，但是每个人都是有罪的。”她说，祥林嫂同样如此。文中那些女人，一开始对祥林嫂抱有同情，但祥林嫂不断自述悲惨遭遇后，她们觉得烦了。她们也是群凶的一部分。

但这样的死亡毕竟离他们的生活经历太远。十六七岁的年纪，不少人尚未直面过死亡，只对死亡有模糊的印象。

“有的人会觉得死亡是解脱，有的人感到有点畏惧，我感觉是，我既期待死亡，又不希望它那么快接近我。”朱颂曾经看过钱德勒的《漫长的告别》，里面有一句话，“每说一声再见，就是死去一点点。”

朱颂最恐惧的那种死亡，就是余华在《活着》里所描绘的福贵的遭遇。一个人不断遭遇亲人的逝去，最终只有自己一个人孤独地面对死亡。朱颂先前并不相信有死后世界一说。但在老师和大家分享

完《寻梦环游记》后，这样的观念有了些许松动。她意识到，当一个人肉身消亡，还可以活在亲友的记忆里。

她从史铁生的《我与地坛》里找到安慰。“他说，他车轮折覆的每一处痕迹有母亲走过的脚印，他自己在地坛里‘走’了那么多，可是背后有他母亲照着他的轨迹再走一遍，找他，还是有人在关心着他，感觉是他身上不惧死亡的一种原因吧。”在这个意义上，死亡成了“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

“这让我更加接受、不再畏惧死亡。”朱颂对南方周末记者说。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帅芯宇、朱颂为化名）

故意藏匿女儿，导致涉抚养权判决、裁定无法执行，被判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刑事空间 2023-04-07

<https://mp.weixin.qq.com/s/y04pt7l59ufK4577k4wZrA>

要点提示

被执行人故意藏匿女儿，导致涉抚养权的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法院通过移送拒执手段，促使被执行人及时履行判决确定的特定行为，案件最终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和被执行人黄某同居期间生下女儿，两人感情不和后，黄某强行带走 6 个月大的女儿。陈某多次沟通仍然无法见到女儿，遂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4 月 16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女儿自 2020 年 5 月起跟随陈某生活。判决生效后，黄某拒绝履行，陈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向黄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后又与其进行多次执行谈话，黄某仍拒绝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先后对其采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两次罚款（共计 11 万元）、上门搜查等强制措施，但黄某依旧拒不履行判决，甚至将执行法官的联系方式全部拉黑，并有意藏匿女儿。

考虑到黄某拒不履行态度恶劣、情节严重，办案部门认为应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通过追究刑事责任的震慑力促进案件执行，让孩子回到母亲身边。在得知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自己的行为将可能面临刑事处罚的情况下，黄某主动联系申请人，并将女儿交还，案件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行为执行案件，执行标的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权，不宜也不能直接强制执行。法院以谦抑原则为指导的同时，坚持执行工作的强制性，通过审慎适用包括追究刑事责任在内的多种手段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追究刑事责任具有强大威慑力，对被执行人形成明显压力，从而迫使其履行。案件的顺利执行，既保障了申请人胜诉权益，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又彰显了人民法院维护司法权威的坚定决心。

来源：



杭州法院“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十

2 岁幼童被父亲从楼上扔下致死，警方回应 | 今日法治硬核

上海法治报 2023-08-16

<https://mp.weixin.qq.com/s/gFjNg-p2qD3XOVld4QsMlw>

2 岁幼童被父亲从楼上扔下致死

警方回应

8 月 16 日，据新京报报道，记者从广西玉林警方获悉，近日，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附近，一名男子将幼童从楼上扔下，目前，该男子已落网。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事发后，幼童被送往该院救治，最终抢救无效身亡。

玉林市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表示，事发当天便关注到此事。初步了解，男子系幼童父亲，幼童约 2 周岁大。

玉城街道垌口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幼童母亲系外地租客，“平时一人带着 2 岁左右的孩子住在附近。”该工作人员称，目前，幼童母亲已返回户籍所在地。

玉林市公安局工作人员透露，男子在广州市白云机场附近落网。

来源 | 新京报

全国政法要闻

公安机关打击食药犯罪，4 月以来破获案件 6100 余起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超范围、超限量滥用添加剂、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用物质（以下称“两超一非”）犯罪，以及药品领域特别是针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等人群非法制售假药劣药突出犯罪，取得阶段性成效。4 月以来，公安机关共侦破“两超一非”食品犯罪，及针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等人群药品犯罪案件 6100 余起。

零容忍！教育部公开曝光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包括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育才小学教师徐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民族小学金贝贝幼儿园教师樊某某体罚幼儿问题；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培植中学（附设小学）教师刘某体罚学生问题；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学校教师徐某骚扰学生问题；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和平中心小学教师吴某某猥亵多名学生问题。

全国妇联追授熊丽、王宏春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8月16日，全国妇联作出决定，追授在防汛救灾工作中献出宝贵生命的熊丽、王宏春2位同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7月29日至8月2日，北京市遭遇特大暴雨灾害。7月3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原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熊丽在救援受灾群众时，因被山洪冲塌的墙体砸倒掩埋，不幸遇难，年仅36岁。同日，北京美安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房山蓝天救援队队员王宏春在留守班各庄大桥拦截劝导人员车辆时，因突遇河道暴发洪峰被卷入急流，不幸遇难，年仅41岁。

地方政法要闻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焦小平决定逮捕

记者今天（1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省委常委、副司令员，中国新建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焦小平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焦小平作出逮捕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杭州萧山辟谣“转运珠式卖淫”：发布人虚构事实已被行政拘留处罚

有一条产业链”的相关言论在网上流传，经官方核实，系不实信息。目前，发布人贾某（女，22岁）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请大家不信谣不传谣，非经权威渠道证实，不要轻信盲目转发。

借“医药反腐”造谣传谣，一批“自媒体”账号被处置

近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引发全网关注。在此领域反腐风暴下，一些“自媒体”账号胡编乱造，传播一组所谓上海众多医院“自查自纠”后的“退款数据”，引发网民误传。上海市网信办迅速协调处置，对散布该谣言的首发账号“坐看云起的兔子”进行无限期禁言；对“小唐35865B1k”“分秒必争豆花S2”“自由老兔”“用中华利剑”等账号实施禁言30-60天的处罚；加挂禁言标签，以正视听。



热点新闻

甘肃临洮发生落水事件 3人死亡

记者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公安局了解到，8月15日14时48分左右，临洮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临洮县八里铺镇张家庄村附近洮河段有三名群众落水。接警后，公安部门立即调派民警携带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经公安、消防和乡镇干部搜救，落水三人均被救上岸，120抢救后宣布三人已无生命体征。经初步了解，这三人均为当地初中学校的学生，当天在洮河边玩耍时不慎落水。目前，有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中。

云南女大学生被贩卖到缅北？本人发声：没被拐卖，身份信息被盗用

近日，云南保山市一名22岁女大学生疑似被骗至境外的消息，在社交网络流传，引发关注。根据聊天记录中李某的身份证照片，李某是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8月16日，李某回应红星新闻称自己在昆明，目前已经与家人及同学取得联系。涉事女孩的同学张女士（化名）称女孩学习护理专业，去年专科毕业。8月16日14时许，张女士告诉记者她已与女孩取得联系，并视频通话。此外，李某称她的身份证和手机丢失，身份信息被盗用。



知名字幕组宣布解散！矛头直指这部热映电影

近日，一位美剧翻译团队“伊甸园字幕组”的管理人员宣布：“即日起，伊甸园字幕组招募解散，不再出品任何字幕。”至于解散的原因，她将矛头指向了电影《孤注一掷》，指责电影里把赌博广告的事甩锅给字幕组。针对网上相关争议，电影《孤注一掷》宣传方、伯乐营销 CEO 张文此前已经发文做过回应。他称，电影里已经明确说了字幕组成员是不赞成的，只是王大陆扮演的顾天之个人沉沦了，绝非是字幕组的选择。“很多不法分子利用第三方盗取字幕组资源进行的压制具有网络博彩信息的影像品。这对于字幕组、平台抑或网友个人都有十分负面的影响。”这也正说明了“网络诈骗无孔不入”。

重庆巫溪一运管执法人员被撞身亡，肇事司机已被控制

2023年08月第04期

8月16日，记者从重庆市巫溪县知情人士处获悉，当日该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使巫溪县交通局一名运管执法人员死亡。目前，肇事司机已被控制，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件聚焦

1:1 复制乐高玩具销售涉案 11 亿元，14 人犯罪团伙被公诉

一比一复制的乐高积木玩具颗粒、说明书以及外包装图案，外包装盒上标注的商标却是“博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一犯罪团伙在未经乐高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开设公司、招聘员工，组建分工明确、层级分明的仿制、销售“一条龙”式产业链，涉案金额高达 11 亿元。8月16日，记者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该院对该系列案件的被告人以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 件 14 人。



副局长被查，牵出局长、医院院长、副院长

据《辽宁日报》8月16日披露，对医药领域重点案件集中攻坚，海城市纪委监委查处了一批典型腐败问题。其中，海城市卫生健康局原副局长唐某被查后，原市卫计局局长谭某某、市中医院原副院长米某某、市第二人民医院原院长范某等人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浮出水面。记者注意到，唐某因犯受贿罪、洗钱罪，已于今年6月一审获刑10年2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此外，海城市医疗保障局局长张欢也于日前落马。

综合自央视新闻、澎湃新闻、网信上海、长安街知事、@萧山发布

整理 | 谢钱钱

编辑 | 谢钱钱

女子在电梯里产子并遗弃垃圾桶？最新回应

上海法治报 2023-08-26

<https://mp.weixin.qq.com/s/hMWajwLoa2u0kqrmvDuFAA>

近日，网传一名外地女子来重庆旅游时，在某小区的电梯里分娩，随后，该女子直接把婴儿扔进垃圾桶。8月25日，记者多方打听得知，事发当晚，婴儿被好心的重庆市民发现，并被及时送到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据重庆市五院一名医护人员透露，目前婴儿已经出院，被其父母接走。

女子疑似电梯产子并遗弃

在社交平台流传的某小区监控视频显示，8月21日晚8时44分，一名身着背带裤的女子提着行李箱进入电梯。几十秒后，该女子从裤腿里抱出一名婴儿，随后淡定地抽取纸巾擦拭婴儿身上的血迹，以及残留在她鞋底的血迹和地面的污渍。在电梯停靠其他楼层时，为了不让别人发现，该女子几次把婴儿放到电梯的隐蔽角落里。



产妇用纸巾擦拭婴儿身上的血迹。视频截图



产妇将婴儿丢进垃圾桶。视频截图

晚8时47分，女子左手抱着婴儿，右手拉着行李箱走出电梯，毫不犹豫地把婴儿丢进电梯旁的垃圾箱里，并且又丢了几张纸巾进行遮盖。这时，一位老人路过，感觉女子行为怪异，颇为怀疑地查看，但没有未发现异常。随后，女子再次擦拭鞋底的污渍后，乘坐另一部电梯离开现场。

婴儿得到及时救治已出院

8月25日，记者多方打听得知，21日当晚，这名被遗弃的婴儿就被重庆市民发现，拨打120寻求帮助。同样是社交平台流传的视频显示，几位重庆市民轮番小心呵护婴儿，救护车和医护人员把孩子接到了重庆市五院。



婴儿被送到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重庆市五院的一名保安王先生，目击了婴儿送院的经过，“那天晚上我看到武警医院的车把婴儿送到（我们）医院来了，听说产妇是跟一个旅行团来重庆旅游。随后产妇和导游都来了，还有警察过来做了笔录。”

不过，记者没有在重庆市五院的病房里找到孩子。该院儿科的一名医护人员透露，“婴儿前两天已经出院了，被父母抱回家了。住院这几天，婴儿的妈妈和外婆一直都在。”

另据知情人透露，这位孕妇产下婴儿的地点位于南岸区弹子石街道。记者致电辖区派出所，相关警员表示，“我们这边已经介入调查，具体信息不方便透露。”

随后，记者又致电南岸区公安分局，相关警员表示“具体情况需和南岸区公安分局政治处联系”。目前南岸警方未就该事件发出警情通报。

来源 | 封面新闻（记者 李茂佳）

编辑 | 王菁

女子在电梯内分娩，把婴儿扔进垃圾桶！警方介入→

法治时报 2023-08-26

<https://mp.weixin.qq.com/s/pKMusmGAIWhwscWJqFvgA>

近日，网传一名女子在重庆旅游时，在某小区的电梯里分娩，随后，该女子直接把婴儿扔进垃圾桶。



8月25日,有媒体记者了解到,事发当晚,婴儿被好心的重庆市民发现,并被及时送到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据一名医护人员透露,目前婴儿已经出院,被其父母接走。

女子疑似电梯产子并将孩子遗弃

在社交平台流传的某小区监控视频显示,8月21日晚8时44分,一名身着背带裤的女子提着行李箱进入电梯。几十秒后,该女子从裤腿里抱出一名婴儿,随后淡定地抽取纸巾擦拭婴儿身上的血迹,以及残留在她鞋底的血迹和地面的污渍。在电梯停靠其他楼层时,为了不让别人发现,该女子几次把婴儿放到电梯的隐蔽角落里。



产妇用纸巾擦拭婴儿身上的血迹



产妇将婴儿丢进垃圾桶

晚8时47分，女子左手抱着婴儿，右手拉着行李箱走出电梯，毫不犹豫地把婴儿丢进电梯旁的垃圾箱里，并且又丢了几张纸巾进行遮盖。这时，一位老人路过，感觉女子行为怪异，颇为怀疑地查看，但未发现异常。随后，女子再次擦拭鞋底污渍后，乘坐另一部电梯离开现场。

婴儿得到及时救治已出院

21日晚，这名被遗弃的婴儿被重庆市民发现，拨打120寻求帮助，救护车和医护人员把孩子接到了重庆市五院。



婴儿被送到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重庆市五院的保安王先生目击了婴儿送医的经过，“那天晚上我看到武警医院的车把婴儿送到（我们）医院来了，听说产妇是跟一个旅行团来重庆旅游。随后产妇和导游都来了，还有警察过来做了笔录。”

该院儿科的一名医护人员透露，“婴儿前两天已经出院了，被父母抱回家了。住院这几天，婴儿的妈妈和外婆一直都在。”

另据知情人透露，这位孕妇产下婴儿的地点位于南岸区弹子石街道。有媒体记者致电辖区派出所，相关警员表示，“我们这边已经介入调查，具体信息不方便透露。”

随后，记者又致电南岸区公安分局，相关警员表示“具体情况需和南岸区公安分局政治处联系”。截至发稿，南岸警方未就该事件发出警情通报。

2023 年 08 月 第 04 期

来源：极目新闻、封面新闻、四川观察

审校：吕书圣

编辑：陈宁悦

审核：曹颢 田春宇

10 岁女孩到派出所：我爸爸要我“自首”！

人民日报 2023-08-27

<https://mp.weixin.qq.com/s/IPHYXxVC0j7a5SIHkcw4A>

近日，浙江宁波蛟川派出所来了一位小姑娘，一开口让人大吃一惊：“我爸爸要我自首”。



8月22日早上，宁波蛟川派出所来了一对父女，一进门，小姑娘便带着哭腔喊道：“我爸爸要我自首”。“你犯了什么错？为什么来自首呀？”民警蒋火明和辅警董珠婷耐心询问，小姑娘慢慢吐露了实情。

这名小姑娘姓张，今年10岁，由于平时喜欢在自家开的小卖部“买买买”，爸爸担心孩子的健康，便限定了她吃零食的量。于是小姑娘灵机一动，便通过拿父母的钱，让同学做“代购”帮买零食，替自己实现愿望，就这样先后拿取了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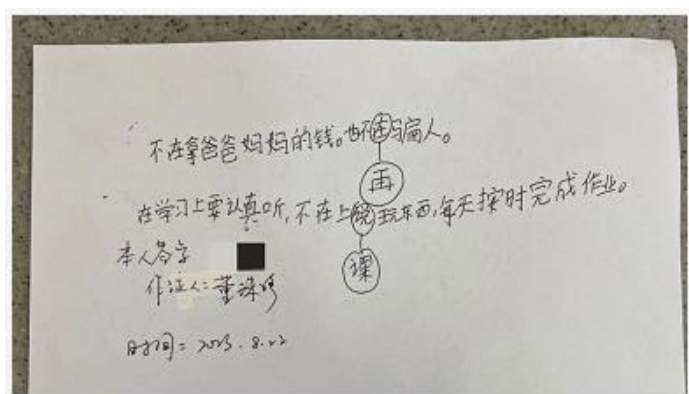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第04期

看到自家孩子哭着自首，讲完自己的“作案”经过，孩子父亲偷偷拉住警官们说：“其实我就是想让娃长个记性，现在拿家里的钱，长大后就会偷别人家的钱，我不希望孩子长大后，踏上犯罪这条不归路”。



董珠婷当即心领神会，她立即化身知心姐姐，耐心开导教育小姑娘：“既然要下定决心改正错误，那就写下军令状，我们可以一条一条改正”。小姑娘点了点头，立刻伏案写“笔录”，10分钟后，便将一纸承诺交到了董珠婷手里。



“来，跟爸爸道个歉吧！”蒋火明也在一旁安抚小姑娘，在民辅警的见证下，小姑娘向爸爸道了歉。“我们拉钩，从今天开始，慢慢改正，兑现承诺，永远做个正直诚信的好孩子”。和董珠婷拉钩敲章后，在场的警官们都为小姑娘送上了掌声。

网友纷纷鼓励小姑娘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特别的“开学第一课”，孩子，加油！

来源：宁波晚报（记者：邹鑫 通讯员：周子斐、洪逸、傅之艺）、浙江公安、宁波公安

本期编辑：胡程远、朱田恬

六、媒体视点

六岁男童被狗咬伤身亡谁之责 司法鉴定助力厘清混合过错责任

法制日报 2023-07-05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30705/Article04004SR.htm>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张若琨
- 本报通讯员 阮隽峰

现代社会养狗的人越来越多，狗伤人事件也层出不穷。安徽某地 6 岁的男童昊昊，在自家小区玩耍时被突然窜出来的狗咬伤了面颊。昊昊被立即送医救治，之后又打了疫苗，可还是不幸离世。悲剧发生了，狗主人、医院、物业公司、疫苗生产企业，到底应该谁来担责？

近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法医病理室主任法医师张建华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回忆起多年前办理的这起案件。

得知孩子被狗咬后，昊昊的父母立即将孩子送往当地 A 医院救治。当晚，昊昊接受了眼睑重建成形和右眼睑裂伤缝合手术，但由于医院没有狂犬疫苗，昊昊次日在另一家医院注射了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狂犬病疫苗。本以为无大碍了，可昊昊出院后便出现了严重的发热、嗜睡等类似狂犬病症状，之后昊昊再次被送到医院。经南京儿童医院与南京二院联合诊断，昊昊被确诊为狂犬病，经抢救无效死亡。

昊昊的父母随后将养狗人、初次就诊的 A 医院和物业公司等多名被告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80 万元。

由于涉及多方被告，对混合过错责任的判定是个难题。法院委托司鉴院就此案是否涉及医疗过错作出司法鉴定。

张建华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历，尽管经手案件众多，但他对此案依然记忆犹新。“当时此案社会影响很大，受害者毕竟才 6 岁，加上当时国内曝出了疫苗造假事件，尽管此案已经排除假疫苗的可能，但一些人依然推波助澜，质疑接种的疫苗有问题。”张建华说。

为慎重起见，张建华对案情进行了仔细研究，并邀请院外专家一起审查，后正式受理了该案委托。

本次鉴定的事由是针对初次接诊的 A 医院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昊昊的临床症状非常典型，就是狂犬病，恐水、怕风、发热、嗜睡……因此本案昊昊的死亡原因是明确的，虽然死后未进行尸体解剖，但并不影响医疗损害鉴定。”张建华说。

那么，A 医院的医疗行为到底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其过错是否与昊昊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呢？张建华拿出一份资料告诉记者，狂犬病的预防治疗有其基本的处置规范，患者被咬伤后，要进行彻底的创

口清洗，然后及时注射免疫球蛋白和狂犬病疫苗，所有这些程序和时间节点都有严格要求。而法医需要搞明白的是，A医院是否严格按照这些规范对昊昊进行了治疗。

鉴定过程中，张建华邀请了上海地区传染病防治医院的两名专家进行会诊，分析了A医院的治疗行为。

“我们发现，这家医院在治疗上存在四方面问题。”张建华说，这四方面问题恰恰是法院判定A医院责任的关键依据，也是他与专家会诊讨论近1个月的结果。

根据《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伤者被狗咬伤之后，需要用20%的肥皂水或其他弱碱性清洁剂，以及一定压力的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但根据A医院的病史记录，昊昊在当天下午送医后，A医院只是对伤口进行了消毒与缝合。“孩子的创口在面颊部，医生可能认为不方便冲洗。”张建华说。

伤口冲洗过后，应该用抗狂犬病血清或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在伤口周围进行局部浸润注射，使抗体浸润到组织中，以中和病毒，然后等待两个小时后再次缝合包扎。而当时，A医院并没有狂犬疫苗，医生直接对伤口进行了缝合，也未告知家长及时转院，错过了最佳的治疗时机。“狂犬病一旦染病，死亡率是100%，所以刚被咬的时候一定要及时注射疫苗。”

“院方并没有将狂犬病的发病风险告知向昊昊家长，结果家长第二天才带孩子去打疫苗。同时由于面部伤口离大脑近，加快了昊昊病情的发作。”张建华说，很多人虽然知道被狗咬了要打疫苗，但却很少有人知道打疫苗有多紧迫。

此外，张建华在仔细研究了A医院的病历后发现，其病历存在书写不规范的问题。“虽然这只是小问题，但对于法医来讲，这样的细枝末节不能被忽视。”

最终，根据专家会诊结果，法医病理室得出鉴定意见：该医院对昊昊的医疗行为不符合《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办法》，增加了昊昊狂犬病毒感染及发病的风险，与昊昊死亡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判定其过错行为在死因构成中占比为45%至55%。

随后，张建华向法院递交了鉴定意见书。法庭上，虽然A医院方找了传染科医生作为专家证人，但面对司鉴院出具的鉴定报告，对方还是无从辩解。“我们都是严格按照传染病的防治规范做的鉴定，每一个结论都有可靠支撑，经得起推敲。”张建华说。

法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判决，采纳了司鉴院的鉴定意见，判定养狗人、物业公司、A医院按照35%、20%、45%的责任赔偿原告78万余元。一审后，几名被告不服，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建华呼吁：“对于狗咬伤处置必须及时、规范，狂犬疫苗接种越早越好，否则后果和风险难以预测。”

锐评 | 面对“熊孩子”事件，我们该如何关注孩子成长

原创：法律与生活杂志 2023-07-13 苏航

https://mp.weixin.qq.com/s/0frfh12t1TS6UycFO_LF7Q



监护制度不仅是使未成年人得以参与社会交往的保护机制，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责任担保机制（图/丁杰群）

近年来，对于怎样看待“别人家的孩子”的问题，公众的情绪颇有纠结。一方面，随着法律保护日益周延，公众对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越发明显；另一方面，“熊孩子”事件一再让舆论场泛起波澜。对于每个人都会经历的人生阶段，为什么会凝结出这般“爱恨交织”的情感？

从功能主义的角度看，孩子不只是夫妻生命的延续，更关乎社会关系再生产，“矜幼弱”的体验背后，有着理性选择的根源。当未成年人在学习为人处世，即社会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成本与损失时，理应由社会参与分担。我们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愤慨，反映着社会对最无助者的态度，这正是其文明程度的试金石。

但是，对未成年人的偏惠也有界限。我国法律并未规定第三人对未成年人负有容忍义务。社会成员基于自愿作出的好意容让，不能理解为对未成年人成长成本的默示承担。任何人都有权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对于秩序的需求、对于权利的珍视，无论“他人”是否成年。在权利要求与未成熟自制力之间的利益平衡，便由法律上的监护制度实现。

在这一意义上，监护制度不仅是使未成年人得以参与社会交往的保护机制，也可以被看作一种责任担保机制。它回应着这样的问题：对于无法正确认识行为意义，又不能自我控制的人，如何在以主观过错为基础的归责体系中为其找到恰当位置。当引入监护人后，强弱失衡的棘手问题渐渐退隐，平等主体间的规则世界便告回归。“他还是个孩子”不能成为其免责理由，第三人权利自然无须避让。

在笔者看来，“熊孩子”焦虑的症结，不在于孩子乖不乖，而在于成长成本的社会分配。今天的孩子未必比过去更调皮，但受社会流动增强、抚育观念变化等因素影响，当前未成年人有更广泛的社会活动机会，由此对履行亲职提出了更高期待。当部分公共设施的封闭特性导致无法任意退出时，如果监护人未适当履职，便可能以侵扰安宁乃至损毁财产的形式，产生成长成本向第三人的强制转移。

从既往的热点事件中也可以看到，父母如何管教子女，尤其涉及是否回避、推诿问题，往往是矛盾激化的关键因素。因此，在如何让“熊孩子”问题降温上，追求成长成本内部化，依然是合乎逻辑的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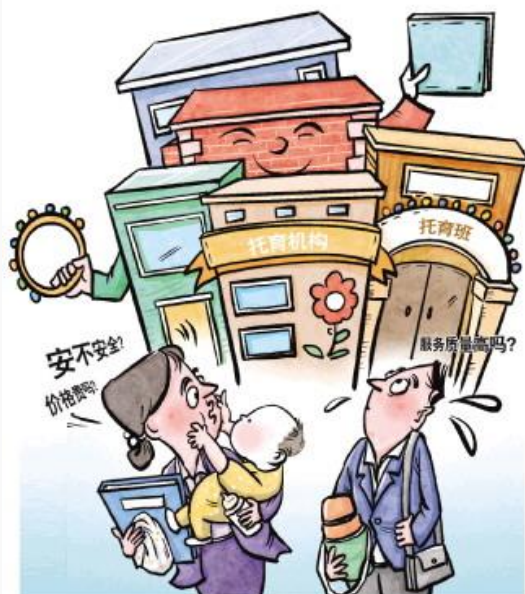
当然，仅靠家庭消化高昂的成长成本，确实有些强人所难。从为子女抚养提供社会支持的角度看，除加强管理、设置专门区域外，可以考虑在未成年人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场所进行提示，引入容忍轻微过失行为的契约义务，从而为新共识的孕育创造机会。

本文载于《法律与生活》杂志 2023 年 7 月刊

安不安全？价格贵吗？服务质量高吗？ 对于托育服务，孩爸孩妈提出“灵魂三问”

法治日报 2023-07-24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30724/Article08002SR.htm>



编者按

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事关千家万户，牵系民族未来。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普惠托育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并将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纳入“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为深入了解近年来我国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状况，法治经纬版聚焦需求端和供给端，采访不同地区家庭在婴幼儿托育方面的需求、托育服务新业态发展现状及挑战，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构建社会共担的婴幼儿照料服务体系，以期实现“幼有所育”“幼有善育”。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郑婷

“虽然有亲戚帮忙，但二宝刚出生要耗费太多精力，没有太多时间陪伴大宝。”今年5月，家住湖南省怀化市的谢女士刚添了二孩，然而大女儿还没有到入园年龄，怎样才能更好地照顾两个孩子，这让她犯了难。

无奈之下，谢女士和家人商量后，一致决定将大女儿送往托育班。

在孩子15个月大时，家住广东省韶关市的董女士便开始考察家附近的托育机构——她决定再过3个月就将孩子送到机构去。“虽然家里有老人照顾孩子，但容易溺爱，还是送到托育机构，才能科学育娃。”

“家里的4个老人都没有退休，我和孩子爸爸都有工作，请保姆费用不低且不专业，还是把孩子早点送去托育机构好一些。”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作的唐女士，在孩子3个月大的时候就作了这个决定。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随机采访北京、广东、湖南、山东等地100个家庭发现，家长们的托育诉求日趋多元化：从双职工家庭无人照料到选择专业看护、减轻老人负担，从培养孩子自理能力到为孩子创造社交空间，从日常生活照护到开展早期启蒙教育……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有超过三成的婴幼儿家庭有托育需求，但入托率仅为5.5%左右。记者注意到，安全、价格、服务质量等诸多因素，成为影响家长送托的主要原因。超半数接受记者采访的家庭希望，有关部门明确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要求，定期检查相关资质，同时大力培养早教和学前教育人才。

托育需求强烈

担心安全问题

在今年“婴幼儿照护周”主题宣传活动暨首都托育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家庭司家庭处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我国0至3岁婴幼儿数约3200万，其中有入托需求的家庭超过三分之一，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有入托需求的家庭超过三分之二。

家住广东省汕头市的童女士就是其中一员。她的孩子今年2岁，已经入园一月有余，在此之前，孩子是交由奶奶照顾。“老人带孩子肯定更加贴心、精细，但也容易溺爱孩子。我们希望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孩子送去托育园，科学掌握一些生活技能。”童女士说。

但她也有一个顾虑：孩子这么小，还不太会说话，送去托管安全吗？

为了做好功课，充分保障孩子的安全，她花了一周时间在第三方点评网站挑选了整体评价排名前十的10家托育机构，从位置方便、资质、安全等维度进行了详细比较，又前往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和老师面对面咨询，试听了三四节课，最终确定了孩子的托育机构。即便如此，孩子正式入园后，她仍然不放心，“这一个月几乎每天都在担心孩子，在园里会不会受欺负，有没有磕到，入口的东西安不安全……简直魔怔了”。

江女士在广东省韶关市工作，她的孩子刚满7个月，孩子白天交给爷爷奶奶，下班后她自己照顾。作为医院手术室的一名护士，江女士的上下班时间不固定，常常忙起来连喂奶的时间都没有。在高强度的工作压力下，她感到自己没有足够的精力照顾好孩子，而且爷爷奶奶的身体也不太好，长时间照看吃不消。

可即便如此，江女士也没有将孩子送往托育园的打算，“主要原因是不放心，网络上经常曝光一些宝宝被虐待的案事件，宝宝的安全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

在湖南省长沙市工作的温先生前不久刚升级为爸爸，他坦言，孩子照料愈发成为困扰家庭几代人的问题。

“孩子现在8个月大，满月后一直交给奶奶照顾，从早到晚一刻都不能离开视线，老人非常辛苦，只有等我们夫妻两人下班回家后才能接手。”温先生说，身边有不少朋友在孩子1周岁至2周岁阶段将孩子送往托育园，他也正在考虑这一安排，老人只需接送，可以减轻不少负担。

在温先生看来，选择托育机构，最重要的是安全，“刚学会走路的孩子活泼好动，能否保证其身体健康及饮食安全？”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温先生的担忧也是许多家庭的顾虑。大多数家庭在挑选托育机构时，场地及设施安全性，育婴员、保健员、营养师等从业人员的资质，地理位置，机构规模与经营资质等是受访者比较看重的因素。

有调研结果也显示，“距离”是影响家庭送托意愿的关键因素，82.8%的家长认为理想的托育机构应位于居住社区内。

托育价格偏高

普惠供给不足

挑选托育班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工作的华女士费了好一番功夫。“我们家附近的托育机构费用普遍较高，好不容易找到一家万元以下的，每个月 8000 元。没办法，只能咬咬牙把孩子送过去。”

华女士和丈夫是双职工，她父母原本在帮她照顾孩子，但最近老家有事，孩子姥爷回去了，姥姥一个人既要带娃，又要做家务。为了减轻姥姥的负担，华女士只能选择将孩子送到托育机构。

为了选到一家价位合适、服务可靠的托育机构，家住山东省青岛市的王女士直言“费了大劲”。她在 1 个月内反复考察了 10 多家机构。

“条件好的机构大多是集团化办学，每月费用 6000 多元，收费 2000 元至 3000 元的大多是小机构。”王女士说，她和丈夫是普通上班族，月薪为 5000 元左右，高昂的托育费确实让家庭吃不消。

除了托育费用偏高，托育机构数量不足也困扰着很多职工家庭。

家住山东省曲阜市的张先生发现，他家附近有 10 多所公立和私立幼儿园，可 0 至 3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只有 5 家，且均为市场化机构。离家最近的托育机构，开车也要 10 多分钟，“早晚高峰堵车，接送孩子一趟就要花 20 多分钟，非常不便”。

家住广东省深圳市的李女士则选择了一家具有普惠性质的托育园，每月托育费 3800 元，餐费 800 元。但这样的好事不是每个家庭都能有幸“碰上”。李女士说，这个园区近 60 个托位几乎供不应求，园区有不少工作人员也想将宝宝送过去，但需要排队，还不一定排得上。

而华女士告诉记者，女儿所在的托育大班，20 多个托位，平时只有 10 多个孩子。

他们的经历，折射出我国当前 0 至 3 岁婴幼儿面临的托育难现状。有调研数据显示，我国超过三成婴幼儿家庭存在强烈的入托需求，而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仅为 5.5% 左右。目前，托育机构以社会力量投资为主，九成是营利性机构，绝大多数地方的托育服务收费超出家庭可负担能力。

接受记者采访的家庭中，有近六成受访者希望降低收费，加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供给。另有三成受访者表示，如果服务质量有所提升，则可接受提高收费。

需求日趋多元

期待服务质量

既要有的“托”，还要“托”得好。随着对孩子重视程度的提升与科学育儿理念的深入，家长们越来越看重托育机构的专业性。

多位受访者提出，“不仅希望能有人帮忙带孩子，更希望孩子能在专业指导下健康成长”。办学性质、安全保障、地理位置、价格高低、内外环境、师资水平、照护内容等，都成为影响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考量因素。

家住湖南省益阳市的钟女士有一个16个月大的女儿，平时白天由外婆照顾，晚上下班后由钟女士夫妇俩照顾。她计划在孩子20个月左右时，将她送至托育机构，“虽然老人能够照顾好孩子的衣食起居，但是小朋友也需要圈子，也有社交需求”。

作出这个决定后，只要闲下来，她便在小区附近的托育机构溜达，了解相关事宜，包括是否具有正规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是否租用专门的场地进行托育服务、有无早教课程提供、托育机构的教育理念等。“为了孩子健康发展，这些信息必须全面掌握。”

对于照护内容、课程设置等，钟女士认为，托育机构应将重点放在语言文字教育（说话、识字等）、生活教育（吃饭、穿衣等技能）和运动能力（独立行走等）等方面。

“托育服务内容需要详细了解。如果仅是简单的生活料理的话，祖辈或育儿嫂照料也能做到，希望托育机构能提供科学合理的启蒙教育。”钟女士说。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记者统计发现，如果受访者是男性，他们会更关注孩子能否在托育机构培养吃饭、穿衣等生活技能；如果受访者是女性，她们会更关心孩子说话、识字等语言文字教育。

记者注意到，有过托育经历的家庭对该选择基本满意：“宝宝已经从半日托过渡到全日托，很喜欢和班上的小朋友们一起玩耍，要接他回家都恋恋不舍”“孩子在家吃饭总要追着喂，入托后能自己吃饭了”“刚入园时孩子哭我也哭，现在已经适应了，还交了好多新朋友，回家还会和我们分享”……

“近年来，我国托育服务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托育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仍有大量家庭的托育需求未能得到满足。”在今年“婴幼儿照护周”主题宣传活动暨首都托育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家庭司家庭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托育机构约7.5万家，约有350万个托位，千人口托位数约2.5个，“OECD（经合组织）成员国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平均为35%，其中有11个国家超过50%，而我国仅为6%左右，还是有很大差距”。

在上述负责人看来，与过去相比，现在越来越多的家庭不再是“有地方送、有人带就行了”，而是向往高品质的保育，希望托育机构能够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习惯养成和早期发展机会，从而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的全面发展。

漫画/高岳

遇到“熊孩子”，我们除了吐槽还能做什么？

瞭望智库 2023-07-31

<https://mp.weixin.qq.com/s/NdYb1EJXZHPT53-3xLx1cQ>

当一个扰乱公共秩序的懵懂小儿，得到周围人的善意提醒，他也逐渐学会了对身边的人抱以善心，这便是社会对孩子的正向影响。

近日，关于幼童在公共场合捣乱、喧哗当如何处理的话题引发热议。

“熊孩子”在高铁过道跑闹引发乘客大吼制止、高铁广播反复提醒安抚婴幼儿哭闹需到两节车厢连接处……类似话题持续发酵，引发争议。一方面，公众希望拥有安静的乘车环境；另一方面，幼童无可避免地会参与社会活动，负面言论给计划带孩子出行的父母们带来了不少压力。



2022年8月31日，旅客在江苏无锡火车站乘车出行。图/新华社

其实，当我们在公共场合被孩子干扰时，比起严厉地要求儿童在公共场合循规蹈矩，更好的做法是成为孩子成长环境的一部分，去帮助、提醒孩子，让社会、家庭、学校形成三位一体，支持孩子更好地成长。

文 | 祝宇 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实践者

本文转载自微信公众号“瞭望东方周刊”(ID: lwdflwdf)，原文首发于2023年7月30日，原标题为《遇到“熊孩子”，我们除了吐槽还能做什么？》。

1 理解接纳孩子

近几年，在社交平台上，对“熊孩子”的吐槽声音不少，也时常有民众呼吁在公共空间设置“无儿童区”。

不难理解，疲惫了一天的上班族、在高铁上辛苦加班的出差人员，需要一段安静的旅途。每个人都希望拥有足够的私人空间，哪怕在公共场合，也希望自己不被打扰。然而，孩子是精力充沛、难以约束的，指望一个孩子在公共场所自始至终安分规矩，何其困难。

诚然，父母是孩子的第一责任人，管教孩子是家长不可推卸的责任。但“熊孩子”的背后，未必有一个“熊家长”，毕竟孩子是带着天然的秉性来到这个世界上的。

去年，我和朋友带着孩子旅游，两个四五岁的男孩，性格却截然不同，我的孩子小心谨慎，而朋友的孩子小希却活泼大条。

在返程的火车上，小希用牙一下一下地啃咬火车卧铺的铁栏杆，朋友看到，把他拉过来心平气和地引导，告诉他这么做不对。小希听到后乖乖地点头，但没过三分钟，又爬到上铺啃栏杆，朋友再次把他抱过来讲道理。反复两三次后，朋友也逐渐失去耐心，对孩子不听话的行为感到无奈。

这时，小希的爸爸来到隔间，扬起手狠狠打了他的嘴巴，小希哭喊着：“坏爸爸，不要爸爸！”我看着心疼，但也在心里期望，有了切肤之痛，这回应该长记性了吧！没想到，挂在脸上的眼泪还没干透，这孩子又把牙齿放到了栏杆上……

很多家长都有这样的困扰，无论怎样苦口婆心地讲道理，孩子总是记不住，甚至明知故犯。孩子终归不是输入指令就遵照执行的机器人，其社会化过程是漫长的，需要大脑发育至足够成熟，具备相

当的理解能力和身体控制能力，还需要大量的重复经验，才能最终将外在规则内化为习惯。很多时候，家长能做的只有不断重复和耐心等待。所以，我们不能将孩子的调皮简单归咎为疏于管教。

孩子成长阶段的不可跨越性，决定了他们需要获得更多的包容和理解。而孩子的健康成长，也离不开良好的社会环境。

教育学将教育实践分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每个人在处理与孩子有关的公共事件时，都是社会教育的直接参与者。

在我五六岁时，一句来自陌生人的安慰，曾给我带来过深远的影响。那天，我和父亲乘坐的出租车与另一辆车发生刮蹭，双方司机争执起来，我的父亲也作为当事人参与协调。我不明所以，只觉得大人之间的冲突非常可怕，站在十字路口大哭起来。那时候马路上汽车还很少，周围很快聚拢了一群看热闹的人。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在我陷入恐惧的时候，一位叔叔笑着对我摆摆手说：“不哭，不哭，没事的，你爸爸没事的，说清楚就回来了。”

一句简单的安慰，足以让那时的我从恐惧中平静下来。而现在，当我在路上看到哭泣的孩子，我也会像当年那位叔叔一样去做，哪怕只是给孩子一个微笑，也是一种鼓励。

当一个扰乱公共秩序的懵懂小儿，得到周围人的善意提醒，他也逐渐学会了对身边的人抱以善心，这便是社会对孩子的正向影响。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孩子是一个社会的未来，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决定了社会的未来。

科普作者河森堡认为：“养育孩子是一个超长期的投资，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一个只关注当下的人，自己不会选择养育孩子，也难以容忍别人的孩子给自己带来的麻烦。”而古话“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同样告诉我们，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孩子，**我们看待孩童的心态、能否支持孩子的健康成长，决定了20年后我们会生活在一个怎样的社会，因为未来属于孩子。**

2 家长不置身事外

尽管我们提倡尊重孩子独特的秉性和成长阶段，也主张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但对于孩子在公共场合的不良行为，家长也不应置身事外。**

在有关“熊孩子”的新闻中不难看到类似评论：如果父母第一时间出来道歉，有所作为，就不会有后面的争执了。

除了道歉，父母还可以怎么做呢？首先，父母的立足点应该是帮助孩子去关注到身边人的需求，使孩子更好地适应社会——既不站在孩子的对立面去强行约束、打骂孩子，也不能对孩子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放任不管，更不可袒护孩子。

其次，降低对公众的影响是首要的。我的孩子在三岁前乘坐地铁，我都会做好一个预案：如果孩子吵得停不下来，我们就在最近的一站下车，安抚好后再继续搭乘地铁。

我相信，大多数成年人能够容忍短暂的吵闹，但如果是持续哭闹、叫喊，任谁听到都会烦躁。所以，父母如果无法制止孩子哭闹、疯跑，可将孩子带离公共区域，去往一个相对隐蔽的地方，比如楼道、墙角、背街小巷，然后再安抚和教育孩子。

这个带离动作，既能够将不良行为的影响降到最低，也能够让孩子直观地看到，在公共场合不可以这样做，因为会给身边的人带来不好的感受。如果不能停止这种不良行为，就要离开公共区域。

对孩子而言，父母身体力行的影响力，远大于说教。

最后，父母还可以借助一些小游戏，帮助孩子正确地表达感受。性格活泼、情绪起伏较大的孩子，发起脾气来常常会不管不顾、大吵大闹。面对这种情况，父母可以和孩子一起制定秘密咒语，让孩子学会通过语言来表达，而不是使用对环境有破坏力的哭闹、摔打物品等方式。

比如，暑假带孩子出门玩，孩子难免会因为气温太高，身体不舒服而闹情绪。我们可以提前和孩子约定针对不同的身体感受的“秘密咒语”——分别用星星、月亮和太空，来表达有点热、很热以及无法忍受的热。通过这些“秘密咒语”，父母了解了孩子的感受，继而从容应对：是买个冰淇淋安抚一下，还是找个阴凉处休息一下，或是需要立刻打车回家。“咒语”不限于此，根据孩子的喜好去商定，孩子会更乐于使用。

这些简短的“小咒语”，让孩子顺利地将感受表达出来，又因为只有爸爸妈妈能听懂，孩子往往会觉得神秘有趣。这时，孩子的注意力就从对身体的关注，转移到和父母的情感连接上来，烦躁的情绪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得到舒缓。

3 创造儿童友好环境

透过层出不穷的“熊孩子”新闻，我们也看到了社会的进步——人们正在努力地探索个人权利的边界，也在努力营造更适合现代社会的公共环境。

因此，**创造儿童友好环境势在必行**，一些国家对此进行过各种尝试。

在日本，一些列车上设立了儿童游乐设施，家长支付一定费用就能携带儿童入内，让孩子旺盛的精力得到释放，也为其他乘客提供更优质的乘车环境。

欧洲国家在餐厅、健身房、图书馆、美术馆都设有儿童活动区，而所有大型展览的开幕式都提供孩子陪伴服务。尤其在美术馆，更配有专门的美术教育职员带着孩子们看展、制作手工，还提供健康点心，让家长在安心看展的同时，也培养下一代观众。

而在美国，教堂里通常有一个隔音小房间，宝宝们如果哭闹不止，爸爸妈妈们就会把他们带到小房间里。

不难看出，“熊孩子”问题并不是我国独有，各国都从完善公共设施的角度入手，尽量满足孩子和成年人在公共场所的不同需求，以平衡各方权利。

国内一些城市也在行动，逐步在公共场所增设家庭卫生间、哺乳室、小型游乐场等，一些游泳池也设立了亲子更衣室，并规定身高在100cm以上的儿童，应与家人共同使用该更衣室。明确的规范，避免了因个人感受和理解不同产生的纠纷。

除了优化公共设施，一些软性方式也亟待推广。例如：普及有关儿童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开展针对家长的儿童性别教育课程；对工作人员进行处理此类冲突的培训等，都有助于避免“熊孩子”纠纷扩大化。

抚养孩子、教育孩子，需要付出大量成本——既包括家庭成本，也包括创造友好生育养育环境的社会成本。

“熊孩子”的背后不一定有“熊父母”，但一定折射出了某些不合理、待改进之处。我们无需站在任何一方的立场去辩解，而应尽自己所能，多方共同缔造友好型社会，共同呵护儿童健康成长，相信这些个性十足、充满活力的孩子，一定能够为国家创造更好的未来。

你同意中小学校禁止使用智能手机吗？

原创：快关注 联合国 2023-08-01

<https://mp.weixin.qq.com/s/RjWYy3MSwyWPdyjxvf239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近日发布 2023 年《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呼吁各国对教育中的技术使用进行适当的监管，确保技术永远不会取代由教师主导的面对面教学。报告同时对过度使用智能手机表示担忧，呼吁世界各地的中小学校禁止使用智能手机。



技术运用于教育

《全球教育监测报告》自 2002 年起由教科文组织发布，旨在监测和发布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教育进展情况，以协助确保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履行承诺。今年报告的主题是“技术运用于教育：谁来当主？”。

报告探讨了教育中的普及、公平和全纳问题，研究了技术如何帮助弱势学习者，以及如何确保更多的知识以更吸引人、更便宜的形式传授给更多的学习者。报告认为，教育系统应始终确保以学习者的利益为中心，并利用数字技术来支持基于人际互动的教育，而不是旨在取代人际互动。



© 儿基会 | 菲律宾宿务的学生在学校自拍。

报告提出的 4 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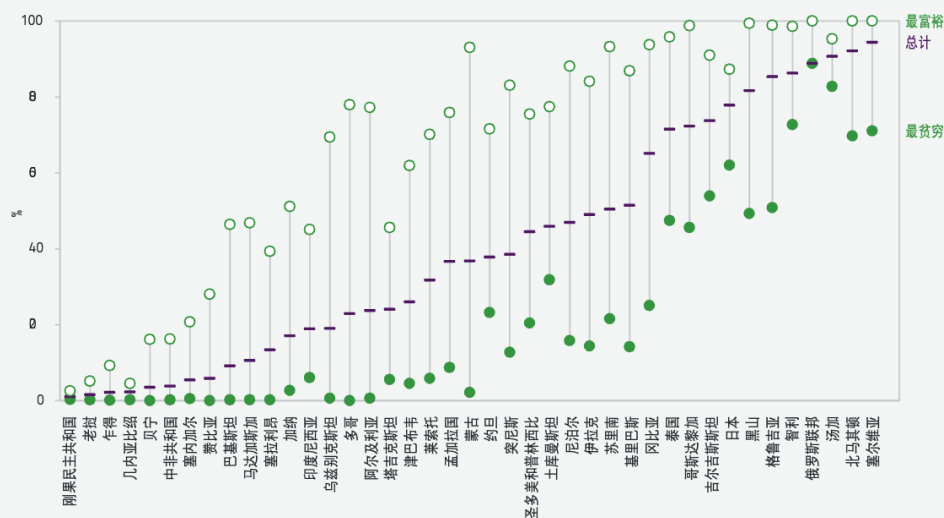
Q1 是否恰当？

技术的应用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改善学习效果。然而报告援引的证据显示，**过度运用技术，或缺乏合格教师的监管，则技术并无裨益**。例如，若仅向学生提供电脑，但教学过程没有教师参与，这并不能提高学习成效。在学校使用手机已被证明会分散学生注意力。尽管如此，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国家禁止学生在校使用手机。

“我们需要从技术用于教育的过往失误中吸取教训，以免重蹈覆辙。”报告主管安东尼尼斯（Manos Antoninis）表示，“我们需要**教会孩子们在有和没有技术辅助的情况下都能学习**；从海量信息中筛选他们所需的，忽略无关的；**让技术为人所用**，但永远不至于取代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互动。”

如果只开展远程教学，且线上授课内容并不总能符合当地情况，学生之间的学习不平等就会加剧。一项针对开放教育资源收集的研究发现，近 90% 的在线高等教育资源库的创建地为欧洲或北美；在开放教育资源共享全球图书馆中，92% 的资料编写语言是英文。

图1：
互联网连通性极不平等
家中有互联网连接的3至17岁儿童的百分比，按财富五分位数划分，部分国家，2017-2019年



全球教育监测报告统计链接：https://bit.ly/GEM2023_Summary_fig1
资料来源：儿基会数据库。

Q2 是否公平？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全球至少有 5 亿学生在仓促的线上授课转向中掉队，其中大多数是最贫困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学生。报告强调，受教育权越来越等同于有效的互联网接入，然而迄今四分之一的小学还没有电力供应。报告呼吁**所有国家在 2030 年之前设定学校互联网连接基准**，并将关注重点放在**最边缘化的群体上**。

2023 年 08 月 第 04 期

图4:

贫穷国家比富裕国家提高阅读熟练水平的速度更快

小学毕业时阅读达到最低限度熟练水平的学生比例的年平均百分点变化, 按国家收入组别分列, 2011-2021年



Q3 是否可推广?

我们急需可信、严谨、公正的证据, 来证实技术给学习带来的附加值, 但目前仍缺乏相关证明。多数证据来自美国, “有效信息交流中心”(What Works Clearinghouse)指出, 在接受评估的教育干预措施中, 只有不到 2% 的措施具有“较强或中等程度的有效性证据”。当证据仅来自技术公司自身时, 就可能失之偏颇。

许多国家忽视了技术采购的长期成本。教育技术市场不断扩大, 而基本教育需求仍未得到满足。在低收入国家推行基础数字化学习, 以及使中低收入国家的所有学校接入互联网, 这两项成本将使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现有资金缺口扩大 50%。要实现教育的全面数字化转型, 包括在学校和家庭提供互联网连接, 每天仅运营成本就将超过 10 亿美元。

图5:

在疫情期间, 一些国家的幼儿教育参与率大幅下降

在正式小学入学年龄前一年有组织学习的参与率, 部分国家, 2010-2022年



Q4 是否可持续？

技术的快速变革给教育系统带来了适应压力。**数字素养和批判思维变得日益重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尤其助推这一趋势。报告所附的额外数据显示，这一适应过程已经启动：54%的受访国家已经确定了其未来想要培养的技能。但是在接受调查的 51 个国家中，只有 11 个开设了人工智能课程。

除了这些技能之外，**基础读写能力也不容忽视**，因为它对数字应用至关重要：阅读能力较强的学生被钓鱼邮件欺骗的可能性要小得多。

此外，**教师也需要接受恰当的培训**，但目前只有半数国家制定了培养教师信息化技能的标准。尽管 5%的勒索软件攻击指向教育领域，但很少有教师培训计划涵盖网络安全。

可持续性还要求更好地保障技术使用者的权利。目前仅 16%的国家立法保障教育领域的数据隐私。一项分析发现，163 种教育技术产品中有 89%可能对儿童进行调查。此外，在 42 个于疫情期间提供在线教育的国家里，有 39 个的做法“危及或侵犯”了儿童权利。

技术改变教育模式

技术的重大进步，尤其是数字技术，正在迅速改变世界。在过去的 20 年里，学习者、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机构已经广泛采用了**数字技术工具**。

参加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的学生人数从 2012 年的零增加到 2021 年的至少 2.2 亿人。2023 年，语言学习应用程序 Duolingo 日活跃用户达 2000 万，2021 年，维基百科每日页面浏览量达 2.44 亿次。



© 教科文组织 | 儿童被手机分散注意力后，可能需要 20 分钟才能重新集中注意力。

2018 年国际学生能力评估计划（PISA）发现，经合组织国家中 65%的 15 岁学生所在的学校中，其校长认为教师拥有将**数字设备融入教学的技术和教学技能**，54%的学生所在的学校有**有效的在线学习支持平台**；据信这些比例在**新冠疫情期间有所增加**。

如今，数字技术的采用给教育和学习带来了许多变化。至少在较富裕的国家，年轻人应该在学校学习的一套基本技能，已经扩大到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新技能，以驾驭数字世界。在许多教室里，纸张已经被屏幕取代，笔被键盘取代。

技术扩大教育不平等

然而，技术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教育，仍有待讨论。数字技术的应用程度因社区和社会经济水平、教师意愿和准备程度、教育水平和国家收入而异。除技术最先进的国家外，电脑和设备并没有在教室里得到大规模使用。技术的使用并不普遍，也不会很快普及。

报告指出，如果过多关注教育中的技术，通常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 在资源匮乏的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将资源花在技术上而不是为所有儿童提供教室、教师和教材，反而会令世界离实现全球教育目标更远。

◎ 在最贫穷的国家，如果要想实现教育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在学校和家庭实现互联网连接，每天的运营成本将超过 10 亿美元。



◎ 教科文组织 | 在中国，向 1 亿名农村学生提供的高质量录播课程将学生成绩提高了 32%，并将城乡收入差距缩小了 38%。

新冠疫情可以被视为一次大型实验，整个教育系统中的学习几乎在一夜之间就搬到了网上。在大量学校因新冠疫情关闭期间，在线学习防止了教育崩溃。远程教育有望覆盖超过 10 亿名学生。然而，至少 5 亿名学生（即全世界 31% 的学生）无法受益于远程教育。尽管 91% 的国家在学校停课期间使用在线学习平台来提供远程教育，但这些平台仅覆盖了全球四分之一的学生。

虽然全球互联网用户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16% 上升到 2022 年的 66%。2022 年，全球约有 50% 的初中出于教学目的接入了互联网。受教育权越来越成为有意义的连接权的同义词。然而，全球每四所小学中就有一所没有电。最弱势群体通常被剥夺了从这一技术中受益的机会。技术获取方面的不平等加剧了现有的教育不平等。



- ◎ 教科文组织 | 在最贫穷的国家，如果要实现教育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在学校和家庭实现互联网连接，每天的运营成本将超过 10 亿美元。

技术给教育带来适应压力

关于数字技术能在多大程度上提高教育质量，人们有各种各样的看法。一些人认为，原则上，数字技术创造了引人入胜的学习环境，让学生的体验生动有趣，模拟了各种情况，促进了合作，增加了联系。但其他人表示，数字技术往往支持个性化的教育方式，**减少了学习者在现实生活中通过观察彼此进行社交和学习的机会。**

如果数字技术使用不适当或过度，也会产生有害的影响。大规模的国际评估数据表明，**过度使用信通技术与学生成绩之间存在负面联系。**研究发现，在 14 个国家，仅仅靠近移动设备就会分散学生的注意力，并对学习产生负面影响，但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国家禁止在学校使用智能手机。在美国，对 200 多万名学生进行的分析发现，如果完全采用远程教学，学习差距会扩大。

最近，人工智能方法取得了突破，增强了教育技术工具的力量，以至于人们开始猜想技术甚至可能取代教育中的人类互动。但报告强调，不是所有的变化都是进步的，许多技术不是专为教育而设计的，因此需要从以人为本的教育愿景角度来证明其适用性和价值。



© 教科文组织 | 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拉丁美洲，数百万台笔记本电脑被分发出去，却没有考虑到教师的感受，学习效果也没有改善。

报告指出，**需要明确目标和原则，以确保技术的使用有益无害**。政府需要确保创造适当的条件，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对技术使用进行监管，以保护学习者免受其负面影响，并为教师做好准备。为了帮助改善学习，**数字技术不应取代与教师面对面的互动，而应成为补充**。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祖莱（Audrey Azoulay）表示，数字革命具有不可估量的潜力，但正如人们对如何在社会中监管数字革命发出警告一样，必须对教育中使用数字革命的方式给予同样的关注。

“

技术必须用于提升学习体验及学生与教师的福祉，而不是给他们带来危害。我们应始终把学生需求放在首位，支持教师工作。线上连接不能替代人际互动。

奥德蕾·阿祖莱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联合国致力于维护

健康
地球上的
和平
尊严
与平等

- 为1亿300万逃离战争、饥荒和迫害的人提供援助和保护
- 为80个国家的1亿2800万人提供粮食和援助
- 为世界45%的儿童提供疫苗，每年帮助拯救300万人的生命
- 与196个国家合作将全球气温升温控制在2°C/3.6°F以下
- 8.7万名维和人员在全球12个维和行动中维持和平
- 解决影响超过36亿人口的全球水危机
- 通过80项条约/宣言在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
- 协调筹措460亿美元满足2亿200万人的人道主义需求
- 利用外交手段预防冲突：每年为约50个国家提供选举援助
- 每年为3000多万名妇女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www.un.org/zh · ©联合国 · 2022年

责任编辑：崔乐怡

实习编辑：刘佳艺 方雨昕

资料来源：联合国新闻

【关注】调查：留守女童遭宿管老师性侵之后…

人民日报 2018-01-17

<https://mp.weixin.qq.com/s/DOZ1P-aZr-wmnebOmRO8WA>

近年新闻，屡见留守儿童遭遇性侵的悲剧：

广西平南，留守儿童小月和9个女孩遭到了宿管老师的长期性侵。她们当中最大的13岁，最小的只有六七岁。

广西兴业，留守女童自11岁起遭多位村民长期性侵。

湖北十堰，11岁留守女童被邻居多次强奸后服毒自杀。

四川自贡，6岁留守女童遭另一位留守未成年人强奸。

……

2017年9月15日，平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谭某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性侵者虽然最终得到了法律的惩处，但他留下的伤害和遗憾却永远难以挽回。修补孩子们的伤痕，是一场漫长的征程。



亟待填补的性知识空白

小月告诉记者，对于发生的“那些事情”，当时她自己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在受伤害之前，从来没有人给她讲过与防性侵害沾边的知识，无论家庭还是学校。

采访中，记者一路经过的村落，几乎见不到青壮年人。留守老人大多文化程度不高，很少与外界交流，田间收成只能勉强度日，供孩子的基本生活所需已是不易。在这些温饱都难以为继的留守家庭里，不要说如何正确预防性侵，孩子们往往连最基本的生理发育知识都难以得到。



“女童保护”组织的负责人孙雪梅，出生在贵州山村，更清楚留守儿童的困境：“城里能够更快速便捷地获得资源，但这些留守儿童他们更缺少家长的监护，自我保护意识非常淡薄。他们比城里的孩子更需要。”

“女童保护”是一家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的公益组织，成立四年多来，开展了多项活动，致力于提高儿童的防范意识，其中包括认识身体、分辨和防范性侵、一旦遭遇性侵应该怎么办。至今已在28个省市的上万所学校或社区进行了宣讲。

但在各地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孙雪梅逐渐意识到，仅有针对儿童的教育并不足够。“防性侵的教育是持续的，和讲交通安全、防水、防火、防意外等教育是一样的，它也不是单方面就能完成的。”孙雪梅说。

儿童性侵害并不是单靠教育就能解决的问题。在漫长的疗伤过程中，未成年人还面临的实际状况、涉及的复杂需求，需要司法、民政、教育等多部门的联合介入。

恶魔落网，仅仅是个开始

遭遇侵害后，小月四次被公安机关叫去问话。“每次都是同样的问题。”小月说，多次询问让她觉得十分痛苦。

但事实上，我们国家专门对未成年人的性侵案件，有专门特殊的司法程序。通俗地讲，它一般遵循着一次性询问的原则，目的正是为了避免过多询问唤起痛苦经历，给孩子造成二次、甚至三次伤害。



律师秦建龙代理过多起未成年人性侵案，他发现，除了小月所说的“多次询问”，执法机构还存在着对未成年受害者其他保护不到位的情况。“比如说，公安机关在取证的过程中，没有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开警车、戴着警帽去学校、去家里，这样的话，让周边的人都知道这小孩子被性侵了。”

在朴素的善恶观中，犯罪分子得到法律惩治，便伸张了正义，是不错的结局。然而，就性侵案而言，恶魔落网，仅仅是个开始。即便得到了一纸判决，孩子的心理也很难得到有效的恢复。

因为在性侵事件中，儿童受到的伤害，其实不仅限于性侵本身。它涉及到司法程序、隐私保护、心理咨询、转学、复课等多方面的需求。如果后续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孩子心理的阴影可能一直挥之不去。

在国外，已有一些法院设立了一站式的服务中心，有一些不同专业的社会组织在法院、少年法庭这样的特殊的司法机构里设立自己的办公室。当儿童受到了性侵，可以在这里一站式地获得综合的服务。

目前，这样的方式在浙江、北京等少数地区已经开始试点，但目前来看，推广开来或许还需要时间。

除了司法保护，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何思云，平南县思旺镇中心小学数学老师。2017年5月，一个偶然的机会，她碰巧听见学生们无意间说，晚上的时候，会被生活老师摸。她立即选择了报警。

但与何思云相比，平南县当地的教育主管领导，在这个问题上的反应让人诧异。

何思云说，由于当时学校没有态度，她就想到了上一级。给教育局局长打电话未接，发短信未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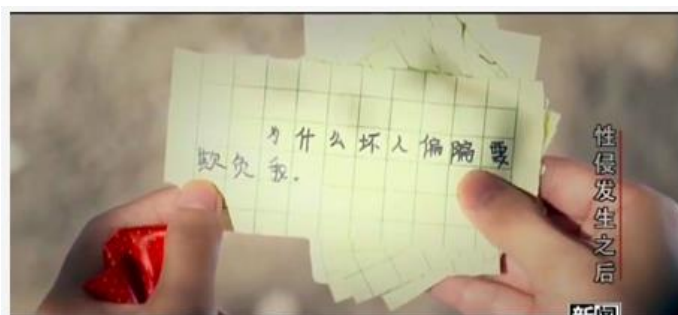
李杰清是平南县教育局局长，她对此事迟来的建议是：由家长报警。

这难免令人失望。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对未成年人有教育管理、监管的单位和个人，对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是有报案义务的。**如果连教育监管部门都对自己负有的强制举报义务不清晰、不履行，那么完善对孩子的保护就无从谈起。

其实，即使是对于不从事教育等特定行业的人，也都有权利和义务对儿童遭受的侵害进行报告。**来自公民的举报应该成为预防和及时发现儿童性侵事件的重要一环。**

去年8月，南京火车站猥亵女童事件在网上曝光后，引起全国关注；其后，重庆医院猥亵女童事件也被曝光。这些事件的共同点在于：虽然旁观者众多、却无人现场报警，是经过网络的发酵，才得到关注与惩治。

如果发生在公共场合的儿童性侵都不能得到及时报告和制止，那我们更无法期待发生在更隐蔽场所的侵犯被有效监督。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7年11月发布的调查显示，儿童性侵犯熟人作案高发，在世界各地都高达90%以上，许多就发生在家庭内部，长期隐蔽，仅靠执法机构难以及时发现。这就使得民众自发的监督和报告显得尤为关键，否则，对儿童伤害的关注和保护将无从谈起。

就世界范围而言，儿童性侵害都是一个复杂的难题。无论是事前预防，还是事后救助，都涉及到立法、司法、教育监管、社会保障等各个环节的协同努力，也和民众的观念意识、重视程度、知识普及等因素息息相关。只有每一个部门都妥善履行使命、每一个民众都意识到自己分担到了一份责任，孩子心理的伤痕，才可能得到真正意义上的修复与抚平。

来源：央视新闻（ID：cctvnewscenter）《新闻调查》

本期编辑：胡洪江、杨翹楚

“江浙沪独生女”，反映的是一种既要又要的心态

原创 马玉 南都观察家 2023-08-17

<https://mp.weixin.qq.com/s/XPFD8Q52ptjxgijK3HXdQ>

一定的地位，背后相应的是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定的社会期待。然而在“江浙沪独生女”的想象里，这些是缺席的。

忽然之间“江浙沪独生女”成了一个热点词汇，被视为万众向往的顶配人设。

用一篇文章里的话说，“她们出生在江浙沪的富裕家庭，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从小接受良好的教育，读国际学校，甚至出国留学。家长不会过度鸡娃，会佛系地对待她的就业情况，毕竟‘不指着她养家’；但在婚恋上，却又会保守地替子女规划，找本地家底相近的人结婚，是最优的选择……”



「江浙沪独生女」横空出世，网友戏称其为「顶配人设」，妈妈一句「又不指着她养家」惹怒网友，如何看待此事？



2292 万热度 + 57 回答

作为一个老“江浙沪独生女”，我和我的小伙伴都惊呆了。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小时候接受的一套去性别化教育，努力学习，努力工作，追求个人奋斗、自主、独立，全部成了过去时，而“原地躺平当金丝雀”成了人生赢家，成了人人艳羡的目标？

江浙沪小康家庭独生女真的好幸福

这几年真的幸福感爆棚，找个秘密角落记录一下。

高中毕业，根据父母的要求报考了志愿，去了很不喜欢的大学。刚开始真的很痛苦，每天躲起来偷偷哭，但很意外遇到了男朋友（现在已经是未婚夫啦），男友陪着我健身、读书、带我出去玩，大学过得也很快乐。而且男朋友长得像朱亚文那一挂，性张力拉满，六块腹肌，满足了我追求男模的梦想（我是色女👉🏻）。

小时候家里条件不好，但爸妈都属于不鸡娃努力鸡自己那种类型。这么多年一直很努力奋斗，等我上大学时，家里基本上已经可以衣食无忧了（更正一下没到财务自由），给我在HZ全款买了房，也不怎么干涉我的开销。每个月生活费绑着我爸的卡刷，另外妈妈和舅舅舅妈还会给我零花钱。大学四年出去吃吃喝喝做医美买包，还存了几万块。

毕业后顺利考入体制内，遇到的领导都是很友善很有能力的前辈，一路带着我这个小菜鸡通关打怪兽。工作虽然有点忙，但也不需要经常加班，每天下班后的时间都属于自己的，可以快快乐乐遛狗发呆。

📝 说点什么...

👍 3.6万

🌟 3960

💬 3979

当然我们也知道，这样的词汇，并不指向真实的生活，现实中可以举出无数不符合这个人设的反例，而网上各种艳羡的表达也很有可能并非真实叙述，而是制造出来吸引眼球的话题，但这个词汇中透露出的心态，依然值得我们关注。

作为一个能指，它含有三层意义：“江浙沪”“独生”“女性”。

“江浙沪”，在这个语境中最直接的意义是“钱”。不一定是巨富，但不能低于中产。她们衣食无忧，靠着家里的钱，基本上不会有想买而买不到的东西，大部分的欲望满足都在她们的预算之内。毕竟，在各种经济统计中，江浙沪都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而且相比于其他地方，它的民营经济占比更高，尤其是中小企业，按 2019 年的一项统计，江苏省中小企业数量就已突破 300 万家，长三角地区更是超过 1000 万家。换句话说，虽然到不了人均企业主，财富的分布毕竟相对分散，更多的人可以靠自己的生意而不是仰仗人息吃饭。能与此媲美的，恐怕只有珠三角。

向往财富之心人皆有之，无可厚非。但已经有很多文章指出，这里向往的不是“我自己奋斗挣钱”，而是“我家有钱”。这是一种凭出身获得的、与个人独立和努力无关的资源。这种保守、退缩、阶级固化的心态，并不是一个好现象。

同样耐人寻味的是“女性”。

都是经济发达地区，但珠三角在广大“新时代女性”的心目中，有一个很大的弱点：重男轻女。各种潮汕地区“追生男孩”的故事、财产分割无视女性的新闻，都打消了女性的向往。而江浙沪就不

同了，上海“小男人”人尽皆知，上海的家庭中由男性做家务而不是女性的说法也深入人心——其实更多是男性参与家务，只不过别处“大老爷”太多，显得这个美德更为耀眼。无论如何，在尊重女性上，江浙沪的确领先全国。它能满足幻想中对“地位”的要求。

一定的地位，背后相应的是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定的社会期待。然而在“江浙沪独生女”的想象里，这些是缺席的。

网络上对“江浙沪独生女”的描述中，常常少不了“家里不指着挣钱”“不希望我远嫁”“有一个安稳的本地工作”“有一个对我好的男友/丈夫”……不用自己奋斗，有一个有钱的原生家庭（这时候不再提原生家庭的祸害了），一个不同于其他地区将妻子视为奴仆，反而小心翼翼服侍自己的伴侣，岁月静好得一如网文中的玛丽苏女主。

一个结构化的社会，一方面自觉不自觉地压迫弱势群体，另一方面，由于将弱势群体视为附属物，对之并没有正常“人”的期待，“好好做附属物就够了”。这种低期待却被一些人视为优势，“我不需要奋斗努力，反正社会对我这个身份没有期待和要求。”

于是这个想象中的群体一方面“享受”着社会的低期待，另一方面又不甘心处于“弱势”的地位，因而需要家里有钱，需要被尊重被呵护。要享用丰富的资源和地位，却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不愿付出自己的努力去获取这一切，处于一种“既要又要”的状态。

而即使在这样的美好想象中，也不忘记人间清醒，意识到在这个结构化性别不平等的社会中，要独占家庭的资源，不能有兄弟姐妹，尤其是不能有兄弟。他们不只是与自己平分家产，而且会导致父母不成比例地倾斜资源，于是“独生女”的概念在这里完成了整个幻想的完美闭环。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独生”根本不是她们向往的那个家庭里父母的自主选择。和她们的生活一样，是种被安排的结果，即使对她们来说有“好”的结果，仍然是被安排的。

40年来生育政策的各种评论中，有一个观点就是，无论如何，城市独生女是从中受益的。人类学家冯文（Vanessa L. Fong）指出，独生子女政策对大城市女性有赋权（empowerment）效应。从纵向来看，独生女所能享受到的父母的经济投入是上一代女性无法比拟的；从横向对比来看，女性从小学到大学的学业成就已经超过男性了；从交叉性的角度来看，城市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也往往比农村男性更优越。

但这终究是“被安排”，一旦外力松动，一切又会再次失去，近年极度悬殊的三胎性别比，确凿地证明了这一点。此外，上述的研究也发现，独生女在读书阶段，父母或社会对她们有种去性别化的期待，就是好好读书；然而一旦进入职场，进入最佳生育年龄，她们就会被要求结婚生子，生完孩子后会被要求更加顾家，哪怕牺牲她们自己的职业生涯。

靠外力而不是自己奋斗来的幸福生活，终是镜花水月。

何况，只是衣食富足，工作安稳，“被呵护”，就是幸福吗？

更让人叹息的，是在改革大潮中奋斗崛起的江浙沪创业者，他们的下一代，却不再向往闯荡，不再期待能构建自己的人生，而只是乖乖充当被圈养的金丝雀，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

允许带娃上班，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原创 刘方志 南方周末 2023-08-20

<https://mp.weixin.qq.com/s/zBoabKFT2sg6U0GRNuBBzQ>



在网上看见一位网友说的话：遇到公司老板允许员工在孩子放假时带娃上班，那对已为人父母的员工来说，是很大的福利了。

本文首发于南方周末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文 | 刘方志

责任编辑 | 陈斌

每年暑假期间，我所在的一家媒体总有些小朋友跟着父母来班上，有几岁的，也有十几岁的。当妈妈和当爸爸的不放心他们独自在家，于是便想到了这个办法。我在工位上，偶尔听见做妈妈的小声提醒孩子别整出动静：“嘘……”有时也会有同事逗一逗小孩，格子间便多了一些欢愉的气氛。

这一幕幕让我觉得挺温馨的，领导对此也习以为常。

在网上看见一位网友说的话：遇到公司老板允许员工在孩子放假时带娃上班，那对已为人父母的员工来说，是很大的福利了。仔细想想，还真是这样。许多年轻父母都有过在上班和带娃之间两难的情况，孩子能有个安全可靠的地方待着，又不出自己的视线，那真是解决了一个家庭的大难题。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领导都容忍带娃上班——现代快报报道过，南京就有公司明确规定不允许带娃上班，也并不是所有同事都愿意和别人家的小孩在工作场合相处。甚至有报道称，因为老板允许员工带小孩上班，有人一反手就把自己的公司举报了，理由是“公司非法托幼”。

说起来，允许带娃上班后，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例如降低员工效率，而具体能增加多大的凝聚力却无法量化。而若是长期运行这一机制，老板除了真金白银地付出了成本，并不能带来明显的“收益”，反而给自己添了不少麻烦，因此也没有功利性可言。既然如此，那干吗要这样做呢？不过是履行一份道义，在用人单位营造家人般的温情。

在当下，允许带娃上班，是一种有益尝试。在南京，早在2018年，南京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便下发过《关于鼓励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单位因地制宜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这就说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子女托管或带娃上班创造良好条件，是一种合法合理的探索，本不该被另眼相看。

问题是，多数人都觉得是好事的便宜之计，怎么就成了个别人的眼中钉了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既然我没有享受到福利，那干吗要让福利存在？于是，宫斗剧里、虐爱剧里常见的逻辑线条浮现出来：我得不到的，别人也不能有。

由一家公司内部争议，可以推想到当前社会上存在的一种不待见母婴、母童的现象。不久前，因坐动车被两次提醒“管好小孩”，女作家向12306投诉一事引发争议。其实，只要是带娃出行，就不免出现哭闹情形。家长没有良策可令哭闹声立止，那么他人是不是也该予以宽容？

我们人类，千百年来不就是这样过来的吗？记得多年前，我妻子带着一周岁不到的孩子坐绿皮车卧铺车到几百公里外的城市去。在没有高铁的时代，这是一趟历时十多个小时颇有些冒险的行程。由于车厢闷，孩子哭闹不止，周围乘客并不嫌弃，而是纷纷帮忙哄，帮忙出主意。在孩子嘴唇有些微微发紫妻子发慌的情况下，更有列车员和乘客施以援手，使得我妻子和孩子得以安抵目的地。这些好心的陌生人，我感念他们一辈子。

总之，我们应以善意来对待母婴、母童，共同打造一个有担当、有爱的公共生活氛围，而不是肆意割裂和敌对。

#本文仅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

九江张某某、汪某某诉邹某侮辱、虐待被看护人刑事自诉案一审宣判 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

人民法院报 2023-08-22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22/content_231633.htm?div=-1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近日，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对自诉人张某某、汪某某诉被告邹某侮辱、虐待被看护人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

2021年11月9日16时左右，张某（自诉人之子）在学校对面一小区坠楼身亡，公安机关接报警到达现场，发现张某身上有遗书一份，内容为“我，本人张某，诚（承）认：本人的死亡不与父母、家长、社会、国家有关，只和邹某有关，她用暴力的手段。签白（字）人：张某”，落款下有红色指印。2021年12月3日，公安机关经调查，认为没有违法事实，决定终止调查。张某父母遂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法院以侮辱罪、虐待被看护人罪追究被告人邹某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是张某班主任、语文老师，事发前，张某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且存在多次请假现象。根据教室监控视频显示，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期间，被告人邹某在教学过程中，因张某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未正确回答问题等原因，使用了“脑子笨死”“欠债大王”“言而无信”“咬本子吃”等言语批评，还实施了一次用书本拍头颈部、一次半小时左右的罚站、一次换座位、课后到讲台站着读课文等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邹某对张某的批评、教育、惩戒发生在正常的教育教学过程中，用语和行为虽有失当之处，但总体上未偏离教育目的，旨在督促张某更好地完成学习任务，并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所采用的教育、惩戒措施总体上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规定，且在程度上基本与张某的行为相符合。在张某同班同学的基本认知里，没有造成张某人格贬损、名誉破坏的不良影响。法院认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不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侮辱罪。关于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经审理查明无证据证实被告人邹某

对张某实施了自诉人诉称的虐待行为。自诉人指控被告人邹某对其他同学实施的虐待行为现无其他证据印证，且超出其自诉指控的范围，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故依法判决被告人邹某无罪。

但是，被告人邹某的批评、教育、惩戒的用语和行为不符合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要求，无益于学生的心理健康亦失于关心关爱，其也未及时加强对学生的帮扶和与家长的沟通。教育主管部门已对其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一审宣判后，自诉人张某某、汪某某当庭表示上诉，被告人邹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法官提醒

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侮辱罪中的侮辱行为，需要准确区分侮辱行为与教育惩戒行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超过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育惩戒的合理限度，构成侮辱罪中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侮辱行为，要综合考量其目的的正当性、手段的合法性和程度的相当性。

对于本案张某的自杀，法院深感痛心和惋惜，也呼吁全社会更加关心重视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学校、教师应当讲究教育的方式、方法，更加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争取家长对实施批评、教育、惩戒等措施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家长应当配合学校、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共同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短评

当给未成年人医美划禁区

人民法院报 2023-08-29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29/content_231826.htm?div=-1

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家长及未成年消费者，理性看待医美需求。有法律界人士建议，“对于未成年人接受整形项目，有两个特殊性应被列入法律规范，一是纯美容目的整形手段应当原则性禁止，有条件例外；二是宣传和推广应当避免使用未成年人进行宣传，包括一些在国外已经属于成年但是在中国仍属于未成年人的外籍代言人”。

整容需在身上“动刀子”，有着可以预见的风险，不得不多加小心。因此，对于整容，即便是成年人都需要理性对待，更何况是身心还不成熟的未成年人？如果草率决定整容而最终失败，所产生的伤害将是未成年人所处年龄心智所难以承受的。正因如此，未成年人整容很必要受到严格限制。

2002年施行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这给未成年人医美留了一个“突限”的口子，现实中很多家长并不同意未成年子女整容，但最终都拗不过孩子而被迫同意签字。而一些医美服务机构也借机贩卖“容貌焦虑”，诱导未成年人整容消费，助推整容的低龄化。

禁止未成年人医美，并非剥夺未成年人对容貌美的追求，而是为他们能够理性选择留出缓冲的时间，从而实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主要着眼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强调在社会生活中予以有区别对待，帮助其规避与心智不符选择、心力不及行为之类的风险，防止其选择的“不当抢跑”。防止未成年人医美问题亦当如此，有必要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明确。

——房清江

短评

让未成年人远离文身需下“绣花功夫”

人民法院报 2023-08-30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30/content_231869.htm?div=-1

因为文了一条“花臂”，湖南省一名16岁小伙被高中拒收，此事经曝光后引发热议。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成了基本共识，全社会必须守住让未成年人远离文身的底线。

鉴于未成年人文身不容小觑的危害性，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立法原则为根本遵循，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全面为未成年人扎紧了文身的篱笆。

未成年人文身禁令难以完全落地，虽然不乏部分商家唯利是图罔顾法律红线、少数家长对孩子文身缺乏正确认识而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因素，但相关法律法规本身不够完善而导致的“钢牙利齿”威慑效应不彰也不容忽视。监管执法效果未达预期也是未成年人文身禁令难以应声而落的重要诱因。

让未成年人远离文身，需要练好“绣花功夫”。相关部门要针对不良商家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违法成本低现状，坚持从具体难题入手，在细节处发力，进一步完善法律，细化并明晰罚则标准，从而通过完善的法律，在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的同时，又为监管提供执法依据，让法律彰显应有威慑。

让未成年人远离文身，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也需要在监管方面练好统筹协调、合力共治的“绣花功夫”。相关部门在常态主动执法的同时，应切实强化相互间的执法衔接和联动，构建起“一盘棋”的合力共治大格局，让利欲熏心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不良商家面对精准打击无计可施，从而更好满足落实未成年人文身禁令的需要，确保治理未成年人文身的工作更加可持续。

——张智全

七、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专题

（一）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视点

新时代妇女儿童发展专题理论研讨会综述

性别研究视界 2023-07-04

<https://mp.weixin.qq.com/s/hF31Pvb3PoZkHpa2jGnig>

阅读提示

2023年6月28日，主题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新时代妇女儿童发展专题理论研讨会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召开。与会专家从家庭学、劳动经济学、管理学、新闻传播学、法学、社会学等学科视角出发，对新时代中国女性参与科技强国建设、互联网时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数字经济下的女性创业就业、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等重要学术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新时代妇女理论研究和政策分析，推动政策实践和成果转化，增进首都妇女理论界的学术交流和工作联系，服务和促进妇女理论研究的学术建设、人才建设和能力建设，2023年6月28日，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为主题的新时代妇女儿童发展专题理论研讨会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综合治理研究所、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北京市妇女理论研究会妇女发展与社会建设专委会、北京市妇女对外交流协会创新创业专班联合举办。与会专家从家庭学、劳动经济学、管理学、新闻传播学、法学、社会学等学科视角出发，对新时代中国女性参与科技强国建设、互联网时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数字经济下的女性创业就业、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等重要学术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新时代家庭建设和女性参与科技强国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为长期从事家庭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孙晓梅教授做了题为《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的主旨发言，介绍了相关课题的研究情况、研究方法和主要学术观点。研究发现，基层家庭工作与百姓关注的家庭生活内容不同，基层社会治理要防止以家庭为单位的行政治理，进一步加强妇联的顶层设计，拓宽妇联家庭工作的领域，提高妇联组织与党政部门的协调能力，提供多样化家庭服务的方式，正确处理普通家庭与困难家庭的关系，增强家庭领域的专业性指导，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建立家庭工作考核指标等。她谈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建设。应深入研究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和制度机制，研究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各地方在家庭建设中经验做法，为出台更多的家庭法规、家庭规划和家庭政策做出贡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以中国妇女报为例，蔡双喜主任做了题为《新时代中国女性参与科技强国建设议题设置与优化策略》的主旨发言。她认为通过媒体的报道，女性参与科技强国建设相关议题可以获得更多关注，营造促进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舆论氛围。媒体应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与遵循新闻传播规律有机结合起来，重视议题设置，发挥引领作用；应设置有影响力的议题，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讲好中国女性参与科技强国建设的故事；应利用全媒体平台倡扬女性科技力量，既要坚持内容为王，也要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女性数字人才培养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结合近期开展的北京数字经济发展的研究，鄢圣文副研究员做了题为《北京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与女性人才培养策略》的专题发言。他提出，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数字消费市场。就北京而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迅速增长的用户数量以及规模庞大的数字市场，进一步增强了北京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竞争力，数字经济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成长，同时在整体上呈现出结构性矛盾突出、电商人才需求增加等阶段性特征。特别是北京数字经济发展为女性数字人才提供了新的机遇，女性数字人才的培养发挥着弥补人才供需鸿沟、补全人才培养短板、完善人力资源体系以及提升数字经济领导力的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基于已有研究和学术思考，杨慧副研究员做了题为《网络时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思考》的专题发言，运用社会学的场域理论，从治理主体、工作机制、治理工具等维度进行了学术分析。她认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是妇女发展和社会建设的重要议题。在互联网时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面临新的环境、条件和挑战，需要高度重视网络时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问题，紧密结合互联网时代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特点，加强法治性、协同性和综合性的社会治理，完善法律制度体系，有效治理网络暴力和网络侵害，做好社会舆情舆论引导，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妇女研究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会上，姜庆明秘书长介绍了欧美同学会妇女委员会主编的新著《奋进中的海归女性：欧美同学会的巾帼华章》。从书中可以看出，欧美同学会成立百余年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女性海归同广大留学人员一道秉持着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展现了海归学人留学报国、振兴中华的使命担当，成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该书的出版给读者呈现了特色鲜明的实践案例，展现了中国海归女性的成长道路，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和榜样角色作用，为当前开展女性群体分析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借鉴，成为在新时代开展妇女宣传工作特别是讲好中国女性故事的有益尝试和积极探索。

结合近期开展的研究工作，江树革研究员点评，妇女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在学术学理分析中，通过引入性别视角，学术研究和政策构建更加体现人文关怀，也获得了新的政策启示和实践认知。妇女理论和实践研究是具有重要学术潜质和研创价值的领域，在文

化建设和学术研究上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在社会建设中，部分妇女面临着社保、教育、就业等民生方面的问题，社会上还存在贫困妇女和低收入家庭，需要持续通过发展实践和政策创新，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不断改善民生。因此，新时代妇女理论和发展实践研究需要更好地体现时代性、回应性和创新性的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开放视角和国际视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更多的女性力量，书写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时代华章。

来源/中国妇女报

作者/江树革，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学研究员

编辑/赵凯旋

人民数据研究院发布《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蓝皮书（2023）》

中国刑事诉讼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会 2023-07-04 人民网

<https://mp.weixin.qq.com/s/UVbIwu3C9X2gkWL0djTWLw>

“发展和安全并重，推动未成年人数据保护安全高质量发展。”近日，人民数据研究院发布《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蓝皮书（2023）》。该报告以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为切口，梳理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相关立法现状、分析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监管环境、调研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技术实践等，全景展现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发展现状，并从完善监管体系、优化技术实践到鼓励行业发展层面提出建议，旨在促进未成年人身、心、智健康发展，保障未成年人群体数据权益。

数据显示，互联网已成为未成年人学习、娱乐、社交的重要工具。其中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的占比达 88.9%；上网听音乐和玩游戏是未成年人的主要网络休闲娱乐活动，占比分别为 63.0%和 62.3%；上网聊天作为未成年人主要的网上沟通社交活动，占比为 53.4%。结合未成年人上述网络参与行为以及数据收集、存储、调用、转移等流程，报告将未成年人数据的重点应用场景分为即时通信、游戏、视频直播、在线教育、物联网终端等五大场景。作为新时代的网络原住民，其网络参与愈发频繁，相关数据保护问题的关注度也日益增加。

报告聚焦未成年人数据保护面临的

三大突出问题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一是部分网络运营者超期存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加剧了信息被泄露的风险。根据人民数据资产服务平台数据显示，2022年1—12月，“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话题中敏感信息占比 25.6%，同比增长 201.7%。进一步分析相关热词发现，“存储”“网络运营者”“被罚”等词成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相关高频词、强链接词。二是从营销电话骚扰、垃圾短信到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问题逐渐成为非法侵害的前置风险。并且随着未成年人首次触网时间低龄化，个人信息在网络上泄露的风险不断增加。调研数据发现，66.4%的家长收到过与孩子有关的兴趣班/辅导机构等推销广告电话、垃圾信息骚扰；32.6%的家长表示自己或孩子曾收到冒充客服、行政机关的诈骗电话、诈骗邮件等；此外，个人社交账号/网络账号被盗的情况占比超两成。三是许多监护人认为平台的隐私协议普遍冗长繁杂不易理解，而且缺乏选择的余地，导致监护人同意机制往往流于形式

2023 年 08 月第 04 期

化。调研数据显示，上网过程中会主动查看或者教育孩子主动查看应用程序和服务条款中的隐私政策的家长不足六成（占比为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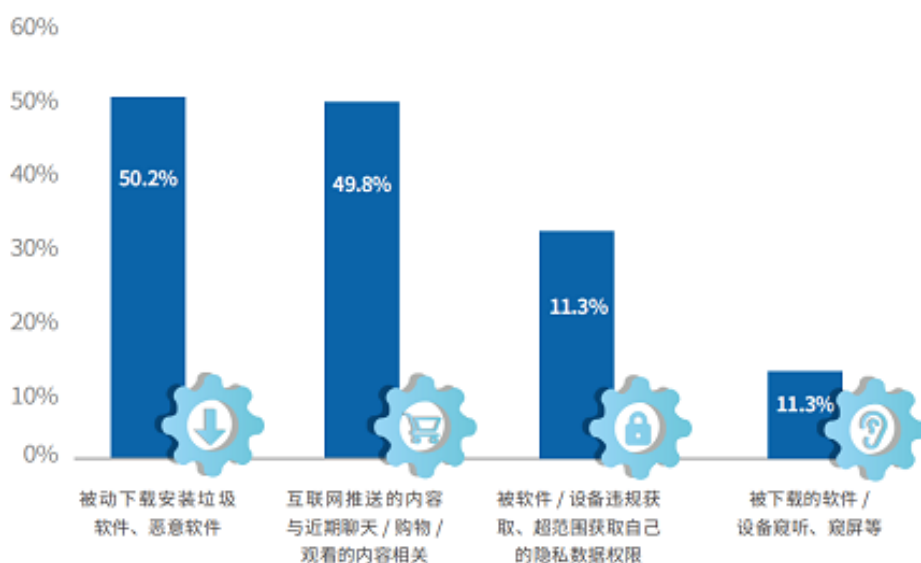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2 月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热词图

数据来源：人民数据资产服务平台

人民数据研究院整理

未成年人隐私数据安全。未成年人作为互联网数据的重要生产者之一，随着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不断收集、分析和利用这些数据，引发未成年人数字身份失控、隐私数据被滥用等风险亦在增加。其中，调研数据显示，近半数未成年人在使用智能设备时曾被动下载安装垃圾软件或恶意软件，曾出现互联网推送内容与近期聊天、购物、观看等内容相关的情况。



未成年人使用各类智能设备上网时遇到隐私数据泄露的情况

数据来源：人民数据研究院 未成年人数据保护调研，N=622

面对未成年人隐私数据安全问题，企业、家庭等为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实践方式主要为：落实合规要求，设置未成年人隐私数据保护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内部自治性规定；双端授权，平衡家长的监护权与未成年人的隐私权等。其中，人民数据研究院整理截至2023年5月17日，华为、应用宝、App Store应用榜单TOP10的应用隐私政策发现，93.3%的App在隐私政策中设置了单独的儿童/青少年隐私保护政策。

华为—全部应用榜									
微信	抖音	淘宝	支付宝	拼多多	百度	QQ	快手	抖音极速版	快手极速版
✓	✓	✓	✓	✓	✓	✓	✓	✓	✓

应用宝—流行榜									
微信	支付宝	抖音	QQ	百度	淘宝	QQ浏览器	腾讯视频	快手	抖音极速版
✓	✓	✓	✓	✓	✓	✓	✓	✓	✓

App Store—免费榜									
阿里巴巴	快手极速版	小红书	交管12123	得物	抖音	剪映	微信	快手	拼多多
✓	✓	✓	×	✓	✓	×	✓	✓	✓

各应用榜单TOP10应用是否设置了单独的儿童隐私保护政策情况汇总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人民数据研究院整理

未成年人网络内容安全。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数字媒介紧密交织、相伴成长，然而上网过程中可能遭遇各类网络不良或负面信息侵蚀，平台企业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尚存识别漏洞、内容风险等。根据《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数据显示，38.3%的未成年网民在上网过程中遭遇过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人民数据研究院整理调研数据发现，虽然98.7%的家长认为青少年模式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依赖和网络不良信息影响方面发挥了较为积极的作用。但是，认为现有青少年模式存在不足的家长亦有96.9%。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认为目前青少年模式的甄别机制不完善、身份识别不够精准、实名认证不够严格，仍具有一定的改进空间。

推动未成年人数据保护需不断探索

三个“动态平衡”

儿童上网应用的智能设备不仅样式新颖、时尚，而且拥有越来越强大的硬件配置和功能，以智能手表为例，做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值得思考以下三个方面。

平衡产品应用与数据安全。一个智能电话通常集打电话、计时、定位、聊天、视频通话、音乐点播、百科问答、拍照发朋友圈、留言评论、扫码支付、心率检测、益智游戏等多功能于一体。随着穿戴型智能设备功能不断发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正式实施，做好产品的功能体验与个人信息采集的安全性备受重视。

平衡儿童隐私权与家长监护权。儿童智能设备诸多功能的核心效用，除了让孩子获取更多知识，营造趣味的学习娱乐环境之外，还要保障安全，即监护人通过某些功能及时联系到他们，确保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如何做好未成年人隐私安全与监护人对人身安全保护的平衡？目前，业内较为被认可的做法是，设计双端授权等功能，如由家长发起对手表的自动接通请求，需要孩子在手表端确认才能

开启，充分尊重孩子的隐私权；手表定位功能默认需要家长端授权、开启运动健康功能需要家长授权打开等，充分发挥家长的知情引导作用。小天才负责人表示，这套默认隐私保护设计（PBD），建立了规范的业务方案隐私影响评估流程，从产品功能设计层面追求儿童隐私权和家长监护权的动态平衡。



小天才电话手表自动接通功能 家长 App 端和孩子手表端 双端授权

数据来源：小天才公开资料，人民数据研究院整理

平衡市场发展与行业规范。数据显示，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普及率约为 30.0%，基本上 3 个孩子当中就有 1 个有智能手表。而随着生育政策的不断放开，未来儿童智能手表的潜在用户也将进一步增加。儿童智能手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后，一些行业问题开始暴露。针对这一问题，应发挥标准规范行业、服务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快速迭代的产品功能，形成了快速发展的市场格局。如何平衡市场发展与行业规范之间的关系，未来有待各方联动、协同推进，在探索中不断完善治理方案，形成综合、立体、科学的未成年人数据保护生态。

贺欣：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初步比较——从“儿童最佳利益”谈起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2023-06-25

<https://mp.weixin.qq.com/s/gMrEnzYJqUEoA9-nf-2Mnw>



贺欣，现为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主持微信公众号“文心雕榫”。2017年与吴贵亨合作的专著 *Embedded Courts :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in China* 曾获两项国际图书奖。新著《离婚在中国》（*Divorce in China: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Gendered Outcomes*）于2021年由纽约大学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本文围绕子女抚养权中的“儿童最佳利益”来说明，法律不是一个自主而封闭的系统。法律的基本原则本身及其内容是不断变化的；基于我国的司法实践的研究也证明，一旦外部力量介入司法时，法律原则的原意会被架空。抚养权中的大量新问题也使得“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穷于应付。笃信法律自主的法教义学是无法自我协调而成为一致的体系；它所谈的理想——不论是先验的原则或者是最佳的国际实践——往往是空想。

目次

- 一、全有或者全无的探视权
- 二、儿童最佳利益？
- 三、儿童还是法官的最佳利益？
- 四、社科法学的视角
- 五、应对常规问题的法教义学
- 六、关于理想
- 七、结语

来源：本文来源为《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5期思想（第154-163页），注释从略。

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间的争论，本应是过去的话题：北美、英国、澳大利亚包括中国香港法学的发展本身，让答案不言自明。如果法学是不分国界的，那么我们的讨论已经落在争论的后面。如果划分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的主要依据是：法教义学重视逻辑，社科法学重视经验，那么霍姆斯一个世纪前的名言也已给出答案——“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但法学是分国界的。由于国情不同，法系不同，法学的发展阶段不同，面临的法律问题也不尽相同。本文重申法律不是一个自主而封闭的系统，这是这两种法学进路的根本差别。

为避免老调重弹之嫌，本文将具体地围绕子女抚养权中的“儿童最佳利益”来加以说明。法律的基本原则——包括其内容——是不断变化的；基于我国的司法实践的研究证明，一旦外部力量介入司法时，法律原则的原意会被架空。因此，笃信法律自主的法教义学是无法自我协调而成为一致的体系；它所谈的理想——不论是先验的原则或者是最佳的国际实践——往往是空想。

一、全有或者全无的探视权

在美国离婚法上，有过一场关于子女抚养中探视权的争论。夫妻离婚时，要不要给没有获得抚养权的一方探视未成年儿童的权利？1973年，由三位法学教授、独立分析师和精神科医生合作的极具影响力的《超越孩子的最佳利益》这样写道：

一旦（由离婚双方协议或者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由法庭）决定了父亲或者母亲拥有抚养权，将由这一方——而不是由法庭——来决定在什么条件下抚养小孩。这样，没有抚养权的一方没有法律上可以执行的权利去探视小孩，而拥有抚养权的一方有权决定是否需要这些探视权。

归纳起来，这个关于探视权的建议就是“要么全有，要么全无”。一旦拥有抚养权，就有100%的权利按自己的方式来抚养孩子，包括是否给予对方探视权。作者们认为，“要保证离婚后的儿童至少与一方父母有实质且不被打扰的心理联系”。换言之，离婚家庭的小孩没有必要再与另一方父母联系，因为这种联系，会给儿童的成长带来不必要的干扰。其次，探视权的实施十分麻烦和复杂，而且将来还会变更，给法院和执法机关带来无尽的问题。

“全有或者全无”将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一旦一方获得抚养权，另一方的探视权完全掌握在他或她的手中，也无从变更。这样，法院的相关案件就会大大减少。

问题在于，什么是“儿童最佳利益”？完全由有抚养权的父母决定就是最佳？从经验上看，当时已有一些心理学的研究表明，让子女与没有获得抚养权的一方保持一定程度的联系，感受到父亲或者母亲的存在和关爱，有利于儿童的身心发展。再者，取消探视权是不是真的减少纠纷？抚养权一旦“全有或者全无”，离婚的父母将如何选择？在现实生活中，不是所有的离婚父母都非要抚养权不可。有的意欲强，有的意欲弱。意欲强的人当然会全力争取，意欲弱的人可能会知难而退，特别是在其他方面得到补偿的话。

但当抚养权是全有或者全无时，意欲弱的人也不愿意完全放弃抚养权，因为这意味着她或者他将永远失去探视权，失去与这个孩子的联系，甚至将孩子从她或者他的生命中抹去。这对于许多父母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来说，是很难接受的。因此，在全有或者全无的模式下，即使是对抚养权意欲不算强的一方，也会全力以赴来争取。这样，有关抚养权的官司不仅不会变少，而只会增加。而且，当探视权完全由另一方决定时，没有探视权的一方更不愿意支付抚养费——反正连探视的权利都没有。

法律经济学的分析进一步地展现出探视权“全有或者全无”的谬误。在婚姻无法挽救时，离婚官司所争执的无非是两项：财产权和抚养权。在经济学对人的假定下，这两者可以互换：一方可以放弃一些财产权，而获得更多的抚养权；反之亦然。

如果财产权作为横轴，抚养权作为纵轴，父或母的选择在座标上会形成一条无差异曲线。当允许探视权的存在时，父母双方的两条无差异曲线的交叉点就是双方解决离婚官司的最佳答案。双方通过协商，可以找到无数这样的答案。而当法律硬性地取消探视权，等于将无差异曲线变成在横轴和纵轴上的两个点，要么拥有全部的抚养权，要么失去所有的抚养权。这样的法律规定等于将无限地可能压缩成两种非此即彼的选择，将当事人逼上打官司的道路。

二、儿童最佳利益？

在上面的争论中，法教义学的用武之地实在有限。只按照三段论的推理无法回答探视权的范围。当原则的内容不断变化时，法律推理就得不断地变化。而推理本身无法解释为什么这种变化会发生。法教义学面临的一个基本挑战是，它所依赖的前提——法律的原则——是不断变化的。

事实上，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内容在历史上发生过巨大的变化。根据弗里德曼的研究，19世纪是一个分水岭：在此之前，在欧美地区，离婚和分居都很少见，遑论子女抚养权。有记录的英国档案表明，离婚大多发生在上流社会中，子女通常都判给父亲，因为他是毋庸置疑的家长，他的权利远远超过母亲。他是孩子的主人；孩子是他的财产。当时的依据是神学和自然法：孩子是神给男人的礼物，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这些父亲并不会亲自照顾未成年人，他只会安排亲戚或者仆人来照顾。这时，没有什么儿童最佳利益可言。

但19世纪时大量的离婚在普通人中发生，神学作为依据衰落了，自然法取而代之。不过，此时的自然法否定了过去的自然法：以前偏向父亲的秩序，此后“儿童最佳”主导。从文字上看，这个原则没有偏向父亲或者母亲，但法院的判决逐渐转向母亲。“正如一项针对纽约的立法的请求所言：人类的爱没有什么比母爱更慷慨、强烈和持续。”母亲才是真正照顾未成年儿童的人；孩子需要母亲也多过父亲。孩子的需要——子女的利益才从父母的利益分离出来，有独立的意义。

大体上是因为父权制的衰落，抚养权由父亲转到母亲。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轨迹并不相同。在中国台湾地区，1990年代以前，基本上是将抚养权给父亲；直到1994年，才宣布这项规则因为歧视妇女而违宪，并引入了“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从此，绝大多数的离婚妇女获得了抚养权。

但这个趋势也不绝对。从20世纪最后的30年开始，自然秩序中母亲的特殊位置遭到了社会科学的挑战。由于“无过错离婚”席卷全美，离婚率飙升，抚养权争议成为家常便饭。贫穷不再是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心理父母”成为关键词——哪一方与孩子有更多在情感上的联系。当心理学和社工学兴起后，母亲的优先权也几乎被一扫而空。

我国早在1992年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其中一条便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但在有关抚养权的国内法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作为原则是在2020年的《民法典》（1084条）才确定下来。在此之前，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只指出：对于哺乳期后的子女抚养权，双方争执不下的，“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即使作为原则确定下来，“最有利未成年人”的内容和标准是什么？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都语焉不详。儿童能否知道什么是自己的最佳利益？儿童如何捍卫自己的利益？《民法典》加入新规定，要求尊重8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但什么是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好像是将权益从父母的手中交给子女，但未成年子女还是生活在父母的物理权力之下，实际上无法摆脱父母的利益。其实，法律如此规定，根本上是国家强行塞入了自己的“利益”和“价值”，并“强加给父母和儿童”。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中，明显地加入中国传统文化因素。在双方争执不下时，丧失生育能力的；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可以得到“优先考虑”（第46条）。这是基于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还是父母的最佳利益？

对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做粗略的勾勒，就会发现这个原则是历史和各个具体法域的产物。在人类历史的很长时期内，根本没有这个原则；而且，这个原则的内容一直在变化，是从经验中产生的。

探视权更是个新玩意儿。其实，不仅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发展史如此，所有视为当然的法律原则都是如此。比如，美国宪法序言所言，“我们将人人生而平等视为不言自明”。但人人生而平等中的“人”就只限于成年而有财产的白人男子。这个“人”不包括“有色人，妇女和儿童”。在婚姻法领域，男女平等、离婚自由、结婚自由、离婚的标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公平正义、公序良俗原则，无一不是因时、因政策、甚至因地区、因法院或者法官而变的。

如果法教义学追求的是法律“应当”如何，这个“应当”本身也是不断变化、难以确定的。这些原则里面，可以塞入不同的内容，有的是旧瓶装新酒，有的干脆就是连瓶带酒全部换掉。

三、儿童还是法官的最佳利益？

不仅“儿童最佳利益”在内容上不断变化，而且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它经常被虚置。父母的抚养条件本来是很重要的标准，但常常被其他的考量淘空。母亲的抚养权特别容易成为双方交易的筹码牺牲掉。在由法官主导的调解中，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甚至可能变成“法官的最佳利益”。

从字面上看，儿童最佳利益是性别中立的。如果加上哺乳期的孩子直接归母亲抚养的原则性规定，在立法上女方的抚养权应当得到更好的保护。但大量的经验研究表明，女方在子女抚养权的争夺中处于不利的位置。

通过对144件抚养权有争议的案件的研究，韩宝发现，当双方只有一个孩子时，男方通常得到抚养权；当唯一的孩子是男孩时，男方获得抚养权的比例更高；当超过两个孩子时，男方获得年龄较大孩子的机会更高。李柯的研究表明，在四川农村，法律工作者经常劝说离婚案件中的女方放弃抚养权。

如果以上只是一些统计数字，那么司法判决和调解的过程会将女方抚养权和儿童利益的牺牲展示无遗。在一个涉及陕西的铁路工人的离婚案中，唯一的四岁的小男孩一直跟母亲和外公外婆生活在四川。双方由于长期分居和经济上的问题产生矛盾，女方提出离婚，但男方不同意。他不仅辱骂女方，对法官的态度也很粗鲁。他表明：如果离婚，他一定要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在于，男方是一位养路工人，长年居无定所，根本没有抚养孩子的能力。当主办案件的年轻法官向她的庭长请教如何处理该案时，庭长说：

这个婚姻无法维持。但孩子的抚养权要给男方。看看他那张愤怒的脸，对那个女人和所有在场的人是有多么凶恶。对于一位离家生活的男人来说，离婚判决意味着他已经失去了家庭。将抚养权判给女方意味着男方还失去他的孩子，雪上加霜。他同时失去家庭和儿子，你不知道他会干出什么来。而且他不会轻易放过那个女人。你必须让他赢得一场战役；否则，判决不离是安全之策。

最终，法官判决离婚，但将男孩的抚养权给了父亲。这意味着男孩将离开从出生就一直与他一起生活的母亲和外公外婆，转而与并不熟悉的爷爷奶奶生活。法官的考虑显然不是男孩的最佳利益，而是案件结果要“安全为上”。为了安抚不同意离婚、却有可能“不放过那个女人”的男方，孩子的利益成了牺牲的筹码。这样做，对于法官来说，是个“安全之策”。显然，法官自身的利益战胜了孩子的利益。

判决的过程如此，调解的过程只会更加糟糕，因为法官不需要留下文字的记录。他们为了处理案件，会变本加厉地给弱势一方——通常是女方——施加压力。在另一件陕西的案件中，男方是一个农村的无业混混，女方是小学教师。男方还承认了家庭暴力的行为。无论从任何条件——经济来源、教育程度、陪伴孩子的时间、有没有不适合抚养孩子的不良习惯——女方都比男方更有条件抚养他们四岁的女儿。但男方所居住的城乡接合部马上面临拆迁，拥有女孩的抚养权意味着多一份补偿。

因此，男方坚持要抚养权，否则根本不考虑离婚。法官劝女方同意初步的协议：放弃抚养权，先离了婚再说。但随后男方和他的父亲提出了进一步的“无理”要求：女方要支付一月500元的抚养费，因为“男方没有工作，而女方有”。女方实在无法忍受，调解僵持不下。

法官本来很同情女方，但也一筹莫展。她最后劝说女方，让男方拥有名义上的抚养权，但由女方实际抚养。法官说：“男方根本上不是真心想要抚养权，他在这段时期内也不会来照顾孩子。等过几年孩子大了，她有了自己的主张，那时就由不得男方了。只要孩子不愿意在男方家生活，他们也没有

办法。”女方还是不接受这个方案。但她遭遇的是法院面对困难问题的标准做法：拖延。三个月以后，女方无奈地接受了这个调解方案。

在这个调解过程中，儿童最佳利益更是无法得到保障。母亲显然是更合适的监护人，但却不得不将抚养权给了男方。虽然实际上女方可以与孩子生活，但这种权利是没有法律保障的，是法官在实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的变通做法。而且女方无法判断，将来男方会采取什么样的手段来争夺实际的抚养权，更不知道将来的抚养权变更会是什么结果。法官更不可能保证她将来得到法律上正式的抚养权。她将为抚养权一直生活在不安之中。

在调解中，女方为了离婚牺牲抚养权，或者为了抚养权而牺牲财产权的例子比比皆是。另一位母亲与两个女儿在陕西生活，小女儿有一点自闭。父亲在新疆工作，长期离家。但离婚时却要求其中一个女儿的抚养权。实际上，父亲也没有真正地需要，只是为了寻求心理平衡。当离婚夫妇有两个未成年儿童时，一边一个的分配方案是司法实践中的常规。最后，女方为了不让两个女儿分开，在调解中主动放弃了在西安的一套本来属于她娘家的商品房。

按照法律规定，离婚中的三大要素——离婚与否、财产权、和子女抚养权——是互相独立的。关于离婚，法律的标准是情感是否完全破裂；关于共同财产，划分原则是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关于抚养权，原则是有利于未成年人。每个问题的决定不影响另外两个问题的决定。虽然从程序上看，只有作出离婚决定时，才产生财产和抚养权分割的问题，但实体上的决定应当互不干扰：比如，财产权与抚养权的划分是各自独立的；但在调解时，法官不可避免地会将三个问题放在一起考虑。一方为了获取其中一项，则需要压迫该方在其他两项上作出让步。

对于法官而言，这三项是能够向当事人施压并达成调解的筹码。当一方死活不愿意离婚时，则会让另一方在财产权和抚养权上让步；当一方坚持抚养权时，则必须在财产和离婚问题上让步。在双方“同意”的标签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很容易被虚置。渗透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里面的，是法官的考虑。

法官需要快速有效地结案，不能让当事人不停地上诉、上访、产生恶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法官必须想办法来安抚不满的一方，息事宁人。理论上司法调解的模型是由法官协调的，由当事人双方互相谈判的过程。真实运作中的司法调解则是三方的：法官不是中立的协调人，而是三方中非常重要的一方，有自己的利益得失和目标取向。三方互动的结果，就会出现立法原意的异化。就像“情感是否确已破裂”的离婚标准，居然会被申请离婚的次数或者“是否出现恶性事件”取代一样滑稽，抚养权中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在一定程度上被“最有利于法官”取代。

因此，法律原则不可能与社会绝缘。弗里德曼断言：“社会力量塑造了法律秩序。法律现在不是，也从来不是一个独立的王国。它不可能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法律制度是社会的一部分；它要符合社会，就像手套要符合手一样。”

从根本上来讲，法律和法律制度不是一套自主而封闭的系统，它甚至连部分自主的都不是。“法律制度要回应的不是抽象的问题，不是数学、物理或者化学难题。它需要解决或者对付真实世界的问题。但这些问题都是存在于特定社会中的，而不是抽象地存在于所有的社会及历史中。更为重要的是，面临这些问题的是活生生的人，他们生活在真实的世界中，相互有不同的社会关系”。

四、社科法学的视角

除了历史和司法实践的角度，社科法学还可以提供更多的视角。比如，从心理学的角度，可以经验地研究探视权能否促进未成年人的成长。只要找到适当的关注组，进行严格的控制，给予一定的时间，心理学肯定可以给出答案。即使这个答案是不确定的，也要比在“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或规则上空谈要有说服力。事实上，心理学已经成为决定抚养权的最重要的学科。专家证人，主要是心理学和精神健康的专家的意见，成为左右抚养权的重要因素。

从女权主义者的角度，可以认为“儿童最佳利益”这一原则其实是对女性权利的敷衍：表面上好像是尊重女性的抚养权，把母爱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但实质上却是按照男性的标准来区分，特别是其中照顾能力中的主要因素——经济状况。普遍而言，男性的经济收入高于女性，因此女性在抚养权的争夺上往往吃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编的司法解释中明文规定（第46条）有没有生育能力是考虑的因素，这一点表面上是性别中性的；但事实上，中年妇女再婚和再育的能力远远无法与男性相比，造成的结果同样是偏帮男性。从更广泛的角度，女权主义法学甚至认为，所有的法律都不过是男性的语言，是男性写就，服务于男性的需要。

批判法学甚至认为“儿童最佳利益”其实就是国家标准，由国家来定义，由国家来实施，由国家强加给父母和未成年人。这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对于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而言。

国家要求儿童在一定年龄之前受教育，这看似无可厚非，但有的宗教就是不接受这种安排。关键在于，受什么样的教育？学校讲什么宗教的经典，进行什么宗教的仪式？教材的内容由谁来定？是不是有色情、种族歧视、抹杀历史的内容？在我国，目前的问题是教育是否允许课外辅导？培训机构可以有空间？未成年人每天可以有多长的屏幕时间？对社会有用的人如何定义？是高分、名校、高薪，还是有创造性、自尊、独立的人格？

一方面，从检察机关被赋予对未成年人事务公诉的权力可以管窥国家对未成人事务越来越多、越来越强的干预；但另一方面，它规定了父母的经济状况是划分抚养权的重要因素，其实是逃避了国家的责任。为什么国家不能出资帮助经济上有困难但更适合抚养孩子的父母？或者建立儿童寄养中心？

从话语分析的视角出发，法官在调解抚养权纠纷时，是不是强化某一种特定的话语权力？“父母官”的角色是如何强化和落实的？法官的主导会不会改变“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是不是符合调解“自愿”原则？“离婚自由”是不是得到实现？是不是造成两性的不平等？

从社会统计的角度，可以比较抚养权在司法实践中的分配情况。大量裁判文书的出现，为这类研究提供了素材。在男性女性之间是否存在差别？在地区和时期上呢？原因何在？是法律的变化、文化的变化，还是法官的职业化程度、性别的影响？比如，“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作为原则在《民法典》中确定下来，对抚养权的分配是否产生实质的改变？

社科法学林林总总，本文无法一一触及。但以上讨论足以表明，社科法学可以提供新视角，而且社会科学已经不断地渗入抚养权的决定之中。当认识到法律及其制度不是一个自我封闭的系统，其他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的力量不可避免地渗透进来时，法学研究有什么理由忽视这些力量呢？有什么理由拒绝借鉴其他的视角呢？有什么理由不去研究这些力量与法律和法治发展之间的互动呢？有什么理由拒斥其他学科的成果呢？

五、应对常规问题的法教义学

苏力指出，法教义学能够更有效地针对司法面临的常规问题，但对于新问题和疑难问题，却往往难以应付。为什么？因为常规问题，是在社会已有一定共识的原则下进行的逻辑推导；而当新问题和疑难问题时，所依据的原则不再有效了。基尔康姆斯(Kilcommins)对法教义学有这样一段评论：

对法律规则的解释至少部分地受社会、政治、道德环境的影响。事实上，有评论人认为“正确的法律答案”通常不过是在特定时点上“正确的道德和政治答案。”因此，规范的法律理性是可以操纵的过程。每一个决定都是在不同的规则之间的选择，这些规则对于过去的决定在逻辑上自洽，但对于当前的案件却充满冲突。

对于“过去的决定逻辑上自洽，但对于当前的案件却充满冲突”点出了问题的关键。其实，所谓疑难问题，正是法教义学无法给出答案的问题，比如美国宪法中经典的生死问题——胎儿是不是人，流产是不是杀人；自杀或者安乐死是否应当入罪等。探视权是否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只是其中一例。与“儿童最佳利益”有关的领域，由于生育技术的革命和文化上对非异性恋的宽容，新问题层出不穷。

比如，弗里德曼追问道：代孕的母亲是不是真正的母亲？她是否应当拥有抚育权？孩子与她生活——还是与捐献精子的生物父亲，或者贡献了卵子的生物母亲——是不是最有利于孩子？仅仅贡献了精子的父亲有没有权利要回孩子的抚养权？匿名与否是否形成关键的差别？孩子是否应当归同性或者变性的伴侣来抚养？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是一个稳定、充满关爱的家庭环境重要，还是符合公序良俗的基本原则更重要？

毕竟，许多人认为同性恋、同性伴侣、同性婚姻、变性人是异端和邪恶的。当然，我们可以认为，按照现行法律，所有这些代孕、同性婚姻或者伴侣的安排都是非法的，因而不承认。我们甚至可以假定这些问题都不存在——显然这是“简单粗暴”的做法。美国不同法院对这些问题的答案多种多样，这一事实表明，法教义学远没有准备好，也不可能有一致的标准答案。

在这些争议之后，法教义学当然会产生一些原则：比如，社会化的父母优于生物父母。即使如此，它还是无法解释一切，还会产生例外。因为“这是要法院去决定无法决定的问题，去解答无解的问题。”因此，当新问题已经冲出既定原则的范围，原来框架下的逻辑推理就失去效力。这时，原有原则需要加入新的内容，或者需要新的原则和例外了。新的问题出现时，法教义学的体系大厦就出现裂痕，甚至动摇大厦的根基。

法教义学中的支柱是解释学。它的任务是将法律内部的矛盾之处，解释成体系协调，逻辑自洽的系统。虽然协调过去尚有可能，但协调将来则是勉为其难。由于法律制度是对现实的回应，它本身就不可能是自洽和协调的。事实上，法律面对的是现实生活，而现实生活却不是一套逻辑体系可以囊括的。现实有太多的杂音，无法装进一个教义的筐子里。“法条相互冲突逻辑混乱乃是题中应有之义”。

从语言哲学的角度，哈特指出，每一个词在它的核心含义的周围都存在模糊的领域。在他举出的经典例子中，“没有车辆可以进入公园”中的“车辆”就充满模糊不清的含义。这个看似简单的规定需要无数的例外，甚至是例外的例外才能讲得比较清楚。原因是新的“车辆”会不断地出现，以至于原来的定义无法囊括。虽然有人说一旦立法的目的清晰之后，车辆的含义可以得到大致准确的理解，但语言本身的含义的问题却是永远不会像“一刀切”下去那样泾渭分明。

事实上，法教义学经常会出现无法证伪的情况。当某人选择了论证的前提和事实，只要他的逻辑也是正确的，就基本上无法否定。另外一个研究人员可能运用不同的前提和事实，即使得出不同的答案，也不能证伪前者的研究。毕竟，前提已经不同。正因为它的答案是在法律之内，不需要考虑事实和效果。此外，由于不同的解释者所处的位置不同，立场不同，训练不同，知识不同，各自得出的解释肯定是不一样的。难道律师的任务不就是去找这些漏洞从而为当事人服务吗？这些冲突没有办法由逻辑来解释，更无从消除。

正是因此，论者可以大言不惭地认为探视权应当“全有或者全无”，因为这是对“儿童最佳利益”的理解。这些论断不是由坚实、客观的数据组成的科学，无法用效果去检验和衡量。当一个命题无法证伪时，这个命题如果不是反科学的，也至少是有问题的。

从逻辑上看，法教义学中的推理解释不过是“循环解释”，“即从法条中抽出原则和学说，再用该原则学说来分析法条的含义（例如若干要件）、论证其正确或者错误的适用（对于剪裁了的案中事实而言）。”戴昕总结为“因为要自由，所以要自由。”在抚养权的领域，则表现为“因为是最佳利益，所以是最佳利益。”如果解释学是法教义学的顶梁柱，那么这根顶梁柱也是摇晃的。

在建构协调一致的体系上，法教义学很像神学。两者的确在历史上有亲缘性。但神学的前提不是真实或理性，而是信仰。在信仰面前，理性都是多余的。“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圣经》在体系上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是高于人类的理解能力的。很遗憾，法教义学没有这样的信仰作为支撑。它只好去寻找科学的支持，但又远达不到科学的标准，只好退而求其次，自称为“弱意义的科学”。与其自称“弱意义的科学”，还不如早一点搭上社科法学的班车。

六、关于理想

有论者认为，社科法学只是理解世界，而不致力于改变世界。它从实然出发，有一种保守、承认现实的倾向，认同“存在就是合理”，使得法律的“价值”“理念”失去意义。换言之，包括实证法学在内的社科法学是“没有理想”的。

关键的问题是实现什么样的理想。改变立法可算是实现“理想”和“价值”的好地方。在两性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领域，我国立法的进步可谓明显。“家庭暴力”这个概念在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中才第一次出现，但到了2015年，我们就有了单行的《反家庭暴力法》。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2008年发布的“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引”，无疑是世界领先的。关于家庭暴力举证责任的分配，更是从保护受害者——主要是妇女——的角度出发。但正如上文展示的那样，当抚养权可以用来作为抵制离婚的一方的安慰剂时，这些立法不可能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缺乏对妇女和未成年人保护的症结不在立法。司法“后院起火”时，立法形同虚设。

因此，在没有搞清楚现实制度的运作时，推动立法最多只是第一步。其实，这可能只是空谈理想。在理解司法基础上会发现，如果不改变司法制度中的某些激励因素，立法的目的无法实现，因为“理想的价值”无法穿透司法过程。因此，只有在理解现实的基础上，理想才有现实意义。众所周知，有些海外研究中国法的学者对我国的法治发展现状持批评的态度，他们希望我国的法治更多地“与国际接轨”。有的机构甚至是以此作为存在的目的。那些所谓“胸怀理想”的学者，一边指责我国法治缺乏基本人权保护、正当程序，一边按照最佳的国际实践，提出了无数的改革建议。如果某些批评还经常有人喝彩，那么那些建议只是在现实中不断地被打脸。

与此同时，另一部分海外中国法的研究者则从经验和社会科学的角度出发，来研究我国的法治状况的现实，并对全球的法治和社会发展理论提供了启示。的确，这些学者的研究中并没有提出什么“与国际接轨”的建议，但他们的研究对于理解我国法治的运作提供了最重要的一手素材和理论。这些研究恰恰可以为法治的发展提供前瞻性的判断，也可以在适当的时候，为决策者提供依据。这一反差表明，没有认清现实的理想往往是一厢情愿、虚空、没有根基的。

七、结语

以儿童最佳利益为棱镜，可以透视出社科法学对于法教义学的侵蚀。法教义学原来与神学、自然法结盟，统治了人类社会的绝大部分时间。但20世纪以来，社科法学几乎让它们土崩瓦解，而我国的司法实践也让人惊叹外在的力量对法律的重塑。正如霍姆斯所言：法学的未来属于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显然，对于某个法律原则的讨论，很难说服笃信法教义学的信徒。

的确，在特定的问题上，某种研究进路可能更有比较优势。但只要直面法律不是自我封闭的系统这一基本事实，社科法学就可以对理解法律原则提供某种视角和洞见。更多对这些原则的讨论，自然会改变法学的生态。“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

其实，这两种研究法学的进路，并不是非此即彼，水火不容。两者并不冲突，而是互补。社科法学不可能离开法教义学的基本训练。不懂得最基本的教义分析，那只能说是法学的门外汉，还做什么法学研究？甚至在法学的某些方面——比如法学基础教育，法条引入——法教义学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但社科法学在提供新的视角和理解方面，显然更具优势。

至少，从参与《中国法律评论》这次对话的几篇文章看，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之间是共识多过争议。即使是长期身体力行法教义学的四位作者，也没有反对将社科法学纳入法教义学的研究中去。他们有的分析社科法学在法教义学中的作用（车浩，张翔），有的强调社科法学在什么领域更有影响（陈兴良，许德风）。而主张社科法学的学者，则着眼于如何做——不管是过去还是将来（陈柏峰，侯猛，苏永钦）。这场对话中更多的是共识：

法教义学更有效的针对司法面临的常规问题；但对于新的问题和疑难的问题，社科法学往往提供新的视角和洞见。

- 1、社科法学常常对法教义学视为当然的法律原则、规则和体系提出反思和挑战。
- 2、法教义学应当保持开放的心态。两者结合，是法学研究的出路。
- 3、希望在这次对话之后，我国法学也将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争论抛在身后。

延安时期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实践

人民法院报 2023-07-14 李伟弟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7/14/content_230273.htm?div=-1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发布实施，在规范层面分别确立了“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坚持特殊、

优先保护”和“遵循未成年人司法规律”“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规范引导”等主要原则，对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升惩治预防效率进行了有益探索。同期，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上述司法文件的出台和案例发布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突出了中国共产党“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立法指向。从历史溯源来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作为人权保护的重要方面，寓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实践的历史进程中。其中，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所开展的法治实践作为一种“历史先声”，为今天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思想与实践基础。

从本质上看，受中国封建半封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因素影响，延安时期部分革命根据地对于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观念意识有所欠缺，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也未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因此，延安时期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实践作为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法治建设、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集中凸显了政治性、时代性和进步性等特点，其主要目标在于通过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人身和思想的全面解放。1938年6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创办的《边区儿童》小报上发表题词：“儿童们起来，学习做一个自由解放的中国国民，学习从日本帝国主义压迫下争取自由解放的方法，把自己变成新时代的主人翁。”即深刻揭示了上述价值指向和实践内涵。

以依法调整婚姻关系为重点，注重实现人的解放

受宗法制、经济条件以及传统习俗等原因影响，未成年人长期被视为家庭财产的“附属物”而非民事权利主体，由此造成拐卖儿童、强迫婚姻等违法犯罪行为当时在农村地区并不鲜见。例如，在陕甘宁边区出现的“唐远祥因诉周富贵骗卖其媳周兰英案”“王玲与雷凤成离婚涉讼案”“陈忠成与贾改娃婚姻涉讼案”等典型案例中，都体现出在这一时期未成年人人身和婚姻自由受到非法限制的社会历史现状；著名的“封捧儿婚姻申诉案”作为“封彦贵诉张金才聚众抢婚案”的后继民事纠纷而出现，更是凸显了彼时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复杂性、特殊性。

为破除封建残余观念，实现人身解放的目的，中国共产党于1939年4月颁布实施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以下简称《施政纲领》），作为这一时期具有宪法性质的法律规范，明确了“禁止买卖婚姻与童养媳”的法律条款，对于规范婚姻家庭关系、强化未成年人人身保护等内容具有重要价值，也为后期开展刑事诉讼和民事纠纷裁决提供了法律文本支持。同期，在关于婚姻关系的单行条例和政策规定中加大了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力度。由中共中央妇委发布的《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以下简称《指示信》）中，明确要求禁止打骂、虐待、侮辱妇女和童养媳，并颁布明令禁止买卖妇女和杀婴的法令。由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实施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39年4月）作为延安时期调整婚姻家事关系的重要法律，在立法方面体现出解放人身依附、确立新型婚姻关系的进步性导向，其中明确提出“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招赘”等规定，强调以“双方自愿”作为婚姻关系构成与否的基础，在适婚年龄上明确要求“男子以满二十岁”“女子以满十八岁”为原则，并在程序上要求须向当地政府请求结婚登记并颁发结婚证方能构成合法婚姻关系。1942年8月，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联署发布《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严禁买卖婚姻的具体办法的命令》，要求对“未达法定结婚年龄、女方不同意及有威胁、抢夺、诱骗情形”等有“婚姻瑕疵”的情形进行严查。同年底，颁布实施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第二次修正草案》《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第二次修正草案解释及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上述要求，其后公布的《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4年3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6年5月）进一步推动了成文法的现代性转向，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上，更加注重男女在法律权利和义务上的平等性。

与传统婚姻关系相比，这些法律规定最大限度地确保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与彼时革命根据地掀起妇女解放的社会浪潮形成共振，无疑具有进步的社会革命价值。事实上，依法调整婚姻关系离不开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人权的深刻背景，中国共产党着眼于从人权的现实性、普遍性角度出发，加强了对人身财产、政治权利等方面的立法规范以及违法惩戒力度。例如，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实施的《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以保障边区人民之人权财权，不受非法之侵害”为目的，强调一切抗日人民在政治自由、民主权利、私有财产保护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对于依法保障未成年人人身、财产、诉讼等权益具有指导意义。1946年10月颁布的《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自治宪法草案（修正稿）》（以下简称《宪法草案（修正稿）》）从宪法角度对陕甘宁边区人民在“身体”“思想”等方面的自由权利予以保护，并明令“凡侵犯人民自由与权利者，受法律之制裁”。前文所述的“封彦贵诉张金才聚众抢婚案”中，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涉及的未成年人买卖、包办婚姻以及结婚自愿等不同情况进行合法合理的判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以保护受教育权为途径，强化思想教育

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之前，广大革命根据地所在区域教育资源贫瘠，未成年人更是普遍缺乏学习知识、接受教育的观念。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第一届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曾指出，原边区政府所辖地区是“文化教育的荒地”，“社会教育的组织根本就没有”。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六届六中全会上作《论新阶段》即强调，要“办理义务的小学教育，以民族精神教育新后代”。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充分发挥法的行为指引功能，以提升未成年人的思想素养和革命意识为目标，广泛开展普及性、社会化教育。例如，《施政纲领》第十五条规定中有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教育儿童的相关内容。同年颁布实施的《陕甘宁边区小学法》强调要发展儿童身心，培养学生的民族意识、革命精神以及抗战建国必需的知识技能。1941年颁布修正的《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实施纲要》进一步补充了上述教育目标，将其完善为根据新民主主义革命教育方针，促进儿童的“民族觉悟”“审美观念”“劳动兴趣”“健壮体格”“必需的知识”。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的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保护方面，不仅在法律和政策规定上进行了强调，更注重通过法治实践对未成年人的思想认识、价值观念、身心健康等方面予以保护和培养，体现出将未成年人培养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现代化”转向。

在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实施过程中，为切实解决革命根据地教育发展不均衡、男女受教育不平等、教育基础不稳固等问题，中国共产党一方面积极开展民主政治、减租减息与大生产运动，在政治上、经济上解放广大人民群众；另一方面，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上注重强制性和保障性并行，确保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落地有效。西北办事处教育部于1937年4月公布的《小学教育制度暂行条例草案》作为陕甘宁边区第一个关于小学教育的成文法规，即明确了“不分男女和成分，施以同等的免费教育”这一基本原则。194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抗日民主地区国民教育的指示》，要求

各地采取公权力强制和说服解释相结合的办法，大力动员学龄儿童入学读书，并克服学龄儿童入学的实际困难。根据这一文件精神，一批政策法规相继出台：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实施《实施普及教育暂行条例》《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作出《普及国民教育的指示》，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制定《强迫儿童入学暂行办法》，山东战工会颁布《战时国民教育实施方案》等等。这些政策法规的实施大幅提升了未成年人受教育的范围和程度，以陕甘宁边区为例，1937年秋，小学学校数为545个，学生人数为10396人。伴随相关教育政策法规的颁布实施，小学规模大幅提升，入学适龄儿童数也大幅增长，尤其是在强制性教育法令实施前后，这一趋势更加显著：1939年秋，小学学校数833个，学生人数为22089人；1940年秋，小学校数递增至1341个，学生人数扩充至41358人。

伴随着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法治实践的持续开展，受教育权逐渐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公民基本权利，并被宪法这一根本法所确认和保护。1946年颁布实施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以下简称《宪法原则》）首次以宪法形式规定了“人民有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并要求开展免费的国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为人民服务的社会教育。同年10月，《宪法草案（修正稿）》在法律条款上进一步明晰，规定陕甘宁边区人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实施广泛的文化教育与业务教育。延安时期这些教育相关的法治实践促成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启蒙与解放，“读书明理”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观念，广大革命根据地纷纷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学校教育，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基础上，为革命政权的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坚持特殊、优先保护的基本原则

未成年人相较于成年人处在身心状况相对弱势的地位，一般而言，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是法律进步性和现代性的重要体现。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的法治实践中确立了将未成年人作为特殊群体予以保护的基本理念，其中既蕴含着中国传统法治文化中重视民本、抚恤儿童的价值取向，又体现了与现代法治精神相对接的时代特点。例如，在《施政纲领》中规定有“保育儿童，禁止对于儿童的虐待”“抚恤老弱孤寡”等内容。《指示信》中颁布了禁止缠足和保护孕妇、产妇和儿童等相关法令。1941年出台的《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进一步提出，注意保护母亲、儿童（注意使孕妇得到休息，儿童得到适当保育等）；同年4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政府举行儿童节庆祝活动时题词——“好生保育儿童”，均充分体现了当时中国共产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基本指向。围绕这一思路，1941年5月批准实施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提出“保护女工、产妇、儿童”的具体要求。1946年的《宪法草案（修正稿）》在人民的权利义务一节中，规定老幼残废有获得救济的权利，并明确规定了社会救济、政府救济等权利保障途径。尤为重要的是，延安时期的婚姻法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现实，对婚姻关系结束后的未成年人抚养、教育和生活等问题进行了详尽规定，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全面保护。

由于未成年人在行为能力上缺乏自主、自控、自制等特点，在司法实践方面，中国共产党大体遵循了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依法严惩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思路，如1942年实施的《陕甘宁边区刑法总、分则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规定，对于未满十四岁人的刑事责任不予处罚；对于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八岁人的刑事责任按照情节减轻或免除其刑，其中未成年人减轻刑罚与成年人的比重为——“十四岁以上十六岁未滿者，减轻二分之一；十六岁以上十八岁未滿者，减轻三分之一”，

并要求对未成年人的判决不能超过刑法规定各项条款所定刑期范围二分之一。与对未成年人量刑总体从宽不同,《草案》在量刑上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则从严从重处置,例如,规定残酷虐待(或遗弃)手下及在自己抚养下,对于幼弱和其他处于孤立无援境遇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酌重拟刑”。针对拐骗、猥亵或奸淫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强制教育,对诓骗未成年人本人或诓骗未成年人将第三者物品予以的行为处以五年以下强制教育劳役或三千元以下罚金。上述法律规定有效遏制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强化了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的立法原则,从根本上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的法治实践中重视未成年人权益的进步价值和意义。

总而言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力度、效度和深度,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筑牢基础。

[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研究”(22&ZD025),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法典中性别平等机制的建构研究”(18BFX188),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律适用视阈下家事法请求权基础研究》(21XFX013)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过早成为照料者——家庭养育中的创伤与疗愈

原创: 邓安琦 程 猛 少年儿童研究 2023-07-12

<https://mp.weixin.qq.com/s/PEVklPpMmG4BtdZ5MXQIUw>

摘要:当父母养育者角色缺位时,儿童就被迫在生命早期成为家庭的照料者,即心理学所说的“亲职化”。本文基于深度访谈与自传社会学的方法,探索一位女研究生过早成为照料者的经验及其对个人成长的复杂影响,以期解释性地理解亲职化体验的发生和缓释机制。过早成为照料者与家庭成员的权责失衡深度相关,这种失衡迫使本应得到关照的儿童压抑自己的需要,伪装自己的情绪,对其自我成长及社会关系产生复杂影响。生命早期作为照料者的经验随着时空变换会发生流转。在特定机缘下,个体对亲职化的创伤性经验进行回溯,这一过程伴随着风险,也有可能走向疗愈。预防和疗愈家庭养育中的创伤,亟需多种社会力量的萌发,建立有效制止和惩治家庭暴力的公共支持系统,为亲职缺位的儿童成长提供兜底保障,打断创伤代际传递的制度和链条。

关键词:照料者;亲职化;亲职缺位;家庭养育;创伤

纲目

- 一、照料角色的倒转:亲职化体验的研究述评
- 二、研究过程与方法
- 三、风雨飘摇的家:亲职化体验的发生机制
- 四、过早成为照料者的代价
- 五、疗愈的机缘:家庭关系的回溯与重构

小学的时候,有一次和同学打闹,手上被一个尖利的东西划了一个口子。晚上回到家吃晚饭,我一直握着自己的手,把伤口遮住,不让父母看到,因为害怕他们会骂我,会说我惹事,怕爸爸又会发脾气(摘自本文研究对象蓁蓁的访谈记录)。

家常常被形容为一个避风港，是儿童社会化的第一场所。在成人之前，父母理应是孩子天然的照料者。如果一个普通的孩子在学校里被划伤手，回家见到父母可能就会大哭，倾泻自己的愤怒和委屈。但蓁蓁不是一个普通的孩子，她在吃饭时遮掩自己的伤口，唯恐被父母发现，不敢表达自己的疼痛和内心的委屈，甚至反而要去照顾父母的情绪。蓁蓁和父母之间形成了一种倒置的亲子关系——未成年的孩子成了父母的照料者，可能是生活上，同时也可能是情绪和心理上的。心理学将这种亲子间角色的错位定义为“亲职化”（parentification）[1]。我国也常用“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或“小大人”之类的俗语来描述类似处境的儿童。关于亲职化原因和影响的研究大多出现在心理学领域，且多为量化研究，少有社会学视角，更少有研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跨度下呈现儿童的亲职化经验。

亲职化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儿童会如何理解和应对亲子关系的倒置？这些家庭生活的体验会留下何种创伤，又将如何影响个体未来的人生？本文试图聚焦一位成长于农村家庭、有亲职化经验的女研究生的成长历程，关注这样一种家庭经验对个体成长的复杂意义，以期解释性地理解类似家庭养育创伤经验的发生和缓释机制，揭示亲职化问题潜藏的教育和社会意义。

一、照料角色的倒转：亲职化体验的研究述评

当前，亲职化体验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心理学领域。南希·蔡斯（Nancy Chase）与丽萨·胡珀（Lisa M. Hooper）将“亲职化”定义为儿童牺牲自己的需要，承担传统意义上由成人承担的工具性或情感性责任的家庭互动模式[2][3]。基于一项对贫民窟的研究，萨尔瓦多·米纽庆（Salvador Minuchin）认为，“亲职化的孩子”（parentified child）是家庭系统边界模糊的情况下承担家庭照料责任的子女[4]。在本研究中，亲职化体验意指儿童因父母缺位或失职而过早承担家庭照料责任的经历。

1. 亲职化发生的影响因素

已有研究表明，亲职化的发生与性别密切相关，相较于男孩，女孩过早成为家庭照料者的可能性更高[5]。独生与否也会影响个体的亲职化经验，非独生子女在工具性亲职化、不公平感两个维度上的得分及亲职化总分均显著高于独生子女[6]。亲职化的发生还与家庭能够为儿童提供的资源支持相关，来自经济与社会地位弱势家庭的儿童更有可能成为亲职化儿童，他们在成长的过程中需要承担更多日常家务和手足照顾工作，甚至需要担起家庭的经济重任[7]。出生顺序、成熟度、健康状况等儿童自身特征，以及家庭需求、家庭资本和家庭文化等特定的成长情境，也是影响儿童在早期阶段成为家庭照料者的重要因素[8]。

2. 亲职化的影响

儿童承担家庭照料责任对个体发展的影响是双向的[9]。在积极意义上，儿童在履行成人角色过程中的积极态度对其社会化发展有益[10]，照料家庭的过程也是学习生存技能的过程，助推儿童由幼稚和依赖迈向成熟和独立[11]，还能提高儿童的自尊，降低其抑郁水平[12]。而在消极意义上，过早成为照料者是对儿童本身的忽视[13]。一方面，家庭是儿童社会化的第一场所，个体是经由家庭关系发展出社会关系[14]。亲职化会破坏家庭系统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健康关系，不利于儿童社会关系的建立[15]。另一方面，亲职化对个体身心有负面影响，降低韧性与自尊[16]，造成因丧失童年福祉而“被

迫早熟”的悲剧[17]，使个人的生理与社会性双重成长被迫断裂，形成难以磨灭的创伤，影响其长远健康发展[18]。

此外，亲职化对儿童发展的影响还可能存在文化差异。一项国外研究指出，儿童亲职化程度越深，人际交往能力越差[19]。而国内有研究发现，亲职化可以提升儿童的人际交往能力[20]。

3.对已有研究的反思

已有研究在方法上多以量化为主，通过数据揭示亲子角色颠倒的可能因素，以及亲职化对个体身心造成的影响，较少聚焦于个体体验层面。目前研究这一问题的社会文化情境大都集中在西方发达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大陆学术界较少关注儿童亲职化成长经验的复杂性。此外，研究的学科视角还主要集中于心理学，缺少社会学视角。亲子关系的错位归根结底是儿童成长问题[21]。儿童在生命早期成为照料者，这不仅说明单个家庭养育中出现了重大问题，也指向了特定文化情境与制度结构中的社会问题。因此，呈现有亲职化经历的儿童自己的声音、以社会学的视角探索亲职化的发生机制及其对个人成长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二、研究过程与方法

秉持目的性与方便性抽样原则，本研究试图以生活体验（life experience）为视角切入一位成长于农村家庭的女研究生的个人叙事，尝试深描亲职化体验的发生机制、流变过程以及过早成为照料者经历对个人成长的复杂影响。在研究方法上，采取叙事研究范式，主要借助自传和深度访谈（笔者之一（文章通讯作者程猛）读到了蓁蓁的教育自传，并在征求同意后就其成长体验进行了一次约2小时的深谈。之后，笔者之二（文章第一作者邓安琦）再次对蓁蓁进行了一次约2小时的补充访谈）收集蓁蓁的成长经验，辅之以微信聊天、日常闲谈等非正式访谈。教育自传有“自我民族志”的性质，能够“以他人所不能的方式”“反省和回顾”自我[22]。借助半结构式的深度访谈，研究试图深入了解蓁蓁亲职化的“经验图式”[23]。在研究过程中，蓁蓁有参与研究的主动性，信任研究者且希望通过参与本次研究敞开自我，获得成长，这为研究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极大的支持。资料收集情况及编码见下表。

表1：资料搜集详情及编码

资料搜集方式	时间	地点	时长	编码
教育自传				Z
半结构式访谈	2020-11-16	咖啡厅	120分钟	F-1
	2020-11-30	咖啡厅	121分钟	F-2

在阅读和整理蓁蓁的自传以及访谈材料时，我们常常因她在本应被照顾的年纪而过早成为照料者的童年经历感到心痛，于是不经意间将关注的重点放在蓁蓁对自己苦痛和创伤经历的描述和解释上，也对蓁蓁父亲的失职感到愤怒。然而，这样的立场让我们戴上了一副“有色眼镜”，字里行间所见都印证了“原生家庭是一切痛苦根源”的通常看法。结果，研究陷入了一个没有出路的死胡同，找不到家庭创伤疗愈的可能出路，叙事也难以成型。

在《斗室星空：家的社会田野》一书中，夏林清将家庭比作一个“母子盒”（Chinese boxes），认为“家庭作为一个社会内部的基本单位，还同时承担住多层次、多面向社会系统的作用力量”[24]。我们意识到，家庭养育模式背后是嵌套于个体之上的结构性烙印。因此，与其帮助蓁蓁宣泄情绪，不如回归到家庭这一亲子关系张力场域中，关注蓁蓁与亲代的不同社会处境，将家庭中的矛盾冲突放在附着于个人“自我”之上的经济、文化及社会背景中去理解。于是，我们转向社会文化的视角，通过呈现她过早成为家庭照料者的过程及伴随其照料经验而来的成长际遇，深入蓁蓁的生命经验和意义世界，呈现家庭中亲子关系倒置所伴随的个人创伤以及努力寻求疗愈的经验。

叙事研究不追求个案的代表性，而是关注个案的典型性，“通过认同而达到推广”[25]。研究者和分析受访者自传及访谈文本时悬置预设，在研究中通过不断自我反思、与受访者讨论、三角例证等方式避免自身情绪带入造成的偏颇，尽可能完整地呈现蓁蓁作为照料者的经历。

三、风雨飘摇的家：亲职化体验的发生机制

家是“一个人被生与养的关系场”，是承载了差异性个体最原初的信任共同体，也是文化与社会规制发生作用的空间[26]。在这个关系场中，家庭成员间的个体差异与社会文化的结构性力量相互碰撞，累积成真实而又独特的家庭经验。

1. 当家不再是避风港

蓁蓁出生于一个并不富裕的农村家庭，父亲与母亲通过务农支撑家中生计。但是，经济上的窘困并没有将一家人拧成一股绳，反而时常成为家庭冲突爆发的导火索。

（1）父亲：一家人的“噩梦”

父亲是家中的“晴雨表”，“坐稳了一家之主的崇高地位”，他的喜怒哀乐决定着家中氛围的基调。打麻将将是父亲晚饭后的固定日程，赢了意味着“今天就会过得很安稳”，输了便会“拉着脸，跟谁都不搭理”，全家人“大气都不敢喘一口”（F-2）。除了打牌外，父亲另一大喜好是饮酒，也正是因为酗酒患有食道炎、胃炎和胰腺炎，时常在夜半三更“疼醒，然后大声呻吟”，将全家人吵醒。对于父亲醉酒后的破口大骂，母女三人更是习以为常，蓁蓁在自传中谈到一次家庭冲突的爆发：

姑妈来借钱，母亲拒绝。父亲回来后发了疯一样，先是诅咒：“你们就是想让我死！”“我死了你们就高兴了！”接着诅咒变成了行动，他把电视机举起来做出要摔的姿势，被母亲拦下。然后拉开曹屈把一瓶治疗气管炎的咳喘素塞进嘴里，当然他没有疯到要真的吞下去，就吐了出来。折腾到最后，他使出了杀手锏：“我现在就把房子烧了，让你们三个陪我死，谁也别想活！”（Z）

第二天，这次酒后家庭闹剧以回归平静收尾，一家人“如往日一样上学、干活。就好像前一晚的事情，像一场梦”（Z）。在父亲眼中，孩子是自己的附属品，“是自我的一部分……是自己的创造”[27]。这一方面体现在父亲对孩子生活、学业等各方面的控制上，尤其是经济上的控制，想要什么都“不给买”（F-2），家中债台高筑时，父亲情愿花钱打牌喝酒也不愿意解决姊妹二人学费的着落问题（Z）。另一方面则体现为对女儿独立人格的否定，无论是年幼时，还是上了大学，甚至是经济独立后，蓁蓁从未被视为独立的个体，只要违逆父亲的言行就被扣上“翅膀硬了”的帽子（F-2）。对父亲的关心也会演变成父女之间的激烈冲突。蓁蓁在自传中写道，患有高血压和胰腺炎的父亲因为被劝

阻不要吃肥肉，“掀翻了家里的饭桌。……大骂‘书都读到了狗肚子里去了！’‘以后永远不要叫爸，我不是你爸！’”（Z）。

（2）母亲：承受、妥协与苛刻

母亲无论是在情感上还是生活中都处于弱势，在父亲的权威阴翳下不曾反抗。在情感方面，用蓁蓁的话说，“我妈逆来顺受成了‘斯德哥尔摩’”（F-1）。面对父亲的谩骂，母亲倾向于采取回避策略，譬如上文提及的酒后闹剧，母亲“很害怕”，“喊我跟姐姐‘快给你爸跪下！’”（Z），以此平息父亲的怒火。长此以往，母亲“养成了习惯，到现在都我爸说什么是”（F-1）。当父亲打牌输了黑着脸回家，母亲便会“小跑”来告诉姊妹二人“你爸今天心情不好，你们俩都注意点儿”（F-2）。

此外，母亲在家中更多承担操持家务、养育女儿的工作。蓁蓁在谈及母亲时说道：“我爸什么都不管，……家里所有的家务都我妈做。……如果和我妈说我爸应该也可以做什么（家务），让他帮你，我妈还会维护我爸。”（F-1）在姊妹二人上学的问题上，母亲也是劳力劳心，“交学费……都是我妈跟人家伸手借钱，……我爸做甩手掌柜”（F-2）。

但这并不意味母亲对姊妹二人有求必应，相反，她的养育方式是“粗放”的，因为“自己本身（就是在）物质匮乏（的环境中）成长起来，对我们很苛刻，要和她说我想要什么之类，她就会说‘我小时候就没有，你凭啥要？’”（F-1）。即使逢年过节，母亲也从未给蓁蓁买过一件裙子（F-2），给姐姐买的衣服“特别老气”，“因为她觉得这件衣服她们可以换着穿”（F-1）。

2.作为照料者的蓁蓁

脾气暴躁的父亲、逆来顺受的母亲、沉默的姐姐以及“懂事”的蓁蓁，共同生活在风雨飘摇的家里。姐姐与蓁蓁作为子女，本应在成年前得到父母的照料，但因承担家庭责任而不得不压抑自己的需要。姐姐中止学业，提前参加工作以补贴家用，对家庭经济状况有着敏锐觉察的蓁蓁也希望尽早回馈家庭。作为家庭中的一员，父母与胞姐没有承担的家务和劳动、自己的学业开销，以及照料亲人情绪的重担都落在了她的身上。

（1）权与责的失衡

蓁蓁的家庭关系中存在明显的权责失衡。父亲处于家庭权力架构中的金字塔顶端，管控家中大事小事，本应是“思想的世界、科学技术的世界、法律和秩序的世界、风纪的世界、阅历和冒险的世界”的代表[28]，但未承担应有的家庭养育责任。在中国的社会制度与文化传统语境中，父亲可以豁免于照顾家庭和子女的日常责任，但仍扮演家庭经济顶梁柱的角色[29]。然而，对蓁蓁来说，父亲既没有承担起家庭的生计，不能为她求学提供经济支持，也没有照料她的生活。

母亲处于权力架构的中间层，承担父亲下移的家务、养育责任，也在“母亲”这一社会角色层面上掌握了“控制”孩子的权力[30]。尽管母亲主要负责照顾姊妹二人的生活，为姊妹二人的学业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但也大多是满足“缺失性基础需求”层面，较少涉及“成长性的高级需求”[31]。蓁蓁母亲的养育方式与家庭经济条件密不可分。弗洛姆（Fromm）认为，母亲既需要“无条件地肯定孩子的生命及他的需要”，承担“维护孩子的生命与成长所必不可少的关切和责任”，还要“把对生活的热爱倾注入孩子的内心”[32]，而蓁蓁母亲生长在一个经济资本与文化资本双重匮乏的家庭，对子代

的养育方式复刻了自己童年被限制和压抑的经验。健康的亲子关系是双方相互倚赖、相互满足，而母亲对子女需要的忽略和打压会打断儿童自发的成长进程。

（2）经济与情绪的双重照料

胡珀（Hooper）将亲职化划分为工具性亲职化（instrumental parentification）与情绪性亲职化（emotional parentification）。前者指子代承担家庭系统中本应由亲代承担的家庭工具性任务，如烹饪、做家务、购物、挣钱、照顾兄弟姐妹及父母等，后者指童年时期儿童放弃自我发展需要来满足父母和兄弟姐妹的情感需要[33]。从这个分类看，蓁蓁既是家庭经济的照料者，也是家人情绪的照料者。

平日里，蓁蓁要洗衣做饭。农忙时，她还要帮家里干农活——“捡玉米”“割草”“放鹅”，甚至要牺牲自己暑假的休闲和学习时间来完成农务（F-2）。蓁蓁从小便对“钱”保持着敏感性，能意识到“上学这件事是给妈妈带来了经济压力的”，也感受到姐姐因经济原因不能读高中的不甘（F-2）。对于过早承担起家庭经济责任的蓁蓁来说，“赚钱”一直是她努力的目标。上大学之后，她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还要兼顾补贴家用。当其他人在为升学焦头烂额时，她只希望“时间能过得再快一些，离找工作、经济独立更近些”（Z）。

在养育子女上，父母负有经济支持的责任，亦负有日常照顾与情感照顾的责任，但蓁蓁却反过来成了家人情绪的照料者。她从小便像个“小大人”一样向内压抑自己的情绪，学会了察言观色和小心翼翼，用听话来平息和规避父亲的愤怒。在访谈中她说道，“对于揣测人心，我还挺敏感的”（F-2）。在家中，父亲什么都不干，而母亲忙前忙后，她十分心疼母亲（F-2）。对于母亲不顾父亲反对四处为她筹措学费，她也始终抱有感恩之心，想要尽自己所能为母亲减轻负担。安东尼·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曾这样概括亲代对子女承担照料责任的重要意义：“儿童投射到看护者身上的信任，可以被看成是一种抵御存在焦虑的情感疫苗。这是一种保护，以抵抗未来的威胁和危险，这种保护使得个体面对让人消沉的环境时还能保有希望和勇气。”[34]而一旦家庭成员权责结构颠倒，照料者与被照料者的角色趋向于模糊，“亲职化”也就发生了。蓁蓁的童年被拴上了一把名为“懂事”的枷锁，被框定在照料者的角色责任中。

四、过早成为照料者的代价

已有的心理学研究特别关注亲职化导致的子代“各种病态的情感和行为障碍”[35]。事实上，过早成为照料者的经历本身是一种复杂的经验，所要付出的代价不止于此。唯有细致描摹行动者的生活世界，这一复杂生命经验的图景才会向我们显现。

1. 不断压抑自我的成长之旅

当父母无法为自己遮风挡雨，蓁蓁不得不很早就承担起照料家庭的多重责任，不得不乖巧和懂事，一些童年时期的“缺憾无法弥补”（F-2）。可是，“在人生的秩序中，童年有它的地位：应当把成人看作成人，把孩子看作孩子”[36]。儿童是独立于成人的特殊性存在，而其未成熟性意味着未来发展的无限可能[37]。但被迫承担成人需要承担的责任时，儿童就需要牺牲多方面自我成长的可能性。

首先，这种牺牲表现为生理成长的挟制。贫困家庭的孩子“很清楚家长能付得起什么，不能付得起什么”[38]，因此蓁蓁在吃穿用度上能省则省，以至于陷入长期的营养不良。她在自传中写道：

那时候（初中）……午饭我都是不吃的。同学们有的吃零食，有的买盒饭，班级里饭香扑鼻，我实在忍不住就去学校的操场走走。远远的校园墙外，卖盒饭的叔叔阿姨在向我叫卖，他们哪里知道，那1元钱一份的盒饭，于我而言是奢侈品。长期营养不良，我的头发在初二那年渐渐变白，也就是人们所说的少白头。（Z）

其次，这种牺牲还表现在为了支撑家庭生计主动放弃更好的教育资源。这在她的两次择校经历中可见一斑。第一次择校发生在初三，初中的前两年，她就读于县内最出名的一所村镇中学，在初三前的暑假，乡里一所学校的校长为了争取优质生源，开出“免除整年的学费和食宿费”的条件（Z）。尽管希望继续留在镇中学，她还是为了给家里减轻负担选择回乡里就读。因为“每次回去要钱交学费，都是我妈跟人家伸手借钱，那种感觉很难受”（F-2）。第二次择校则是初中升高中时，作为中考县状元，她首先考虑的依然是学校提供的奖学金丰厚程度，而不是自己在哪所学校中能够接受到更优质的教育。

初中升高中，……县中为了保住生源，给我1万的择校费（这里的“择校费”是指学校为了吸引优秀生源，给予选择该校学生的奖学金）；市重点高中来县城招生，出手阔绰，2万择校费。我自然还是选择了钱多的那个。（Z）

如果说教育是使人成为“人”，那么两次择校时首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的念头即是把作为“安身立命之根”[39]的个人发展放在次要位置，把家庭的需要放在首位。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区分了“欲望”和“需要”，前者是一种“文化事实”，是经由社会生活筛选、淘汰后“留下的那一套生活方式”，而后者是文化经验失效后才能关注到的生存条件本身[40]。在进入城市重点高中后，蓁蓁原先在家庭中养成的懂事的生活经验很难让她在新的群体中获得认可。同学们大多家境优渥，不需为家庭牺牲自己，“穿的鞋是限量款”，而蓁蓁连“限量款是什么都不知道”（F-1）。在对比之下，她开始关注到自己无法被满足的“需要”，自卑和底层子女的局促感包围着她。即使她成绩优异、独立能力强，也抵挡不住格格不入的窘迫。如她在访谈中所说的，“就感觉好像自己进入了一个完全没有自己位置的地方，到了不属于自己的一个世界当中去”（F-1），即使自己是第一名，但“还是抬不起头”，因为自己“没有零花钱、没吃过零食、用着最烂的文具、背着手工缝制的书包”（Z）。蓁蓁敏锐地感受着家庭阶层差异带来的困境，即使与同学的日常交往并无障碍，但阶层的区隔似乎像是一个玻璃罩，将她牢牢地锁在其中，经济和文化资本的匮乏让她在同学们面前黯然失色。

对蓁蓁而言，将家庭放在首位、压抑自己的需要、在经济窘迫的裹挟下节衣缩食、在择校时的委曲求全，都是一种生存的自然需要，但内心真实的情绪和需要却与此相悖。自我压抑可能带来的后果是难以表达真实情绪。在阿莉·拉塞尔·霍克希尔德（Arlie Russell Hochschild）看来，情绪具有信号功能，常常压抑情绪，也就是自我的真实需要退居其次，这样一种利他往往伴随着“丧失自我的风险”[41]。

2. 情感矛盾与社会关系的断裂

与自我牺牲的困扰相比，对父母爱恨交织的矛盾情感是更沉重的包袱。儿童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从出生的那一刻开始，亲子关系就伴随儿童发展始终，父母见证儿童的存在和成长[42]。“爱”

意味着亲子间的血肉关联无法抹杀，父母也对她“好过”，蓁蓁对于父母心存感激，但与此同时，父母对她内心需求的忽视又是真实存在的。因此，在她对父母情感的叙述中，爱与恨始终矛盾地交织在一起，内在的自我挣扎于血脉亲情之间。

过了25岁之后，他们到底需不需要我，喜不喜欢我，爱不爱我，我好像都无所谓了。可是这个感情真的是很复杂，内心当中还是希望自己不介意这件事，这样自己能心里好受一点儿，但是很多时候都做不到。（F-1）

蓁蓁对父母的恨既源于父母对自己的忽视，也有对乡土文化中落后性别观念的抵抗。在传统的乡土文化中，家庭是以父系为主进行代际传递的[43]，男女地位不平等的观念根植于蓁蓁父亲的认知当中。他认为女孩子是“讨债鬼”，社会地位是低下的，无法获得与男性同等的权利[44]。父亲的言行举止时常流露出对蓁蓁身为女性的惋惜，她与姐姐不能像堂哥那样“光宗耀祖”，不能继承家里的田地，因此在吃糖这件小事上都被区别对待。

我上小学的时候，他（大伯的儿子）到我们家，那些我不敢碰的好吃的，他随便吃，我爸不管。然后我们要是去吃，我爸肯定会管，不可以吃，……就是因为他是男孩。（F-2）

蓁蓁姐姐的中考成绩只够上一所需要自费的高中，因此父亲没再允许姐姐继续读高中。而蓁蓁是县里的中考状元，她之所以能继续求学，迈上与姐姐完全不同的人生道路，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父亲觉得她的学业可以为自己“挣面子”。村里许多人都知道他“家里有个学习特别好的小孩，总考第一”

（F-2）。中国社会中，个人的“言行举止、为人处世、事业功名、做官掌权的问题就不仅是他个人的问题，而是整个家族的期待并由此可以沾光的问题”[45]。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父亲出于好面子不得已继续让她读书。她的成绩与学历成了父亲的炫耀性资本与挣面子的工具。不过，也是借助于父权制社会的面子心理，她“拥有了与他们割裂的经济资本”（Z），通过高等教育拓展发展的可能空间，走出原生家庭。因此，她对父亲始终抱有矛盾的心情。每当想到自己竟然怨恨自己的父亲时，负罪感便油然而生。

你明知道他是你父亲，但他做了错事，可是他曾经好像对你好过，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我的父亲，还是一个恶魔。（F-2）

她用大逆不道来形容自己对父母的矛盾情感，一种道德负罪感常常萦绕心头。中国社会是一个以血缘纽带为核心的乡土社会，“亲密的血缘关系限制着……冲突和竞争……而且亲密的共同生活中各人互相依赖的地方是多方面和长期的，因之在授受之间无法一笔一笔地清算往回”[46]。即使父母对她情感上的忽视为她带来了心灵创伤，但终究是她的亲人，正如她在自传中写的那样，“割不断的是血脉，是曾经共同生活的点滴对个人成长的深刻影响（”Z）。

此外，过早成为照料者的亲职化体验还延伸到了友情与爱情的领域。蓁蓁觉得自己没有亲密的朋友，不参与社交，“把自己活成了真空”，不愿“打开自己”（F-2），与前男友的交往都如履薄冰。“亲密关系瓦解的风险意味着完全失去自我的风险。”[47]说到底，家庭中亲密关系的建立是自我与社会生活的联结，是个体在生活共同体中编织符号之网的过程。然而，以往的家庭经验扭曲了蓁蓁心中关于亲密关系的原初意识[48]，使得她在维系亲密关系的过程中遭遇阻碍。

五、疗愈的机缘：家庭关系的回溯与重构

尽管过早成为照料者牺牲了自发成长的一些可能性，也带来了爱恨交织的复杂情感结构以及社会关系的断裂，但经历创伤的过程本身也内隐着疗愈的空间。当个体将所经受的创伤展开，回溯创伤及其潜藏意义的历程亦是一种重说故事和重塑自我的过程。时空轮转，在蓁蓁家庭创伤的疗愈过程中，有三个重要的机缘在她重塑自我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 亲密关系与创伤的代际传递

面对难以直面的创伤经验，自我也很难真正打开。如同人生病后就必须在一段时间“使疾痛成为一种生活”[49]，创伤性的经验会同样组构一种特别性质的生活样态。由于家庭关系中基本信任感的缺失，蓁蓁将自己完全封闭起来，不与他人交心，从来不向他人谈及自己的家庭，也会刻意淡化家庭对于她的意义。直到遇见前男友，她自我封闭的状态才慢慢改变。人是社会性的动物，形成共识、融入群体是个人融入世界的本能[50]。在新结成的亲密关系中，前男友向她敞开心扉也会促使她打开封闭的心，通过“自我暴露”[51]将多年累积的家庭创伤展露在他面前。前男友不会冷漠地对待她的伤痛，而是积极开导，从“外人”的角度作出冷静的评判，并会给出具体可行的建议。“他者”的视角帮助蓁蓁重新审视自己与家庭之间的关系，重新感知自我与父母之间差异和冲撞背后的“关系脉络”[52]，在与家庭的重新洽商与互动当中重新理解原有的创伤经验。

但“创伤不会终止于亲身经历创伤性事件的当事人，也会波及处于该环境中的重要他人”[53]。蓁蓁努力想要摆脱的原生家庭的束缚，但父母的养育方式还是留下了一些难以摆脱的烙印。在和男朋友的相处中，她会对前男友发泄情绪，用最恶毒的言语去伤害身边最亲密的人，这给前男友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父亲曾经歇斯底里的相处方式在她身上似乎再次显现，她觉得自己好像“成了自己最不想成为的样子”（F-2）。

我俩分手之后，他跟我说“我要背负着你所有的过往这些不好的经历跟你相处，这样压力太大了……”这不是他的责任，他应该是扮演了很多的角色，扮演了我父母的角色。（F-2）

家庭养育的创伤并不只是沉积在过去时间长河中的泥沙，而是不断随着时间之流搅动到现在，甚至会影响未来。创伤的代际传递现象普遍存在，就如底层家庭中较为专制的教养方式为“儿童及以后的成人提供了一种感知，让他们感觉到什么对于自己是舒服自然的”[54]。对蓁蓁来说，她惊讶地发现自己似乎不自觉地认同了亲子之间激烈的情绪呈现方式，复刻了造成自己创伤的亲密关系互动模式，并将这种方式延续到与前男友的交往当中。这就像是过去曾经有一个布满伤痛却无人抚慰的伤口，现在伤口里的脓包终于找到了出口。如何疗愈这些化脓的伤口，又不至打碎现有的关系，这是一个难题。

2. 代际纽带的再联结

另一个契机是家庭中下一代成员的出生。蓁蓁的姐姐有一儿一女，大外甥女在读高中，与她是“忘年交”，二人关系亲密。而蓁蓁的父母对大外甥女亦关爱有加，一家人以其为交际的话题，重新建构起了家庭联系。蓁蓁的外甥和外甥女成为家庭情感联络的新纽带。

小朋友作为下一辈人，真的很有治愈能力。……我和我外甥女（姐姐的大女儿）的关系很好，……我爸妈对她也关爱有加，所以大家都关注她，……增加大家之间的话题和一些情感上的联络。（F-2）

姐姐儿子的出生亦为缓和家庭间矛盾提供了机会。一方面，蓁蓁从父母对待小外甥的方式发现父母从未言明的改变——他们不再以粗暴的方式养育外孙，而是尽自己所能满足外孙的需求。蓁蓁认为，这或许是父母将对她与姐姐的愧疚之情转化成了对外孙的补偿。另一方面，母亲照顾外孙让蓁蓁联想到母亲小时候拉扯她的场景，换景移情，再现了母亲养育她时的艰辛。她觉得童年时受到的忽视或许不少是客观原因使然，而非母亲的主观意愿。这在不经意间重构了她对自身怨念和伤痛的理解。

这里，我们可以将菲利普·杰克逊（Phillip Jackson）曾对学习评价提出的“遥距观察”概念纳入研究视野。他认为，将学习的观察点放到更遥远的时空，关于学生到底学到了什么的回答，马上就会变得扑朔迷离起来，而这种经由“遥距观察”得出的结论才会在学习者心头久久盘桓[55]。当处于创伤的家庭环境中，我们始终只能以一种“近距离观察”的方式去对照照料者体验作出暂时性评价，仅能关注到让我们陷入极端痛苦的体验，只能看到家人是如何伤害“我”。倘若跳出时空范围的限制，在更大的尺度上回顾曾经的家庭经验，一切或许变得不同，家人对“我”有过何种照料以及“我”是如何在这样一种处境中前行的支线故事也许会发芽，进而长出藤蔓，重塑新的、彰显个人内在活力和创造性的生命经验。

3.力量的倒转：看见家人的脆弱

在蓁蓁辞职准备研究生考试时，父亲因为脑出血住院。得到消息后，她连夜赶回老家，帮父亲“办理住院手续、做各项检查，照顾他的吃喝拉撒”。“看着病床上神志不清的瘦弱的老人”，她似乎忘记了父亲那些恶言恶行和自己的痛苦，父亲终究是她的父亲，这是“恨和爱都不能割断的关联”（Z）。

伴随这次突发疾病而来的是一种布满裂缝却又由血缘紧紧相连的羁绊，是一种意外的“客观后果”[56]。父女的血缘纽带是无法割舍的，从出生那一刻起，她的命运就与父亲和家庭交织缠绕。病床上羸弱的父亲卸下了“魔鬼”的面具，成为一个需要她与姐姐照料的病人。她意识到自己对家庭的作用不再是被迫承担家庭责任的照料者，而是在主动照顾父亲的过程中成了家庭的顶梁柱。从被迫过早成为照料者的角色中超脱，不再完全沉溺于原生家庭带给自己的创伤，是着眼当下、放眼未来，主动重构过往经验的一种积极努力。

（父亲）最近几年也变得对我特别好。我回家的时候，他都会特地出来接我，怕我找不到，因为我不怎么经常回去。……我脚摔伤后，他就会问我想吃什么，给我下去买，给我做，会表现出来的，但是对他们年轻的时候的所作所为从来不会去讲。（F-1）

父亲仍然在回避曾经给她带来的伤害，但在行动上已经多少做出了改变。家庭养育中创伤的疗愈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圆，或者一个线性演进的过程。父亲的转变似乎既在不断提醒蓁蓁曾经所受到的忽视，同时也为她重构自我与家庭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总的来说，亲职化体验相伴的创伤和疗愈经历是复杂的，家庭养育中的创伤形成与疗愈的情境是动态发展和相互交织的。蓁蓁在时光流转的契机中以一种“遥距观察”的视角努力讲述自己新的家庭经验，亦是对过去家庭经验遗留下的伤痕所做的一种修补。

六、进一步的讨论

家庭是亲子关系的张力场，而亲职化体验可以作为一面棱镜，透视附着于亲子互动与养育模式之上个人与结构之间的关系。尽管蓁蓁的故事是一个极为特殊的个案，但“最具个人性的也就是最非个人性的”[57]。回顾蓁蓁的成长经验，我们可以发现，过早成为照料者的亲职化体验本质上是家庭系统中不同角色间的权责失衡，而这又与一套既定的社会结构与文化观念息息相关。乡村家庭的贫穷、父亲极其不稳定的情绪和重男轻女的观念、母亲经济与文化资本双重匮乏伴随的粗犷养育方式共同编织了“过早成为照料者”的家庭养育图景。

过早成为照料者经验的复杂性，既意味着个体在成长过程中以“透支”自我的方式承担超出承受范围的家庭经济与情感照料责任，也意味着个体可能拥有常人所不具备的应对成长情境中苦痛的坚忍与勇气。人是具有能动性的主体，个人的发展就是与身处的环境不断持续对话的过程[58]。随亲职化而来的是蓁蓁身心向内的自我压抑，这是一套自发的应对，也是一次情境中的自我成长契机。换言之，在家庭养育带来的创伤与苦痛中的挣扎，以及不断赋予家庭及家庭关系意义的过程，本身也是一个自我教育发生的过程。于蓁蓁而言，受教育是她获得经济独立能力、照料家人和逃离家庭的主要渠道。这也催生了她努力获得好成绩、一路往上读的拼劲。随着时光流转，长大后的蓁蓁也在种种机缘下尝试重新修复家庭关系的裂痕，勇敢地反思自己备受压抑和委屈的成长经历，与曾经那个受了许多委屈的自己努力和解。

值得注意的是，亲子角色倒置的不健康家庭关系绝非个例，亲职化的发生与不平等的社会结构以及性别文化紧密相连。家庭暴力有其社会、历史和文化根源，是一个严肃的、需要公共力量干预的“社会问题”，这就需要建立起一套具有公共性的家庭教育模式[59]，使公共力量得以介入家庭，为个体提供庇护，从而帮助个体能够既直面家庭带来的缺陷生活，又不会“患病”[60]。为此，需要真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联合各个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主体，构建全方位、便捷、可及、人性化的社会支持与干预系统，及时发现、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对实施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父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从法律层面的保障，到各类举报途径和平台建设，再到邻里之间互助意识的唤醒，都能够为亲职缺位的儿童提供成长保障。

同时，可以为有亲职化经验的成年人以及父母提供各类有助于自我觉察、反思家庭养育模式的公共资源，帮助新一代父母重建对亲职的认知，学习科学养育方法，构建亲和、健康的家庭关系。政府、学校和社会应举合力，对“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提供“针对性服务”，通过“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等方式，为困境未成年人父母“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61]。最后，全社会都应反思残留在各个领域和我们内心里不平等的性别文化，消除性别与文化偏见，为儿童成长创造健康的家庭、学校和社会环境。总的来说，预防和疗愈家庭养育中的创伤，亟需多种社会力量的参与，建立有效制止和惩治家庭暴力的公共支持系统，为亲职缺位的儿童成长提供兜底保障，打断创伤代际传递的制度和链条。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重点课题“北京市大学生抑郁体验的发生机制及其社会支持研究”（立项编号：BEAA2103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感谢受访者蓁蓁对本研究的信任和支持。感谢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康永久教授、王曦影教授在研究过程中提出的宝贵建议]

本文原载《少年儿童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98-107 页

参考文献（向上滑动阅览）

- [1] Salvador M, Braulio M, Bernard G B, et al. Families of the Slums: An Exploration of Their Structure and Treatment[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7:135-155.
- [2] Nancy D C. Burdened Children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of Parentification[M].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9:5.
- [3] [33] Lisa M H. The Application of Attachment Theory and Family Systems Theory to the Phenomena of Parentification[J]. The Family Journal, 2007(3): 217-218.
- [4] Salvador M.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5] Ofra M, Kim B, Antonia H, et al. "I Was More Her Mom than She Was Mine" : Role Reversal in a Community Sample[J]. Family Relations, 2004(1), 78-86.
- [6] 陈艺璇. 早期亲职化对大学生人际关系满意度之影响机制研究[D]. 闽南师范大学, 2020: 61.
- [7] 张缙铎, 苏映伊, 等. 台湾贫困家庭亲职化儿童的生活样貌与需求[J]. 台湾社区工作与社区研究学刊, 2018(2): 43-86.
- [8] Linda B. Childhood Adultification in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A Conceptual Model[J]. Family Relations, 2007(4), 329-345.
- [9] 苏薇, 郑钢. 家庭照料对照料者心理健康的影响[J]. 心理科学进展, 2007(6): 908.
- [10] Lisa M H, Jamie D, Nyshetia W, et al. Characterizing the Magnitude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Self-reported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and Adult Psychopathology: A Meta-analysis[J].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011(10), 1028-1043.
- [11] [16] 李董平, 张卫, 等. 儿童亲职化与大学生心理发展的关系: 一项回溯性研究[J]. 心理科学, 2010(3): 641, 639-642.
- [12] 王美萍, 王赵娜. 中学生亲子三角关系的特点及其与社会适应的关系[J]. 中国特殊教育, 2014(10): 73-77.
- [13] Lisa M H. Expanding the Discussion Regarding Parentification and its Varied Outcomes: Implications for Mental Health Research and Practice[J].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2007(4): 322-337.
- [14] [43] 潘允康. 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家庭社会学[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52, 293.
- [15] 吴嘉瑜. 倒转的亲子位置: “亲职化”儿童之相关文献探讨[J]. 辅导季刊, 2005(1): 26.
- [17] 侯季吟, 蔡丽芳. 亲职化蕴涵着正向力量? 一弱势家庭子女亲职化与利社会行为之相关研究[J]. 辅导与谘商学报, 2013(2): 27.
- [18] 石智雷, 吴志明. 早年不幸对健康不平等的长远影响: 生命历程与双重累积劣势[J]. 社会学研究, 2018(3): 166.
- [19] Tara S P, Marcie C G, E Mark C, et al. Marital conflict and support seeking by parents in adolescence: Empirical Support for the Parentification Construct.[J].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008(4): 633-642.
- [20] 孙丽晶, 潘俊豪. 亲职化对大学生人际交往的影响以及自我分化的作用[A]. 中国心理学会. 第十七届全国心理学学术会议论文摘要集[C]. 中国心理学会: 中国心理学会, 2014: 3.
- [21] [加] 马克思·范梅南. 教学机智—教育智慧的意蕴[M]. 李树英,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46.
- [22] 程猛. 农村出身: 一种复杂的情感结构[J]. 青年研究, 2018(6): 64.
- [23] 杨善华, 孙飞宇. 作为意义探究的深度访谈[J]. 社会学研究, 2005(5): 58.
- [24] [26][52] 夏林清. 斗室星空: 家的社会田野[M]. 财团法人导航基金会, 2011: 8-9, 6-7, 304-305.
- [25] [57] 郭于华. 作为历史见证的“受苦人”的讲述[J]. 社会学研究, 2008(1): 53-67.
- [27] [44] 费孝通. 费孝通作品精选 生育制度[M]. 上海: 三联书店, 2021: 174, 223.
- [28] [32][美] 弗罗姆. 爱的艺术[M]. 陈维纲, 等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48, 56.

- [29] 王向贤. 转型时期的父亲责任、权利与研究路径—国内父职社会学研究述评[J]. 青年研究, 2019(1): 86.
- [30] 王凤仙. 对母亲社会性别的思考[J]. 浙江学刊, 2000(2): 99.
- [31] Abraham H M.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43(4): 370-396.
- [34] [英]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44.
- [35] 吴航. 家庭教育学基础[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219.
- [36] [法] 卢梭. 爱弥儿[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74.
- [37] 张华. 走向儿童存在论[J]. 中国教育学刊, 2020(10): 67.
- [38] [54] [美] 安妮特·拉鲁. 不平等的童年[M]. 张旭,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59, 1, 272.
- [39] [德] 雅斯贝尔斯. 什么是教育[M]. 邹进,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4.
- [40] [46]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121+123-125, 106.
- [41] [美] 阿莉·拉塞尔·霍克希尔德. 心灵的整饰: 人类情感的商业化[M]. 成伯清, 淡卫军, 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20.
- [42] 陶志琼, 夏承谦. 关系中的儿童与教育[J]. 教育发展研究, 2015(24): 58.
- [45] 翟学伟. 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J]. 社会学研究, 2004(5): 53.
- [47] [50] [美] 伯格. 与社会学同游: 人文主义的视角[M]. 何道宽,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85, 79.
- [48] 康永久. 先验的社会性与家国认同—初级社会化的现象学考察[J]. 教育学报, 2014(3): 14-19.
- [49] [美] 阿瑟·克莱曼. 疾病的故事: 苦难、治愈与人的境况[M]. 方筱丽,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0: 299.
- [51] 常江潇. 闺蜜: 从闺阁到公共空间[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8: 22.
- [53] Rachel D, Hadass G. Is Ther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imission of Trauma? The Case of Combat Veterans' Children[J].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2008(78): 281-289.
- [55] 丁道勇. 不可控的学习: 《课堂生活》开启的学习哲学[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20(1): 181.
- [56] [美]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M]. 唐少杰、齐心,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6: 153.
- [58] 康永久. 教育学原理五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6: 226.
- [59] 许桂林. 家庭教育: 由私人性走向公共性[J]. 教育探索, 2017(1): 12.
- [60] [美] 艾里希·弗洛姆. 健全的社会[M]. 孙恺祥,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8: 12.
- [61] 吴重涵, 贺小茜, 刘莎莎. 现代教育制度中的家庭教育—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时代特性[J]. 教育发展研究, 2022(10): 40.

学者评论 | 王新宇: 包容“熊孩子”是美德也是法律底线

原创 王新宇 海上法学院 2023-07-23

https://mp.weixin.qq.com/s/B0Cu_1eJm-hG-Tc-X1X_7A

【作者】王新宇,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自从动车“掌掴”事件之后, 有关“熊孩子”出没公共场合的讨论不绝于耳, 乃至上升为“厌童”现象的是非之争。对热点事件的关注和讨论, 是人的社会本能, 因为每个人都可能身陷其中。但在严格意义上, 能否包容“熊孩子”在公共场合出没甚至嬉闹和是否“厌童”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前者是社会问题, 后者则是心理问题。只不过, 当带着自己的经验和智识对社会问题给出评论和建议

时，会反映出个人的价值判断，某种意义上而言，也是一种自我心理投射。评断如何对待熊孩子，其实也是在评断如何对待幼年的自己，虽然不是每个成年人都有个“熊孩子”，但每个人都曾经是个“熊孩子”。

心理学有一句名言：“幸福的人用童年治愈一生，不幸的人用一生治愈童年”。这句话的深邃之处，在于揭示了童年几乎决定了每个人的一生。按照成长规律，人不可能在母胎里长到18岁才去面对外部世界，童年是人类在外部世界成长的必经阶段。人类低幼年时期对外部世界的感知，会像刻录机一样刻入头脑和潜意识，影响着人的精神和心理。外部世界，是由每一个人参与建构的。如何建构外部世界人的行为准则，是按照年龄或者其他标准分区隔离，还是接纳每一个社会成员、积极营造每个人都能容身其中的社会环境？这不仅是以行为准则为底线来构建基本秩序，还意味着这是在共建每个人的生存环境，故而应该具有“幼吾幼”“老吾老”的道德追求。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从国际公约到国内立法都把儿童作为保护的主体。把儿童利益最大化作为优先原则，不单单因为儿童是不具备行为能力的群体，需要更多制度倾斜的保护，也是为了保护人类发展最根本的基础。法律既是秩序的基石也是秩序的来源，个体差异、家庭差异、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差异，决定了建构外部世界秩序的基础应该如何取值。取值标准是在人与人交往的行为模式中建立的，如果法律所设定的最低标准是一条不能触碰的道德红线，这条外部世界的道德底线实际上就是成年人之间的相处与交往模式。无论是交通工具、酒店或餐厅、咖啡馆，“熊孩子”都不是独立面对外部世界的主体。一个成年人与“熊孩子”的直接冲突或者任何公共空间以“熊孩子”为判断标准决定其家庭能否入内，都超出了法律所限定的最低道德标准。前者越俎代庖，后者构成直接歧视。一方面教养“熊孩子”是其父母的权利与义务，对“熊孩子”的教诲是其父母的责任；另一方面公共空间拒绝“熊孩子”入内其实是拒绝了一个有“熊孩子”的家庭，实质是对成年人平等交往原则的冒犯。

人类追求平等的制度建构，是从不平等向隔离但平等最终走向平等的。曾经的“隔离但平等”先是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后是解决性别歧视问题，但在规则层面最终都被平等所取代。虽然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依然需要时日，但是人类文明的进程已经推倒“隔离但平等”迈向了追求实质平等阶段。公共空间是人人可以进入的区域，既包括“熊孩子”，也包括携带“熊孩子”的家庭。禁止入内或者单独划设区域，在规则层面上就意味着隔离。需要明确，允许“熊孩子”进入公共空间，是法律底线。

虽然不能对“熊孩子”“熊家长”一概而论地评头论足，但两者确实也都存在。如何教养“熊孩子”既是国家规定的法律义务，也是既生则养的道德要求。但因为差异性的存在，教养的结果必然不会全是言行得体的“乖宝宝”，而公共空间却是每个“熊孩子”必然会出没的地方。意大利著名幼儿教育家蒙台梭利女士在《蒙台梭利早期教育法》中指出：儿童在3-7岁的时候正处于感觉形成的时期，也是身心飞速发展的时期，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开始更加关注周围环境。“就像所有为了生存权而斗争的生物一样，孩子们也会反抗所有冒犯他们的东西”。不被打扰或干扰，是每个人对外部环境的美好追求，但外部环境不同于私人空间，不能把一己偏好或私利当作公共守则或者公共道德底线。尊重儿童成长规律，公共场域内不以己身喜恶利害作为判断标准，与“熊孩子”假以辞色，既是包容也是美德。

“厌童”情绪背后的规范预期错位

□周安平

在要撰写这篇文章前，我尚不知“厌童”的说法。上网一搜才发现是相当热门的话题。关于“厌童”现象的各种分析已见诸报端。作为一名法学学者，就从规范的角度谈谈“厌童”背后隐含的法理问题。

社会是由不同的人构成的，不同的人要生活在一个共同的社会环境中，就必须依赖某种规范，并期待其他人的言行举止符合规范的要求。这就是“规范预期”。当某人的表现不符合规范预期时，人们就会诉诸指责与评价，以此来迫使对方回归规范。一般来说，绝大多数人的言行都能符合基本的规范预期，偏离规范预期的只是少数。否则社会早就失序了。不过，这个“大多数”的法理似乎在于“厌童”问题上没有说服力。从理论上分析，“厌童”现象反映的，是人们因儿童偏离规范而产生的一种负面情绪；而“厌童”之所以成为一种引发争议的现象，似乎也说明，偏离规范预期的儿童不少，至少在“厌童”人士看来是如此。

但就其规范而言，如今偏离规范预期的儿童越来越多了。其实并非如此。“厌童”现象的产生，并不是偏离规范的人多了，而是“厌童”的规范期待发生了错位。人的一些未成年与成年之分，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规范期待也有所不同，用成年人的规范来要求成人，用成年人的规范来指导未成年人，才是

合适恰当的。从未成年人成长为成年人，要经历一段较长的社会化过程。在这段过程中，儿童通过不断的模仿、探索、试错，逐渐习得成年人交往的规范，进而融入成年人的世界中。在未成年阶段，则应享有免于被成年人规范约束的自由与权利。我国文化习俗中的“童言无忌”，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无“童言无忌”，把“言”扩展到“行”，在逻辑上是相通的。

成年人按成年人规范行事，未成年人在按成年人规范行事，这在理论上很容易理解，但实践中却经常发生错位。成年人常常不自觉地用成年人的规范去要求儿童，觉得小孩这不该那不对；与此同时，未成年人也会用未成年人的规范来期待成年人。只不过对于这一点，成年人往往浑然不觉，造成代际间相互不满的原因，就在于规范的适用发生了偏差。这种现象，也可以称之为“规范错位”。

人类社会是一个由成年人主导的社会，成年人不仅掌握了资源，而且垄断了“真理”；未成年人居于绝对的弱势，没有任何话语权。因此，规范期待现象在未成年人中主要就表现为，成年人以成年人的规范来要求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对于成年人的期待则被社会所忽略。而“忽略”仅仅是因为，未成年人的声音在成年人看来是“不靠谱”而已。

“厌童”心理并非今天才有，规范错位也不只是今天才发生；但为什么“规范错位”催生的“厌童”情

绪在过去没有引起关注，却在当下骤然热议呢？这就说明它与时代变迁大有关联。所谓时代因素，我们当然可以列出很多。比如生育率降低、生活压力大、婚育意愿降低、育儿成本高等等，其中婚育意愿降低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对于未婚未育的人而言，由于没有养育孩子的体验，也无需接受相关的教育和指导，自然就不了解儿童生长的自然习性，许多时候许多场合，会忽略儿童的基本性情，用成人规范去要求儿童。这种情况下，就比较容易发生成年人与儿童及其家人的冲突与摩擦，使得负面情绪，若未婚未育者因此产生“厌童”情绪，很可能就此减弱生育的意愿，而不愿生育的观念又会强化“厌童”情绪，进入恶性循环。若要破解这一困局，不仅要让未婚未育者认识儿童成长的自然规律，还要有切实的公共政策与实际行动，减轻他们的生存压力，提升他们的生育意愿，或许这才是缓解“厌童”现象的关键所在。

抛开“厌童”面纱不难发现，不断弥漫的“厌童”情绪，势必导致儿童的生长环境充满“敌意”。在不友善的氛围中，本就弱势的儿童更容易受到伤害。一个对儿童过分苛求的社会，是不正义的，也是没有未来的。在一种无法改变“厌童”情绪的当下，更应该强调和重视儿童权利的优先落实，保护孩子不被成年人的规范约束了自然天性的生长。

（作者系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包容“熊孩子”是美德也是法律底线

□王新学

自从去年“熊孩子”事件之后，有关“熊孩子”的讨论公共场合的讨论不绝于耳，乃至上升为“厌童”现象的激烈之争。对热点事件的关注和讨论，是人的社会本能。因为每个人都可能身临其境，但在理性意义上，能否包容“熊孩子”在公共场合出没甚至霸占和是否“厌童”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前者是社会问题，后者则是心理问题。只不过，当带着自己的经验和知识对社会问题做出评价和议论时，会反映出个人的价值取向。某种意义上而言，也是一种自我心理投射。判断如何对待熊孩子，其实也是在对熊孩子进行心理上的自己。虽然不是每个成年人都有个“熊孩子”，但每个人都可能是个“熊孩子”。

心理学有一句名言：“幸福的人用童年治愈一生，不幸的人用一生治愈童年”。这句话的深意之处在于揭示了童年几乎决定了每个人的一生。按照成长规律，人不可能在母胎内，都超出了法律所限定的最低道德标准。前者超越道德，后者或直捷径行。一方面教育“熊孩子”是其父母的权利与义务，对“熊孩子”的教诲是其父母的责任；另一方面公共空间拒绝“熊孩子”人内其实是拒绝了一个有“熊孩子”的家庭，实质是对成年人平等权利的侵犯。从人类追求平等的制度逻辑，是从不平等等向隔离但平等最终走向平等

的历程。“隔离但平等”先是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后是解决性别歧视问题。但在规则层面彼此都被平等所取代。虽然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依然需要时日，但是人类文明的进程已经推倒“隔离但平等”迈向追求实质平等阶段。公共空间是人人可以进入的区域，既包括“熊孩子”，也包括携带“熊孩子”的家庭，禁止入内或者单独划出区域，在规则层面上就意味着隔离。需要明确，允许“熊孩子”进入公共空间，是法律底线。

虽然不能对“熊孩子”“熊家长”一概而论地评论，但两者确实都存在。如何教养“熊孩子”既是国家规定的法律义务，也是既生则养的道德要求。但因为差异性的存在，教养的结果必然不会全是言行得体的“乖宝宝”，而公共空间却是每个“熊孩子”必然会出没的地方。意大利著名幼儿教育专家台格利女士在《蒙台梭利早期教育法》中指出：儿童在3-7岁的时候正处于感觉形成时期，也是身心飞速发展的时期，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开始更加关注周围环境。“就像所有为了生存而斗争的生物一样，孩子们也会反抗所有阻碍他们的东西”。不敲打或干扰，是每个人对外部环境的最好追求。但外部环境不同于私人空间，不能把已偏倚或私利当作公共守则或者公共道德底线。尊重儿童成长规律，公共场域内不以自身意志和私利作为判断标准，与“熊孩子”难以辞色。既是包容也是适度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胡敏洁

关爱儿童、保护儿童是人类的善良本性和道德传统。然而，“熊孩子”吵闹于车箱之内、戏耍于咖啡馆、图书馆等公共空间，亦引发了诸多社会纠纷。网络媒体的发达，让此类信息发酵蔓延，进而让公众特别是一些年轻人产生“厌童”情绪。放眼国际社会，在面临相同问题时，各国也有不同的回应举措。如德国则制定法律专门保护6岁以下儿童游戏、吵闹的权利，将儿童的这些声音归入“自然声”范畴，并且明确规定：儿童游戏和吵闹声应得到社会的容忍，不适用管制工业和商业噪音的法律。

从中可以看出，实践和立法的选择倾向大相径庭，韩国倾向于保护人群不受侵犯的利益。德国则倾向于保护6岁以下儿童的权利，寻根究底，其中的关键在于儿童权利和其他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加以权衡和保护。

对于儿童权利，基于《国际儿童公约》第31条之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适应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衡的机会。”从解释的角度来看，“游戏和娱乐活动”是以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衡的机会所需要的场所涵盖了艺术馆、咖啡馆等。公共交通工具有别于公共设施的一部分，属于自然享有和保护的合法权益。换言之，若在不同地区设立禁烟区确有合理之理由，不得合儿童权利的平等保护要求。为了确保世界各国的儿童成长为社会贡献者，需要尊重儿童玩耍的权利并尊重这一权利的实现。

对于那些备受“熊孩子”侵扰的群体来说，其安静休闲的空间亦受到冲击，在儿童玩耍的权利与周围“恶人”享受安静环境的利益之间存在紧张关系。较为典型的场景是很多小区中，居民一方面希望社区中有健全的游戏设施，另一方面又因儿童的玩耍声音，又令其不堪其扰。那么，这些权益发生冲突时，应该如何加以权衡呢？

结合我国立法实践，涉及儿童的立法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享有继承权、姓名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各种人身权利。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所确立的总体原则是“给予未成年人以特殊、优先保护”以及“保护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也就是说，基于这些原则，即使周围人因儿童吵闹而受损，未成年人的隐私权的行为。《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也提及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加大，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优先理念应当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可见，我国政府所确立的是儿童友好型的发展方向，在儿童权利和其他权益发生冲突时，所强调的是儿童利益优先原则，反映在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层面，亦应遵循这一要求。

当然，对保护立法仍有进一步细化的必要。基于《公约》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但实际上，6岁以下的婴幼儿由于其自我认知尚未清晰，更依赖父母，对他们的权利保护应分别处理。这也就是德国立法确立6岁以下儿童权利保护的原因。由此，未来对相应立法加以完善时，可以基于《公约》要求，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实施细则等立法对6岁以下的儿童权利保护的进一步予以细化。同时，可为婴幼儿提供必要的信息、娱乐场所，加强公共空间儿童化改造，通过对公共场合中特定区域的划定，如列车上设立安静车厢或家庭车厢，城市规划中设计足够的母婴室以及无厕所卫生间，减少对其他群体的侵扰。此外，对于六周岁以上，涉及违反法律的行为亦不可容忍，这其中既包括父母的监护责任，也包括基于我国《刑法》所确立的12岁刑事责任年龄的改造，通过立法以及儿童友好管理在各方决策中的落实，或可减轻恶性的“厌童”情绪。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导、法律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



（原文刊载于《上海法治报》2023 年 7 月 21 日 B7 版“学者评论”）

执行编辑 | 朱非

责任编辑 | 徐慧

审核 | 赵月樑

孙维飞：教义学上的拐杖及其舍弃——以性行为后果分担为例论《民法典》第 1186 条之法律适用

原创：孙维飞 交大法学 2023-07-21

<https://mp.weixin.qq.com/s/gXPrzr7H2XVYYNu4OvMkGw>

本文原载于《交大法学》2023 年第 4 期。孙维飞，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为编辑便宜，原文引注已略去，如需了解更多，您可点击阅读原文。若欲转载，请联系《交大法学》微信公众号（SJTUJDFX）。

目录

- 一、问题之提出
- 二、自愿性行为、手术与公平责任
- 三、体育运动、公平责任与自甘冒险
- 四、结语：教义学上的拐杖及其舍弃

摘要：

对《民法典》第 1186 条的解释适用应采“另起新篇”的视角，法条中的“法律的规定”并不包括第 6 条的公平原则的规定，也并非仅指有关法律后果的规定，而是指具备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的其他法律规定。《民法典》第 1186 条的制定相当于废止了原先的《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其自身无意义，删除亦无妨。《民法通则》第 132 条和《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都是教义学上的拐杖，是在教义学双腿还不够有力时可供其依托的工具。《民法典》实施后，应当舍弃掉这根拐杖，在民法典相关具体制度背景下，就既往涉及公平责任一般规定的案型，重新思考定位。以男女双方自愿发生性行为后就流产等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分担问题为例，不妨在合伙、无因管理甚至共有制度视角下重新观察理解，以获致妥当的处理方案。由此，也可对体育运动中受伤的损失分担问题的解决给出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合伙 公平责任 教义学上的拐杖 教义学懈怠



一、问题之提出

侵权法中公平责任一般规定之立法，始于 1987 年实施的《民法通则》，其第 132 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2010 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跟随旧章，于第 24 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由双方分担损失”——与《民法通则》第132条相比，仅有对法律适用无实质影响的用语上的变化，即将“分担民事责任”改为“分担损失”。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将《侵权责任法》第24条中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改为“依照法律的规定”。如此改动后，问题是：《民法典》第1186条的规定究竟属于跟随旧章，还是要另起新篇？回答这一问题，关键在于该条中“法律的规定”应该如何理解。结合既有文献看，该条中“法律的规定”的含义有三种可能：第一种是指《民法典》总则编的原则，如第6条公平原则的规定；第二种是指涉及损害赔偿范围等法律后果的其他法律规定；第三种则是指具备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的其他法律规定。前两种理解下，“依照法律的规定”几个字是多余的，因为总则编的原则性规定在侵权责任编相关条文的法律适用时应当被“依照”，以及确定损害赔偿范围等法律后果的内容时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不言自明。在最后一种理解下，该条规定本身是多余的，因为该条规定此时最多是个“指引”，但由于并无任何方向性的提示，所谓“指引”其实并不存在，法官并不会因为该条规定之存在，而在检索适用规范的道路上节省任何精力。另外，在最后一种理解下，也不会产生所谓法律适用“双重要件”——既须满足第1186条的一般规定，又须符合其他法律条款中的具体规定——的问题，因为此时所依照的法律规定须已经具备了可供法律适用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按该规定处理即可，无须再涉及第1186条。总之，在前两种理解下，“依照法律的规定”几个字是多余的，《民法典》第1186条对《侵权责任法》第24条所做出的修改并无价值，仍属于跟随旧章；在最后一种理解下，该条规定本身是多余的，相当于删除旧章，要另起新篇。不过，不论是否另起新篇，《民法典》所承继的可能被归结为公平责任的特殊规定，如《民法典》第182条第2款、第183条、第1190条第1款后半句和第1254条第1款第2句的后半句，仍将继续适用，不受影响。受影响的是既往仅依据《民法通则》第132条或《侵权责任法》第24条的一般规定而支持适用公平责任的案型。在《民法典》未通过立法将其整理纳入的情况下，这些案型并无特别的公平责任的法律规定支撑，《民法典》实施后如何处理成为问题。这些案型从其在既往司法实践中得到的依公平责任的判决的一致性强弱来观察，可能分为较强和较弱两类。对《民法典》第1186条之解释适用，若跟随旧章，则全部案型仍在公平责任的一般规定下处理；若另起新篇，则无公平责任的一般规定可供适用。在后者情形下，至少就这些案型中“一致性较强”且属于支持公平责任的部分，若在《民法典》实施后一律不应再支持，则会在司法实践领域引发法律价值观的重大变化，若仍有支持的可能，则须探寻支持的新路径；即使就那些“一致性较弱”的部分，若未能深入观察思考其脱离公平责任一般规定有无支持的正当性和根据，仅以不能软化侵权归责原则或侵权法体系为由而不再支持，则仍显轻率。

就《民法典》第1186条公平责任条款的法律适用，涉及上述“一致性较强”的支持公平责任的案型时，支持在司法实践领域引发法律价值观的重大变化实为一种可能，但此种可能不在本文的考量范围。假定不支持在此问题上法律价值观的重大变化，那么，在增补针对性法律规定之立法论措施外，剩下的选择只有两种：或者跟随旧章；或者另起新篇，并就既往仅依据《民法通则》第132条或《侵权责任法》第24条的一般规定支持公平责任的案型，探寻脱离第1186条的新支持路径。既往经由《民法通则》第132条或《侵权责任法》第24条的一般规定支持公平责任的一种案型，涉及自愿性行为后因流产手术等而产生损失时的纠纷，该种案型符合前述“一致性较强”的特点，下文以此案型为例，以另起新篇为视角，探究其在《民法典》实施后的法律适用问题，并以此观照一种“一致性较

弱”案型（“体育运动受伤”案型）的处理。其目的在于以上述跟随旧章和另起新篇的选择问题为起点，着眼于另起新篇的意味，并由此探讨法教义学成长和公平责任一般规定之间应有的关系。

二、自愿性行为、手术与公平责任

（一）司法实践中的“性行为后果”案型

在北大法宝数据库“司法案例”栏中以全文含有“自愿发生性行为”和“《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或者“《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为检索条件，检得案例共21件，皆涉及恋爱双方自愿发生性行为后女方因流产或宫外孕等做手术而支出医药费或遭受其他损失请求男方承担公平责任的情形（本文称其为“性行为后果”案型）。在上述所有案例中，法官皆认可依据《民法通则》第132条或《侵权责任法》第24条公平责任的一般规定支持女方的诉请。为探寻《民法典》施行后法院如何处理此类“性行为后果”案型，以全文含有“自愿发生性行为”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为检索条件，检得适用《民法典》审理的案件，共有4例属于“性行为后果”案型，法官皆认可仅依据《民法典》第1186条之规定（结合公平原则）支持女方的诉请。如有法官认为：“本案中，原、被告自愿发生性行为导致原告孙某某怀孕，……，因此双方均没有过错，对于终止妊娠的结果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分担损失，由原、被告各自分担50%为宜。……”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由此可见，上述与“性行为后果”案型相关的司法实践所体现的是典型的跟随旧章的做法。

从前述对“性行为后果”案型的观察可以看出，司法实践在对其处理上，有着较为稳固的价值观，即应当由自愿发生性行为的男女双方分担因女方流产等手术所带来的损失。假如在《民法典》实施后，并无理由针对该价值观改弦更张，又不采用跟随旧章的做法，那么，就必须另起新篇，在第1186条之外找到可供适用或类推适用的法律规定。取另起新篇的路径，针对“性行为后果”案型，本文在此尝试提出主张：就自愿发生性行为所带来的流产或宫外孕手术费用等损失，应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10日（1987）民他字第57号，以下简称《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之规定，由男女双方分担，或者适用《民法典》第979条有关无因管理之规定，由男方适当补偿女方所遭受的损失。甚至也可以考虑类推适用《民法典》第302条中有关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之规定。之所以说“尝试”，是因为抛开公平责任一般规定，在教义学上处理该案型，面临着显著的困难。所谓“提出主张”，也仅是迷雾中的摸索。下面先就前述批复内容，阐述其在《民法典》实施后所处的民法体系上的位置和应有的解释。

（二）《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的体系定位

《民法典》实施前，从司法实践看，该批复的内容在民法体系上的位置属于对《民法通则》第132条之解释适用，涉及侵权法公平责任一般规定适用的一种典型情形——个人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遭受损失。1988年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157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

的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是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此条规定符合批复的精神，司法实践中法官同时述及或引用两者的案例也不乏可见。与《民法典》同时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释〔2020〕16号）废止了1988年的《民通意见》，但1987年的《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并未被废止。因此，若以另起新篇的视角看待《民法典》第1186条，则要么认为由于公平责任的一般规定无法适用，从而并非构成“法律的规定”的《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也不能再适用，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损失其他合伙人不再需要分担；要么认为《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所解释适用的不再是公平责任的一般规定，而应是《民法典》新规定的第二十七章“合伙合同”的相关规定（或其他法律规定）。若学者不在后一主张上进行思考（不见得赞同），径直以防止过错责任的软化等理由，赞同前一主张，则既不尊重体现了稳固价值观的此领域司法实践，也体现了教义学上的懈怠。本文尝试就后一主张做些思考。

我国《民法典》并未就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的费用和损失承担问题做出规定。首先产生的问题是，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支出费用的，该如何请求合伙偿还或其他合伙人予以补偿？有认为就此应适用《民法典》第971条之规定，可由合伙预先支付或事后偿还，因为“尽管本条没有规定，但无疑是本条应有之义”。此主张的可疑之处在于，如何可以从“不得请求报酬”的规定中看出其包括“可以请求费用”的“应有之义”？其次，因执行合伙事务而遭受的损失如何处理？有释义书在有关《民法典》第971条之理解与适用中提出：“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身体或财产受到损害，除向侵权人主张损害赔偿外，也有权请求从合伙财产中给予补偿。”不过，该释义书并未就此进行任何论证。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有关合伙契约的第680条规定：“第五百三十七条至第五百四十六条关于委任之规定，于合伙人之执行合伙事务准用之。”同时，其第546条第3款规定：“受任人处理委任事务，因非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受损害者，得向委任人请求赔偿。”与之对照，《民法典》第930条有类似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但是《民法典》有关合伙合同的规定中并无类似之“准用”规范。无此“准用”规范的情况下，不妨经由合理的论证认为“类推适用”或许是一条可行的路径，但前述释义书并未在教义学上就此有任何的说明。2006年修订通过的《合伙企业法》第28条第1款规定：“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在合伙企业的情形下，就执行合伙事务而遭受损失应如何处理，既有文献甚少论述。本文认为与执行合伙事务相关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是合伙经营所发生的成本，如何构成“相关”或许可以争议，但具有相关性时，人身或财产损失应构成合伙经营的成本，不应有争议。因此，可行的处理路径是：或者将此条“亏损”扩张解释为包含损失在内，或者类推适用此条针对“费用”的规定。在阐述了合伙企业情形下费用和损失分担的问题后，须探讨不构成合伙企业的情形下，合伙人的费用和损失分担问题。就此，可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但是如前述，相关规定阙如。在《民法典》第971条仅否定了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请求权的前提下，就非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情形，不妨类推适用《合伙企业法》第28条第1款之规定，解决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的费用和损失分担问题。至此，回过头看1987年的《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应纳入《民法典》合伙合同相关法律适用的解释框架中，不再作为侵权法公平责任一般规定的细化解释。由此，体系上脱离了侵权法公平

责任一般规定的背景，在法律适用上就疑难话题或许会有新的思考视角。例如，《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认为其他合伙人就执行合伙过程中的合伙人损失，虽然没有过错，做出适当经济补偿，“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若此法律规定是指公平责任一般规定，则补偿须另加条件：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实践中并非如此，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常常自己对其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而有法官依然依据针对双方无过错情形的公平责任规定（如《民通意见》第157条）判决了适当补偿，且细加解释，却未发现其矛盾。假如将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损失分担问题放在《民法典》合伙合同相关法律适用的解释框架中进行思考，且不采纳准用或类推适用《民法典》第930条有关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遭受损失的规定，那么依据前述类推适用《合伙企业法》第28条第1款规定之思路，即使合伙人对造成损失有过错的，在考虑其过错的范围内，法院依然有正当的判决分担损失的空间。在《民法典》实施后，就其1186条采另起新篇的视角，则《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的内容在客观上符合对《合伙企业法》第28条第1款类推适用的处理，无须落在公平责任一般规定的解释适用框架中，其未予废止，不论有意还是无意，亦当无妨，仍可适用。接下来，以前述内容为基础，就“性行为后果”案型，本文尝试提出在另起新篇的视角下可能的处理路径。

（三）《民法典》实施后“性行为后果”案型的可能处理路径

1. 《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之类推适用

本文选取一起“性行为后果”典型案例进行阐述。其判决中的“本院认为”部分如下：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何某、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双方均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在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双方自愿发生性行为导致何某怀孕，后双方因琐事协商未果，何某作人工流产手术花费医疗费3000元，作手术给何某的身体造成一定损害的事实客观存在，双方均应分担部分费用和分担部分损失。该判决显然采取了跟随旧章的做法，《民法典》第1186条中“依照法律的规定”几个字似乎对其并未造成任何影响。不过，无须立刻做出批判，先探求其意思。比如，如何理解法官认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双方均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显然，法官并非是认为由于“双方均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男方无须分担女方的费用和损失，而是恰相反，将女方费用和损失也部分作为男方因“自己的行为”而应承担责任的后果对待。在另一起有关一般人格权纠纷的案件中，法官也有类似阐述：“原、被告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没有采取避孕措施的情况下发生性行为，均应能够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并应当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依据本文对上述判决同情的理解——同时也赞成，其所表达的意思实际是：双方自愿发生性行为而怀孕的，怀孕本身即为双方共同追求——无须明确——的结果，该行为所带来的费用和损失应由双方分担。本文自“合作”的视角将上述意思精细化：双方各自供应卵子和精子的行为相当于合作前的投入，一旦怀孕，合作即告开始。此处须注意的是：其一，发生性行为仅属于可能的合作前的投入，合作并未开始，此处所言之合作开始于怀孕。发生性行为本身并非合作，而是有可能处于去合作的路上。其二，合作的意愿体现在怀孕（开始一刹那）而非性行为上。由此，若其中一方故意在避孕措施上做了手脚，尽管性行为是双方自愿的，但双方并无此处所言之合作。怀孕（开始后的过程）及其自然的后果，皆属于合作中的事务。对照《民法典》第967条有关合伙合同之定义，类似地，此处有合伙合同所需要的“共同的事业目

的”，即胎儿的“管理”，既包括养育胎儿，也包括可能的流产。“任何一种合法的、不背俗的目的都可以是合伙的共同目的”，商业的或非商业的、持续性的或临时的都不妨。双方共同的目的中既包括期待胎儿活着出生，双方对其皆享有父母的权利和负担父母的义务，同时也涵盖通过流产等手段避免该权利义务产生之可能。

就“性行为后果”案型，解释中遇到困难的是合伙合同所需要的合意。首先，不宜将自愿同居共同生活本身解释为达成合伙合同的法律行为，因为在婚姻可以产生双方法律上权利义务的背景下，当事人选择同居而不是婚姻，应解释为双方意在避免产生有拘束力的法律关系。否则，所有的自愿同居生活都会形成合伙。其次，也不宜将同居生活中有关发生性行为或备孕与否的约定解释为达成合伙合同的法律行为，否则就会有过度限制当事人自由从而不当使当事人的隐私进入法律调整领域的弊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同居生活中不会在具体事项上形成具有合伙合同性质的约定。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释〔2020〕22号，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2条为例，该条延续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第15条的做法，规定：“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但该条实际上并未提供决定个人所有还是共同所有的认定标准，若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在夫妻财产关系上不发生溯及既往的法律效果，或者认为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全部按共同共有处理，那么，将使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在夫妻财产关系上与有效婚姻同等对待，并不见得妥当。最高人民法院有法官对该条的评价是：“一直感觉十分困惑……不知其中是什么逻辑，如此这般很容易造成审判实践的混乱。”并建议：“无效或者被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各自的收入以及继承和受赠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同居期间共同购置的财产按照出资比例按份共有。”此建议的观点也有司法实践的做法可做印证。只是此建议的观点依然未解释共有认定的教义学理由。在本文看来，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2条的解释适用，在无效或者被撤销婚姻下同居期间共同出资取得财产的情形，不妨从适用或类推适用合伙相关规定的角度加以理解。

明了同居关系中特定事项上可以形成合伙合同这一点后，回到前述以胎儿的“管理”为共同目的之情形。假如法律就此已经做出规定，并无规则上的空白，则宽泛解释合伙合意的必要性不够。比如，不论同居关系还是婚姻关系，胎儿出生后的男女双方养育之责，有《民法典》第1067条以下之相关规定进行规整；胎儿出生前的“养护”或“流产”费用负担问题，在男女双方有婚姻关系时，有《民法典》第1055条以下之相关规定进行规整。但是，在男女双方并无婚姻关系时，胎儿出生前的“养护”或“流产”费用负担问题，欠缺法律规整。此时，较为宽松地认定合伙合意，不失为一条可行的路径。因为有关是否备孕的约定不具有法律行为的特征，不可产生履行或损害赔偿请求权，但不妨碍就有关胎儿“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分担可产生法律行为性质的约定。在法律并未规整到，而价值观念上又觉得费用或损失分担妥当时，适用合伙相关规定处理可以较好地将妥当的价值观通过教义学运用落到实处，即使无法接受双方之间的合意直接被认定为合伙合同的合意，从上文共同目的的角度分析所见之类似性，也不妨通过类推适用合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本文看来，可供类推的，即包括前述《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

2. 《民法典》第979条之适用或者第302条之类推适用

就“性行为后果”案型，合伙合同所需要的合意可能不存在，如前述性行为中一方故意在避孕措施上做手脚而导致怀孕不符合另一方意愿的情形，此时，有无因管理规定适用之可能。此种情形下，假如女方怀孕后，又变卦了，决定流产。其流产带来的费用和损失分担问题，可按《民法典》第979条之规定处理，因为流产符合男方明示或可推知的意思（法条用语：“受益人真实意思”），且无因管理中管理他人事务可以是兼为自己的利益，女方具有为自己利益而流产之意图不影响其符合无因管理之构成要件。另外，如前所述，决定适用或类推适用合伙相关规定的形成共同目的之意愿是怀孕的意愿，而怀孕是否符合双方意愿关键是在怀孕那一刻。怀孕之后，假如女方希望流产，而男方不愿意，此时由于怀孕符合男方意愿，也可以认为男方同意怀孕即意味着同意怀孕所带来的合理的后果，而男女双方在生育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时，不妨认为女方决定流产仍属于怀孕所带来的合理的后果，即仍可以适用或类推适用合伙的相关规定。不过，如果不接受此种解释，也不妨将此种情形纳入无因管理规定之适用范围。此时，决定流产虽然不符合男方的真实意思，但基于男女双方生育自由不可避免的冲突情形，且双方不在婚姻关系之中，不妨认为男方坚持相冲突的意思违反《民法典》第979条第2款所言之公序良俗，因此仍不妨碍女方流产构成无因管理之行为。

最后需要讨论的是，就“性行为后果”案型类推适用《民法典》第302条规定的可能性。该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假如受精卵或胚胎是男女双方共有的物，那么就该受精卵或胚胎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可直接适用《民法典》第302条，不论作为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双方分担的法律后果可以得到认定。不过，受精卵或胚胎不是物，是女方身体的一部分，因此，直接适用《民法典》第302条行不通。但是，考虑到孩子将来若出生，男女双方皆会和其存在亲子关系，且依据《民法典》第16条，该亲子关系甚至可以溯及未出生前的胎儿状态。因此，认定受精卵或胚胎并非仅涉及女方一人利益，而是涉及男女双方共同的利益，从而就其管理费用之分担类推适用共有物相关规定成为可能。由于人物类比的怪异，揭示类推适用《民法典》第302条的可能性更多是提供一种可供批判性审视的思考，目的也在于说明避免教义学懈怠时的尝试及其面临的困难。

本文就“性行为后果”案型，更看重的是前述《个人合伙分担损失批复》之类推适用。一方面是因为从搜集的案例看，此类案型中因为在避孕措施上做手脚等导致怀孕并非双方自愿的情形似乎未见，且共有物管理费用分担相关规定的类推适用总面临着人物不能类比的可能异议，更重要的另一方面是因为即使抛开供“性行为后果”案型类推适用不论，就合伙人分担费用或损失本身，相关规定在《民法典》中处于空缺的状态，既往在公平责任一般规定下解决该分担问题的做法若不再沿用，那么就必须教义学上寻找新的途径以作回应。“性行为后果”案型的讨论兼有烘托出有关合伙人分担问题及其解决方案之目的。

三、体育运动、公平责任与自甘冒险

（一）司法实践中的“体育运动受伤”案型

《民法典》实施前，体育运动中，他人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仅属于正常比赛等情形，参加者因此而受伤并请求承担公平责任的现象在司法实践中也较为常见（涉此类情形案例以下简称“体育运动受伤”案型），但与“性行为后果”案型不同，法院并非近乎一致性地皆认可公平责任的判决。不

过，支持公平责任的判决亦非仅偶然地、个别地出现，而是可能以近乎对半的比例呈现。学者关于是否应适用公平责任一般规定在致害人和受害人之间分担损失也多有分歧。自公平责任适用角度看，“体育运动受伤”案型并非本文所称“一致性较强”案型，而是“一致性较弱”案型。若属于“一致性较强”的否定公平责任案型，那么在《民法典》实施后，采另起新篇的视角，自可直接以并无“法律的规定”为由，否定对原告的救济。但在既有司法实践中支持和否定公平责任的情形皆较为常见时，单纯以并无“法律的规定”为由对原告的救济加以否定，仍有教义学懈怠的嫌疑。相反，仍应对其在《民法典》相关制度的基础上思考有无救济的可能进路及其正当性。针对既往司法实践中支持或否定公平责任的“一致性较弱”案型，《民法典》实施后，“多一点思考”再给出答案，是尊重既往司法实践中体现出的价值观和避免教义学懈怠应有的学者态度。“体育运动受伤案型”涉及多人共同参与，民法制度中涉及多人共同参与的典型之一即为合伙。自合伙视角看，体育运动中受伤可否要求共同参与的人分担损失？此问题是接下来讨论的内容，本文将在讨论中结合其与“性行为后果”案型的对比。

（二）合伙视角下的“体育运动受伤”案型——兼与“性行为后果”案型对比

以合伙视角观察“体育运动受伤”案型，应认为其不符合合伙的特征。假如认为共同参加体育运动，是合意订立了一个一起运动的合伙合同，那么，其中一人在运动中受伤，损失可以由全体参加者承担。此时，不再如司法实践公平责任判决中的那样仅由致害人承担，似乎更接近于分担损失的目标。但此种假设，不宜认可。首先，人们在生活中常发生结伴而为之事项，在对抗性体育运动等场合，不结伴甚至无法有此生活事项。上述假设若得到认可，推而广之，就生活中如此常见的结伴现象皆以合伙或近似合伙认定从而实现损失分担，在没有法条明文规定且司法实践并未显示“一致性较强”的情况下，该种价值观不宜认可。否则其后果是造成局部分配普遍存在，强使结伴活动者命运关联。其次，以合伙制度看，共同参加体育活动，缺乏合伙成立所需要之“共同目的”。原先作为公平责任解释的《民通意见》第157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是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此规定中“为……共同的利益”适合用来解释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因为共同目的可使得一人所为旨在实现共同的利益。而一起参加体育运动，即使如篮球或足球比赛中，参加者结合成一个队与另外的队进行对抗，该“组队”也不足以产生合伙所需要之共同目的，因为“组队”只是比赛的形式要求，并无法律上形成“共同目的”之意味。该队取得胜利，其中一人表现得异常地好，应居头功，其他参加者并不见得就会开心。最后，《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规定实际上是表明共同参加体育运动，参加者的意愿并非结成具有“共同目的”之“命运共同体”，而是“各人风险自负”。除体育运动外，结伴活动中若有明示或可推测的意思，符合生活的解释，“个人风险自负”应在这种意思的范围内。

与“性行为后果”案型相比较，共同参加体育运动和自愿发生性行为一样，都不会形成合伙或类似合伙之结合，否则会给生活施加过于不确定的负担，也不合乎当事人明示或可推知的意图。性行为过程中一人发生意外，对方是否须担责，应视其有无过错而定；体育运动中也一样。但和“性行为后果”案型类似，“体育运动受伤”案型中，不排除就具体个别事项形成合伙或类似合伙之关系。例

如，踢球需要场地和足球，一人带着足球供大家使用，出于情谊行为，并无分担费用之必要，常属可能。但是，也不排除大家共同租用场地以供踢球之用，此时，不妨依据合伙制度分担该费用。

四、结语：教义学上的拐杖及其舍弃

由以上关于“一致性较强”且支持公平责任的“性行为后果”案型的阐述可知，即使没有公平责任的一般规定，也可以透过对合伙相关制度的适用与类推适用的教义学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合理渠道，从而使“公平”在具体制度背景下之所以然更为明了。关于“一致性较弱”的“体育运动受伤”案型，就公平责任的妥当性与否的争议问题，在合伙制度的视角下分析，因为有着更为具体的制度背景，其分析结论的可辩驳性大大上升——泛泛地主张合乎公平与否，较难进行有效的相互辩驳。不论针对“一致性较强”或“一致性较弱”的案型，在公平责任一般规定的层面上处理，常常仅依赖抽象的价值观进行分析，避免了在具体制度背景下分析时的教义学论证的负担。由此，《民法通则》第132条和《侵权责任法》第24条都是教义学上的拐杖，是在教义学双腿还不够有力时可供其依托的工具。

《民法典》实施后，应当舍弃掉这根拐杖，避免因为拐杖的存在使双腿得不到很好的锻炼。就此，本文主张对《民法典》第1186条的解释适用采“另起新篇”的视角，法条中的“法律的规定”并不包括第6条公平原则的规定，也并非仅指有关法律后果的规定，而是指具备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的其他法律规定。在此视角下，《民法典》第1186条的制定相当于废止了原先的《侵权责任法》第24条，其自身无意义，删除亦无妨。在《民法典》实施后，针对既往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致性较强”或“一致性较弱”案型，应当在整个民法制度范围内，梳理可能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尤其是第1165条第1款，就其解释适用细加探究，探寻有无合理的解决之道。如此，或许有助于在探寻中国问题和中国方案时发展真正有中国特色的民法教义学。从《民法典》实施后的司法实践看，法官在解释适用第1186条时似乎仍是跟随旧章的做法，突然换个频道，或许不太现实。所谓“一致性较强”或“一致性较弱”案型，也是有赖于对类案的整理思考，似乎也无法期待面对个案的法官去完成这个目标。如此，本文更多是对学界的期望：少讨论公平责任是不是原则的问题，也别光呼吁要防止公平责任的滥用，而应当观察司法实践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在教义学体系中思考是否以及如何落实实践中显现的价值观，避免教义学上的懈怠。

文章作者：孙维飞

责任编辑：李贝

平台编辑：徐崇凯

联系方式：lawreview@sjtu.edu.cn

学者评论 | 周安平：“厌童”情绪背后的规范预期错位

原创：周安平 海上法学院 2023-07-22

<https://mp.weixin.qq.com/s/DAhQKCietMbpvqqPCGq6QA>

【作者】周安平，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在受邀写这篇文章前，我尚不知“厌童”的说法，上网一搜才发现竟是相当热门的话题。关于“厌童”现象的各种分析已是众说纷纭，作为一名法理学学者，就从规范的角度谈谈“厌童”背后隐含的法理问题。

社会是由不同的人构成的，不同的人要生活在一个共同的社会环境中，就必须依赖某种规范，并期待其他人的言行举止符合规范的要求，这就是“规范预期”。当某个人的表现不符合规范预期时，人们就会诉诸指责与评价，以此来迫使对方回归规范。一般来说，绝大多数人的言行都能符合基本的规范预期，偏离规范预期的只是少数，否则社会早就失序了。不过，这个“大数法则”的法理似乎在“厌童”问题上没有说服力。从心理上分析，“厌童”现象反映的是，人们因儿童偏离规范预期而产生的一种负面情绪；而“厌童”之所以成为一种引发热议的现象，似乎也说明，偏离规范预期的儿童不在少数，至少在“厌童”人士看来是如此。

但这就真的能说明，如今偏离规范预期的儿童越来越多了吗？其实并非如此。“厌童”现象的产生，并不是偏离规范的儿童多了，而是“厌童”者的规范期待发生了错位。人的一生有未成年与成年之分，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寄予的规范期待也应有所不同，用成年人的规范要求成年人，用未成年人的规范指导未成年人，才是合适恰当的。从未成年人成长为成年人，要经历一段较长的社会化过程。在这段过程中，儿童通过不断的模仿、探索、试错，逐渐习得成年人交往的规范，进而融入成年人的世界中。在未成年人阶段，则应享有免于被成年人规范约束的自由与权利。我国文化习俗中的“童言无忌”，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不光“童言无忌”，把“言”扩展到“行”，在逻辑上是相通的。

成年人按成年人规范行事，未成年人按未成年人规范生长，这在理论上很容易理解，但实践中却经常发生错位。成年人常常不自觉地用成年人的规范去要求儿童，觉得小孩这不该那不对；与此对应，未成年人也会用未成年人的规范来期待成年人。只不过对于这一点，成年人往往浑然不觉。造成代际间相互不满的原因，就在于规范的适用发生了偏差，这种现象，也可以称之为“规范错位”。

人类社会是一个由成年人主导的社会，成年人不仅掌握了资源，而且还垄断了“真理”；未成年人则居于绝对的弱势，没有任何话语权。因此，规范错位现象在现实生活中主要就呈现为，成年人以成年人的规范要求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对于成年人的期待则被社会所忽略。而“忽略”仅仅是因为，未成年人的声音在成年人看来是“不懂事”而已。

“厌童”心理并非今天才有，规范错位也不只是今天才发生；但为什么由“规范错位”催生的“厌童”情绪在过去没有引起关注，却在当下骤成热议呢？这就说明它与时代变迁大有关联。所谓时代因素，我们当然可以列出很多，比如生育率降低、生活压力大、婚育意愿降低、育儿成本高等等，其中婚育意愿降低或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对于未婚未育的人而言，由于没有养育孩子的体验，也无须接受相关的教育和指导，自然就不了解儿童生长的自然习性，许多时候许多场合，会忽略儿童的基本性情，用成人规范去要求儿童。这种情况下，就比较容易发生成年人与儿童及其家长的纠纷与冲突。值得注意的是，若未婚未育者因此产生“厌童”情绪，很可能就此减弱生育的意愿，而不愿生育的观念又会强化“厌童”情绪，进入恶性循环。若要破解这一问题，不仅要让未婚未育者认识儿童成长的自然规律，还要有切实的公共政策与社会行动，减轻他们的生存压力，提升他们的生育意愿，或许这才是缓解“厌童”现象的关键所在。

揭开“厌童”面纱不难发现，不断弥漫的“厌童”情绪，势必导致儿童的生长环境充满“敌意”。在不友善的氛围中，本就弱势的儿童更容易受到伤害。一个对儿童过分苛求的社会，是不正义

的，也是没有未来的。在一时无法改变“厌童”情绪的当下，更应该强调和重视儿童权利的优先落实，保护孩子不被成年人的规范拘束了自然天性的生长。



（原文刊载于《上海法治报》2023年7月21日B7版“学者评论”）

执行编辑 | 朱非

责任编辑 | 徐慧

审核 | 赵月樑

朱广新：论监护委托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 前沿

原创：刘茜雅摘编 中国民商法律网 2023-07-27

<https://mp.weixin.qq.com/s/nNlTTLKzGSH0TBRzmG8hdQ>

本文选编自朱广新：《论监护委托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6期。

【作者简介】朱广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监护制度使监护人负担一种照料、教育或保护被监护人的职责。当因某种事由一时或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监护人通常会将监护职责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监护人将监护职责的履行委托给他人后，如果被监护人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应以何种责任机制救济受害人？对于这一问题，《民法典》第1189条作出了“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但受托人因过错承担的“相应的责任”，是何种性质的法律责任？该责任与监护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具有何种关系？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朱广新研究员在《论监护委托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一文中立足于监护委托中受托人的法律地位，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分析了监护受托人在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机制中所承担的“相应的责任”的性质及其与监护人责任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对如何解释《民法典》第1189条提出了建议。

一、监护委托中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的法律地位

（一）监护委托所应对的事实场景及法律问题

《民法典》第1189条规定的监护委托所对应的法定事实场景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监护人）在监护人将其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监护受托人）代为履行期间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其所提出的特别法律问题是，受害人是否可以直接请求监护受托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的属性通常由责任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所决定，欲确定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的性质及该种责任与监护人责任之间的关系，须首先确定监护人、监护受托人及被监护人之间的关系。

（二）监护委托制度的制度意义

监护制度的宗旨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确定合适的监护人，明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的履行监护职责，使作为被监护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得到照顾、教育或保护。在无其他替代性措施或制度的情况下，监护人通过将其监护职责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可以避免发生因监护人缺位而使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管教的状态。允许监护人以委托合同的方式将监护职责交由他人履行，未偏离监护制度的宗旨。

（三）监护人与监护受托人的法律地位

在监护委托情形下，作为委托人的监护人并不因监护委托合同的生效、履行而改变其作为监护人的法律地位，委托人只是因为特别情事无法亲自履行监护职责，而将监护职责之履行交给受托人处理而已；作为委托合同当事人另一方的受托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只是相对于委托人负有执行监护事务的义务，对于被监护人，其既不享有什么权利也不负担任何义务。委托人与受托人在监护委托情形下的此种法律地位状况，构成理解第1189条规定的法律责任配置机制的基础。

二、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的性质及与监护人责任的关系

（一）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的性质

《民法典》第1188条是我国关于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配置的一般规定。据此规定，对于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应由该被监护人的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仅可减轻其侵权责任，而不能免除其侵权责任。**监护人资格或身份因而构成一个人应否对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根本条件。**监护人将监护职责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时，由于监护委托并未改变委托人作为监护人的身份或地位，所以如果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的规定，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189条所作“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从规范体系上讲是为了重申第1188条第1款的规定，并无改变《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规定的特别之义。

在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造成的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第1188条第1款）下，第1189条关于监护委托情形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法律配置所欲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受托人应否承担责任及应承担何种性质的法律责任的问题。**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照料、教育或保护是依据法律或彼此之间的特别约定（意定监护）履行监护职责的体现，而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的照料、教育或保护是依据监护委托合同处理委托事务的结果。**根据委托合同和法律规定，监护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护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鉴于监护受托人所具有的合同当事人身份及受托人应按监护人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特点，监护受托人依据委托合同对被监护人实施的照料、教育或保护，在法律性质上不是对监护职责的履行，而是对监护委托事务的处理，因为监护受托人只是监护委托合同的事务处理人，而根本不可能是监护关系中的监护人。在此情况下，评价监护受托人对被监护人的照料、教育或保护是否适当，其标准只能是委托合同的约定或监护人对监护受托人的指示。

（二）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与监护人责任的关系

被监护人在监护委托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负有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应当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与被监护人无任何法律关系的监护受托人对于受害人无任何民事责任可言。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监护受托人在此情形下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监护受托人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应在其与监护人之间形成的委托合同关系中予以观察。**根据《民法典》第929条第1款的规定，受托人对委托人就委托事务的不当履行负有损失赔偿责任。就监护委托情形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而言，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的替代性侵权责任，主要体现为监护人应对被监护人的致害行为向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监护人负担的此种损害赔偿责任客观上使其遭受一定损失，因为该损失发生在监护人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交由受托人代为履行的监护委托期间，且由监护受托人进行管教的被监护人的行为所造成，所以完全可以纳入“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规范意义中予以考虑。根据第929条第1款采纳的区分有偿委托与无偿委托的规范方法，如果监护委托合同是无偿的，监护受托人仅向作为委托人的监护人承担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损失赔偿责任；如果监护委托合同是有偿的，监护受托人应向委托人的监护人承担一般过失（过错）的损失赔偿责任。

根据监护受托人与监护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事实联系及第1189条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三章之规范体系中的地位，对于监护委托情形下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应以区分内外关系的思维对监护人、监护受托人的责任作出区别对待：**只有监护人才是应向受害**

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主体，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依据其与监护人之间的委托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从责任具体承担上讲，监护受托人对监护人所负担的以过错为归责基础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最终会以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后再向监护受托人追偿或求偿的方式表现出来。当然，监护人是否最终实现了对监护受托人的追偿权，完全取决于其自由选择，无任何第三人无关。

三、《民法典》第1189条的解释方案

欲合理解释《民法典》第1189条，首先应当明确第1189条在理解适用上的基本问题是：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法律责任，该责任与监护人责任之间是什么关系。根据监护委托合同的法律效果，及由该法律效果决定的监护受托人与监护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监护受托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事实关系，同时考虑到第1189条与第1169、1191、1192条之间的体系均衡性，**监护受托人所负责任的性质应理解为属于一种违反监护委托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这是一种以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为前提的民事责任。监护人只有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后，才可以依据《民法典》第929条的规定请求监护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建议对第1189条作如下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履行的情况下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根据《民法典》第929条的规定请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四、结语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13条，在监护委托的情形中并不产生受托人成为监护人的法律效果，受托人只是依据监护委托合同负担照料、教育或保护的义务。监护受托人因此在监护委托情形下对被监护人既不享有权利也不负担义务，被监护人对于监护受托人仅构成委托事务处理涉及之人。故而此时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法律后果，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是，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后，对于其因承担侵权责任遭受的损失，可依《民法典》第929条，要求受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民法典》第1189条所作“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规范意旨应为，监护受托人在履行监护委托合同过程中因疏于管教致使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损害，并使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时，其应当依据第929条规定向监护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种损害赔偿责任只能在监护人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之后，才能予以确定。因此，监护受托人所负“相应的责任”是一种在性质、构成条件、归责原则上完全不同于监护人责任的民事责任。此结论也可以根据第1189条与第1169、1191、1192条之间的体系关联而得到诠释。

陈斯彬:论教育惩戒权的二元三重结构

原创：陈斯彬 法律科学期刊 2023-08-02

<https://mp.weixin.qq.com/s/PW1ELHXsvLIP8tkwXKYY4w>



作者：陈斯彬，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教授

来源：《法律科学》2023 年第 4 期

目次

- 一、惩戒行政权力论及其困境
- 二、惩戒民事行为论及其困境
- 三、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及其检讨
- 四、教育惩戒权的两元主体三重结构
- 五、教育惩戒权的规范与《惩戒规则》之得失

摘要：将教育惩戒权一刀切归入行政权力或民事权利，忽略了教育惩戒权的内在复杂性。从行政法角度看，尤其要警惕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片面性，它概括推定教育管理都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与之相反，法律法规授权理论则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逐项筛选出行政权力。在后一种理论指导下可以发现教育惩戒权具有教师和学校两元主体并具备三重结构：教师惩戒权、学校自有惩戒权、学校被授惩戒权。三种惩戒权有不同的立法途径。教师惩戒权属于教师教学自由的范畴，以民事责任为限。学校自有惩戒权包含在学校办学自由之中，但具有行政权力的表象，亦应借鉴行政控权的原则加以控制，虽然其产生的是民事责任。学校被授惩戒权属于行政权力。

关键词：教育惩戒权；特别权力关系；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2020 年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以下简称《惩戒规则》）。为了解决“不敢用”和“滥施体罚”的两极化现象，《惩戒规则》首先关注教师的惩戒权，其征求意见稿最早以《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为名。但规则最后定名为《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其规定的惩戒主体也不仅教师一种。《惩戒规则》一共规定了三种惩戒形式：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三种教育惩

戒措施轻重有异,轻者如点名批评,重者甚至有开除学籍。三种教育惩戒措施的主体和程序各有差异。除了一般惩戒可以由教师作出之外,较重惩戒和严重惩戒都由学校作出。学校实施严重惩戒,应该事先告知家长,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如此看来,《惩戒规则》所覆盖的范围已经超出教师惩戒权而包括学校惩戒权在内的教育惩戒权。定稿改“教师惩戒权”为“教育惩戒权”恰如其分。但这提出了一个教育惩戒权性质和结构的问题:在教育惩戒实施过程中,三种惩戒措施形成什么关系?除了程度,它们在性质上有何区别?教师和学校两种主体的惩戒权力又有何差异?通过对教育惩戒权内在结构的分析,或许可以帮助深入认识教育惩戒权的性质和形态,从而寻找到惩戒权妥当的控制方式和责任形态。

一、惩戒行政权力论及其困境

我国学者普遍认为教育惩戒权是行政权。劳凯声认为,学校学生管理具有几个特点:主体不对称性、管理活动的强制性、不以学生意志为转移。所以,“在教师惩戒权的行使中,实际反映了学校与学生间的行政关系。教师惩戒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以命令和服从为特点的带有鲜明强制性的行政行为”。叶桂仓认为,这种行为本质来源于国家,是国家教育权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层面的具体化,国家将这一管理权力授权给教师,因此教师才在教学教育中得以管理学生。《教师法》第3条、第7条授权教师享有这一权力,法律授权的方式说明了这一权力本质上是公权力。这一学说也充分注意到了教育惩戒的特殊性,常常强调教育惩戒权要服从教育规律。任海涛认为教育惩戒权具有两个视角,从法律看,它是惩罚措施;从教育背景看,它是教育手段;教育惩戒是一种内部性行为。王辉提出教育惩戒是一种“准行政行为”的观点。蔡海龙则提出了“复合性权利”的概念,认为教育惩戒兼具公权力和职业权利两种特征。白雅娟、李峰的观点是“权利权力复合说”。

总的来说,教育惩戒权的行政权力性是上述观点的共识和交集,我们不妨称之为“惩戒行政权力论”。对这种观点,我们不否认其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我们认为,此观点存在教育惩戒权逃离国家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可能性,无法赞同其一刀切的立场。理由如下:第一,它将教育惩戒与国家过分捆绑。国家介入教育并非理所当然的事情,教育作为人类事业与国家呈现各自独立但重叠交叉又互相推进的状态。教育一开始并非国家事务,直至今天仍有其独立性。另一方面,惩戒跟国家没有必然的关系。即使在当代法治国家,长辈对晚辈、领导对下属也有一定训诫权力,不必由法律授权。值得注意的是,将教育惩戒权的性质定位为社会教育权,也说明教育惩戒权脱离国家之可能性。第二,它将教育惩戒与法律过分捆绑。将教育惩戒权理解为行政行为,就必须为之找到法律依据。惩戒行政权力论者比较依赖《教师法》第7条第3项和《教育法》第29条第4项。但《教师法》第7条明确表述为“教师享有下列权利”,使用了“权利”而非“权力”,要将该项解读为“权力”需要更多的理由支持。《教育法》第29条第4项除了使用“权利”的表述之外,所使用的术语为“处分”。此处“处分”之权源来自法律固然没错。但值得注意的是,处分并不完全等于惩戒。一般来说,处分指对危害性比较大的行为作出比较严重的处罚,比如《惩戒规则》规定的严重惩戒就包括了纪律处分。从文义上看,此处的处分应该是由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籍管理的严重惩罚措施,一般惩戒比如口头批评、责令检讨、课后留校教导等以及学校之外的主体所作的惩戒措施不包括在内。第三,它片面理解惩戒的对象行为。惩戒行政权力论认为,学生的行为必须具备以下要件,教师才可以实施惩戒:(1)违规性;(2)破坏性;(3)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过失;(4)行为系学生个体所为,学生有能力控制其行为的产

生与发展。但教育惩戒权并不只针对学生违法违纪的行为，还针对学生低价值和偏离的行为。比如上课不认真听讲、打盹、作业未达到要求、语言不文明诸如此类的行为。这些行为既可能没有破坏秩序，也没有影响他人权益，也可能出乎学生的控制之外，只是下意识，或者不良习惯，或者努力程度不够，需要的是矫正、训练和加强学习的强度。第四，它片面把握教育惩戒的功能。惩戒行政权力论仅抓住惩戒的惩罚功能，希望通过惩罚促使学生不再犯从而实现惩戒的教育功能，这是一种对惩戒的外在理解方式。但学生还是成长中的人，还不是完全的道德主体和法律主体，他们能否承担这种意义的惩罚不无疑问。而在更原始意义上，惩戒更多的是一种教育的手段，用以帮助学生塑造良好的行为规范、态度和习惯。惩戒即教育本身。针对学生的惩戒更应该强调其教育功能，而非惩罚功能。第五，它没有提供妥当的救济形式。劳凯声在追究惩戒产生的责任的时候，区分了惩戒权的不当行使和侵权。前者采用行政法律渠道，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后者属于教师个人或团体的侵权行为，直接追究当事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惩戒责任的两分似乎也是多数学者的看法。事实上在实务中诸多教育惩戒的侵权案件都通过民事赔偿的途径来解决。但这并不符合惩戒行政权力论的逻辑，如要坚持权力的逻辑，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就应该通过行政法的途径解决，其侵权后果也只能通过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的方法解决。

二、惩戒民事行为论及其困境

就笔者所搜集的材料，还未看到国内学者从民法的角度认识教育惩戒权的研究成果。在世界范围，日本学者兼子仁是少有的惩戒民事行为论者。兼子仁首先将学校与学生的关系界定为民事关系，从而将教育惩戒权顺理成章地归入民事权利。他认为，学校当局在一定范围内所具有的教育上的总括性决定权能和私学的契约关系一样，是基于学生、保护者的基本合意的教育自治关系。现行公立学校与学生关系与作为公共教育机关的私学具有相同的本质，应当理解为教育法上的教育契约关系，而不是公法上的特别权力关系。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本质上并无差别，他们和学生的关系都是平等的教育契约关系。在此基础上，惩戒权作为教育的一个必要环节，应该遵循教育的非权力性原理，而非实施教育者的支配权力，因此惩戒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其行使的是民事行为。在中文世界，陈新民似乎是少有的对惩戒民事论抱有同情的学者。他指出，学生与学校的关系，必须考虑学校的法律性质。学校在中国的定位是“事业单位”，也是采取民法的定位。《高等教育法》第30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并可在民事活动中，负担民事责任并享有权利。因此，应将学校界定为私法人，从而其与学生的关系，应为民事关系。虽然陈氏并没有就教育惩戒权展开论述，但从其逻辑出发，可以构成惩戒民事行为论的支持。这一理论由于主张者寥寥，尤其显得珍贵，让我们窥见教育惩戒的重要方面。但我们同样反对无例外地推行这一观点，理由具体如下：

第一，它忽略了国家在教育惩戒中的作用。教育和教育惩戒并非完全属于个人之间协商的民事事务，尤其在21世纪的今天。在宪法上，国家有义务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国家要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教育机构建设、规范教育管理行为，甚至直接投入和管理教育。无论是在宏观建设还是微观管理过程中，国家在教育事业中都有着不可代替的地位。在Baker v. Owen案中，法院确认教育惩戒中州的法律利益，即维持和维护公立学校的秩序，这种利益不受父母权利的制约。联邦地区法院承认根据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概念，父母可以选择对子女的惩戒手段，但这一权利不是绝对的；只要

体罚是合理的，学校官员即得为惩戒目的自由实施；法院不允许父母的意愿限制学校对惩戒方式的选择。

第二，它忽略了有些惩戒权力来源于法律，由法律授权。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学籍管理的权力。虽然如前述，《教育法》第29条关于“学籍管理”使用的是“权利”的措辞。但显然学籍制度以及相关的学历、学位制度等都是国家通过法律建立的制度，对国家和社会都有着重大意义，绝非公民和学校之间可以约定和私相授受的权力。因此，与学籍管理相关的惩戒权力也应该来源于法律，而非民事约定。

第三，它忽略了有些惩戒权的行使可能涉及学生的基本权利而无法为私人协商处理。兼子仁教授也注意到协议和惩戒之间的内在冲突，因此提出附合契约的概念希望找出化解之道。所谓附和契约是指契约当事者一方就契约的内容事先已经规定了成型的款项，相对方只能无条件地接受契约。惩戒权的行使在师生之间形成了支配与被支配地位，但归根到底这种支配权源自父母教育权的委托。这种委托是一种附和契约，可以排除委托说所导致的父母可以干涉或反对学校或教师惩戒权的推论。学校相对于儿童、家长来说，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概括性权能，在教育上或学校管理、运营的必要情况下，具有优先形成契约内容的权利。学校制定校规校纪、教师制定课堂纪律，对违反的学生加以训斥、批评乃至处分都是契约权利的体现。为了防止惩戒权的优越性与特别权力关系中的概括支配权能相混淆，兼子仁特别强调惩戒权终极目的是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但恰恰是涉及学生受教育权的惩戒权无法被囊括在民事权利之中。现代宪法并不允许公民私自就基本权利进行约定处分。因此，即使公民和学校之间可以约定一定的惩戒权力和方式，但现代宪法理论无法支持公民授权学校处分自身受教育权的做法。另一方面，父母权利委托说已成昨日黄花也是客观公认的事实，这一现实不仅会使惩戒民事行为论雪上加霜，而且让它成为无源之水。

第四，它不符合当代中国大量通过行政诉讼来解决涉及学生的惩戒纠纷的事实。田永案采用了授权行政主体的概念，认为某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但有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权。当他们在行使这些权力的时候，与相对人形成的并非平等的民事关系，而是特殊的行政管理关系。在当时的情况下，司法采用目的解释，扩大解释了《行政诉讼法》第25条所指的被告“行政机关”，认为应该将他们列为被告，通过行政诉讼的途径来解决他们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行政争议。田永案打开了一个闸门，随后一批学校和学生之间有关学位制度的纠纷涌进行政诉讼。司法的这一开创终于在2014年的《行政诉讼法》修改中得到确认。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第2条第2款确认了授权行政组织的概念将这一司法创新成果巩固下来。高校学位惩戒措施并非本文关注的对象，但无疑其法理对惩戒民事行为论构成了致命的打击。在后面的论述中，我们也将从中小学教育惩戒措施中发现法律授权的成分。

三、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及其检讨

教育惩戒权有一部分属于行政权力，有一部分则属民事权利的范畴。但究竟哪一部分属于行政权力，哪一部分属于民事权利？学校与学生的关系以行政关系为原则民事关系为例外，抑或以民事关系为原则行政关系为例外？在这个问题的判断上，特别权力关系理论无疑有着深远的影响。特别权力关系相对于一般权力关系，是指行政主体与相对人处于特殊的法律关系，行政主体概括地享有支配相对人的权力。特别权力关系源自德意志中古时期领主与家臣之关系。德国法学家拉邦德（Laband）首先

使用特别权力关系描述公务员担任公职所具有之忠实与服从的关系。公务员违背职务上的义务，并非违约，而是违反纪律的罪行；执行职务也并非履行契约，而是尽其忠实与服从义务。这种特殊法律关系包括：公务员关系、军人关系、监狱与犯人的关系、学校与学生的关系及其他营造物利用关系。特别权力关系的特殊性体现为几个方面：首先，排除了法律限制。权力方不需法律依据，根据自身的规章制度就可以限制另一方。其次，法律地位的不对等。一方可以支配另一方，另一方需要服从。再次，概括的支配关系。一方对另一方的支配地位概括确定，由一方通过其规章制度实现。最后，排除司法救济。特别权力关系产生的纠纷一般不得成为行政诉讼的对象。

二战以后，民主进步、法治原则广泛传播，社会具有更强的宪法共识，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也相应地调整并软化，其范围逐渐缩小并被行政诉讼所接受。关于如何纳入行政诉讼，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又产生了“基础关系与管理关系理论”和“重要性理论”两种区分理论。德国学者乌勒（Ule）认为，在特别权力关系中，可区分基础关系与管理关系，基础关系包括身份上的关系如相对人身份之设定、变更与终止，以及财产上的关系。基础关系中，相对人与国家关系并无特殊之处。管理关系是指行政机关为达到行政上的目的，指示其公务员作为组织的一部分而完成机关内部的勤务。管理关系中，行政权享受法的自由空间。基础关系和管理关系如何厘清并非易事，1972年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提出了“重要性理论”，认为不论基础关系或者管理关系，只要其内容、范围、比例等等对于人民具有重要的意义，就应该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基本人权的保障是“重要性”最关键的因素。中国大陆并未在教育法制中接受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但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却发挥了奇特的作用。德日两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特别权力关系理论探讨的是这种特别权力关系是否应该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法律的约束以及进入司法救济范畴？中国大陆学者却在中国教育法律不健全的前提下，用特别权力关系理论来证成学校与学生的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劳凯声认为，我们虽然没有在学校制度中明确使用这一概念，但在立法与司法实践中，其影响是实际存在的。公立学校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享有特定行政职权。另外，原先行政机关行使的办学权力通过简政放权也由公立学校获得。因此，学校行使权力，既可能以行政主体身份出现，也可能以法人主体身份出现，但权力性质上都是公权力。马怀德也持类似看法，提出了“公务法人”的概念。他认为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理论上仍属于特别权力关系。他将学校这样的事业单位类比于西方的公务法人，并认为其与利用者之间的关系有两个特点：第一，不平等；第二，概括的命令与服从关系。将特别权力关系作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一个子范畴其实是一个误解。特别权力关系并非只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存在。美浓部达吉认为，特别权力关系不必为公法所特有，在私法关系，如亲权者与子女关系、户主与家族之关系等，皆属此类。工业或矿业劳动者之雇佣关系，亦有同一之性质。我们可以看到，父母之于子女亦有概括支配的权力，这种支配权力在民法的框架内。所以，不应该把概括的支配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划等号。相反，需要根据具体的支配关系去判定各自的意义和性质。中国行政法学起步时期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已经式微，之所以可以在中国的土壤展现复活的苗头，并且在教育法领域颇为盛行，从根本上说是由于教育领域的特殊性，教育者包括教师和学校与学生之间存在概括的命令和服从关系。在学校管理和教学管理中，学校拥有概括的权力可以通过校规校纪、教育裁量权来管理学生，维持学校环境和教育秩序，教师在此领域的权力虽然不无限制，但具有概括性和自由裁量性的特点。这些特点导致教育关系极易混淆于行政法上的特别权力关系，但这是错误的。

首先,这种支配关系基于教育规律而形成,并非基于法律权利义务配置的不平等。在中小学教育中,学校和教师作为教育者,负有开发启蒙、培养学生能力、健全学生人格的职责;而学生则被设定为在知识、品德和行为习惯上不成熟的被教育者。因此,学校和教师享有教育的优势地位,但这种教育上的权力不等于法律上的权力。作为法律主体,师生之间、学校和学生之间是平等的。《义务教育法》第29条第2款特别强调:“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因此,教育的支配关系没有影响学校和教师与学生之间平等的法律关系,学校和教师与学生所形成的基本法律关系应该是民法关系。

其次,当代法治理念并不支持概括的公法支配关系和权力。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权力以法律明确授权为原则。特别权力关系实质是专制政治时代的残余观念。在专制政治时代,人民之于国家处于绝对服从的地位,官吏和政府拥有概括的命令权力。法治时代则以“自由推定”和“权力法定”两项原则对之相应予以矫正。自由推定,即法不禁止即自由,公民的权利而非国家权力概括地得到承认,限制公民权利需要明确的法律规定。权力法定则要求国家权力要有明确法律依据。这两项原则有力地否定了概括的行政权力和公法支配关系。

最后,“法律法规授权”理论的思路正与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相反,要求对权力进行逐项检验。为了解决学校等事业单位模糊的法律地位,我国司法界采用了“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理论,认为通过法律法规的授权,行政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享有行政主体的地位。但法律法规的授权具有单一性、具体性。当且仅当,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行使该项具体授权时,才作为行政主体存在。从这一特点可以看出,“法律法规授权”理论采用逐项确认的方式,一一为争议中的权力找到法律依据,确认其行政权的性质;未能找到法律授权依据者,则推定为民事法律关系。“法律法规授权”理论的方法与特别权力理论方法正好相反。特别权力理论对行政主体采用概括认定的方式,只要属于特别权力关系都被推定为行政法律关系,有争议的仅仅是要不要受到法律保留原则和司法最终原则的限制。两种理论内在矛盾对立不得并存。如果可以存在概括的特别权力,就不需要逐一去确认和寻找行政权力的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我们有理由放弃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大胆承认学校和学生的关系首先是民事法律关系,除非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民事法律关系是原则,行政法律关系是例外。运用在教育惩戒权这个个案身上,除非我们能找到法律授权依据,否则教育惩戒权所产生的关系在民法的范畴之内。

四、教育惩戒权的两元主体三重结构

目前规定有教育惩戒权的法律条文主要有:(1)关于惩戒权的主体及其权利的规定。如《教师法》第7条规定了教师的权利,其中第3项规定:“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教育法》第29条规定了学校的权利,其中第1项规定:“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第4项规定:“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教育部《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第16条规定:“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2)关于具体惩戒措施的规定。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特别规定了转学的惩戒措施。《义务教育法》第20条与之相对应,该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3)设置惩戒权界限的规定,如《义务教育法》第29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如《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另外，教育部《小学管理规程》第23条规定：“小学对学生应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教师法》第37条规定，对“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教师，可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的处罚。

上述诸条文，《教育法》第29条、《教师法》第7条最为基本，应该视为我国教育惩戒权的基础和出发点。有的学者称其为教育惩戒权的实定法渊源。值得注意的是，两个法条都使用了“权利”的措辞，这一表述具有重要意义。学术界对教育惩戒权究竟是权利还是权力存在困惑，甚至流行“教育惩戒是教师的权力，也是权利”的学说。但这种学说不严谨的。从实证法的角度来看，“权力”抑或“权利”只能择其一，两者性质不一，规范 and 控制的途径也不同。法律规定的“权力”是为公权力，由法律授予，也意味着法律可以收回，权力行使要接受法律的控制和规范。“权利”则与自由相关，先于法律，遵循“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理；权利还有防御功能，不受法律和国家的随意限制和侵犯。在实证法上，权力与权利不得混淆。立法者使用“权利”一词，至少意味着立法者认为它首先是一种权利，而非权力。虽然，惩戒作为法律上的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学生面前表现为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权力，表现出支配的面向。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看出上述法条包含了几种意义上的教育惩戒权。

（一）教师惩戒权

《教师法》第7条第3项规定了教师惩戒权。首先，该条第3项“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的表述可以包含教师惩戒权。教师惩戒权内在于教育教学过程中。学生在校开蒙、学习知识接受训练塑造性格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接受老师的训斥、训练、矫正和惩罚。不同教师在学生的学习和发展中扮演着不同角色。科任老师必须为维护课堂秩序促进学生学习，选择适当的惩戒措施。班主任可就学生总体的学习表现和纪律表现进行评价，并在需要时找学生或家长个别谈话或取消其某种荣誉资格等。另外，其他老师在目击学生违规或越轨的行为时，也应该对学生加以劝告和批评。其次，“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包括惩戒，本质上是教师权利。董保城提出了“教师专业自主”的概念。他认为，教师的专业自由权应该表现于课堂内容和教育行为之上：在课堂内容层面，教师以因材施教为原则，享有教学方法与技巧上的自由，课堂内容与教材选择自由，以及选择参考性课外读物等自主权。在教育行为层面，教师为培养学生人格而享有辅导学生之行为、认知、情意、人格与情感之专业权，以及依教育目的与比例原则管教学生之措施选择权。对于教师而言，惩戒也是教育和教学的一种方式，在“教师专业自主”的范畴之内，允许教师根据最佳的教育和教学效果，选择各种方式，允许教师形成个人风格色彩，形成个人教育教学艺术特征。最后，教师惩戒权也是中小学教育中特有的教师权利。中小學生作为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需要教师使用一定的惩戒作为引导。大学生大多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人格独立和学习自由应该得到尊重。大学教育对大学生持有更多尊重，更少行使惩戒。比如，对缺勤的惩戒，可以施加给中小學生，但是否可以施加在大学生身上则不无疑问。基础教育与中等教育的阶段，不仅

涉及基础知识的传授和教导，更重要的还是生活教育与人格教育之养成期间，上课是一种义务。但在高等教育阶段，听课则属学习自由的一种形态，学习自由也包括不学习的自由。因此，教师惩戒权的有无是中小学教育和大学教育的一大差异，也是中小学教育惩戒权专门立法的重要原因。

（二）两种学校惩戒权

《教育法》第29条第1项“按照章程自主管理”是学校惩戒权的渊源。学校自主管理的理由有二：首先是学校作为法人，具有自主管理的权利，每个组织体都有维持自身秩序保持组织统一的必要和权利；其次，学校作为教育组织者，享有教育自主的权利，可以自由组织教育和教学活动。劳凯声认为，学校法人的自主权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基于法人属性的权利，包括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等。学校法人的另一类权利基于学校是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法人这一特殊的属性而产生。学校教育惩戒权在这两个维度之内，但较难细分究竟来自哪个方面，比如学校对打架或者辱骂他人的学生的处罚，既出于维护学校秩序的需要，也出于教育学生的需要。《教育法》第29条第4项“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更常被学者认为是学校惩戒权的来源。但这项权力是否来自学校自主管理，乃至可否被列入第29条所谓的“权利”之列，都不无疑问。学籍制度是国家教育管理制度的重要部分，并非学校的校规校纪可以设定。涉及受教育者学籍的奖励或者处分，本质上是行政权力，应该由法律法规授权。类似的权力条款还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义务教育法》第20条，这两个条款都规定了对特定学生进行转学的权力。因此，《教育法》第29条使用“权利”的表述在此不够准确。学校惩戒权分别着眼于学校和国家的教育管理，可形成两种权力形态，内在具有双重结构。两种权力可以分别称为：学校自有惩戒权、学校被授权惩戒权。前者乃学校不需经过法律法规授权即可享有的惩戒权利；后者则是学校代理国家进行教育管理，应该由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第29条的立法方式，说明立法者不够严谨地使用“权利”和“权力”的概念，也可能说明立法者未必愿意或者不够清醒地把握学校自有惩戒权和学校被授惩戒权的区别；还可能是因为学校自有惩戒权和被授惩戒权之间界限并非清晰，有赖于学理的进一步澄清。我们认为，在学理上可以借鉴特别权力理论，涉及学校和学生基础关系或者学生基本权利的惩戒权应该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也就是说学校自有惩戒权不能侵犯学生基于基础关系获得的身份，不能侵犯学生的基本权利；涉及此类关系或者基本权利者，必须有法律的授权，学校方可作为。在实证法中，针对学生的重要权利和基本权利，也采取了法律授权的方式，这对学校既是授权也是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8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惩戒条例》第10条规定了“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这种措施实际上来源于《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义务教育法》第20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上述条文说明了“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的法律授权依据。而从法理上说，“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这样一种彻底改变学校和学生之间基础关系、严重影响学生权益的惩戒措施也应该由法律授权和规范方可。

综合上文分析，惩戒权包括两种：一种是教师惩戒权，一种是学校惩戒权。最广泛意义上的学校惩戒权可以包括教师惩戒权，所有教育惩戒的法律主体都是学校，教师惩戒是教师的职务行为，其法

律后果也由学校来承担。但坚持教师惩戒权和学校惩戒权的区分并非没有意义,两者直接主体不一样。更重要的是,教师惩戒权本身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属于教师专业自主权范畴,为学校所不得干涉。所以,采用教师惩戒权和学校惩戒权并列的表述更科学。另外,学校惩戒权的两分法,即学校自有惩戒权和学校被授予惩戒权的区分,也揭示了学校作为教育自我管理者和国家管理代理者的两重身份。关于教师惩戒权和学校惩戒权的区别,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李惠宗用了管教和惩戒两个概念,认为管教属教育的手段,惩戒则为追究责任之手段。学生行为有所偏差,应予以管教;其行为严重之情节,则予以惩戒。管教本质上系属教育措施,由教师施行,以教育为目的,而惩戒本质上为教育行政措施,故由学校行政单位为之,具有令学生负责之意旨。李惠宗所谓管教相当于我们所述的教师惩戒权,惩戒相当于我们所述的学校惩戒。但他的惩戒概念没有细分学校自有惩戒权和学校被授惩戒权,以及没有意识到学校自有惩戒权虽有行政措施的表面,但在法律上所产生的效果却是民法的。当然,这可能也是在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神话尚未解咒的背景下,我国台湾地区的理论和实务界所形成的共识。自此可见教育惩戒权的二元三重结构,包括教师和学校二元主体,涵盖教师惩戒权、学校自有惩戒权、学校被授惩戒权三种权利。教师惩戒权的法律依据为《教师法》第3条,为保障教师专业自主权利,其直接主体包括科任教师、班主任、一般教师等,责任主体则是学校,其功能有二:矫正行为、塑造习惯。学校自有惩戒权的法律依据是《教育法》第29条第1项,为保障学校的组织自我管理、教育自主管理,其功能有二:处罚违规行为、维护学校秩序。学校被授惩戒权则依据《教育法》第29条第4项其他法律法规授权,行使的是国家教育管理权力,其功能同样有两点:处罚违法行为、维护教育制度。

五、教育惩戒权的规范与《惩戒规则》之得失

教师惩戒权和学校惩戒权作为性质不同的惩戒,其法律形式、惩戒的对象、程序控制以及救济途径都存在很大的不同,在立法过程中不能忽略。(1)教师惩戒权内在于教育过程,是教师教育自由和专业自主的应有要素之一,其行使带有一定的个人风格,包括其对象、形式、程度、频率等,法律和校规校纪都应该充分尊重教师的自由,留给教师发挥空间。当然教师惩戒权也有一定界限,作为民事权利,它不能侵犯学生的人身权和人格尊严。(2)学校惩戒权无论自有惩戒权还是被授惩戒权,都以鲜明的惩罚性面目出现,故应该以控权论的思路规制,以处罚法定、程序正义等原则规范之。所不同的是,学校自有惩戒权在学校自治的范畴内,性质上属于民事权利,其对处罚法定和程序正义的遵循具有类比性,通过学校校规校纪明确。学校被授惩戒权则应由法律法规明确授权,严格恪守行政控权的基本原则。自有惩戒权产生的纠纷在民事诉讼范畴内,后者则通过行政诉讼加以解决。《惩戒规则》第2条和第3条表明了它采用了大综合的惩戒权概念,立法者认识到教育惩戒权的二元主体。

《惩戒规则》第8—10条的规定也在上述三种惩戒权的框架之内,朦胧地与惩戒权的三重结构具有一定对应性。但比较遗憾的是,由于立法者未能深刻理解惩戒权三重结构的内在法理并在立法中加以贯彻,所以,《惩戒规则》对惩戒形式的规定、惩戒行为的把握以及惩戒的控制和救济都存在可以商榷的空间。

(一) 惩戒形式

惩戒形式的立法对教师惩戒权和学校惩戒权的意义是不一样的。教师惩戒权的立法意义是示范。教师惩戒权内在于教师专业自主，教师在不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和人身权的限度内可以自由采取惩戒的方式和程度。当然，这种裁量上的自由并不意味着行使上的随意。法律仍然希望教师基于职业上的审慎、当下情境的必要，从而妥当地行使惩戒权利。立法列举的范本意义就在于此。范本具有引导作用，使教师行使惩戒权有章可循，也可以排除潜在的师生纠纷，但教师选择和创造惩戒形式的自由并不因此受到限制。《惩戒规则》第8条可以视为教师惩戒权条款。其中第6项有“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的表述，根据该项，教师惩戒权可以通过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等规定实现，并在告知家长的要求方面采用了“可以”的措辞，应该说对教师惩戒的自主性给予了足够的尊重。但其强调通过事先依据进行惩戒，则意味着其对教师惩戒权权利本质之承认并不彻底，对教师惩戒权的自主性有所保留，对教师基于对班级状况、现场情形和学生个人情况判断而灵活处断的权利有所掣肘。这在一些场合留下产生纠纷的空间。比如，《惩戒规则》第12条第2项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这似乎意味着不超过正常限度的反复抄写和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是可以接受的。但这些措施都不在第8条之列，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也很可能无法规定得非常详细。这种状况很容易给教师带来麻烦。因为众所周知，语文老师要求学生抄写、体育老师让学生蹲马步都是常规的操作，但它们很可能因为没有事先依据而陷入违法的境地。

学校惩戒的立法意义是实现处罚法定，处罚法定包括处罚形式的法定。但如前述，学校自有惩戒权在学校自主办学的范畴之内，只因为其具有处罚的表象而类比遵循处罚法定原则，由校规校纪明确规定惩戒形式。学校被授惩戒权则应该由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惩戒的形式和条件，从法理上说严重的惩戒措施应该由法律法规授权。为此，应该将《惩戒规则》第10条安置在严厉的拷问之下。第10条所规定的诸种惩戒形式，如果对公民受教育权有严重和直接的影响，必须受到处罚法定的拘束，受拘束程度与惩戒的严厉程度成正比。首先，第1项“停课停学”、第2项“由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目前尚不清楚会如何实施。该类惩戒如果记入档案，则其强度并不亚于行政处罚的警告。若此，应该遵守处罚法定的原则。其次，“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中的惩戒措施应该审慎评估。为学生安排专门课程，这种行为本身具有极强的标签意义，对学生的自我评价和社会评价有重大的影响。专门教育场所的设置、条件也需要详细规定，若规定得过于宽泛或者简略恐怕易产生严重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的后果。再次，“开除学籍”的处罚形式虽然只针对高中阶段的学生才可以行使，确属对学生教育权的重大侵害，应该由法律法规授予。这一权力并不因为高中私立而改变其性质。《民办教育促进法》第33条第2款规定：“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该条款明确重申学籍管理制度的国家意义，并非民办学校和学生可以依合同处理。

（二）惩戒的行为

一般而言，教师可能针对学生上课不专心、说话、扰乱课堂秩序、使用不文明语言、未按时按质完成作业等批评和惩戒学生。但教师惩戒所针对的行为应该尽可能保持开放，以示对教师教学自由的充分尊重。教师惩戒权的个人风格在惩戒行为选择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同样的行为，在不同教师面前经常有不同的待遇；同一教师对于不同的学生或因材施教或因期待不同，也可能区别使用惩戒。作风

严厉要求标准更高的教师更倾向于频繁地适用惩戒，并且不排除对一些中性只是不够优秀的行为和表现加以惩戒。所以，《惩戒规则》第8条并不需要采用“违规违纪”的术语来限定惩戒所针对的行为。第12条第6项禁止教师“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这一规定的出发点在于禁止教师实施惩戒的任意性，但并不符合教师惩戒作为教师自由的本质，恰恰把教师惩戒的个性化丢掉。第5项禁止教师“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同样对教师的自主权缺乏尊重。

与教师惩戒权相反，学校惩戒权所针对的行为应该具体、明确。美国最高法院允许学区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去制定和解释纪律规章。不过，学校纪律规章如果对学生行为的要求过于模糊则会因违反宪法的基本要求而被判定为无效。比如，在一起案件中，学区“禁止学生在教学日或参加学校活动之前喝酒”的纪律规章被认为过于宽泛。因为“之前”的用语过于宽泛，可以被解释为参加学校活动之前的几分钟、几小时甚至几天。在我国，惩戒法定是处罚法定的具体体现，学校惩戒权亦应该尊重和遵守这一原则。由于大部分学校惩戒权是学校自有惩戒权，有赖于校规校纪的民主和科学地制定、明确而具体地表述，改变当前大部分校规校纪表述笼统模糊概括的现状是当务之急。

（三）惩戒权的控制和救济

《惩戒规则》的征求意见稿第5条规定了教育为本、合法合规、过罚适当、保障安全等四项原则。这四项原则中的第四项“保障安全”指向结果，易产生作茧自缚的负面效应。正式颁布的文本中去掉了“保障安全”的规定，但在其第3条和第4条分别强调了“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这种强调缺乏对三种惩戒权不同性质的认识。教师惩戒权只受“教育为本”原则的控制。教师惩戒权在教师专业自主的范畴内，但也受到一定限制。首先，教师惩戒权的目的是教育，教师不得出于个人情绪任意行使惩戒权。其次，教师惩戒过程中，教师和学生法律层面上仍然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义务教育法》第29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小学管理规程》第23条明确规定教师行使惩戒权不得侵犯学生的人身权利、人格尊严，不得伤害学生的身心健康。最后，根据教师惩戒权的性质，学生获得救济的途径是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亦持同样的看法。当惩戒造成了学生的身心伤害，应受到民事责任的追究。值得注意的是如何界定惩戒对学生的侵害。教师惩戒权的行使必然会对学生身心造成一定程度侵犯和伤害，如果完全排斥侵犯和伤害就会否定惩戒的可能，为此，民事责任的界定应该保持一定的宽容度，需要在司法实践中摸索出一套具有指导意义的教师惩戒侵权标准。我国立法反复强调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客观上阻止教师积极和恰当行使惩戒权。因为，很多惩戒与体罚很难区分开来，有了“变相体罚”的概念，这一情况更是雪上加霜。惩戒学生的客体无非身体、心理和行为，心理和行为也多多少少与身体有关。这就导致很多惩戒勉强和体罚区别开来后，但容易落入“变相体罚”的范畴。“变相”是一个极具扩张解释潜力的术语，所以，申素平感慨，变相体罚是个极有中国特色的概念。“体罚”和“变相体罚”的概念两相夹击，导致教师无惩可用无罚敢使。目前，《惩戒规则》第12条采用列举排除的办法，对“体罚”和“变相体罚”进行更具体的限定和明确的列举，不失为一个好办法。长远来看，相关法律法规应该逐步废弃“体罚”“变相体罚”的表述，代之以“侵犯学生的人身权、人格尊严”的结果性表述来限制教师惩戒权，或者至少改变“体罚”和“变相体罚”并举的格局。

学校惩戒权的事中控制方式是程序。程序是对权力最好的控制方法。所有的学校惩戒权都应该满足“查清事实、告知和听取陈述申辩”的程序三要件。由于中小学生还是未成年人，告知和听取陈述

申辩的对象除了学生本人还应该包括学生家长。《惩戒规则》第9条“应当及时告知家长”的表述似乎指事后通知，而非程序中的“告知”，实际上剥夺了学生和家长的陈述申辩权。第10条是更为严厉的处罚，对此第14条规定：“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这条规定的出发点是好的，但过于简单。由于学生大都处于未成年，不能正确表达和维护自身利益，应该规定“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听取学生和家长的陈述和申辩”。而在听证事项范围上，针对转学、退学、开除这类重大影响教育权的惩戒处分设计听证程序确有必要，但停课停学和训诫是否需要听证，不无疑问。

综上，可就教师惩戒权和学校惩戒权控制和救济的原理归纳如下：

第一，教师惩戒权：（1）惩戒形式包括言语责备、增加任务、课后教导、运动体罚等；（2）惩戒形式的创设权：教师自主创设；（3）惩戒的对象行为：危害性较轻，或者仅仅是低价值的行为；（4）处罚法定、程序正义原则：不必遵守；（5）校内申诉途径：适用；（6）司法救济：民事诉讼。

第二，学校自有惩戒权：（1）惩戒形式包括训导、承担校内服务、专门教育、暂停或限制集体活动机会等；（2）惩戒形式的创设权：学校自主创设；（3）惩戒的对象行为危害性较重的行为；（4）是否适用处罚法定、程序正义原则：类比遵守；（5）校内申诉途径：适用；（6）司法救济：民事诉讼。

第三，学校被授惩戒权：（1）惩戒形式包括停学、转学、开除学籍等；（2）惩戒形式的创设权：法律创设；（3）惩戒的对象行为：危害性严重的行为；（4）是否适用处罚法定、程序正义原则：严格遵守；（5）校内申诉途径：适用；（6）司法救济：行政诉讼。

（本文责任编辑 何柏生 肖新喜）

因篇幅限制，略去原文注释及参考文献。

编辑：孙禹杰

审核：寇蓉

签发：马治选

教子故事中的家法与国法

赵进华 赵子凡 人民法院报 2023-08-02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04/content_231125.htm?div=-1

《三字经》有云：“子不教，父之过。”中国古人素来重视家庭教育，而严父则在其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观古人教子训子故事可见一斑。

韩亿教子故事

北宋名臣韩亿治家严厉，声名远播，当时士林中流传这样一则韩亿训子的逸事，颇值得玩味。

韩忠宪教子严肃不可犯。知亳州日，第二子舍人自西京倅谒告省觐，坐中忽云：“二郎，吾闻西京有疑狱奏献者，其详云何？”舍人思之未得，已呵之，再问，未能对。遂推案，持挺，大诟曰：

“汝食朝廷厚禄，事无巨细，皆当究心，大辟奏案尚不能记，则细务不举可知矣。”必欲挞之，众宾力解方已。诸子股栗，累日不能释。（[宋]楼钥《楼钥集》卷70）

韩忠宪即韩亿，“忠宪”是他逝世后朝廷赐的谥号。宋人习惯以谥号称呼已逝的名公先贤，以示尊敬。韩亿于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以进士起家，此后仕途顺畅，一直做到参知政事（副宰相），后来因谏官的弹劾而去职，以资政殿学士的身份改外任。史载韩亿有子八人，曰纲、综、绛、绛、维、缜、纬、緬。令世人艳羡的是，韩亿八个儿子中，韩绛、韩维、韩缜后来均位至宰辅，世称“韩氏三虎”，令桐阴韩氏成为北宋政坛上风光一时无两的名门望族。韩氏一门为何能够取得如此显赫的成就？按照史家的说法，“韩亿不悦谏人小过，而君子知其后必大，皆盛德事也。”大概是说韩亿气量宽大，洵称长者，所以后代有福报。摒除这类说法的报应观念，似乎也不无道理。然而，这也只是说对了一半。一个人、一个家族要想发达，除了要宽以待人，更要严于律己。在笔者看来，韩氏在仕途上的显赫与其严于律己、严格治家有很大关系。《宋史·韩亿传》上说，韩亿“性方重，治家严饬，虽燕居，未尝有惰容。”寥寥十余字为我们刻画出了一个成熟稳重、勤勉认真、治家有方的士大夫形象。而训子逸事正是正史记载的最佳注脚。

故事的一开始，气氛是祥和的，韩亿的二儿子、担任西京（今河南洛阳）通判的韩综来亳州省亲，适逢韩绛、韩缜和韩纲子宗彦同榜高中甲科，凯旋。作为当家人的韩亿此时已年届古稀，知亳州是他仕途的最后一站。尽管如此，老爷子的兴致仍然很高，他召集亲朋，置酒联欢，并特意让诸子坐在大堂的一角。这是一个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时刻，韩府上下喜气洋洋，席间每个人的脸上都挂着灿烂的笑容。就在大家觥筹交错、把酒言欢之际，作为一家之主的韩亿突然向二儿子韩综抛出一个问题：“二郎，我听说西京最近发生了一件颇令人棘手的疑案，已经上报朝廷了，内中详情如何啊？”这可把韩综给问住了，他想破头皮也想不起这件案子的具体情形，只能支吾以对，此时的韩亿已是面罩寒霜，又接着追问了两句，韩综还是答不上来。这下子老爷子火气上来了，推案而起，大骂不肖子：“你享用朝廷的俸禄，担任一府通判，一府之事无论大小皆应留意，我在千里之外对那死刑奏案尚有所耳闻，你竟然一问三不知，公务之废弛可想而知！有何面目谈报国！”骂毕，便叫下人取来木棍，要对“不肖子”饱以老棍。众宾客见势不妙，纷纷上前劝解，好说歹说，老爷子方才罢休。韩综眼看老子发飙，吓得面如土色，忙不迭地请罪，其他子孙在一旁也是吓得大气不敢出，好几天才缓过劲儿来。古人记其事到此，为之感叹道：“家法之严如此，所以多贤子孙也。”（[宋]赵善璵《自警编》卷3）这是宋人的看法，相信也一定能够代表当时大多数人的看法，《红楼梦》第三十三回贾政对贾宝玉大施笞挞正是此种观念的自然流露。

阿克敦教子故事

无独有偶，清朝名公阿克敦的教子故事与韩亿教子故事构成了有趣的参照。

阿文勤公方燕居，文成公侍立，公仰而若有思，忽顾文成曰：“朝廷一旦用汝为刑官治狱，宜何如？”文成谢未习。公曰：“固也，姑言其意。”文成曰：“行法必当其罪，罪一分与一分法，罪十分与十分法，无使轻重。”公大怒骂曰：“是子将败我家，是当死！”遽索杖。文成惶恐扣头谢曰：“惟大人教戒之，不敢忘。”公曰：“噫！如汝言，天下无完人矣！罪十分治之五六已不能堪，而可尽耶？且一分之罪尚足问耶？”（[清]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98刑政一）

材料中阿文勤公和文成公指阿克敦和阿桂父子。阿克敦（1685-1756年），满洲正蓝旗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进士。历任翰林院掌院学士、署两广总督兼广州将军、工部侍郎，乾隆时官至刑部尚书、太子太保、协办大学士，卒谥文勤。其子阿桂（1717-1797年）以父荫入仕，历任兵部主事、户部郎中、内阁学士、工部尚书、四川总督、伊犁将军，在平定大小和卓和大小金川战役中屡立战功，官至文华殿大学士、领班军机大臣，卒谥文成，配飨太庙。

史载，阿克敦“居刑部十余年”，长期担任清朝最高司法衙门的主官，司法经验不可谓不丰富。赋闲在家的阿克敦以刑狱之事向儿子发问，既反映出其职业惯性，也含有考校栽培儿子的用意。他问阿桂：“朝廷如果任命你为司法官，你会怎么判案？”阿桂原本并无成见，在父亲的执意要求下，只得硬着头皮回道：“我会做到罚当其罪，有一分罪则给他一分惩罚，有十分罪则给他十分惩罚，避免轻重失衡的情况。”按说，这一回答中规中矩，几乎挑不出什么毛病，没想到阿克敦并不满意，甚至要对阿桂动用家法（索杖的情景与韩亿训子何其相似），吓得阿桂急忙请罪求教。阿克敦这才郑重其事地告诫儿子：“照你的说法，天下岂有完人！犯十分罪给他五六分惩罚就已经够受了，难不成真要给到十分？再者，犯一分罪也值得动用刑罚吗？”

阿克敦戒子言论看似近于姑息之政，实则为久历宦海的老道之谈，也折射出帝制时代政法实践的症结所在。为了镇压广大被统治者的反抗，维护统治，历代政权打着“治乱世用重典”的旗号，大力推行严刑峻罚，加重了人民的痛苦。而有识之士则以儒家仁恕精神调剂其间，致力于减轻刑罚适用中的苛酷性。后人以“立法之制严，而用法之情恕”（《宋史》卷152《刑法一》）来概括宋代法制的特点，实际上，这一点在历代的法制实践中都有所表现，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就此而言，阿克敦可谓深谙治狱之道。

阿克敦训诫阿桂非止一例，《郎潜纪闻二笔》卷九记载，阿克敦管理刑部时，部属们多次请示纂修则例，阿克敦置之不理。人们拜托阿桂向阿克敦疏通，阿克敦仍不作回应。待阿桂再次进言的时候，阿克敦批评道：“汝何不晓事至此！近日刑名从重办理，乃一时权宜，辟以止辟之义。若纂为成例，则他日刑官援引，伤人必多，岂尚德缓刑之道乎？”

言之者谆谆，听之者亦未藐藐。从多年后已成为管部大学士的阿桂“屡为（刑部）诸曹郎述之”和“文成每为司谏者述之”的表现来看，父亲的训诫他牢记在心，并身体力行、广泛宣传。更值得一提的是，阿桂的孙子那彦成后来同样出任刑部尚书，亦奉先祖训诫为职业圭臬，并对部下“曾以此语相助”。阿克敦、阿桂、那彦成祖孙三人先后主掌清朝的最高审判衙门，司法理念一脉相承，为当时的人所艳羡并赞叹：“庭训、官箴一以贯之，宜其柱石相承，簪纓未艾矣。”（《北东园笔录》卷1）

严父形象背后的家法与国法

以上两则教子故事的发生虽相距七百多年，但有颇多相似之处。韩亿和阿克敦无疑都当得起“严父”的称号，他们的教子方法如出一辙，体现了中国古代家法文化的连续性。

中国古代的家法最早起源于何时，很难准确地考证。《论语》中记载了孔子对儿子孔鲤的庭训“不学诗，无以言”和“不学礼，无以立”，似乎反映出春秋时代已有家法的萌芽，只是规范性有所不足。秦汉以降，家法开始以相对独立的规范形式出现，并日趋完备，迨至隋唐便蔚为大观。据传，柳公绰的家法最为著名。“公绰理家甚严，子弟克禀诚训，言家法者，世称柳氏云。”（《旧唐书》卷165）“自非朝谒之日，每平坦辄出，至小斋，诸子仲郢等皆束带……烛至，则以次命子弟一人执经

史立烛前，躬读一过毕，乃讲议居官治家之法。或论文，或听琴，至人定钟，然后归寝，诸子复昏定于中门之北。凡二十余年，未尝一日变易。”（司马光《家范》卷1）柳公绰以家长的身份为子弟制定立身处世的基本规范，约束子弟谨于修身、勤于向学，为中国古代家庭家族教育之规范化树立了典范。

中国古代的家法内容丰富，形式不一而足，既可以是相对随意的口头或书面劝导（柔性），也可以是严谨规范的制度章程（刚性）。诸葛亮的《诫子书》可为前者的代表，在这封家书中，诸葛亮以父亲的身份对儿子诸葛瞻谆谆告诫，阐述了修身养性、治学做人的深刻道理。而在韩亿写给儿子韩综的家书中，一方面告诫韩综要“服勤职业，一心公忠”，“更宜每事韬晦，惧轻言之失为妙”，一方面又告诫韩综“庶事皆须经心熟思，勿致小有失错。至于断一笞杖，稍或不当，明则惧于朝章，幽则累于阴鹭，可不戒哉！”（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十四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68页）可见，在韩亿对子弟的训教中，勤勉供职、谨慎司法始终是他关注的重点。由此，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韩亿为什么要对韩综当众动用家法了。

真正赋予家法族规以法律色彩的是唐朝陈崇所制定的《陈氏家法三十三条》。按照《陈氏家法三十三条》的规定，陈氏家族“立库司二人，作一家之纲领，为众人之仪表，握赏罚二柄，主公私两途”，又“立刑杖厅一所，凡弟侄有过，必加刑责。”具体来讲，针对“诸误失及酗酒而不干人者”“恃酒干人及无礼妄触犯人者”“不遵家法，不从上命，妄作是非，逐诸赌博，斗争伤损”及“妄使庄司钱谷，入于市廛，淫于酒色，行止耽滥，勾当败斗”（费成康主编《中国的家法族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第223、227页）等情形，均有相应的责罚措施。由此一来，家法的约束力明显增强，并成为国法必要而有力的补充。

历史上，源于家国治理的需要而产生了家法和国法。从性质上看，家法与国法分属两种不同的规范体系，家法作用于一家之内，而国法则拘束全体臣民，二者各有分工、并行不悖。另一方面，家法与国法并非各行其是、互不相关，而是有着紧密的联系。北宋崇宁年间（1102年-1106年），宗室赵令郟主掌南京敦宗院（宋朝安置宗室疏属的居处），宋徽宗问所以治宗子之略，令郟对曰：“长于臣者以国法治之，幼于臣者以家法治之。”（《萍州可谈》卷1）可见家法与国法之间的有机衔接和功能互动。韩亿和阿克敦的教子故事不仅反映出中国古代官僚士大夫的教育理念，也形象地折射出家法与国法之间声息相通的深层次关系，展现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独特魅力，在新时代法治文明建设中也无不启示意义。

〔本文系辽宁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新时代法治文明建设中继承传统法律文化问题研究》（批准号L21BFX005）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二）法官视点

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可否主张抚养费？

山东高法 2023-07-25

https://mp.weixin.qq.com/s/xPU_GPzMYnZ7YArAXuQQgg

鲁法案例【2023】397

导言

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不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子女是否有权请求其支付抚养费？让我们通过槐荫区法院赵洪彬法官审理的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共同了解相关法律问题。

简要案情

方某与江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8 年生育一子江小某。因生活琐事二人经常争吵，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分居至今。分居期间，江小某一直跟随母亲方某生活，江某拒绝支付江小某的各项生活费用和医疗费。江小某患有先天性疾病，其母亲方某称自己目前为照顾江小某无法工作，无固定收入，江小某已花费的 5 万余元治疗费系举债完成。故江小某诉至槐荫区法院，请求判令江某支付其医疗费 5 万余元及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抚养费共 2.1 万元。

江某辩称，其与方某的婚姻关系尚在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共同财产未分割的情况下，一方医疗费支出、抚养义务的履行应视为双方抚养义务的履行。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江某应否支付江小某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的抚养费、大额医疗费及支付的具体数额。

法院审理

槐荫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抚养子女是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一方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其支付抚养费。本案中，江某虽然与江小某母亲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自 2022 年 1 月开始，二人开始分居。分居期间，江小某一直随母亲生活，且其患有先天性疾病，根据其提供的医疗发票，其因治病花费大额医疗费 5 万余元。其生活费、医疗费均由母亲一人承担，江某未对江小某进行探望或照料，也未支付任何费用。故应认定此期间江某对江小某未尽到抚养义务，江小某要求江某支付抚养费和大额医疗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江某应支付的抚养费和医疗费数额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应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本案中，在分居期间，方某独自承担了抚育江

小某的义务，并承担了所有的日常生活支出，法院综合考虑方某与江某的经济状况、江小某的实际生活需要以及本地的生活水平，酌定由江某支付江小某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间抚养费共1.4万元。庭审中，双方均认可江小某已经支出的大额医疗费数额为5.2万元，对于该部分费用，应由江某和方某共同负担。

最终，槐荫法院依法判决江某向江小某支付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间的抚养费共1.4万元，支付医疗费2.6万元。判决作出后，江某上诉至济南中院，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未成年子女在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主张抚养费的案件。关于未成年子女能否在父母婚内主张抚养费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未分割，一方负担的抚养费实际上是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支付，故不存在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因此子女在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主张抚养费不能得到支持。另一种观点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要求一方支付子女抚养费，并非是对夫妻共有财产所有权的分配，而是将一方掌管的夫妻共有财产的使用权用于抚养孩子，此时婚内抚养费支付的请求与夫妻共同财产制度并不矛盾。一方若用夫妻共有财产制度来逃避抚养义务，不应得到支持。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符合条件的子女可以向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父母主张抚养费。

本案认同第二种观点，子女抚养费的立法目的是保障子女身心健康成长，只要父母未尽法定抚养义务，如分居期间一方在经济上不承担抚养费，生活上不关心照料孩子，子女就可以主张抚养费。当然，分居也非必要条件，即使虽未分居，父母对孩子不管不顾，不履行作为父母的基本责任，也应认为其未尽到抚养义务。此时子女向父母主张抚养费应当得到支持，这与其父母是否离婚、夫妻共有财产是否分割无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撰稿：黄健

来源：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2023-64】以案说法 | 孩子能作为执行标的而被强制执行吗？

赵小桢 椒乡法苑 2023-07-07

<https://mp.weixin.qq.com/s/K45Uj64F34Tfk51DEMUHnw>

近日，天等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案件。执行中，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没有简单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而是融汇法理与情理，刚柔并济，尽量让孩子的幼小心灵不因成人之间的纷争而遭受伤害，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基本案情

2015年，小黄和小蓝在广东打工时相识相恋，很快一年后两人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孩子的出生原本会让温馨的小家庭更加美满。可是好景不长，小黄在工作中不慎沾染了毒品，小黄被带走强制戒毒。小黄强制戒毒期间，小蓝只能一人拉扯女儿长大。一年后小黄从戒毒所出来，小蓝带着小黄回到自己的老家广西天等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小黄也尽量弥补自己不得陪伴女儿的遗憾。女儿四岁的时候由于生活琐事两人开始产生矛盾，缺乏感情基础的两人经常发生争吵，小黄带着女儿回到了她的湖南老家，2021年小黄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天等法院起诉离婚。

2022年10月，天等法院判决两人离婚，6岁的女儿判给小蓝抚养。两岁后的女儿一直由小黄亲自照顾，且四岁时就跟小黄长期在外祖父母身边生活，与小蓝感情不深，小蓝带走未果，向天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考虑到抚养权案件的特殊性，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第一时间联系小黄和小蓝了解基本案情，认真倾听双方诉求后，为有效化解双方矛盾，保护未成年子女不受伤害，确定了以沟通疏导为主的执行方案。由于小黄远在湖南，执行法官多次通过远程连线方式与小黄进行沟通，小黄说：“现在女儿在这边生活得很好，而且已经在这里读小学了，跟同学、老师相处得很融洽。自己有稳定工作，每晚下班都可以回来陪女儿，外公外婆也有空帮忙照顾孩子。以前自己年轻不懂事犯了错，现在正在加倍弥补，希望可以继续照顾女儿。当然如果小蓝想要来看女儿的话自己也会配合的，但绝不会亲手再把女儿送出去。”

执行法官又前往小蓝的老家走访，了解到小蓝平时都是外出打工，家中只有一位老父亲，若小蓝把女儿接回来后，也只能成为留守儿童，跟着爷爷在村里面读书、生活。

执行法官继续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小蓝坚持要回女儿，让法院按照判决书强制执行。小黄称希望法院可以尊重孩子的意愿，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不要强行带走孩子。执行法官只能给小蓝打了“预防针”：人民法院执行的对象只能是财务或者行为，人身不能作为执行标的而强制执行。如果孩子不肯跟随小蓝，法院只能尊重现实。

看到小黄发来女儿的视频，两个大眼睛圆溜溜的，用稚嫩的语气说道“妈妈是最好的，我要跟妈妈生活，不跟爸爸生活。”小蓝不知所措，脸上写满了失望。

只能如此。

执行法官转而对小黄说，父母的矛盾不能伤及孩子，在孩子父亲来看望孩子的时候，母亲要主动创造条件，让他们父女尽早建立深厚的感情。希望双方都以孩子的健康成长为重，不抹黑，不拆台，在孩子眼里互相树立对方的良好形象，维护良好的亲子关系，也就不担心是否为直接抚养关系而割裂与女儿的感情。

目前，本案已经被终结执行。执行法官表示，人身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如果强制执行，孩子的心理肯定会遭受巨大伤害。本案中，被执行人小黄如果阻扰申请人探望及带走孩子，将面临法律的制裁。也建议申请人小蓝切实拿出行动，多花时间和精力培育父女感情，待条件成熟后，可自行将女儿领走抚养。如果女儿满八周岁后仍然坚持与母亲生活，可以协商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关系，也就是说，届时，申请人小蓝可能将真正丧失女儿的抚养权。

法官说法

强制执行是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迫使被执行人按照执行依据履行一定行为或金钱给付义务的一种公力救济，强制执行的对象只能是金钱或行为，不能适用于人身。在抚养权案件中，法院作出的抚养权纠纷判决或调解书，是夫妻离婚时或离婚后将子女确认由一方抚养的法律文书，夫妻中的一方据此获得了与子女共同生活并抚养的权利，另一方则负有将子女交由对方抚养并不破坏、干扰对方行使抚养权的行为给付义务，即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为行为义务，强制执行的对象是不履行判决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对其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不能对未成年子女强制执行。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61 条规定：对拒不履行或者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有关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法官寄语

每一个孩子都是夫妻双方爱情的结晶。在父母离婚的情况下，法院判决孩子由一方抚养，是基于案情，根据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作出的裁判，理应得到双方的接受和认真履行。抚养子女是父母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孩子的父母应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去考虑和解决问题，为孩子创造一个和谐幸福的成长环境，将离婚对孩子的伤害降至最低。

第 230 期 | 法院执行中探望权困境的实证研究

原创 上海高院研究室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 2023-04-10

<https://mp.weixin.qq.com/s/1J1iCoH8rQfvxbkYfQn1YA>

编者按

探望权执行的难点在于，探望权具有亲历性，无法替代履行，且涉及未成年人子女的利益，具有反复性、长期性。探望难的根源在于各方当事人忽视未成年人精神利益，将探望权演变成成年人利益和情感的战场。在该案中，执行人员准确把握探望权执行难的脉门，摸索、总结出详尽了解案件把握主要矛盾、说服教育与措施威慑结合、排除障碍循序渐进的“三步走”工作法，全力维护了探望权人的合法权利和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对于解决探望难问题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法院执行中探望权困境的实证研究

——析刘某申请执行陈某探望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探望权执行案件，因涉离异夫妻和未成年人子女，被执行人往往采取软对抗应对法院执行；同时由于涉及未成年人子女的情感利益和身心健康，法院在执行实施中若采取传统执行措施，难以取得案结事了，甚至激化矛盾。执行法官可以多做田野调查，全方位深入了解离异双方纠葛和子女生活状态、心理状态，从而把握矛盾根源；坚持说服教育与强制措施结合，从源头消弭阻碍执行的心理因素；降低探望门槛灵活组织初步探望，排除障碍循序渐进达成执行目标。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刘某

被执行人陈某

刘某、陈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7年8月23日经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婚生子女陈甲、陈乙由男方抚养，随同男方生活，并承担一切费用直至两名婚生子女大学毕业；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女方可随时探望男方抚养的孩子；如女方带子女回济南探亲，需男方指定一人陪同照顾。

离婚后刘某要求探望时，陈某未予以配合，故刘某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探望权。黄浦法院综合考虑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的探望权利和子女健康成长、学习、生活，酌定探望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于2020年9月10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次周起每月第二周、第四周行使探望权，原告在周日11:00至被告处接走陈甲、陈乙，当日17:00前将陈甲、陈乙送回被告处，被告陈某应予以协助；二、原告刘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每年的寒假第二周、暑假第二、第六周整周对陈甲、陈乙行使探望权，由原告于该周周一9:00至被告陈某处接走陈甲、陈乙，并于该周周日20:00将陈甲、陈乙送回被告陈某处，被告陈某应予以协助。被告陈某不服黄浦法院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被告陈某未自觉履行，原告刘某遂于2021年2月1日向黄浦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

黄浦法院受理刘某的执行申请后，于2021年2月1日向被执行人陈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陈某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向法院表示无法按判决内容配合申请执行人刘某探望，理由有四：1.二子女长年与祖父祖母共同生活，均不同意到申请执行人刘某

家中过夜，申请执行人应尊重子女意愿；2. 陈甲处于小升初阶段，课业繁重且须补习，陈乙虽年幼但有较高的足球运动天赋，已报名足球培训学习进行培训，客观上无法满足寒暑假期间连续两周在申请执行人处留宿；3. 申请执行人对探望子女的要求客观上影响了子女的生活学习，不符合《离婚协议》的约定；4. 申请执行人系济南户籍，其提出的寒暑假轮流抚养，客观上造成其无法与子女共度传统节日，被执行人难以接受。

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陈某释明：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但目前申请执行人的探望不存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事由。申请执行人探望意愿强烈，通过各种方式向执行人员表达对子女的思念之情，并指责因对方不配合探望，使子女与其感情日趋淡漠。而被执行人陈某则指责申请执行人历次探望均会产生争吵，且给子女灌输负能量，影响孩子学习作息。双方之间对立情绪严重，执行一时难以推进。

为缓和双方情绪，执行人员暂时不与双方直接沟通亦不安排执行谈话，让时间冲淡双方之间的对立氛围。为进一步全面了解案情，执行人员赴被执行人居住地居委会了解相关情况。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在历次探望中，双方均不太愉快。至于二子女的意愿，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未观察到二子女有明显抗拒探望情绪。居委会工作人员也曾上门沟通协调，但收效甚微。双方最终还是对簿公堂。

执行人员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分别与双方再次进行沟通。

在申请执行人方面，执行人员提醒刘某：探望权不仅是申请执行人一方的权利，亦会对子女产生重大影响。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不仅是司法机关司法工作的原则，也是身为父母的当事人应当追求的价值目标。执行人员询问申请执行人能否变通探望权实现的方式，采取更加柔性、灵活的探望方式，以减弱对子女频繁切换生活环境造成的影响。执行人员考虑到，由于申请执行人已有段时间未能行使探望权，与子女的亲密程度有所下降，所以，执行人员向申请执行人建议，暂不急于留宿子女，而是循序渐进，与子女恢复感情，而后再实现子女留宿的目标。如子女确实抗拒探望，法院亦无法强迫，只能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需另寻他法救济。申请执行人对执行人员的提醒和建议表示认可。

在被执行人方面，执行人员首先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被执行人在没有法院裁定中止探望的前提下，拒不配合刘某探望子女，有拒不履行判决的嫌疑。若仍一意孤行拒不配合，法院将逐渐提升强制执行措施力度，从罚款、拘留直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同时，执行人员告知被执行人，探望子女不仅是刘某的权利，也对子女的成长不可或缺。孩子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父母双方的关爱，任何一方的缺失都会对孩子的成长造成不良影响。被执行人作为父亲，不应使夫妻之间的纠葛影响子女的成长。被执行人抗辩称，并非其不愿配合而是二子女虽然年幼，但已有自己的想法，不愿留宿申请执行人处。执行人员再次强调，申请执行人目前不存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事由，如子女本人确不愿被探望，亦需由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二子女的真实意思。执行人员建议，双方在便利子女、不影响学习生活前提下，实现一次“非留宿式”探望。探望过程由被执行人录像，并提交法院。如录像证明二子女确属抗拒探望，则法院将考虑中止探望权的执行，如无上述情节，则再循序渐进变更探望方式。

面对执行人员的上述要求，被执行人再无拒绝的理由。2021年2月21日13时，被执行人将二子送到黄浦区某宠物店与申请执行人见面。当日17时，申请执行人离开，第一次探望结束。被执行人按要求对探望部分过程进行了录像。录像表明，申请执行人刘某与二子女相处较为融洽，不存在被执行

人所谓抗拒探望情节。事实戳破了被执行人的谎言，被执行人再无理由拒绝申请执行人探望。后续探望亦顺利实现，本案得以执行完毕。

案例评析

一、探望权纠纷执行的难点

探望权执行一直以来是法院强制执行工作中的难点。因被执行人普遍抗拒执行，在近年判决中，审判部门已经将探望权行使的日期、方式、时间详尽列明。但当另一方要求探望时，被执行人（即直接抚养人）常以各种理由消极配合，如子女身体不适，上辅导班没有时间等之类的软对抗方式，甚至不将子女送往特定场所、隐匿子女等直接对抗方式。在执行理论上，探望权执行案件是不能替代履行的行为执行，且涉及未成年子女，难以对被执行人采取间接强制措施。探望权纠纷具有反复性和长期性，黄浦法院近五年的探望权执行案件共49起，其中有多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多次申请执行情况。

（一）被执行人普遍抗拒执行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探望权纠纷”为案由的裁判文书数量近3万篇。这些判决书中，“拒绝配合”“推脱”“霸占”“阻挠”“避而不见”“协商未果”是高频词。直接抚养方拒绝“协助”的原因“五花八门”，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未支付抚养费、离婚后双方家庭之间的摩擦、双方关系恶化、探望方式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探望行为影响孩子学习等。探望权纠纷是离婚纠纷的延续。离婚纠纷涉及到很多方面，如夫妻关系解除、财产分割、抚养权争夺、抚养费计算、探望权执行等。这些问题交织纠缠，难以厘清。探望权在这一语境下成为了离婚双方互相报复伤害、谋求其他利益的武器和筹码，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是这一类纠纷中的常态。

（二）难以对被执行人采取间接强制措施

在一般的行为执行案件中，可由法院替代履行或对被执行人采取间接强制措施、对被执行人施加不利利益迫使被执行人履行。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第六十八条规定了对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采取拘留、罚款等措施。但双方当事人之间物质利益与情感冲突交织，贸然对被执行人采取间接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激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冲突，更增加了案件难度，不利于纠纷化解，甚至为日后探望权的行使埋下更大隐患。如对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则可能将未成年人陷于无人监护的境地，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社会道德和法律原则相悖。不仅如此，其他常规的执行措施如账户冻结、失信名单等，因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生活，都需慎之又慎。如将被执行人限制消费，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各种学习生活需求。以上特点，要求执行人员在采取执行措施时秉持“谦抑”原则，尽量在调解语境下，缓和双方的对立和冲突。

（三）探望权执行程序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

与一般的强制性程序不同，探望权的执行是长期的、重复的而非瞬时的、单次的。探望权人直至子女成年之前均可行权，探望权人只要行权受到阻碍即可申请法院执行，所以探望权执行相对来说是一个长期的、不固定的过程。如果执行人员在执行探望权纠纷时，未能妥善化解纠纷，就有可能导致被执行人一直抗拒执行，申请执行人一直重复申请执行。双方当事人陷于往复纠缠之中，也是对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

二、“三步走”工作法化解探望权执行难点

为化解探望权纠纷执行难点，建议按照以下“三步走”工作法：

第一步，详尽了解案情，把握主要矛盾。执行人员对此类案件案情掌握应远超普通金钱给付之债，需对双方之间的矛盾、个人情况及未成年人情况有充分、深入的了解，并在此之上分析出案件难以执行的根源，以便对症下药。除电话沟通、安排双方法院谈话外，如有必要，执行人员应多做田野调查，上门了解情况，与被探望人面对面沟通交流；借鉴“枫桥经验”，依靠群众自治组织，更加立体全面地掌握被执行人的背景信息。

第二步，说服教育与强制措施威慑相结合，从源头治理。各方当事人常常忽视未成年人的情感利益，将探望权演变成成年人之间利益和情感的战场，是探望权执行难的根源。执行人员在第一步把握主要矛盾的基础上，从情、理、法多角度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说服教育工作，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和教育，提醒双方当事人将子女的情感利益和健康成长放在第一位，不要让双方之间的纠葛影响子女的健康和成长。双方应摒弃前嫌，努力创造最有益于子女成长的软硬环境，实现未成年人子女利益最大化的价值追求。除此之外，对被执行人还应采取强制措施威慑手段。如前文所述，探望权纠纷案件难以对被执行人采取间接强制措施，但执行人员不妨以此为威慑，乃至发出《预处罚通知书》，对被执行人施加心理压力。若将来视执行情况确需采取间接强制执行措施，亦可彰显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的理念，减轻执行阻力。

第三步，排除障碍循序渐进，组织“初步”探望。被执行人常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对方实现探望权。执行人员应在第一步工作的基础上，对被执行人提出的拒绝理由综合判断。本案中，被执行人提出子女拒绝申请执行人探望更不愿留宿。执行人员在说服双方当事人采取灵活变更探望方式的基础上，组织一次“初步”探望，如判决以留宿方式探望可简化为共同游玩，判决每月两次可在尊重申请执行人意愿的基础上减为一次。因“初步”探望的形式较判决所确定的探望形式更加简单且更能为被执行人掌控，故被执行人抗拒配合的理由被消减，被执行人难以用曾经的理由拒绝申请执行人探望。除本案谎称未成年人不愿被探望外，被执行人常见的拒绝理由还有子女患病、上辅导班无法探望等。此时，执行人员可要求由申请执行人陪同就医或陪同上辅导班。既化解了被执行人的软对抗又让申请执行人的陪伴落到实处。总之，就是在执行阶段灵活处理探望权的实现方式，降低探望权的实现门槛，让被执行人没有拒绝的理由或消解拒绝理由的合理性，同时在法院强制执行的压力下，迫使被执行人配合申请执行人完成“初步”探望。几次“初步”探望后，形成了心理学上的“登门槛效应”，逐步削弱被执行人的抗拒情绪，亦能修复因长期未能探望而淡化的未直接抚养一方与未成年子女的情感，为将来逐步实现法院判决的探望方式打好心理基础和情感基础。

探望权事关申请执行人的情感利益，也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执行人员应秉持善意与爱心，谨慎地行使着手中的权力，发挥执行智慧，守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血脉亲情。

执行依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1民初10699号

执行案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1执1262号

作者：顾爱彬，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因篇幅有限，脚注未予显示，敬请谅解

责任编辑：牛晨光

执行编辑：吴涛 赵佳怡

(三) 检察视点

中文判例翻译 | 儿童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短视频平台 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中美法律评论 2023-07-04 孙书朋

<https://mp.weixin.qq.com/s/OpYKKNUEsFFmW0acN2e0qQ>

译者 | 孙书朋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

一审 | 张亦衡 南加州大学本科

二审 | 曾梓栩 外交学院法本

编辑 | 杨玟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

李建云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本科

责编 | 戚琳颖 大连海事大学本科

Case Reference

案例索引

Trial of First Instance: Hangzhou Internet Court No. 10993 [2020], First, Civil Division, HIC, Hangzhou.

一审：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浙 0192 民初 10993 号

Basic Facts of the Case

案情介绍

When dealing with the criminal case involving an child-molesting case against an individual surnamed Xu, the public interest procurators found out that the short video app operated by a tech company infringed on a large number of unspecified childr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Specifically the app

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办理徐某某猥亵儿童刑事案件时发现，某科技公司运营的某短视频 App 存在侵害众多不特定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具体包括：

a. allowed registering child accounts, and collecting and storing children's online IDs, geolocation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s well as such children's sensitive information including identifying facial and voice features without prominently and clearly notifying children's custodians and obtaining their valid express consent;

1. 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注册儿童账户，并收集、存储儿童网络账号、位置、联系方式，以及儿童面部识别特征、声音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

b.directly pushed short videos containing children' s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users with the preference for videos featuring children through background algorithms without obtaining the valid express consent of children' s custodians again;

2. 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

c.failed to adopt a distinct management policy for underage users by allowing users by default to send private messages to underage user accounts and access such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ir geolocations and facial features after clicking the button "Follow".

3. 某短视频 App 未对儿童用户采取区分管理措施,默认用户点击“关注”后即可与儿童账户私信联系,并能获取其地理位置、面部特征等个人信息。

The public interest procurators filed a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ontending that the above acts by the tech company infringed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With the mediation of the court, the public interest procurators entered into a mediation agreement with the tech company. The tech company has performed the agreement.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某科技公司前述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法院调解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某科技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对调解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Summary of the Adjudication

裁判内容

Hangzhou Internet Court rendered a civil mediation paper (No. 10993 [2020], First, Civil Division, HIC, Hangzhou) which specifies that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0) 浙 0192 民初 10993 号民事调解书:

a.the Defendant shall cease to infringe on children' s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rectifying the online platform of the short video app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Minor Protection Ac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come into force on 1 June 2021), Cybersecurity Ac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on the Cyber Protection for Children' s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Defendant undertakes to address the issues involved in this case as per the mutually confirmed rectification plan for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d timetable (the specific contents thereo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nnexes);

1. 被告某科技公司停止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对某短视频 APP 网络平台进行整改。针对案涉问题,被告某科技公司承诺,按双方确认的合规整改方案、时间推进表(具体内容以附件为准)落实、执行;

b. the Defendant shall assess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utcome of the rectification and file a detailed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tification with the public interest procurators and the people's court;

2. 被告某科技公司完成整改后，应对整改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并向公益诉讼起诉人、人民法院出具详细的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书；

c. the Defendant shall voluntarily be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review by submitting the report on the rectification pla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to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3. 被告某科技公司应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将整改措施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书报送网信部门，自觉接受合规审查；

d. the Defendant shall make the amende honorable for the infringement in question in the prominent section of Legal Daily and on the official account of the short video app;

4. 被告某科技公司就涉案侵权行为，在《法治日报》及某短视频 App 官方帐号首页显著位置公开赔礼道歉；

e. the Defendant undertakes to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hildr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voluntarily be subject to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5. 被告某公司承诺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网信等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f. the Defendant shall pay 1.5 million yuan to compensate for the social public interest loss caused by the infringement within 7 workday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mediation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The compensation shall be paid to the relevant children's public interes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to be dedicated to public interests including childr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6. 被告某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 150 万元，款项交相关儿童公益保护组织，专门用于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公益事项。

Key Findings

裁判要旨

1. If internet platforms (information processors) providing network service targeting children lack separate Childr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Policy and Individual Child User Agreement and fail to take reasonable measures to notify custodians and obtain their valid express consent, the processing of underage us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geolocations, contact, facial, limbs, and voice information by these platforms shall be deemed as unlawful.

面向儿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信息处理者）在缺乏单独的《儿童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政策》和《儿童个人用户协议》、未采取合理措施通知监护人并征得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儿童用户地理定位、联系方式、面部、肢体、声音等个人信息的，应认定为违法处理用户个人信息。

2. The failure of information processors to establish special protection pools and adopt encrypted storage for children' s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falls within the category of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stitutes unlawful storage of children' s personal information.

儿童个人信息属敏感个人信息，信息处理者未对儿童个人信息建立专门保护池，采取加密存储措施，应认定为违规存储儿童个人信息。

3. If the separate consent of children' s custodians fails to be obtained, pushing short videos containing children' s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other users through algorithm-based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shall be deemed as unlawful processing of children' s personal information.

信息处理者在未获得儿童监护人单独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基于算法的自动化决策将含有儿童用户个人信息的短视频向其他用户进行推送，应认定为违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4. Turning on personalized recommendation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custodians and pushing contents to children by profiling underage users shall be deemed as unlawful processing of children' s personal information.

信息处理者对儿童用户进行画像，未获监护人同意默认开启个性化推荐，运用算法进行内容推送，应认定为违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5. Prior to obtaining the consent of custodians, the failure of information processors to compulsorily

- a. limit strangers in following underage users;
- b. conceal the geolocations of underage users;
- c. set limits on sending private messages to underage users;
- d. prohibit the recommendation of contacts to underage users;
- e. ban the search for underage users through mobile phone numbers;
- f. switch off the "Circle of Acquaintance" feature;
- g. prohibit showing the "moments" feature of children;
- h. prohibit recommending underage users to potential followers; and
- i. prohibit showing videos created by children who are in the same city as

viewers constitutes failure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of protecting the privacy of underage users.

信息处理者在征得监护人同意前，对儿童用户未强制开启陌生人关注限制功能、未强制隐藏儿童用户位置、未强制开启儿童用户私信限制、未强制关闭儿童用户通讯录推荐、未强制关闭通过手机号搜索儿童用户功能、未强制关闭儿童“熟人圈”功能、未强制关闭儿童动态展示功能、未强制关闭推

荐儿童给可能感兴趣的人、未强制开启儿童作品在同城不显示等功能，应认定为未履行对儿童用户的隐私安全保护义务。

6. Th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terests of unspecified underage users by information processors shall be deemed as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of unspecified minors.

信息处理者侵害平台内不特定儿童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应认定为侵害社会不特定未成年人群体的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武汉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武汉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指导工作

中国妇女报客户端 2023-07-03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3-07/03/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30703_2-8.htm?time=1688513437348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鹏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日前从武汉市检察院和妇联等部门了解到，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会同市妇联、市关工委等多部门，积极促推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指导工作，充分提高了家庭成员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

据介绍，2022年，武汉市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关工委，在试点基础上制定了《武汉市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指引（试行）》，将家庭教育评估纳入社会调查范围，统一《督促监护令》等文书格式，建立武汉市“心港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指导建成区级家庭教育指导站13个。2022年，全市共制发监护督促令200余份，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1300余次，在亲情会见、社区矫正、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羁押必要性审查不公开听证、观护帮教等环节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覆盖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全流程。

2022年，武汉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经济救助等措施，切实做好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共为涉案未成年被害人指派法律援助158人次，开展心理测评142人次、心理疏导485人次，并为56人申请司法救助金累计36.09万元。全市已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4个。

同年，武汉市积极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市检察院与市妇联、关工委联合在全市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主题宣传活动，检察机关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是否报告”每案必查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倒查机制，及时纠正当报不报问题。2022年，检察机关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案件23件，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

武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静表示，当前，武汉市成功入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对于促进武汉市儿童发展和未成年人保护是一次难得的契机。武汉市检察机关要把未检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全局中去统筹谋划，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注意发现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暴露出来的社会问题，将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摆在重要位置，与其他职能部门在机制建设、协作配合方面进一步形成合力，不断探索六大保护有机融合，构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何挺 王力达 |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的公共利益

原创：学报编辑部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07-03

<https://mp.weixin.qq.com/s/UHX05z8Zf41XbDeksNsXvQ>



何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

摘要

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如何理解涉及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存在争议。由于公共利益概念的不确定性，对其范围界定需要借助价值补充方法，在具体场景中完成。在公益诉讼场景中，公共利益“不特定多数人利益说”的相对性和公益诉讼恢复性目的的松绑导向均不要求涉未公共利益范围的绝对化，为其在特定情形下的适度扩张提供了空间。在未成年人保护场景中，未成年人的弱势性与发展性使涉未公共利益有必要在内容与功能上有所扩张。内容扩张在一般公共利益之外拓展出针对特定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公共利益，功能扩张在恢复型公益诉讼的基础上催生出增益型公益诉讼。未成年人

保护公益诉讼不仅要保护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利益，还要在一定情形下保护特定未成年人群体的利益；不仅要恢复受到侵害的公共利益，还要促使社会向未成年人投入更多的福利。

一、涉未公共利益的不确定性与价值补充的基本方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首次在法律中对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作出明确规定，为其提供了有别于整体公益诉讼制度的专门法律依据。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也明确提出：“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此后，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在前期探索基础上快速发展。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就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共立案6633件，同比上升3.2倍；在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提出诉前检察建议5811件，同比上升2.8倍；提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84件，同比上升2.2倍。在已立案案件中，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传统领域案件1957件，占29.5%；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个人信息保护、儿童游乐场设施安全、娱乐游戏、文身、点播影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其他领域案件4676件，占70.5%。从中可以看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场景治理的参与度日渐提升，覆盖面有所拓展，逐渐成为公益诉讼的一个重要类型，并在推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整体水平提升方面发挥着显著作用。

与实践中适用数量不断攀升和适用领域不断拓展、创新相比，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理论研究较为缺乏，对一些基础性问题并未形成共识。其中，如何准确理解“涉及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以下简称“涉未公共利益”），关涉该制度的基本样态，是必须厘清但又争议颇多的一个问题。对此，目前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狭义的观点主要基于公共利益一般指向不特定多数人的性质，主张未成年人利益只有在人数众多且具有不特定性的情况下，才能够被认定为公共利益并适用公益诉讼。广义的观点则主要基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认为未成年人共同保护责任决定了未成年人个体利益的公益化，因此不仅众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属于公共利益，小众群体或者个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属于公共利益，也就是说，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某种意义上等同于公共利益。折衷的观点则认为，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虽然不要求被侵害的未成年人必须具有不特定性，但只有在众多未成年人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下才能认定公共利益的受损性，仅对个别未成年人造成侵害的行为不宜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上述三种观点均能够在实践操作中找到不同程度的对应：虽然大多数公益诉讼是基于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利益而提起，但也存在以众多特定未成年人利益甚至个别未成年人利益为保护对象而开展的公益诉讼活动。诚然，这些保护范围大小各异的“公益诉讼”都在客观上发挥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功效，但公益诉讼这一手段的运用是否适宜，还需要考虑更多的因素，例如公共利益概念的基本属性、我国法律体系对公益诉讼制度的整体定位、公益诉讼与其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之间的关系等。

之所以会出现上述对涉未公共利益范围的不同认识，根本原因在于公共利益概念的不确定性。在理论研究中，公共利益被认为是一项典型的不确定法律概念。所谓不确定法律概念，是指法律中内容和范围不确定的概念。不确定法律概念并不是完全混沌的，作为一项法律概念，其必然具有较为明确的核心意义，但是从核心意义向边缘意义延伸的过程中，其外延就会展现出模糊性和多义性的特征，需要通过解释予以确定化。由于立法者在使用不确定法律概念时需要确保法律概念对事实的涵括力、法律对生活的调整力，或者需要为行政、司法预留政策空间，其确定化的实现无法完全依靠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而必须进入个案层面，在具体场景中完成。一般认为，公共利益所代表的是构成社会

生活基础而被广泛珍视的那部分利益，它与私人利益相对，但又区别于大家的利益、多数人共享的利益和公众利益等相近概念，而必须具有公共性质，体现社会发展的整体要求和强国富民的目标。因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等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切实相关且具有公共性质的利益毫无疑问处于公共利益概念的核心范围。然而，在这些核心范围以外的一些利益是否能够被认定为公共利益，往往就会面临较大的争议，需要在不同场景中进行专门的讨论。

在讨论某一利益是否属于公共利益时，价值补充是一种基本的方法。价值补充是一种对不确定法律概念进行价值判断，使其确定化，继而发挥其法律功能的解释方法。从内涵上看，它超越了规范解释对法律规范的拘泥，而从更广阔的社会规范层面寻找解释的角度和因素。从功能上看，它是连接概念与法律适用的桥梁，如果缺乏价值补充，不确定法律概念只能是空中楼阁，无法找到与具体场景的对接路径，因此价值补充可以说是不确定法律概念确定化并进而得以适用的必由之路。

基于对不确定法律概念和价值补充方法的上述认知，在对涉未公共利益范围进行研究时，不应寻求超越具体应用场景的确定答案。从理论角度看，开展公益诉讼是为了实现公益救济，如果忽略公共利益的不确定性而对其范围进行笼统限制，那么势必会在特定场景下对这种救济的有效性产生不当妨碍，因而不应当依靠对公共利益的整体界定来实现公益诉讼适用范围确定化。具体到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涉未公共利益处在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保护双重场景的交叠之中，公益诉讼的制度定位与制度目的、未成年人的弱势性与发展性等因素都能够在不同程度上为公共利益的价值补充提供指向，从而促成涉未公共利益的相对确定化，实现对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适用范围类型化界定。由此，本文拟在承认涉未公共利益概念不确定性的基础上，运用价值补充的方法，在具体场景中为司法实践的个案判断提供理论上的类型化指引。

二、公益诉讼场景价值补充：涉未公共利益的扩张空间

在公益诉讼场景中对公共利益进行价值补充，可以从两个角度开展：一是从公益诉讼制度定位的角度发现公共利益“不特定多数人”的相对性，由此为涉未公共利益的扩张提供前提条件；二是从公益诉讼制度目的角度发现其对公共利益的松绑导向，由此为涉未公共利益的扩张提供制度依托。将二者相结合，可以发现涉未公共利益呈现出“带着镣铐跳舞”的姿态，具有在有限范围内适度扩张的空间。

（一）扩张前提：“不特定多数人利益说”的相对性

虽然公共利益的内容与范围具有不确定性，但一般认为，其主体通常应为“不特定多数人”。这一认识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公益诉讼的制度定位。从诉讼的角度考察公益诉讼，可以将其定位为私益诉讼的补充制度。一方面，从公益诉讼的历史来看，其正是为了弥补私益诉讼的局限性而诞生。无论诉讼双方人数多寡，私益诉讼处理的始终是具体的权利救济问题，难以触及私人利益之外的广阔空间。对于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诸多社会现象，私益诉讼鞭长莫及，公益诉讼由此应运而生。现代意义上的公益诉讼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这种诉讼制度自诞生之初就具有鲜明的目的，它不仅仅是为了解决诉讼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问题，更是为了帮助社会弱势群体、保护公共利益、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由此可见，公益诉讼制度的存在，不是为了挤占私益诉讼的空间，而是为了在私益诉讼力不能及之处发挥独特的补充作用。另一方面，从公益诉讼的诉权基础来看，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机关

和组织由法律明文规定，它们提起诉讼是基于法定的诉讼担当。法定诉讼担当的适用无须取得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授权，在效率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强行赋予非直接利害关系人诉讼实施权必然会对直接利害关系人的诉讼实施权产生影响、限制甚至是剥夺，因而法定诉讼担当的适用只有在直接利害关系人不能或者不宜实施诉讼的情形下才具有正当性基础。也就是说，法定诉讼担当人应当是直接利害关系人在诉讼活动中的补位者，在直接利害关系人能够通过私益诉讼保护自身利益的场景，一般不应适用法定诉讼担当。从这个角度也可以看出公益诉讼制度在定位上的补充性。

由于公益诉讼制度是一项补充性制度，在一般情况下，其不应侵占私益诉讼的适用空间，因此在公益诉讼中界定公共利益的范围时，应当确保其与私人利益之间存在相对明确的边界。也就是说，对于一项侵害行为，如果被侵害人能够提起私益诉讼且提起私益诉讼足以恢复其合法权益，那么就应当认为该侵害行为没有触及公共利益，公益诉讼也就不应介入。一般情况下，即使被侵害人的数量众多，只要其尚不具有不特定性，被侵害人都可以在私益诉讼的范围内以分别起诉的方式或者提起集体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因此公益诉讼中的公共利益通常被认为是“不特定多数人利益”。

然而由于公共利益的不确定性，“不特定多数人利益说”同样具有相对性，在公益诉讼的特定场景下，公共利益存在突破这一限制的空间与可能。例如在司法实践中，一些传统上属于私益诉讼范围的案件，仅仅依靠私益诉讼并不能取得很好的诉讼效果。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依然墨守“不特定多数人利益说”，坚持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上述边界，两者之间就会出现保护相对薄弱的空隙，导致公益诉讼无法“贴合性”地发挥对私益诉讼的补充功能。此时，应当允许公共利益适当地进入私人利益范围，使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在适用上形成一定的交叠，从而达到“无缝衔接”。

事实上，公益诉讼的一些域外经验已经展现出了类似的倾向。在美国的公益诉讼制度中，很多情况下“公共利益”并不是一个必须严格界定的概念，因为美国的公益诉讼并不是在私益诉讼之外完全另起炉灶的事物，而是承认民事诉讼可以审理超出原被告双方利益范围的纠纷而形成的一种相对特殊的诉讼类型。例如，美国的集团诉讼旨在处理大量产生于同一事件的类似诉讼请求，其原告具有“为本人及所有其他处境相似者”而起诉的意思，这种诉讼即被认为涉及公益问题，带有公益诉讼的性质。美国研究者也认为，只要一项诉讼的原告的诉讼请求涉及自身以外更广泛人群的利益，该诉讼即被认为是涉及公共利益的诉讼。以这种认识为借鉴，一项诉讼并非只有在严格指向不特定的多数人时才具有公益性，对于公益诉讼中的公共利益范围宜根据具体场景的不同而进行更为灵活的界定。

在我国现行法律的公益诉讼条款中，也可以观察到相应的制度呈现（见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并未像其他法律那样直接使用“公共利益”这一术语，而是对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进行了特殊规定，明确只要侵害行为达到了“侵害众多”的标准，公益诉讼就得以提起。这两项规定背后的具体场景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被侵害人通常是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购买者；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被侵害人则往往是向某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了个人信息的个体或者群体。严格来说，在这两类场景下，即使被侵害人人数众多，也都具有特定性，没有达到“不特定多数人”要求，未超出传统意义上私益诉讼的适用范围。但是这两类被侵害人与经营者、个人信息处理者相比处于显著的弱势地位，并且呈现出高度分散的特点。如果不允许公益诉讼介入，不仅会显著增加被侵害人的维权难度，还会不可避免地很多隐藏的被侵害人遗漏于权利救济活动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将众多特定私益主体的利益总和纳入公共利益的范畴，便具有了合理性。

表 我国现行法律公益诉讼请求中关于公共利益的范围

公益诉讼条款	关于公共利益的表述
《民事诉讼法》第58条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环境保护法》第58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60条	
《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5条	
《军人地位权益保障法》第46条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损害国防的
《国家赔偿法》第121条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土地管理法》第90条	
《行政公益诉讼法》第25条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
《安全生产法》第101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	损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	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	涉及公共利益的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公益诉讼的制度定位对公共利益范围形成了相对限制。它要求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具有一定的区分，但并不要求二者的边界绝对清晰，允许其具有一定的弹性。也就是说，“不特定多数人利益”是公共利益的常见形态，但并非唯一形态。根据公益诉讼具体领域的特点和保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公共利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舍弃主体的不特定性，适度跨越其与私人利益的边界。这给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带来了一个重要启示：基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需要，适度扩张涉未公共利益的范围，既与公共利益的不确定性相契合，也与公益诉讼的制度定位并行不悖，因此这种扩张具备理论上的前提条件。

（二）扩张依托：公益诉讼恢复性目的的松绑导向

公益诉讼的制度目的主要在于恢复被侵害的公共利益，而非扩大现有的公共利益，这与其他很多涉及公共利益的制度存在本质差异。以公共利益经常被提及的征收制度为例，在绝大多数征收活动进行之前，公共利益并未受到侵害，国家征收土地或者土地上房屋的目的并不在于恢复受损的公共利益，而是通过对土地的重新规划使用而扩大现有的公共利益。也就是说，在征收制度中，公共利益的对立面并非侵害行为或者侵害风险，而是可以与公共利益进行大小比较的另一项合法利益——通常是属于私人利益的公民财产权。在这种情况下，公共利益与私人合法利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因此必须严格限制公共利益的范围，使征收活动的边界具有较大的刚性，防止出现滥用征收制度，以扩大公共利益之名行侵犯私人合法利益之实现象。

与之相对比，公益诉讼的制度目的则完全不同。公益诉讼通常为恢复被侵害的公共利益而提起，站在公共利益对立面的往往并不是另外一项合法利益，而是一项非法的侵害行为或者一种具有侵害性的现实风险。此时，虽然公共利益与侵害人的不法利益同样呈现出竞争性，但后者并不受法律保护。同时，在这两种利益之外，还存在着另一合法的私人利益，即遭受侵害的人的利益。该利益与公共利益具有明显的一致性。由此可见，公益诉讼场景中的公共利益与私人合法利益并不互斥，甚至还具有“一荣俱荣”的关系，因此在公益诉讼场景中界定公共利益的范围，就没有必要如同前述征收制度那样恪守其与私人利益之间清晰的边界，而可以进行适当的柔化处理，在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的协同之下最大程度地恢复被侵害的利益。具体来说，对于一些特定的利益，立法者完全可以根据需要，同时对私益诉讼和公益诉讼的适用作出规定；只需同时明确二者适用的优先顺序，就能够妥善地化解制度

冲突，保持公益诉讼制度的补充性定位。我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5条就采用了这样的立法方式。根据该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无论是否损害了公共利益，公益诉讼都具有适用的优先性；在公益诉讼缺位且公共利益受损时，公益诉讼得以补充适用。这不仅保障了英雄烈士近亲属的诉权，还形成了双层的权利救济途径，更好地保护了与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有关的公私利益。

可见，公益诉讼的制度目的对公共利益范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松绑，为了实现其制度目的，公共利益可以在特定情形下突破与私人利益的严格边界。将这一认识与公共利益“不特定多数人利益说”的相对性结合起来可以发现，经过公益诉讼场景中的价值补充后，公共利益无需与私人利益形成泾渭分明、非此即彼的区别，某项利益即使属于公益诉讼的范畴，在特定情形下也可以由公益诉讼予以保护。这为涉未公共利益的范围界定创造了更大的腾挪空间，也就是说，基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需要，涉未公共利益完全可以进行适度拓展。这是在未成年人保护场景中进一步开展价值补充的基础和前提。

三、未成年人保护场景价值补充：涉未公共利益的扩张必要性

在未成年人保护场景中对公共利益进行价值补充，需要回归未成年人这一特定保护对象的特殊性，以未成年人的弱势性和发展性为切入点。

（一）未成年人的弱势性对公共利益的拓展

由于未成年人作为弱势群体的身份特殊性，很多研究者都认为未成年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具有某种程度的关联。得益于这种关联，公共利益能够在未成年人利益向度上进行一定的扩张。例如，有研究者认为，公共利益具有三个层次，分别是国家利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和特殊保护界别的利益，其中特殊保护界别包括老年人、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根据该观点，未成年人是特殊保护界别中的一员，其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整体纳入公共利益，成为公共利益的一种类型。也有观点认为，公共利益原则上指向多数人的利益，只有在利益源于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之时，私人利益才可以成为公共利益，其中的弱势群体可能是妇女、老人、儿童，也可能是消费者、贫困人口等。根据该观点，未成年人群体的利益并非全部属于公共利益，只有在涉及基本权利时才能够被认定为公共利益。

虽然内容有所不同，但上述观点都将未成年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进行了某种程度的对接，展现出二者的关联性。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这种关联性的重要程度进一步凸显。一方面，从历史的角度看，公益诉讼最初的目的就是为弱者而战，对公共利益范围进行界定时不应脱离这一初衷。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不成熟，缺乏足够的生活经验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受到侵害时，不但通过公益诉讼保护自身利益的难度较大，而且有时受害后甚至不能被及时发现，更加需要公益诉讼的介入。因此，有必要将符合特定条件的部分未成年人私人利益视为公共利益，从而更好地实现保护未成年人这一公益诉讼目的。

基于未成年人的弱势性对公共利益概念进行价值补充时，可以考虑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其他救济途径的有效性。针对一项侵害未成年人利益或使未成年人面临侵害风险的行为，如果未成年人通过公益诉讼以外的救济途径能够及时、充分和便利地保护自身利益，则无必要将该利益视为公共利益，公益诉讼缺乏介入的必要性；反之，如果未成年人在公益诉讼之外维护自身利益难度较大，那么检察机

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就有必要成为诉讼担当人提起公益诉讼。二是侵害行为的多发性。在个别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如果该侵害行为具有个别性与偶发性，不会对更多的未成年人造成影响，那么自然不应认为其涉及公共利益；反之，如果发现该侵害行为在未成年人群体中具有多发性甚至一定程度上的普遍性，其他未成年人很可能已经遭受、正在遭受或者在未来可能遭受类似的侵害，那么即使个别未成年人被侵害的利益能够通过公益诉讼以外的救济途径得到恢复，侵害行为有较大可能再次发生的风险仍然会对多数未成年人构成威胁，此时公益诉讼的介入便具有较大的正当性。之所以考虑这两方面的因素，是因为未成年人处于弱势地位，不仅遭受侵害的情形难以被及时发现和救济，重复遭受侵害的可能性也相对更大，需要得到特殊、优先保护，涉未公共利益范围也因此需要适度拓展。

（二）未成年人的发展性对公共利益的拓展

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保护，并不仅仅基于其弱势性，还因为其具有特殊的发展性。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的发展性至少在四个方面具有特殊性：一是发展内容的全面性，未成年人在身体、心理和社会关系等方面都尚未成熟，处在全面而迅速的发展过程中；二是发展空间的广阔性，未成年人处在生命历程的前端，未来有无限可能，与身心发展已相对定型的成年人相比，具有明显更大的发展空间；三是发展需求的多元性，未成年人在健康、教育、权益、福利和环境等方面都需要特殊的社会资源对其发展予以保障；四是发展过程的风险性，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未成年时期是一个自然人从动物性占主导的婴幼儿成长为社会性占主导的成年人的阶段，这一阶段的根本特征就是不断试错、纠错，最后逐步走向社会化，因而其过程充满了各种内外风险。

基于未成年人特殊的发展性，未成年人的发展权同样应当得到特殊、优先保护。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发展权是关于发展机会均等和发展利益共享的权利，在其保障之下，每一位社会成员都有资格自由地主张参与、促进和享受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发展所获之利益。发展权是一项典型的积极权利，要求国家积极作为，在现有社会条件下尽可能地为公民发展权的实现提供条件，而非消极地保护公民发展权不受侵害。具体到国家对未成年人发展权的保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文件有更为清晰的阐释。《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其中，对于如何理解“发展”，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03年发布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提出：“希望各国将‘发展’作为一个综合的概念，从最广泛的意义上加以解释，它包括儿童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多方面的发展。执行措施的目的应当是实现所有儿童的最适发展。”这表明国家对未成年人发展权的保护应当具有全面性，既要覆盖未成年人发展的各个方面，也要普遍适用于全体未成年人。对于何为国家保障未成年人发展权的“最大限度”，从《公约》第4条中可以找到相应的说明：“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这表明国家对未成年人发展权的保护水平应当与其现有资源相匹配，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资源的积累丰富，未成年人的发展权也应当相应地获得更有力的保护。

在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发展权的责任要求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仅仅追求恢复、弥补或预防是远远不够的，其目标还应包括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拓展未成年人群体所享有的权益，以保障其更好地发展。如果发现未成年人发展权在某一方面的受保护程度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那么这种需要增加

的未成年人利益也可以被认为涉及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为未成年人争取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更多利益。

基于上述分析，以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为原因，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得以提起；以公共利益增加为目标，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也得以在特定条件下提起。这实际上是通过价值补充扩充了公共利益在未成年人保护场景中的范围，进而拓展了公益诉讼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功能。事实上，这种拓展在现行立法中已经有了一定的呈现，从前述表中即可看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与其他法律中的公益诉讼条款有所不同，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采用了“涉及公共利益”这种更为宽泛的表述，而没有使用“损害”或者“侵害”等含义更为明确的词语。由此可见，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并不必须以已经侵害公共利益为前置条件，只要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与公共利益相涉，检察机关就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这为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提供了更加广阔的适用空间，使之能够对涉未公共利益发挥独特的增益作用。同时，对于社会组织为增加涉未公共利益而提起公益诉讼，法律也没有作出禁止性规定，为相关实践探索预留了空间。

四、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公共利益的适度扩张

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利益毫无疑问处于涉未公共利益语义范围的核心，涉及此种利益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当然得以提起。但如果仅停留于此，涉未公共利益并未彰显出具体场景中的独特面貌，无法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特殊制度功能。基于前文的价值补充，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涉未公共利益还应当在两个方面进行适度扩张。

（一）内容扩张：从一般公共利益到特殊公共利益

涉未公共利益内容的适度扩张，是指在不特定未成年人利益这种一般性的公共利益之外，将具备一定条件的特定未成年人群体利益视为特殊公共利益，使之成为公益诉讼的保护对象。基于前述，未成年人因其弱势性与发展性的特征而需要特殊、优先保护，所以这种扩张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但扩张的程度也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避免以公益之名过度侵入私益领域而失序。第一，这种扩张不能无视公共利益概念的核心意义。无论如何扩张，公共利益始终应当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虽然未成年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具有关联，但是不宜将未成年人利益不做区分地直接等同于公共利益，也不宜将未成年人个体利益视为公共利益，否则会使公共利益变成一个缺乏内核的空洞概念，造成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混同。例如，监护问题虽然涉及未成年人利益并关涉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核心问题，但通常只与一个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有关，明显缺乏公共性，因此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不宜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第二，涉未公共利益的扩张不能冲破公益诉讼作为私益诉讼之补充的制度定位。如果过分扩张针对特定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公共利益，可能会影响本已稳定运行的私益诉讼而喧宾夺主。特别是在民事领域，过于宽泛的涉未公共利益范围可能会造成民事公益诉讼的滥用，破坏社会治理的原有结构和法律所设计的救济途径体系安排。例如，赠与、继承等领域中涉及未成年人的财产性纠纷，一般不应当认为涉及公共利益而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第三，涉未公共利益的扩张不能影响家庭保护的正常运行。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最重要的支持来源，正如《公约》第18条的规定：“父母或者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在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优先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其提供保护和寻求救济。国家虽然也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但这

种责任具有补强性、兜底性和替代性，不应当走在家庭保护的前面。若未成年人能够在家庭的庇护下得到较好保护，国家就没有必要过度介入，否则会对家庭保护的自主性造成不当干扰。由此可见，把握涉未公共利益在未成年人利益向度上的扩张限度非常重要。

综合来看，可以考虑在两种情形下认定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特殊公共利益。一是在某一未成年人群体成员高度分散或者处于显著弱势地位，受到侵害后难以依靠其他手段充分维权的情形下，将特定未成年人群体的利益视为公共利益。如前所述，未成年人消费维权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不要求被侵害人具有不特定性，只要符合“众多”的条件就可以提起。这正是公共利益内容扩张的一种体现。与之类似，在其他未成年人群体成员高度分散或者处于显著弱势地位的情形下，对侵害一定数量特定未成年人利益的行为同样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例如，某一特定幼儿园或者中小学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车接送在校学生的，虽然被侵害人限于该学校乘坐校车的学生，具有特定性，但是他们与学校相比处于显著弱势地位，仅靠自身力量难以改变校车的安全状况。在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时，应当允许公益诉讼的介入和补位。

二是在特定未成年人因系统性治理漏洞而遭受侵害或面临侵害风险的情况下，认为侵害行为或风险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利益之所以具有公共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超越了私人利益的集合，能够辐射到更多利益主体。如果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面临侵害风险由系统性治理漏洞导致，那么无论他们的个体权利是否得到了救济，这种侵害都有可能在其他未成年人身上同样发生或者在未来继续发生，其对未成年人群体造成的威胁并没有得到根除。此时，即使已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具有特定性甚至是个体性，涉及的利益也已不限于这部分未成年人的私人利益或其简单加和，还包括其所在未成年人群体层面的公共利益。例如，未成年人在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后，即使得到了充分的权利救济而顺利复学，造成其辍学的原因依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排查该学校和该区域其他学校是否依然存在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在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的系统性治理漏洞。如果确实存在这样的治理漏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学校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填补和解决。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或者学校工作不力的，即使暂时还没有其他未成年人辍学，也应当认为这种治理漏洞所造成的风险涉及公共利益，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也相应得以提起。

（二）功能扩张：从恢复型公益诉讼到增益型公益诉讼

功能方面的适度扩张，是指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既可以基于涉未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面临侵害风险而提起，也可以在特定情形下基于涉未公共利益增加的目的而提起。从公益诉讼的角度，如果前者可以称为恢复型公益诉讼，后者则可以称为增益型公益诉讼。增益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与未成年人特殊的发展性相匹配，对未成年人的发展权进行与时俱进的保护，可以视作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国家责任，积极作为保障未成年人发展权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一点在我国目前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整体需要提高的情况下尤为重要。

与此同时，由于旨在增加涉未公共利益，增益型公益诉讼超越了一般公益诉讼“恢复”的制度目的，在适用时应当进行更为慎重的利益衡量。第一，增益型公益诉讼的适用应当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如前所述，发展权是一项积极权利，其内容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扩展。因此，在适用增益型公益诉讼时，应当充分考虑社会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将明显超越社会发展水平的事项作为公益诉讼的追求。第二，对于增益型行政公益诉讼而言，其适用必须以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虽

然这种诉讼的本质上是要求国家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福利，但是作为一种“行政诉讼”，其仍须以被诉行为违法为起码的门槛性条件。因此，增益型行政公益诉讼应以行政机关依法负有相应的职责且履职不到位为前提，不能超越已有规定直接在诉讼中增置行政机关的职责，否则将会对行政法及其制度体系造成不当冲击。第三，对于增益型民事公益诉讼而言，其适用应当符合比例原则并更为慎重。在民事领域，与恢复型公益诉讼中站在公共利益对立面的是一项明确的侵害行为或者侵害风险不同，提起增益型公益诉讼时，站在公共利益对立面的往往是另外一项并不直接违法的行为或者利益，增加涉未公共利益可能会对其他民事权利主体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适用增益型民事公益诉讼，必须遵循比例原则的要求进行考虑和衡量。

基于以上，可以考虑按照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的不同要求，逐步探索增益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在行政公益诉讼方面，当前宜重点针对现行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规定，但规定较为笼统或模糊而导致实践中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的事项，开展增益型公益诉讼。具体来说，现行规定中行政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可以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较为明确的消极权利，这种职责的内容较为清晰和稳定，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也相对容易确定；另一种则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发展权等积极权利，这种职责的内容相对模糊，且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产生一定的变化，对行政机关是否完全履职的判断难度更大。因而在实践中，后者更容易产生“履职死角”，导致某一方面的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无法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对此，增益型行政公益诉讼能够发挥重要的“死角清理”功能，有利于确保所有未成年人充分享受社会发展的成果与红利。例如，根据国务院2017年发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第17条的规定，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能够接受普通教育，但学习生活需要特别支持的，根据身体状况就近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一定区域内指定的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普通学校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从该规定中可以看出，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应当优先在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都是普通教育无法实现时的补充手段。不断提高普通学校的无障碍化程度，为更多残疾未成年人进入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是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所在。目前，虽然我国残疾未成年人义务教育入学率已达到95%以上，但其中仅有一半左右在普通学校就读。如果说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是恢复型公益诉讼关注的内容，那么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普通学校的建设，为更多残疾未成年人的入学提供必要条件，则是增益型公益诉讼追求的目标。基于此，检察机关如果发现辖区内普通学校的无障碍化程度远远落后于社会发展水平，不能满足残疾未成年人的合理需求，就可以考虑以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介入，督促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完善相关制度和设施，更好地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

在民事公益诉讼方面，可以民事法律为基础，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导，通过司法裁判为未成年人争取更多针对性的保护。事实上，增益型民事公益诉讼在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方面具有独特功能：对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中涉及较多、风险较大的民事法律关系场景，在符合民事法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增益型民事公益诉讼细化甚至创制符合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针对性规则和保护措施。具体来说，检察机关和有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可以在法律仅有基础性规定但如何具

体应用于未成年人尚不够明确的领域，在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前提下，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其他基础性的或相关的民事法律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实现增益目的。在这一方面，实践中已经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例如，虽然我国之前并未对未成年人文身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但是检察机关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一些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性判决。增益型民事公益诉讼是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更高层次的要求，需要在涉未公共利益和并不直接违法的相对方利益之间进行平衡，应更为慎重，但它确实能够在适应社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发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的功能，应当成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长期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增益型民事公益诉讼将会在更广阔的领域中发挥积极作用。

结 语

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涉未公共利益经过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保护两个场景的价值补充，得以在内容和功能上适度扩张。这种扩张不仅具有理论层面的意义，也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实践带来深远影响。一方面，内容扩张所形成的特殊公共利益，使得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比其他类型的公益诉讼覆盖面更宽，需要以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视角审视侵害特定未成年人群体的现象，识别侵害背后的系统性漏洞，并判断其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而可以开展公益诉讼；另一方面，功能扩张所催生的增益型公益诉讼，要求检察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方式促进社会对未成年人的福利倾斜，能够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升级提供动力来源。当然，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公共利益的扩张仍然需要保持在合理限度内，与其他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对接并嵌入整体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

作者系何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王力达，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文章发表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 年第 3 期。微信公众号文章有删节，引用请参照原文。

大数据模型助力追回抚养费

原创：法治周末报 法治周末报 2023-07-25

<https://mp.weixin.qq.com/s/z2F1t3A8FPg3CDUWsAuh0w>

抚养费监督模型通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社保、纳税和执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检察机关推送线索，以便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确保司法公正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文 | 《法治周末》记者 孟伟

责任编辑 | 肖莎

“我们只需要输入数据，这个大数据模型就会将数据和案件进行比对，为我们寻找监督线索节省非常多时间。”近日，在 2023 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以下简称成果展）上，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刘煜宇向《法治周末》记者展示抚养费监督模型。



图为双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监护人送达“督促监护令”。

成果展由法制日报社、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联合主办，全国政法领域的优秀科技应用成果纷纷亮相。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开发的“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活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下简称“抚养费监督模型”）获得 2023 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该系统在成果展上引起广泛关注。

《法治周末》记者了解到，抚养费监督模型通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社保、纳税和执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检察机关推送线索，以便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确保司法公正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01 模型搭建源于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这俩孩子的家庭比较贫困，父母离婚后，一直没有拿到抚养费，后来我们了解到，由于没有抚养费他们已经考虑辍学出去打工了。”刘煜宇告诉《法治周末》记者，建立抚养费监督模型的契机来源于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2022 年 8 月，双流区检察院开展涉未成年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专项行动，对 2022 年双流区涉未成年人民事执行案件全面开展法律监督。

2022 年 9 月，双流区检察院在对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的执行活动开展法律监督时发现，马某甲、马某乙与苟某某抚养费纠纷案件中的被执行人苟某某在未履行财产报告义务的情况下，双流区法院未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即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双流区检察院依法向双流区法院发出了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检察建议，联合双流区法院多渠道找到被执行人的工作地点，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了抚养费支付义务。

最终，苟某某同意先期支付 5000 元欠付抚养费，并与孩子的直接抚养人签订了自 2022 年 11 月起每月至少支付抚养费 3000 元，两年内还清欠付抚养费的协议。

“执行抚养费后，马某甲、马某乙可以继续在学校生活、学习。”刘煜宇提出，未成年人抚养费能否及时足额支付，对保障父母离婚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呵护其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很多父母离异后，应付抚养费的一方不愿或不予支付抚养费，造成抚养孩子的一方生活困难，无法保证孩子的正常学习，从而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和危害犯罪的发生。长期以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难寻一直是制约未成年人抚养费能否执行到位的难题。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成都市检察院联合双流区检察院共同研发了抚养费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模型助力，让检察官能更加高效地发现监督线索。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开发的“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活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得 2023 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02 动态分析真实财产信息

“在传统人工监督流程中，办案人员需要从不同的机构获取相关数据，并逐步排查这些数据，再根据监管规则对案件进行研判，整个流程耗时耗力，且不利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即时保护。”刘煜宇称，在办案过程中，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数据都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人力。

双流区检察院发现，抚养费纠纷案件当事人信息的发现同样存在难度。

“一些父母离婚之后会通过隐匿财产的方式躲避法院的强制执行，对于检察机关来说，我们必须通过人社局、税务局等途径去寻找数据线索，了解其真实财产情况。”双流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胡丽鸿解释道。

目前，法院对被执行人进行财产调查主要集中在存款、网络资金、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保险、公积金等财产情况方面，还会通过民政、工商信息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逐案调查，然而此财产调查措施仅可查出被执行人财产的现有“存量”，对于工资性收入等“增量”则缺乏动态调查。

为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双流区检察院联合双流区法院、双流区人社局建立了抚养费纠纷案件被执行人社保查询制度，双流区法院每季度集中查询被执行人社保情况，发现被执行人有缴纳社保记录的及时开展财产保全措施，检察机关对双流区法院查询社保、保全财产情况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形成了对未成年人抚养费追缴的常态化协作机制。

刘煜宇表示，抚养费监督模型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化处理该流程，提高办案效率的同时，也避免了人为因素对案件分析的影响。

03 助力法院化解执行难

今年 1 月，双流区检察院应用抚养费监督模型对近 5 年该区未全部执行到位的抚养费纠纷案件进行分析时发现，于 2019 年立案执行的抚养费纠纷案的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有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进而督促被执行人支付抚养费。

双流区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立案执行李某某与刘某甲抚养费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刘某甲未按民事调解书支付欠付的抚养费 13860 元。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执行期间，双流区法院对被执行人刘某甲的存款、网络资金、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保险、公积金等财产情况和民政、工商信息分 3 次进行了查询，2019 年 10 月 9 日，双流区法院以被执行人刘某甲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未执行到位 9846 元。

双流区检察院应用抚养费监督模型分析发现，被执行人刘某甲在执行期间有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从而证明被执行人刘某甲在执行期间有工资收入，即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刘煜宇告诉《法治周末》记者，随后，双流区检察院向双流区法院发出了“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刘某甲的财产情况、今后执行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时将被执行人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纳入财产调查范围”的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双流区法院立即上门开展执行行动，欠付抚养费于当天执行到位，并及时送到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手中。

同时，双流区检察院向执行人刘某甲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今后按期如数支付抚养费、定期看望被监护人以及关心被监护人的学习生活，向其说明不履行监护职责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和法律责任。

通过双流区检察院的探索，目前抚养费监督模型应用已经迅速扩大到了成都市范围。

据悉，该模型的推广已取得不错成效。截至 5 月底，检察系统发现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线索 197 条，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65 条，未限制消费线索 26 条，经调查后立案 35 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35 件，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恢复抚养费纠纷执行案件 39 件，追回执行款 13 余万元。

零容忍！最高检：1 至 6 月共起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1.7 万人

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2023-07-26

<https://mp.weixin.qq.com/s/KLPbf2slbuszG-cDIXfhoQ>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就 2023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答记者问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用主题教育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半年检察业务数据呈现出哪些突出变化？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7 月 26 日向社会发布 2023 年 1 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结合发布的办案数据，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这项系统工程中，如何做深做实司法保护、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案管办负责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尽之责。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以法治力量守护“少年的你”。

一是依法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宽容不纵容，厚爱又严管，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2023年1至6月，共起诉未成年人犯罪1.4万人，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附条件不起诉1.4万人，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有效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坚持“零容忍”态度，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2023年1至6月共起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7万人，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3.5%。

二是融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体履职、融合履职，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共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120余人，同比下降62.4%；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700余件；通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促成和解等方式，促进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行政争议；强化系统审查、同步审查，拓宽问题发现渠道，针对网络游戏、旅馆入住、烟酒销售等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800余件。

三是主动履职，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针对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持续加强关爱救助工作，2023年1至6月，共实际救助未成年人6000余人，发放救助金5000余万元，有效助其尽快摆脱阴影、走出困境，回归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状态。如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在对一名涉案残障儿童开展司法救助时，仅用时3天，就为申请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10万元。

四是协同履职，促进“六大保护”整体落实。注重诉源治理，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存在的未成年人保护痛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受到不良信息侵害等危害其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参与开展“断卡”“净网”行动，努力消除网络空间风险隐患。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针对网络资源下载平台有偿推广“问题软件”情形，以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强化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针对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性侵案件多发的现状，通过检察建议、情况通报等措施，推动职能部门加强治理，共同破解新业态未成年人保护治理难题。如在“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行动中，湖北检察机关共参与排查旅馆、宾馆、酒店等场所6310家，发现存在问题1295家，经检察机关督促，完成整改708家，停业整顿74家，吊销经营许可证51家。

来源/①最高人民法院

编辑/陶寅生

审签/乔虹

监制/周志飞

最高检：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人民法院报声 2023-08-01

http://www.rmfb.com/paper/html/2023-08/01/content_231002.htm?div=-1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消息，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9400 余人，不捕 2 万余人，不捕率为 67.9%。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 2.3 万人。

据介绍，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2023 年 1 月至 6 月，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附条件不起诉 1.4 万人，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有效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

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方面，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共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 120 余人，同比下降 62.4%。针对网络游戏、旅馆入住、烟酒销售等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800 余件。

针对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关爱救助工作，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共实际救助未成年人 6000 余人，发放救助金 5000 余万元，有效助其尽快摆脱阴影、走出困境，回归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状态。

此外，2023 年 1 月至 6 月，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刑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未成年人开展特殊预防 2500 余次，开展法治巡讲 8800 余次。

（据新华社）

八、异域资讯

韩国惊现大批“幽灵婴儿”！多人被亲生父母等杀害

光明网 2023-07-11

<https://mp.weixin.qq.com/s/oNBpXkXbW1Xc7Bu9-zJg1A>

据韩联社报道，韩国警察厅国家侦查本部 10 日表示，截至当地时间 7 日下午 5 时，韩国各地方政府共接到 1069 起“幽灵婴儿”事件举报，正在对其中的 939 起进行侦办，确认 34 人已经身亡。

报道称，“幽灵婴儿”是指仅有医院出生记录但未被登记出生的孩子。

目前，在这些涉及“幽灵婴儿”的案件中，死者已增至 34 人。其中 11 人有可能已被杀害，19 人的案件以无犯罪嫌疑结案，另有 4 人被查清系被亲生父母等杀害，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给检方。

报道称，韩国警方正在集中侦查力量，寻找生死不明的 782 个孩子。

据韩媒此前报道，最初，韩国警方在一间公寓的冰箱中发现了两名婴儿遗体。随着调查不断深入，越来越多涉及“幽灵儿童”的事件浮出水面……



图片来源：中新视频截图

“水原冰箱案”在韩引发震动

当地时间 2023 年 6 月 23 日，一名 30 多岁的女性被捕，她被指控谋杀了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出生的两名婴儿，并将他们的尸体存放在位于水原市公寓中的冰箱内。

韩联社援引警方消息称，这名女子在 2018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时生下女儿，并在第二天将其带回家后勒死。2019 年 11 月 19 日，她又诞下一名男婴，并在从医院回家的路上，用同样的方式杀死了婴儿。

警方称，这两名婴儿的尸体分别在冰箱里存放了四年零七个月和三年零七个月。嫌疑人称，把尸体存放在冰箱里“并没有特殊原因”。

《韩国先驱报》称，目前这名女子已承认罪行。被捕后，她告诉警方，自己由于经济困难勒死了孩子，并向丈夫谎称已打掉孩子。其丈夫向警方表示，自己相信了妻子所说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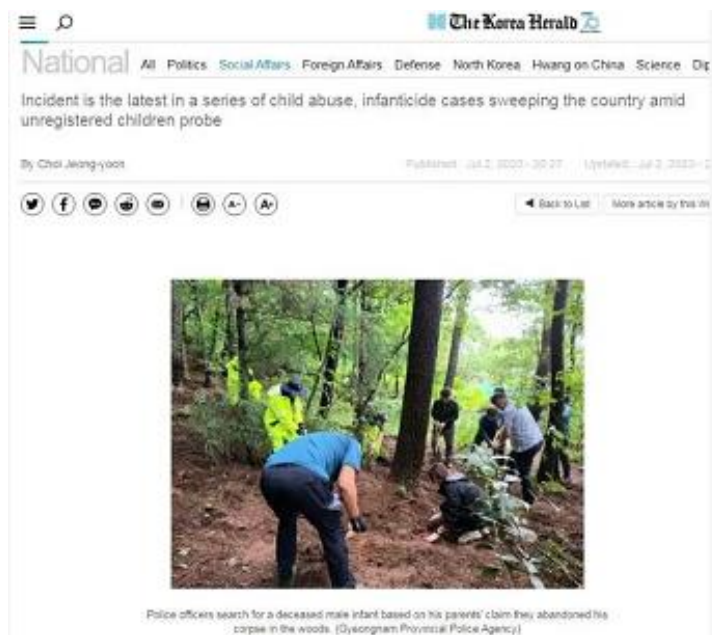
6 月 30 日，韩国京畿道警察厅以谋杀和藏匿尸体的罪名将嫌疑人移交给检方。

韩国《刑法》规定，杀婴罪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而被判谋杀罪的人可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至少 5 年监禁。

更多“幽灵婴儿”事件披露

“水原冰柜死婴案”等未登记出生婴儿被杀害、遗弃的案件接连发生后，引发舆论震动。韩政府自 6 月 28 日起开始排查“幽灵婴儿”问题。

韩媒还披露了警方近期侦办的多起涉及“幽灵儿童”的案件。



图片来源：《韩国先驱报》报道截图

2019 年 4 月，在首尔以南 139 公里的大田，一名母亲在生下孩子后疏于照料，三天没有喂养孩子，导致孩子被饿死。

日前，此人已被紧急逮捕。据警方介绍，该女子 4 年前在不知道自己怀孕的情况下离开了前男友，后在大田一家医院独自生下孩子，但并未向当地政府报告孩子的信息，目前婴儿尸体尚未找到。嫌疑人曾称把孩子埋葬在当时住所的附近，但随后多次改变说法，告诉警方不同的地点。

2023 年 7 月 2 日，韩国庆尚南道警方称，已向一名 20 多岁的男子和一名 30 多岁的女子发出逮捕令，原因是他们勒死了自己的孩子，并将尸体丢弃在庆尚南道巨济附近的一条河里。

警方表示，这名孩子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生。这对夫妇最初声称，9 月 9 日发现孩子死在家中，他们因为经济拮据负担不起火葬费，自己埋葬了孩子。

韩媒称，在这对夫妇的罪行被披露前，当地政府发现该夫妇没有为婴儿进行出生登记，并向警方上报孩童失踪一事。随后，在警方的进一步调查中，男子承认自己勒死了婴儿，并试图把尸体埋在荒野中。目前，警方在海岸警卫队的协助下找到了婴儿尸体。

《韩国先驱报》援引韩国监察院数据称，在 2015 年至 2022 年出生的婴儿中，共有 2236 人出生后没有登记。



图片来源：中新视频截图

新闻多一点

据媒体报道，按照韩国目前的出生登记系统规定，若婴儿没有进行人口登记，弃婴案甚至杀婴案都很难暴露。韩国《居民登记法》规定，父母必须在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进行人口登记，但若违反规定也仅被处以罚款；同时，医疗机构也无须向行政机构通报婴儿出生的事实。

为了弥补出生登记系统漏洞，韩国国会于 6 月 30 日举行全体会议，通过实施出生通报制度的《家族关系登记法》修正案。修正案规定，从婴儿出生起 14 天内，医疗机构必须通过健康保险审查评价院向地方自治团体通报婴儿的出生信息，再由地方自治团体进行人口登记。此外还规定，若父母在婴儿出生后超过 1 个月未对其登记，地方政府负责人须在 7 天内通知产妇登记；若产妇仍未登记，地方自治团体负责人可在获得法院许可后为婴儿登记。修正案从公布日起一年后施行，不过医疗机构未通报时的处罚条款并未另行规定。

厌童，韩国社会的死结

原创 郑思芳 真故研究室 2023-07-23

<https://mp.weixin.qq.com/s/DM1yKlAj5aw6yRAoDJ7VZg>



撰文 | 郑思芳

编辑 | 马路

2018年，一名韩国女子将自己生下的女婴勒死后藏尸冰柜，一年后，她又以相同的方式杀害一名男婴，被抓后，她给出的理由竟是经济困难。这是6月底轰动韩国的水原冰柜死婴案，随着调查深入，韩国2000多名幽灵婴儿终于浮出水面，这些拥有出生记录但未登记身份的婴儿，有一部分在出生后就被剥夺了生命。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如果仅仅是因为经济困难，亲生母亲何至于对自己的孩子痛下杀手呢？幽灵婴儿现象刺痛了韩国国民，但背后隐藏的是，韩国社会日益降低的生育率和日益增长的厌童情绪。

#01 幽灵婴儿去了哪里

在韩国，有出生记录但未登记出生的无户儿童被称为“幽灵婴儿”。

一些幽灵儿童在被发现时已经失去了生命，在汉江边上的塑料袋里，在垃圾的分拣场中，在旧衣服回收箱里，在公园留下的袋子里。

2018年11月和2019年11月，一名30多岁的水原市女子分别诞下了一名女婴和男婴。只不过婴儿们还未等来初生的朝阳，就被母亲在分娩次日杀害，并深藏于家中的冰柜，直到最近才发现。

按照这位母亲的说法，因为经济困难无法养育，她只能亲手杀死婴儿，为了不让人起疑，她还向丈夫谎称流产。这就是轰动韩国的“水原冰柜死婴案”。

这在韩国社会并非孤例。6月23日，就在“水原冰柜死婴案”掀起社会舆论的第二天，韩国警方又在蔚山发现了一具男婴的尸体，藏尸点是一个公寓的垃圾分类场。

6月底，韩国警方拘捕了一名30多岁女子和她20多岁的男友，两人涉嫌杀害他们的孩子并将尸体丢弃在庆尚南道巨济附近的一条河里，他们一度谎称男婴意外身亡。在首尔以南139公里的大田市也发生了同样的案件，一名20岁女子涉嫌产下一名男婴后将其饿死，男婴饿了三天才咽气。

如果再往前追溯，近几年韩国害婴事件颇有发生，总量达到数十起。

五年前，一个婴儿被遗弃在路边，被发现时已经严重营养不良，在送往医院后病情恶化，最终不治身亡。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在遗弃地点不远，就是一处“婴儿箱”。

婴儿箱（베이비박스），2009年由一位韩国牧师最先设置，供人匿名放下无法抚养的初生婴儿，至2022年共收容过1988名弃婴。一般情况下，婴儿箱内会垫着毛毯，安装照明和响铃，一旦有弃婴被放入，30秒内响铃，就会有人赶来救助。尽管有纵容弃婴的非议，但救回的生命却是事实，弃婴箱被延续至今。2022年，由宋康昊主演的韩国电影《掬客》便是以婴儿箱为线索展开。

然而，谁也未曾想到，一名男婴会被丢弃在婴儿箱一步之遥的地方。



图 | 牧师李钟洛设置婴儿箱，图源纪录片 The Drop Box

直到水原冰柜死婴案，这些被尘封在韩国社会阴暗面才被人们看见。

这样的婴儿到底有多少？根据韩国保健福祉部 18 日发布的信息，在对 2015 年至 2022 年出生的 2123 名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婴儿和儿童进行综合调查后，确认死亡人数为 249 人，约占 12%。

在数据公布的这天，一名孩子的尸体被找到。此前，40 多岁父亲和 60 多岁外祖母因涉嫌杀人罪被移送检察机关，连同孩子的生母，三人被指控于 2015 年 3 月杀害一名男婴。男婴在分娩当天从妇产科被带回家中，次日尸体被遗弃并埋葬在附近的山上。根据嫌疑人初次供述，该案由外祖母提出犯罪，由父亲采取直接行动。

随后根据金英珠（音译）议员办公室从各地市和警察厅收到的资料，证实最近八年“无缘无故”死去的婴幼儿共有 32 人。而这些是既没有出生记录也没有出生登记的婴儿，并不包含在上述的 2123 名仅未出生登记的儿童之中。

随着“幽灵婴儿”排查的深入，越来越多虐待和故意杀害婴儿的案件浮出水面，韩国社会要求严惩涉婴儿犯罪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韩国国会 18 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对杀害和遗弃婴儿者加大处罚力度，最高可判处死刑。这也是韩国 70 年来首次修改相关法律，修正案将在 6 个月后正式施行。

此外，致使幽灵儿童一再出现的源头——出生登记制度，也将迎来修改。根据目前韩国的管理制度，医院没有义务向政府报告出生情况，而是要求父母在孩子出生一个月内对其出生情况进行登记。但违反此条规定的成本极低，罚款仅为 5 万韩元（约合人民币 277 元）。

面对社会压力，韩国政府宣布计划完善未登记婴儿的检测系统，6 月 30 日韩国国会也引入了婴儿出生医院通报制度的《关于家族关系登记的法律》修正案。根据新法，医疗机构负责人须在婴儿出生 14 天内向健保审评院通报，若父母未在新生儿出生一个月内为其办理登记，各政府部门则会敦促或代替办理，确保婴儿登记在册。

法律上的漏洞看起来是被弥补了，但韩国社会的问题仍然没有被解决。法案中没有写出未通报出生医疗机构的处罚条款，也没有告诉经济困难的韩国父母如何养育一个小孩。

#02 在韩国，养育的成本是多少

韩国监查院对保健福利部的一次定期监查，让这 2236 名去向成谜的婴儿被人得知，而后监查院从中选出 23 名（1%）作为调查对象进行调查，确认至少有三人死亡，一人被遗弃，水原冰柜死婴案得以被发现就起源于此次定期监查。

除了是连续杀害两个婴儿的母亲之外，30 多岁的 A 某在邻居看来一直是一位亲切温和的妈妈，与 40 多岁的丈夫共同养育了三个孩子：12 岁的大女儿、10 岁的二儿子还有 8 岁的小女儿。去年之前，A 某一家五口一直挤在半地下室。

半地下室大多缺乏阳光，条件恶劣，韩国电影《寄生虫》主角一家便居住于半地下室。在韩国，半地下室和贫困几乎划上了等号。

2017 年，A 某发现自己怀孕，因为家庭拮据养不起第四个孩子，在和丈夫商量过后二人决定堕胎。不过，堕胎的手术费是 250 万韩元（约 1 万 4 千人民币），A 某拿不出这一笔钱堕胎。于是在接下来两年里，她接连杀死自己的两个孩子。尸体被 A 某用黑塑料袋封起来，放在家中的冰柜中与这一家人度过了相安无事的 5 年。

1953 年至 2020 年间，堕胎在韩国一直是非法的，堕胎的女性将面临最高一年的监禁或者高额罚款，实施堕胎的医务人员可被判处最高两年的监禁。虽然已经刑事化，但在此期间堕胎仍旧非常普遍，反而由于“法律风险”的存在，导致堕胎手术费用十分高昂。

此事被发现后，保健福祉部宣布与韩国疾病管理本部、警方、各地政府合作，对消失在系统中的 2123 名“幽灵儿童”进行调查。此前，韩国各地方政府共接到 1069 起幽灵儿童事件举报，其中 34 个孩子确认身亡，至今仍有 677 个孩子生死不明。

经济困难，几乎成为这些父母杀死亲生孩子共同的原因。相比于欧美放养式教育，东亚精养式教育决定了在韩国养育一个孩子的成本会很高。

数据显示，在韩国，抚养一个小孩至 18 岁的成本是国内人均生产总值（GDP）的 7.79 倍。相比之下中国是 6.9 倍，德国是 3.64 倍，而大部分其他国家均在 2 倍左右及以下。

在韩国，孩子无法穷养。

在巨头的长期垄断下，韩国年轻人想要实现阶级跃升，唯一的办法就是上一所好大学。教育投入上内卷由此形成，韩媒曾报道过韩国学生上补习班的盛况：人口仅为 5100 万的韩国，光是记录在案的培训班就有 10 万多个，99% 的孩子都在上补习班，补习花费全球之最。普通家庭收入的 70%，都用在了孩子的补习上，28% 的家庭宁愿背负债务也要送孩子上补习班。

结合频繁的害婴事件，韩国社会似乎奉行这样一条准则，与其生下来受穷，不如从来没有来过世界。

#03 韩国社会的病症

不久前，首尔的一家咖啡馆在门前挂上了一张标签，注明“NO KIDS ZONE（无儿童区）”，禁止 12 岁以下的儿童入内。在韩国，这样设立“无儿童区”的咖啡馆和餐厅已经超过 500 家。很难想象，在少子化的韩国，这反而是一种常态。成年人想要有个不受干扰的环境，如今已逐渐成为一种流行。



图 | 韩国标有“无儿童区”的咖啡馆

韩国人的厌童情绪不仅毫无掩饰地显露在公共资源的分配上，更明显地体现在韩国人的生育意愿上。

自韩国 1970 年开始统计生育率以来，韩国总和生育率长期位列世界倒数第一，2022 年已经跌到了 0.78，比历来以少子化著称的日本还要低很多。

一般认为，生育率至少要达到2.1，才能达到世代更替水平；如果低于2，国家人口会长期减少；如果低于1，国家人口每隔50年会减半。

“韩国将成为全世界第一个消失的国家。”2006年，英国牛津大学人口学教授David Coleman就对韩国人口问题做出了预警。对于一个总人口5100多万的韩国来说，沉于谷底的生育率意味着，2750年后，韩国人将从地球上彻底消失。

少子化最直接的表现体现在幼儿园数量上。2019年韩国全日托幼儿园还有37371家，到2023年5月，这一数字跌到29314家，四年间8057家全日托幼儿园关停，而现存剩下的幼儿园也并不好过，一园仅几名在园儿童的不在少数。

韩国也经历过生育率极高的时代。与日本相比，韩国第一次“婴儿潮”的出现时间晚于日本（战败投降1947年-1949年），从1955年一直持续到1963年，1955到1959年期间平均生育率一度高到6.33，直至1970年以后仍然维持在4.5的高生育率水平。然而，此后生育率一路滑坡，1983年生育率下降到了人口置换水准2.1，2014年降低到1.21，韩国连续几年刷新世界最低生育率水准。

在生育率高企的过去，韩国曾经长期推广具有政策约束力的生育政策，从成立大韩家庭计划协会到推动“三孩运动”再到“二孩运动”，进入20世纪80年代之后，韩国仍继续强化生育政策，推动了“独生子女运动”。

长期对高生育率的恐惧和生育政策的惯性，韩国政府没能及时调整来阻止生育率的迅速滑坡。20世纪90年代后期生育率就已经降至人口失衡的警戒线1.5。当2003年再次降至1.3时，韩国政府才恍然大悟，紧急施策试图缓解生育率持续下降的趋势。

21世纪初，韩国媒体仍常使用“三弃”来描述年轻一代的生活意识，即放弃爱情、婚姻和生育。

东亚是一个创造经济奇迹的地方，韩国就是其中的代表，它仅花费几十年就实现了早期发达国家经历百年的工业化经济目标。期间，物质上的迅速膨胀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满足，同时精神观念上也实现了揠苗助长。事实上，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需要一个漫长的演进过程，以韩国此前进化速度，等不及。

再加上应对政策介入时间的错位，让韩国彻底错过了给人口下跌这一病症下药的机会。

当下，韩国年轻人要面对不稳定的就业、高额的住房费用、过度的竞争以及使工作和育儿无法平衡的社会结构，这些问题横亘在年轻人心中，使得生育成为心理和生理上的双重负担。一名韩国网友评价道：“什么时候能把真正生下来的孩子先抚养好了，再来谈生育率问题吧。”

对儿童的抵触情绪或许正是由此产生。儿童作为最弱势的群体之一，可能吵闹、闯祸，但难以真正地同成年人反抗，最终沦为人们发泄“不满于世界”情绪的对象。

参考资料：

‘유령 아동’ 1%만 조사했는데… 외, KBS 뉴스야산에, 강변에…흔적도 없이 숨진 아기 32명 또 확인, KBS 뉴스韩国育儿振兴院沈洁. “超少子化”现象的政策思考——兼论日本与韩国的经验与教训[J].

“儿童禁入区”愈发普遍，不生孩子的韩国人得了厌童症？

野话人间 南方人物周刊 2023-07-27

https://mp.weixin.qq.com/s/fuMv_K_5yaQN4T_mY_9IPg



图/IC photo

韩国的一次民意调查发现，高达 73% 的民众都表示设立儿童禁入区是可以接受的；只有 18% 表示明确反对。

“知道”（nz_zhidao）跟你谈谈，韩国为什么流行“儿童禁入区”。

本文首发于南周知道

文 / 野话人间

近日，在韩国首尔的一间咖啡馆外面张贴着一张标签，注明了四个禁止：禁止宠物、禁止吸烟、禁止外带食物，还有一个则是：禁止儿童——是的，儿童成为了不受咖啡馆欢迎的人。

近年来，韩国越来越多商铺设立儿童禁入区，以确保成年人有个不受干扰的环境。而“儿童禁入区”从十多年前的刚出现，到如今已逐渐变成了一种流行。

01 儿童禁入区背后的心理图谱

首先，这里有个值得讨论的问题，韩国为什么越来越多儿童禁入区？这显然与成年人不太愿意在某些场合和儿童待在一起有关。

其实，韩国人对熊孩子淘气的厌恶，并非自今日始。早在 2012 年时，发生了一件被社会广泛关注的烫伤事件。事发于一位母亲带着孩子去书店的餐厅用餐，其间孩子撞到了一位女子手中的热汤，导致女子手部和孩子的脸均被烫伤。

起初，人们认为是大人故意将热汤倒在孩子脸上，引发了公众的愤怒。后来，通过监控才发现，真实的情况是孩子在餐厅四处乱窜，先撞上了角落的一名女子，又转头撞上端着热汤的这名女子，女子躲避不及，汤洒出来，才将两人都烫伤了。

这件事很大程度刺激了大众的心理。随后，“儿童禁入区”便逐渐开始变多了起来。到 2014 年，设立儿童禁入区在韩国已成为常见现象，光济州岛就有 80 多个此类区域。

对此，很多年轻人是呈支持态度的。据 2021 年首尔的一次民意调查发现，高达 73% 的民众都表示设立儿童禁入区是可以接受；只有 18% 表示明确反对。很多支持者认为：监护人如果监管不力，“熊孩子”可能对公共场所里的设施 and 他人带来麻烦或伤害，企业主有权维护自己的经营环境。

可见，支持者们有一套自己的心理图谱。关于动机与行为，马斯洛曾提到：在判断一个人的行为动机时，一是需求，二是刺激，这是使人产生行为的内在力量。

显然，孩子在成长期的不受约束、肆意妄为、尖叫吵闹等表现，与进入书店、餐厅、咖啡馆等场地寻求安静的成年人的需求形成了冲突，这就让不少人无形中增加了对熊孩子的厌恶。



▲图/IC photo

02 成年人不生小孩是因为厌童？

这种成年人的厌童情绪，不仅在公共场所展现，也体现在韩国极低的生育率上。

据韩国统计厅 2022 年发布的统计显示，韩国 2022 年的总和生育率为 0.78，创下 1970 年开始相关统计以来的最低值。

低生育率的由来，一方面自然与年轻人生活成本高，生活、工作压力大有关。

数据显示，韩国首尔的平均房价为 4.46 亿韩元相当于人民币 250 万元左右，这个房价是韩国人平均年收入的 11.7 倍。并且，生养孩子的费用巨大，韩国一个孩子从出生再到大学毕业，至少要花 2.62 亿韩元，相当于 150 万人民币。

另一方面，挣钱不易、工作机会难得，年轻人在工作上也特别卷，熬夜加班等是常态，这也造成了人们在时间、精力的分配很难平衡，一旦要投身工作，就很难兼顾家庭和孩子。

这种工作上的劳累辛苦，也进一步激发了成年人想要休息、独处、安静的需求，也容易对吵闹、顽皮的孩子产生厌烦心理。

现实中，年轻人很多时候生活在一种家庭、生养孩子、事业难以平衡的生活状态中。经济压力、工作压力、时间精力不够等的多重叠加，让很多人在面对现状时，“生养小孩”变成一个较难完成的目标，在种种利弊的权衡下，选择不生小孩就成为了很多人的选择。

03 社会需要更接纳和包容

然而，你可以想象，没有孩子也就是越来越少年轻人的社会，将是怎样的前景？一个只有夕阳没有朝阳的社会自然是无法发展的。当前，面对低生育率、老龄化、少子化的社会形态，以及社会中所浮现的诸多问题，韩国政府也在积极地推动生育发展。

生育方面，政府推出了育儿补贴，将 1 岁以内婴儿家庭补助标准从每月 70 万韩元提高到 100 万韩元，12 个月到 24 个月的幼儿也会获得一定金额的津贴。

政府还将加大力度监督企业是否执行育儿假，政策惠及人群从 8 岁孩子的父母扩大到 12 岁，以帮助缓解年轻人的经济压力和给予更充足的抚育时间。

除此之外，对于年轻人来说，更多方位的理解、接纳、包容孩子的成长过程，也是促进成人和儿童的关系缓解，提升生育率的重要方式。

根据医学上的划分，儿童的生长发育主要有婴儿期、幼儿期、学龄前期、学龄期和青春期等阶段。在学龄前期和学龄期，即4-12岁的发展期，会有情绪冲动、好动嬉戏等行为，都属于正常现象。

作为成人，不要仅仅认为这些行为扰乱了自己，而是学会换位思考，想想自己也是从一个顽皮少年开始长大的，或许就能对儿童更有同理心，能与之更好地沟通对话。

并且，随着老龄化的到来，在一个老人变得更多的社会，成人不仅要能适应于儿童的相处，也要能够去包容一些行动变得迟缓、听力视觉变得更差的老人在公众场合的表现，并学会与之相处、提供帮助，这样才能减少一些不愉快的事情的发生，从而让公共场所变得更为和谐。

毕竟，堵不如疏，光是靠“禁止”，虽然能解决一部分的清净问题，但不能解决全部的问题。未来，如果走向人口危机，人类社会还是需要回归生育，一个没有老人和儿童的社会是不可能的。

每个人也终将老去，人们总要在时空中与不同年龄、阶层的人遇见，学会与之相处，这也是对自己的一门功课。

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行使与负担之研究（一）

雷文玫 申夫法研 2023-08-13

<https://mp.weixin.qq.com/s/iM8PqM9EAwXjzliGIUhb5A>

载《台大法学论丛》第28卷第3期

关键词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 离婚子女监护 子女最佳利益 亲权 监护权 子女意愿 父权条款 共同监护 襁褓原则 程序保障

摘要

随着近几年来台湾儿童权利的抬头，为了确保儿童的权益，法院或儿童福利主管机关处理儿童相关事宜，无不揭举“子女最佳利益”的大纛。作为一个不确定法律概念，“子女最佳利益”规范并扩大了法院斟酌情状，介入父母间纠纷的权限。这篇文章从法律与社会的角度，先检视我国（指我国台湾地区，本文所有内容皆遵从原文，不作改动）法院离婚监护实务的经验及问题，继而追溯“子女最佳利益”在英美法制的发展历史，及在美国法院实务的问题。本文主张，美国的经验显示，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以及其相应的价值观的转变，“子女最佳利益”的内涵是一个歧义多变的发展。在不同的时代里，法院引用“子女最佳利益”，可能做出完全相反的决定。因此，我国在授权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裁判离婚后子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行使权利义务事宜之初，有必要就何为“子女最佳利益”的实体标准、及与“子女最佳利益”有关之当事人的程序保障，妥为设计，以免“子女最佳利益”徒然成为法官或当事人遂行主观价值与意志的修辞，进而架空了其保障儿童权益的内涵，而有名无实。

目次

一、问题之提出：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

- 二、“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在离婚后子女监护事件之适用
- 三、“子女最佳利益”内涵的发展：以英美法为例
- 四、“子女最佳利益”判断余地的分析：美国法院审理离婚子女监护的经验
- 五：谁的“子女最佳利益”？
- 六：代结论：朝向强化程序参与的设计？

正文

一、问题之提出：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

决定什么是对于子女不利的，往往不难。我们知道让孩子涉足风化场所、辍学、或强迫儿童卖淫等等，对孩子是有害的。但寻求何者对孩子有利的，尤其是最佳利益，却往往不那么显而易见：究竟是让孩子下了课去上才艺班好？还是到公园跟邻家小孩一起玩耍？是不是应该送孩子到附近的市立国中就学？还是应该让孩子每天通勤四十分钟到以严管勤教著名的势力中学就学？

以父母对自己子女需求的了解之深，决定这些事宜，犹属不易；假如是一个没有与孩子朝夕相处的法官，在父母双方立场对立时，必须为孩子寻求“子女最佳利益”，可能就更困难了。假定父母双方都没有虐待儿童的行为时，究竟法官应该把孩子判给比较有钱、但没时间的父母一方？还是比较有时间照顾孩子、但物质生活环境较差的另一方？假如一方争取了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与负担后，是计划白天交给专业的保姆照顾，另一方是交给祖母或外公看顾呢？假如上述的保姆就在父母家的隔壁，而祖父母住在南部另一个城市呢？

随着近几年来台湾儿童权利的抬头，为了确保儿童的权益，法院或儿童福利主管机关处理与儿童相关事宜，无不揭举“子女最佳利益”的大纛。依照新修订的民法及儿童福利法，无论是认可收养，或酌定离婚后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人（1996年台湾民法修订前，离婚一方父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称“监护”，修订后称“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根据大陆《民法典》，离婚后父母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称“直接抚养权”，另一方父母则有“探望权”——编者按），法院均应依照“子女最佳利益”的原则处理。大法官民国八十三年释字三六五号解释宣告民法一千零八十九条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行使权利意思不一致，以父权为优先的规定违宪时，也重申该原则的重要性。

作为一个不确定法律概念，“子女最佳利益”规范并扩大了法院审酌情状，介入父母间纠纷的权限。民国八十五年修正前，民法仅容许法官在裁判离婚时，得例外酌定监护人。同时，过去实务见解并且认为，母亲必须提起反诉请求监护权时，法院才能介入酌定。相对地，新修正民法删除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有关两愿离婚子女监护“父权优先”的规定，原则上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由离婚父母协议决之。同时，新修订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及一千零五十五条之一也授权法院基于“子女最佳利益”，在父母未为协议、协议不成、或均不适合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时，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机关、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请求或依职权，酌定或改定由父母一方为之、或父母双方共同为之。第一千零五十五条第五项并规定，针对未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的父一方，法院得依声请（原文如此，声张请求之意，同大陆申请——编者按）或依职权，酌定或改定与未成年子女会面或交往的方式及期间。

诚然，法院适用不确定法律概念的情形，十分普遍，但相较于其他不确定法律概念或裁量余地，“子女最佳利益”有其独特意义：由于“子女最佳利益”成为法院审理离婚后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原则，因此法院除了解决当事人纷争之外，还负有保护儿童利益的任务。为了规范法官的裁量，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之一列举考虑“子女最佳利益”尤须注意的事项：

1. 子女之年龄、性别、人数及健康情形。
2. 子女之意愿及人格发展之需要。
3. 父母之年龄、职业、品行、健康情形、经济能力及生活状况。
4. 父母保护子女之意愿及态度。
5. 父母子女间或未成年子女与其他共同生活之人之感情状况。

然而，面对如此一个攸关父母子女关系终生至巨的决定，究竟“子女最佳利益”及这些列举注意项目，是否提供足够的实体标准，规范法官裁量权之行使？例如，当父亲有殴打母亲的记录或烟毒前科，而母亲曾离家出走多年，且现有男友同居，法院应如何客观地审酌子女最佳利益，决定何人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而不受法官个人主观价值的影响？加入父亲没有固定工作，但比较有时间照顾孩子，而母亲身兼母职与工作，但常常必须各地奔波，法院究竟应该如何审酌各种情状，酌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及负担，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其次，在认定何种安排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时，法院应如何权衡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之二列举因素之间的轻重？例如，父母经济能力与其他因素之间的比重如何？法院是否仍然会基于父亲经济能力往往较佳的考量，仍赋予父亲事实上的优势？假如法院衡量父母经济能力后，认为子女所表达的意愿，不符合法院所认定的子女最佳利益，究竟父母经济能力与子女意愿之家孰轻孰重？

再者，在法官寻求“子女最佳利益”时，父母及子女在程序上有何保障，可以声明自己的权益？民法新修条文在扩大法院介入的权限之余，不但消弭了父母过去对于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负担权利义务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地位，也增加了对于子女意愿的重视。为了更妥善地寻求“子女最佳利益”，法院并且可以委托社工人员针对系争家庭，提供访视报告。面对“子女最佳利益”所隐含法院、父母、子女及社工专业人员之间的新的权力消长，现行民事诉讼法、非诉事件法、与民国八十七年甫修正的家事事件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是否相应地提供足够的程序保障？

这些法院适用“最佳子女利益”所衍生的实体上与程序上的问题，凸显了厘清法院在社会政策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发现真实、解决纷争的裁判机构，究竟法院在寻求“子女最佳利益”时，面对当事人及社会所涉及的诸多价值观，应该扮演什么角色？什么样的实体标准或程序，才能使法官恰如其分地平衡寻求“子女最佳利益”中所涉及的价值与利益冲突？

由于上述我国民法条文的修正只有两年，目前还没有足够的判例作为本土化的实证研究。另一方面，固然我国民法亲属编整体而言，系仿德、日立法例，但离婚后法院酌定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人时，德、日立法例仅曰“子女之利益”，并未如同英美法及我国之相关立法，明文“子女之最佳利益”，特别强调子女之利益相对于父母或其他相关利益之优位。因此，本文拟从法律与政策的角度，首先探讨美国实务与学理上为了实现“子女最佳利益”，所遭遇到的问题，再检视我国法院实务与学理因应上述问题可能的对策。

本文主张，美国离婚监护实务经验显示，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以及其相应的价值观的转变，“子女最佳利益”的内涵是一个歧义多变的发展。在不同的时代里，法院引用“子女最佳利益”，可

能做出完全相反的决定。其间，法官固然可能系基于当时社会结构与时俱进，或因为系争个案父亲母亲社经上的相对权力，而对于何为“子女最佳利益”有不同的诠释；法官也可能基于个人价值观、受委托提供访视报告社工员之意见，或父亲母亲的主张，而对于“子女最佳利益”有不同的认定结果。因此，我国在授权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处理离婚后子女监护事务之初，有必要就何为“子女最佳利益”的实体标准、及与“子女最佳利益”有关之当事人的程序保障，妥为设计，以免“子女最佳利益”徒然成为法官或当事人遂行主观价值与意志的修辞，进而架空了其保障儿童权益的内涵，而有名无实。

为了更准确地讨论离婚后父母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所涉及的议题，本文第一部分首先定性我国修正后条文所谓“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探讨系争权利义务的实际内涵，以厘清究竟法官所酌定的权利义务的内涵为何，以及其如何受到既有法规范的约束。第一部分继而就司法院网站上检索所得的七十二个判决，对我国法院审理离婚子女监护事件，进行初步的观察。本文认为修正后条文避用了“监护”或类似“亲权”的用语，而明文直接规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之行使及负担”，固然有助于强调儿童本位的思考，但法院实际酌定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人时，面对父母亲立场对立，各自争取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冲突，却未能相应地提供足够的规范。

由于我国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审理离婚子女监护事件才两年，有限的判决无法反应可能面对的所有问题，或为未来的判决提供足够的规范，本文第二部分以英美法为例，溯源法院为子女利益介入子女监护法制的缘起，以凸显“子女最佳利益”的歧义多变，以及法院如何可能随着社会结构与人伦秩序的变迁，或自己的价值观，而作出不同的诠释。有鉴于该概念随着时代不同而显现的多义性，本文第三部分探讨美国当代学理及实务上，法院如何寻求“子女最佳利益”酌定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人，提供不同的实体标准，以为我国法院之借镜。本文认为，美国的经验显示，在法院寻求一个实体的“子女最佳利益”之余，终究系诸于父母、子女、专业社工及法院间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力消长，因此，本文第四部分就我国家事事件中，各个当事人因“子女最佳利益”的引进，其程序保障的实然及应然，进行讨论。

注：编发本文旨在促进两岸法学学术交流，如有侵权，联系删除。

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行使与负担之研究（二）

雷文玫 申夫法研 2023-08-14

<https://mp.weixin.qq.com/s/n7yvgr4QZWB19PrbsJKuig>

载《台大法学论丛》第28卷第3期

二、“子女最佳利益”原则

在离婚后子女监护事件之适用

（一）民法修法前后父母离婚后与子女法律关系之定性

离婚后父母行使或负担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内涵为何，及应适用的规范为何，向来是我国亲属法上的难题之一。民国八十五年以前的民法条文中，有关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范，以“监护”的用语称之，而离婚后子女“监护权”的归属，又依两愿离婚或裁判离婚而有不同。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两愿离婚后，关于子女之监护，由夫任之。但另有约定从其约定。”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复规定：“判决离婚者，关于子女之监护，适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条之规定，但法院得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监护人。”因此，原则上，无论是两愿离婚或裁判离婚，除非另有约定，离婚后均由夫取得对于子女的监护权，但假如是裁判离婚的话，则例外地容认（原文如此，容许认可之意——编者按）法院介入，得为子女之利益，酌定监护人，不受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父权优先条款”的限制。

但由于父母离婚后，双方不再与子女同居，难以共同行使或负担对子女的权利义务，因此也衍生出两个问题：首先，在概念上，离婚后系争之子女“监护权”的具体内容为何？究竟此处之“监护权”，与离婚前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与负担，在内涵及法律规范上有何不同？其次，假如“监护权”不等于“亲权”，衍生出来的实质问题是，法院酌定“监护权”后，未取得监护权之父母一方，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是否因父母的身份，仍当然地保有哪些权利义务？为了厘清这个问题，有必要先回头检视向来学理上对这两个概念的区分。

我国亲属法学者一般将离婚前，父母亲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与负担称为“亲权”，并分两大类讨论，包括身份上权利义务及财产上权利义务。有关身份上的权利义务方面，一般均包括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保护教养之权利义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居所指定权（第一千零六十条）、惩戒权（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身份行为之同意权（第九百七十四条、九百八十一条、一千零四十九条、一千零七十九条三项、及一千零八十条四项）及身份行为之代理权（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二项、一千零八十条三项）。有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则主要表现在对于未成年子女特有财产之管理、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一千零八十七条、一千零八十八条）、未成年人财产上法律行为之法定代理权（第一千零八十六条）或各种同意权，包括订立夫妻财产制契约相关之意思表示（第一千零六条）、与独立营业有关之意思表示（第八十五条）。

父母在行使上述“亲权”时，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负担之。父母对于权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时，由父行使之。父母一方不能行使权利时，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负担义务时，由有能者负担之。”由于该条的“父权优先”规定违反宪法所保障的两性平等，经大法官于民国八十三年释字第三六五号解释宣告违宪，新修订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条，针对“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项权利之行使不一致时”，遂规定“得请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相对于前述有关父母离婚前“亲权”之规定，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在规范父母离婚后对于子女之权利义务，则以“监护”的概念称之。学者一般引用史尚宽教授的分类，根据离婚前“亲权”的范围，将离婚后的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分为身上监护、财产上监护及法定代理权。其中，身上监护与其法定代理权指离婚后，上述亲权中保护教养及实际照顾部分。财产监护与其法定代理权则指离婚后，上述亲权中有关财产上权利义务部分的监护及法定代理权。

有疑义者，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条所谓离婚后的“监护”所指涉的，与离婚前所称的“亲权”，两者的范围有何不同？探究此问题的实益在于，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

条针对父母亲的“亲权”，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负担之。”但针对离婚后，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却仅以“监护”的用语规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假如两者范围不同，则离婚后所分配的“监护权”，势必仍会受到“亲权”及其相关规范的约束。为了规范离婚后，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的关系，有必要厘清“监护”与“亲权”的异同。

可以肯定的是，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条以下，针对“未成年人监护”的规定，是针对父母均不能行使、负担对于未成年人权利义务，或父母死亡的情形（第一千零九十三、一千零九十四条）。因此，与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条所规定之父母的“监护”，有所不同。但学者对于离婚后“监护权”的内涵，究竟与“亲权”有何不同，则有不同的见解。

戴炎辉查考民国十九年所通过的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条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条有关离婚监护指出，该两条在第一次民律草案之前身，系仿效当时德国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五条有关“人身监护”的规定，职是之故，该两条所指之离婚后子女“监护权”当系专指“人身监护”而言，从而该条用语不用“亲权”，而用“监护”。至于其他“亲权”在离婚以后的行使或负担，则不包括在此条之内，但可以准用这两条。

向来多数学者均采广义说，主张监护权即亲权，包括身上监护、财产监护及子女代理权。采此说的学者大致持三个理由。首先，我国民法于离婚时，并无另外规定亲权的归属，因此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之监护，乃概括的“监护”，应该包括身上监护、财产监护及法定代理权。其二，身上监护与财产监护两者都是实现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的保护与教养所不可或缺，因此该条所指的保护教养不应狭义地局限于“身上监护”，而应包含抽象亲权所有的具体范围。其三，除了上述两条外，民法针对未成年人无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负担对于其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方另外订定有关监护的规定。可见监护人通产仅在替父母行使对于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因此，除了监护人与受监护人没有天伦之情，有法律特别限制之必要外，监护的内容应与亲权相同。

有鉴于通说认为离婚后之“监护”等同于“亲权”，加以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条以下所规定之“监护”，系指无父母之情形，修正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因此订为，“夫妻离婚者，对于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依协议由一方或双方共同任之。”新法因此既不用“监护”，也不用“亲权”，而直接与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用语一致。

同时，为了符合两性平等之原则，万一离婚父母无法达成协议时，新修订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条之二除了使父母均有机会平等地取得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另一方面，更重要地，也扩大了法院为了“子女最佳利益”依职权介入，酌定父母子女关系的权限。该条所赋予法院的权限，可以分为以下四种情形说明：

1. 除了父母已自行就其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或负担达成协议外，在父母协议不成、未为协议时，容许法院依主管机关、社会福利机构、利害关系人声请或依职权酌定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人，及酌定行使与负担前开权利义务之内容及方法。

2. 在前述之父母协议不利于子女，或行使、负担权利义务的一方未尽保护教养之义务时，容许法官改定行使或负担前开权利义务之人，或酌定前开权利义务行使负担之内容及方法。

3. 在父母均不适任时，授权法官得酌定适当之人为子女之监护人。少福法与儿福法早就排除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条针对法定监护人选顺序的规定，此处重申。

4. 且法官安排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的方式，不限于一种：在父母均不适于行使权利义务时，除得选定适当之监护人外，尚可指定监护之方法，指定父母负担扶养费用（原文如此——编者按）及其方式。在父母一方行使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时，对于未行使或负担权利义务之一方，亦得酌定其与未成年子女会面交往方式及其间。（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五项）

职是，新法大幅扩大了法官的权限：法官除了可以就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人选、内容及方法作不同安排，即使父母有心争取保护教养子女之权利义务，法官仍可以酌定由第三人行使之。这种权限，打散了“监护”与“亲权”前述区分的实益：理论上，既然亲权与监护权均有可能还原为身上监护与财产监护，由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分别行使，那么，一如同广义说所主张的，“亲权”与“监护权”两者所指涉的，同样对于“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的行使”，因此没有区别实益。

然而，在肯定第一千零五十五条法律文字修为“对于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而与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条一致之余，学者也指出，“我国民法避开‘亲权’用语，未免矫枉过正”。笔者认为颇值深思。修订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在以“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的用语，替代离婚后“亲权”与“监护权”之后，可能引发实质上的问题：加入离婚后，法院直接依“子女最佳利益”分配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而不再引用“亲权”或“监护”的概念，未取得子女身心监护的父母，是否仍然基于其父母的身份，对其未成年子女保有某种固有的权利？这是该条修正前与修正后都没有明白回答的问题，又可以分为三个面向讨论。

首先，在容认法院得就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所有的权利义务，依“子女最佳利益”作出不同的排列组合，酌定由一方或双方共同行使，法院的这种权限，是否会受到父母某些固有权利的限制？例如出养的同意权或代理权是否可以完全交由一方行使？

观察父母对出养子女之同意权在我国民法与儿童福利法近年来的发展，最能凸显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则修法，对于父母权力（原文如此）所产生的巨大冲击。民法一千零七十九条有关收养行为方式，规定未满七岁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为意思表示，七岁以上未成年人之出养则应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解释上，纯由法条观之，未分配到行使对子女法定代理权的父母一方，似乎并不能对于其子女之出养表示意见。黄宗乐教授认为，由于出养须经法院认可（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四项），有助于避免一方父母对于子女不利之出养（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五项二款），因此不妨由法院讯问无监护权之父母的意见，或在有同意或代理权之一方有滥用权利之时，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条，宣告停止其同意或代理权，由他方行使之。

实务及学者也有持不同的见解。实务上曾认为，由于出养将使得本生父母完全丧失亲权，如此解释，虽然可能因为法院的认可而顾全了子女的最佳利益，但对于不能行使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之父母一方，仍相当不利；抑且，父母虽然没有行使对未成年子女保护教养之权利义务，依法仍可能有会面与交往的权利；基于新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条之二，亦可能负担由扶养义务，假如一方得单独出养双方子女，将造成不公平的现象；职是，法虽无明文，实务仍有认为，出养之代理权或同意权仍应保留由双方行使，不得因离婚后未取得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分配，即失去对于出养意思之代理权或同意权。陈惠馨教授基于其具有消灭亲权的效果，更认为出养的同意权与代理权，属于“广义之父母权”，不得任令一方行使该同意权或代理权，而消灭他方与其子女在法律上的亲子关系。由于众说纷纭，无法达成共识，因此有关子女出养的同意权或代理权之分配，法务部在此次研修民法时，即未修正，而留待修改收养相关条文时一并考虑。

不过，儿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却直接规定，“父母对于儿童出养之意见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时，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声请认可。经法院调查认为收养乃符合儿童之利益时，应予以认可。”这个修正相当实际地解决了上述学界及实务界有关出养同意权在理论上的歧见。然而，类似此种解决方案，无形中也扩大了法院左右父母亲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权限，而严重压抑了过去父母对子女的权利。

法院高举“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处理离婚后子女监护事件所留下的第二个问题是，法院酌定对未成年子女行使权利义务之父母以后，假使该父母一方事后死亡，另一方是否因为父母的身份，而当然取得任何权利？实务上目前之见解，依当初离婚后有关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的决定，是由父母协议达成、或由法院裁判决之而有不同。假如当初是由离婚父母自行协议时，因为法院不曾介入，判决谓“未成年子女之监护权离婚后由父任之，或约定由妻行使，他方之监护权，只系陷于一时停止之状态，并非因离婚丧失其监护权”，因此，“倘任监护之一方死亡，对于未成年子女保护教养之义务，当然由他方任之。”相对地，假如当初的决定是透过裁判决之，从诉讼法的观点而言，杨建华大法官主张，另一方因原先酌定判决之既判力及形成力，必须另外提起形成之诉，请求变更行使与负担前开权利义务之人，因此，离婚后未被酌定由其行使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父母一方，并且不会当然因为另一方的死亡或无法行使，而恢复其对子女之权利义务。

民法修正条文的通过，在赋予了法院更大权限的同时，也使得父母可能必须处处诉诸法院，决定子女之权利义务。过去由于法院只有在裁判离婚才有例外酌定监护人的余地，同时修正前民法规定离婚后监护人原则上由夫任之，因此法院介入的情形应属有限。相对地，在新修订民法下，由于父母双方在法律上均有权利平等地争取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加以法院得酌定行使或负担前开权利义务之人的情形，不限于裁判离婚，因此无形中，更增加了父母必须诉诸法院才能取得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的机率。诚然，为了贯彻当初法院保护子女最佳利益之本意，要求父母另外请求法院变更行使或负担前开权利义务之人，固然无可厚非；但在一方因故不能行使对子女的权利义务时，另一方父母可能因此无法在子女需要动手术等紧急情形下取代另一方，代替或补充子女为意思表示之能力。在法院处理家事事件的专业能力与时间，是否能配合的情况不明时，赋予法院如此大的责任，是否有矫枉过正之嫌，也不能不考虑。

从而，新法留下的第三个更根本的问题是，民法在扩大法院权限，使“亲权”处处受到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约束的情形下，究竟法院否能有效地根据亲属法有关的规定，及其被扩大赋予的权限，认定并确保“子女最佳利益”？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之一有关“子女最佳利益”的标准，有助于规范法官的裁量，但“子女最佳利益”的揭举，似乎隐含着法院仅需考虑儿童之权利，但却没有解答父母之亲权何去何从。这使得新修订之民法条文与民国二十年开始施行、以父母亲权为架构的整部民法亲属编之间，出现价值的断层。

质言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相关法条修正前，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行使或负担所需之规范，大体藉由“监护”与“亲权”两个概念之间有何差异，这样的形式进行讨论，企图以“亲权”概念所附丽的价值体系为坐标，提供离婚后父母“监护权”之行使所需的规范。有鉴于两个概念在民法中的混淆，新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直接以“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之行使”称之。然而，由于新法扩大了法院在安排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的权限，父母不再当然因为父母的身份，取得对于子女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的任何权利，从而新法也引发了规范上新的问题：一个概念形成的目

的，原本在于将现实中复杂的事实涵摄到一个概念及其所附丽的规范体系，以减轻思惟的负担，但是当概念适用上的混淆断伤了它规范的功能时，取消概念而直接将规范的任务转移到负责适用法律的法院，由法官透过裁量，直接规范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是将问题转移了一个形式，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

笔者怀疑，处处赋予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解决离婚后子女监护事件的权限，而将父母的权力/权利的分配交由法院裁量，不但可能没有提供法院足够的规范，也创造了“子女最佳利益”可能自外于父母权利义务之行使，而独立实现的迷思。首先，即使是引进儿童本位的思考解决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负担权利义务之际，儿童对本身权益的实现，无可避免地必须依赖父母行使亲权与义务。其次，父母过去对子女行使权利义务的纪录，也必然是考虑何为“子女最佳利益”的参考标准。再者，在以“子女最佳利益”为斟酌标准时，法官无可避免地，在决定的过程中，也会面对父母间行使权利的互动情境，而不可能不考虑父母权力的现实：例如，由于法官独立取得相关信息的程度有限，即使是委托社工员进行家庭访视，也必须仰赖父母双方的配合。而即使已取得相关信息，法院对于何为子女最佳利益，以及何种安排才能得到所欲达成的“子女最佳利益”，都必须考虑个案中父母行使权利、负担义务的能力及意愿。

上述的问题凸显了以父母亲权为本位与以儿童利益为本位的思考，两者之间的龃龉。“子女最佳利益”作为一个离婚后分配父母行使或负担对未成年子女权利义务的标准，其实混淆了两个问题：它既在厘清儿童的利益，也同时在分配父母的权利义务。面对这种双重任务，究竟法官在离婚监护案件中，行使职权的限度，是否能超越——或应超越——父母的权利？这涉及立法上，法官审理父母子女关系逐渐非讼化的发展；以及政策上，法官面对父母亲之间权力互动所扮演角色的实然与应然。

针对我国法院子女监护审理实务的研究，学者过去曾从不同的研究角度，进行探讨，但还没有针对民国八十五年修法后的判决所作的实证研究。笔者于民国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司法院法学数据全文检索网站，检索民国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条修法后，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判决书汇编中，出现“离婚”及“监护”的判决，剔除实际上系否认子女之诉或停止亲权之诉，地方法院共六十五则、高等法院共七则。这七十二个判决在我国法院实务的代表性如何，以及其在规范上、及社会政策上的意义，均有待更有系统的研究，笔者将另外为文探讨。但为了了解现行法院实务如何在“子女最佳利益”原则下，审理离婚子女监护事件，以下先就网站所检索到的七十二个判决，进行一个初步的观察。

注：编发本文旨在促进两岸法学学术交流，如有侵权，联系删除。

福原爱或将面临国际通缉

原创 点击蓝字关注 日本这些事儿 2023-08-16

<https://mp.weixin.qq.com/s/nUHJbbtIyUKhVlfJ6lVajQ>

日本桌球天后福原爱和前夫江宏杰离婚后纷争不断，江宏杰7月底远赴日本控诉福原爱不遵守法院判决，不过福原爱持续神隐，让法院难以强制执行，她还被日媒爆料移居新加坡，司法界推测福原爱最惨可能面临国际通缉。



8 月 15 日，据多家日媒报道，如果江宏杰对福原爱提起刑事诉讼，福原爱将面临被国际通缉。消息一出，马上登上微博热搜。

3 日媒曝福原爱或将面临国际通缉 16:18 登顶 热

日本媒体怀疑福原爱已经移民新加坡，主要是因为今年她多次被媒体及日本游客拍到出入新加坡高级酒店。



根据日本媒体《FRIDAY》杂志报导，福原爱一行人入住 5 星级的「滨海湾金沙酒店」，旺季期间每晚至少要价 15 万日元，几人还在全球知名的无边际泳池戏水消暑，福原爱在女性友人协助下与城市美景合影，脸上还洋溢着极度灿烂的笑容。



目击者描述，福原爱在隐约察觉被认出之后，迅速戴上墨镜背对遮掩面容，十分在意週遭人的目光，原先他以为福原爱是和 3 个朋友来旅行，但后来又发现池畔一旁的沙滩躺椅上，有位 30 多岁、皮肤黝黑的长髮男子，外型看上去宛如 1 家风险投资公司的总裁，比着手势询问福原爱是否要离开，隔天早上又撞见他和福原爱在泳池玩耍，推断他们应该是住在一起。



先前江宏杰在日本东京召开「国际记者会」时，江宏杰的律师就有提及，失联中的福原爱在过去 1 年中频繁进出新加坡，这个可能性非常大。



不过《週刊女性》分析福原爱似乎没在怕，因为她拥有 1 年 1 亿 4000 万日元的收入。

日本媒体《週刊女性》昨天发布了一篇「福原爱也被传上国际通缉名单，『逃亡期』数亿日元收入明细曝光」报道，指出福原爱的收入曾大胜江宏杰 37 倍，令许多网友好奇福原爱是否会在「逃亡期」收入不够导致破产，週刊则认为「完全不必担心」。



日媒估计福原爱的财务收入，世界桌球职业大联盟的总经理估计年收入 1,200 万日元；之前担任职业桌球大使年收入 2,400 万日元，过去曾当东京奥运的球评，据悉每次酬劳百万日元。至于青森大学客座一职则估年薪约算在 550 万日币左右。

再加上她在中国拥有高人气，获得多家化妆品公司赞助，光签约金 1 年就有数千万至上亿日元。更有传言她将 3 亿日元豪宅出租，用来贴补房贷。



难怪福原爱能留在海外甚至找学校、当地生活等等，就算江宏杰提出刑事告诉，人在海外恐被发布国际通缉也暂时无忧无虑。

日本儿童都是怎么长大的？和中国孩子真的不一样...

日本这些事儿 2023-08-16

https://mp.weixin.qq.com/s/T3iA6BJvnmjFQybIDbof_Q

日本即便是小孩子也都非常遵守秩序，这一点如果你去过日本的话，就可以在街边看到。很多孩子会自己独立上下学，而且点头鞠躬等礼仪都不少。



日本对于孩童教育是非常重视的，所以他们教出来的孩子也是很独特的，这点从小就可以看出来。



日本的幼儿教育设施有两种，分别是保育园和幼儿园，保育园（保育園ほいくえん）从 0 岁开始即可申请，和幼儿园是有区别的。



因为日本人很少有公婆照顾孩子的情况，所以双亲都在职的话，就需要申请保育园来帮忙照顾看护孩子。



另外一种就是幼儿园（幼稚園ようちえん），看护 3 岁以上未上学的儿童。幼儿园里还会有很丰富的课程与活动，在这里日本儿童会得到不同的成长。

那么日本儿童到底是在什么教育理念和环境下长大的呢？我们就来分析下日本教育的独到之处。

简约别致的幼儿园设计

大家都知道我们的幼儿园一般都是这样的，五颜六色的墙面，贴着各种小动物，室内也有非常多的玩具。



然而日本幼儿园却都是以素色为主，木质地板和白墙，简约但是开阔，大的空间适合孩子们四处奔跑。有时候幼儿园也会建设在山上、湖边，让孩子们更好的感受自然。



怪不得日本的设计都是偏简约素雅的风格，感觉日本人从幼儿园开始，就已经被训练出了独特的审美观。



同时为了消除孩子们上学的抵触情绪，日本幼儿园还特意把校车都装扮制作成可爱的造型。有皮卡丘、HelloKitty、托马斯小火车等等。



真的是萌翻了！而且能和同学老师一起欢乐的上学，和父母开车接送相比，也多了很多乐趣吧！

礼仪从孩子抓起

日本人对于礼仪真的是非常重视，所以从娃娃开始，问好、鞠躬都是不可少的。无论是家庭教育还是学校教育，都会强调礼仪问好的重要性。



尽管日本幼儿园里也会进行知识教育，教授孩子数学、美术等，但是更多的是偏重于儿童的综合教育。他们觉得教会儿童礼仪、独立、分享与合作，是比技能更重要的事。



还有餐桌礼仪也是日本教育里不可缺少的一环，日本的午餐时间也被视为教育时间，称为“食育”，老师会和孩子们一起享用午餐。

大家在吃饭前要说「いただきます」我开动了，饭后要说「ごちそうさまでした」我吃饱了。



而且每个孩子都会自带餐布、餐具，还有罩衫，由小朋友自己去食堂领取饭菜，值日生也会依次发放午餐。



吃午饭前，值日生会念出当天菜单原材料的来源，让他们了解食物是怎么来的，做到珍惜粮食，不剩饭不剩菜，怀有感恩的心去吃每顿饭。

培养儿童的独立性

比起中国孩子的车接车送，大多数日本儿童都是自己走路上学的。除了锻炼儿童的独立能力外，还因为日本的安全系数确实很高，家长不必太担心。



而且还可以让孩子们在上下学的途中，逐渐了解到社会的安全性。当孩子长大后，也会为社会的安全出一份力。



从幼儿园开始，儿童每天的穿衣换衣都是要由自己完成的，老师家长只是站在一边照看，就是为了锻炼他们的独立能力。



除了养成独立自理能力以外，日本教育也不拘束孩子的思维，同样是为了让孩子养成独立思考的能力。

良好的体能教育

日本对于儿童的身体素质也是很看重的，从幼儿园就开始加强体能教育，每年都会有运动会，而且大都是集体项目，是为了让孩子们能够有集体意识。



同时为了锻炼孩子们的毅力，提高他们的抗寒能力，有些学校也会让他们冬天穿短裤。（这一点小编不太认同）



甚至日本的这个环形幼儿园，也是为了方便孩子们奔跑而设计的。



广阔的环形空间，让孩子们在休息时间可以随意玩耍和运动，平均活动轨迹为 4000 米，超过了很多以运动为特色的幼儿园，这也是日本设计人性化的一点。



培养孩子的独立自主能力、良好的生活习惯、强壮的身体，这些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在英国，10 个月大的婴儿被父母虐待致死

原创 黄莎 方圆 2023-08-26

<https://mp.weixin.qq.com/s/kXBNJTVbLYpFkKfPa1KBuW>



图片来源：摄图网

本文为《方圆》杂志原创稿件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一个圣诞节的前夜，10个月大的芬利·博登躺在婴儿车里被父亲斯蒂芬·博登推到一家超市。谁都没想到，被被子包裹着的芬利已身受重伤，几个小时后因败血症、心内膜炎和肺炎离世。尸检结果显示，他身上共有130处受伤，包含71处瘀伤、2处烧伤痕迹和57处骨折。

经调查，芬利死前两周遭受了亲生父母惨无人道的虐待，而这距离他被法院裁定可以由其父母照顾才仅仅过去39天。在此之前，出于对家庭状况及他父母吸毒情况的担忧，芬利在未出生时就被社会服务机构关注，出生后一直由社会服务机构照顾。

这让公众更加不解：一个在出生前就被社会服务机构关注的婴儿怎么会在如此可怕的情况下离世？除了芬利夫妇，谁还需要为此负责？

尚未出生便受到关注

斯蒂芬从9岁开始吸食大麻，18岁时离家出走，曾因33项罪行被定罪22次。而芬利母亲珊伦·马斯登从9岁开始酗酒，10岁开始吸食大麻。

2017年夏天，吸毒和当时生活中的“不快乐”把他们“拉到一起”，两人很快就“形影不离”。

2019年9月，珊伦怀孕20周时，她告知了当地的社会服务机构，芬利就此进入相关部门的视野。斯蒂芬和珊伦需要定期接受药物测试，他们的家也要定期接受检查。

2020年1月16日，一名社工在访问博登夫妇的家时发现了斯蒂芬使用暴力留下的痕迹——卧室的门以及墙上有砸出来的洞。鉴于斯蒂芬和珊伦过去曾因争吵而报警，斯蒂芬以前也曾因对前伴侣实施家暴而被定罪，社工们认为存在家庭暴力风险。

综合评估后，社会服务机构认为，芬利出生后在家里可能会受到“重大伤害”，因此2020年2月15日，芬利一出生就被安置在护理中心，之后由相关机构照顾。在此期间，阿曼达·奥罗克作为芬利的监护人，被指定代表他的最大利益。阿曼达是由独立的儿童和家庭法院咨询和支持服务机构 Cafcass 雇用。

接下来的6个月里，这对夫妇试图说服社工们，他们已经做出了积极的改变。

社工收到了来自珊伦的照片。照片中的家看起来干净整洁，家中还划分出一个像样的婴儿活动居住空间。

在英国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时候，博登夫妇与芬利有过16次接触。社工们提交的报告显示，“没有人担心芬利父母为他提供温暖的能力。据观察，父母在积极和他互动玩耍”。

2020年8月，社工林恩·威廉姆斯曾到这对夫妇的家中探访，注意到冰箱里有充足的食物，浴室也很干净。

同年9月，社工们认为斯蒂芬和珊伦“已经显示出他们开始做出改变的能力”，芬利需要逐步过渡到由父母全职护理的状态，社工们的报告建议过渡期为4个月。

过渡期内，芬利将和他的看护人待在一起，白天和父母见面——最初是1.5个小时，逐渐增加到5个小时。到2021年1月中旬，他会得到父母的全职照顾。

尽管阿曼达注意到芬利父母过去的吸毒史和家庭暴力，但她认为，鉴于父母“已经做出并持续了积极的改变”，于是她对地方法官建议芬利应当“在6至8周内”回到父母的全职护理中。

地方法官支持阿曼达的观点。2020年10月1日，英国德比郡家庭法院裁决，在8周的过渡期后，芬利应被送回父母身边。11月17日，芬利被允许永久与父母住在一起。

睡在混有血液、粪便、呕吐物的小床上

2020年11月20日，一名社工家访时注意到芬利额头上有一个4厘米的肿块，博登夫妇解释这是芬利玩玩具造成的。

11月27日，社工再次造访芬利家时发现，芬利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在楼下的沙发上睡着了。这是社工最后一次见到芬利。

12月23日，社工试图再次家访，但被斯蒂芬以“芬利睡着了”等借口拒绝了。

事实上，在芬利回家后，博登夫妇继续吸食大麻。斯蒂芬以为芬利购买尿布和其他必需品为由，向亲戚要钱，这些钱都被他用去买大麻。

12月24日下午6点45分，监控摄像头拍到斯蒂芬带着芬利外出前往超市。

12月25日凌晨2点33分，斯蒂芬抱着已经没有呼吸的芬利下楼，并叫醒了睡在沙发上的珊伦。他们拨打急救电话并开始做心肺复苏。医护人员赶到时，发现芬利没有了脉搏。他被送往医院，大约1小时后被宣布死亡。

医护人员认为，芬利的死亡时间比博登夫妇所说的更久——到医院后，珊伦撒了很多谎，随后赶到的斯蒂芬同样谎报了芬利生命最后几天的情况。

到现场的警察报告说，这对夫妇的房子有浓重的大麻和动物粪便的气味。芬利的房间也很“肮脏”，被褥上沾满血和呕吐物，屋内有狗粪，床边的凳子上还有一个婴儿奶瓶，里面的东西已经发霉了，而它的旁边是吸食大麻的用具。他们的浴室和厨房也同样脏乱。

芬利的尸检结果显示，他的骨盆、肩膀、脚踝和肋骨共有57处骨折，大腿呈“螺旋状”骨折。他的伤势严重到被比作“从多层楼高的地方坠落”。这些伤害导致芬利体重迅速下降，甚至无法正常呼吸。

而在芬利死后那天，博登夫妇被警察带到一个亲戚家时，他们的谈话主题是圣诞节要吃什么食物。

副首席检察官安德鲁·巴克斯特表示：“博登夫妇试图让他们的孩子回到他们的照顾下，然后以这种可怕的方式对待他。”

检察官玛丽·普莱尔认为，斯蒂芬和珊伦为了自己的私心，共同向社工、健康顾问和警察隐瞒了这些伤害。他们一起犯下了罪行，均有责任。

被判处终身监禁

斯蒂芬和珊伦都否认谋杀和虐待芬利。

斯蒂芬在法庭上作证时承认，他告诉警方他可能太用力摇晃了芬利，导致其受伤。

而珊伦声称芬利的所有伤害都是由斯蒂芬造成的，她说斯蒂芬负责照顾芬利。当她质疑芬利是否患有败血症时，斯蒂芬还说她“想太多”，有“妄想症”。

12月21日，珊伦给一个亲戚发信息说：“让警察来找我，告诉他们我很害怕斯蒂芬在孩子身边。他刚刚又打了我，他要杀了我……”

由于手机是共用的，有时候短信来源并不明确。在 12 月 23 日，一条发出去的短信写道：“这个小家伙让我整晚都睡不着。”还有留言，“我想把他从墙上弹下来，哈哈”。

这部手机的使用者还在网上搜索了几篇有关父母导致孩子死亡的新闻报道，包括“父亲杀害两个月大儿子入狱”“母亲因疏忽被指控杀害 20 个月大的女儿”等。

距离芬利离世时间最近的一次搜索是在 12 月 15 日，该手机搜索了 3 篇网络新闻，其中一篇是关于德比郡一位母亲杀死了自己的孩子的报道，另一篇是关于一个孩子因为哭得太多而被杀的新闻。

审理此案的法官蒂普尔斯说，斯蒂芬和珊伦都是“有说服力、熟练的骗子”。她称，没有人听到芬利痛苦地哭泣或尖叫，这是因为他们一起对他造成了伤害，他们中的一个打断了他的骨头，另一个则用手捂住他的嘴让他安静。他们知道芬利病重，但没有寻求医疗帮助。

经过 5 个月的审判，陪审团裁定斯蒂芬和珊伦有罪。2023 年 5 月 26 日，斯蒂芬和珊伦被判处终身监禁，分别至少被监禁 29 年、27 年。

领导警方调查的探员斯蒂芬·肖说：“芬利死在对他来说应该是最安全的地方——他自己的家里。任何判决或监禁都无法将芬利带回来，然而，我们现在知道了他身上发生的事情的真相，正义得到了伸张。”

芬利的案件引发了英国媒体对儿童保护的关注。据《每日邮报》报道，2020 年，英国有 36 名儿童因在家中受到虐待和侵害而死亡，芬利便是其中之一。在芬利的案件中，媒体认为需要回答的问题包括为什么家庭法院决定将他送回让父母照顾，以及为什么未能在随后几周内发现严重的虐待。

法庭文件显示，社工要求芬利在 4 个月的过渡期内有计划地回到父母身边，但他的父母希望他快点回去。在通过电话进行的听证会上，地方法官支持阿曼达的观点，裁定过渡期应为 8 周。过渡期间，芬利父母没有被要求进行药物测试，也没有迹象表明地方法官犯了法律上的错误，一切仍然是按照最符合芬利的利益进行着。

对此，雇用阿曼达的 Cafcass 的发言人称，不可能说更长的过渡期就能阻止芬利的死亡，导致他死亡的是“他的父母有能力欺骗所有相关人员，他们爱芬利且有照顾他的愿望”。从当时已知的情况来看，没有人能预料到他们有能力做出如此残忍的行为。

英国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学会（NSPCC）称：“在全国范围内，政府必须改造儿童保护系统，并确保所涉及的不同机构能够有效合作，关注像芬利这样的孩子。同样重要的是，每个人都要尽其所能防止虐待儿童。”

（本文有删减，更多内容请关注《方圆》7 月下期）

本文杂志原标题：《在英国，10 个月大的婴儿被父母虐待致死》

九、荐书

专访 | 《自我决定的孤独》：害怕亲密，想要触碰却又收回的手

原创 澎湃思想市场 澎湃思想市场 2023-07-21

<https://mp.weixin.qq.com/s/Ps7rBO3670NNTv0s813OzA>

文 | 澎湃新闻记者 龚思量



《自我决定的孤独：难以建立亲密感的社会》

澎湃新闻：您在书中提到，人们需要皮肤接触来确认自己的存在。但在轻微的触碰外，其余的触碰可能会让人不悦。在您看来，非自愿的身体接触是否意味着自我边界被入侵？为什么人们会将非自愿或令人不悦的身体接触视作带有否定甚至冒犯性的行为？

伊丽莎白·冯·塔登 (Elisabeth von Thadden)：我认为这里的关键词是自愿：一切都取决于你是想要触碰别人还是被别人触碰……现代社会的人们不再需要忍受暴力，也不再将遭受暴力视作不可避免的命运。暴力逐渐被视为犯罪行为，并受到相应的处理。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对不公正 (injustice) 的主观感知发生了变化。每个人都知道：触碰可能对个人的存在构成威胁 (existentially threatening)，甚至危及生命。更重要的是，每个人都意识到：你不必再默默忍受这种危险，因为法律站在你这边。仅仅几十年前，儿童被打、已婚妇女忍受丈夫对她们身体上的伤害都是非常普遍的情况。当下的社会至少在法律上制止了这种情况。在今天，自我的身体界限必须得到尊重，基本上每个孩子都已经知道这一点；每个成年人都知道他或她不再需要忍受令人不快的触摸、殴打或强奸。50 年前的社会常态现在被理解为非法的攻击或侵略，而自愿的愿望可以明显地与之区分开来。非自愿的亲近与触碰会引发恐惧，只有自愿的触碰才有愉快和治愈的效果。

澎湃新闻：自从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后，现代社会开始重视精神，轻视身体。现代社会甚至只重视眼睛这一器官。联想到 Apple Pro Vision 和层出不穷的虚拟刺激，我们是否逐步在摆脱需要他者参与的快感和交互，以更为孤独的方式来实现自我满足？

伊丽莎白·冯·塔登：今天，许多人自愿追求脱离社会和身体独立，他们有着充分的理由。在德国，几乎一半的家庭只有一个人居住。人们经历了几个世纪的非自愿的、人口密集的群体生活，如今许多人希望与他人保持个人距离。社会学家乔治·齐美尔（Georg Simmel）在一百年前写道：现代人渴望的是能保障自主反思、隐私和流动性的距离。距离也意味着充足的空间和摆脱传染病、饥饿和寒冷等身体限制。但同时，我们现在知道，自愿的退缩往往会变成非自愿的孤独，从而变成精神上的冷漠：人类在一生中只有几十年的时间能完全拥有自己的身体力量。即使在今天的数字世界中，照顾老年人、病患，以及生理照护等身体需求，也只能由在场的人来满足。独自生活的人必须非常富有，才能购买他们所需的全部帮助，从而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



《群体性孤独（Alone Together）》书封

澎湃新闻：书中提到了麻省理工学院社会学教授 Sherry Turkle 的《群体性孤独（Alone Together）》，她指出：“我们确实非常脆弱。我们很孤独，但是又害怕亲密关系。”很多人希望能在自己工作能力和竞争力的巅峰，让自己来掌握这种平衡。在您看来，这背后是否体现了一种权力关系？人们似乎对自己被当作权力的客体感到不安？

伊丽莎白·冯·塔登：确实是这样。在现代社会中，维持这种平衡是当今的生活艺术。毕竟，控制欲意味着一个人希望主导和支配自己的生活，而不是由他人来决定。亲近和触碰与权力有着很大的关系，因为人们害怕遭受痛苦，所以他们会屈服于强大的人，以此来避免痛苦。触碰也与不合理的甚至非法的权力行使有关，这背后是不尊重他人的尊严，并将活着的人贬低为一件物品。即使在积极的情况下，身体也可以成为物体，例如当医生检查身体或做手术以治愈身体时；或者，当父母违背孩子的意愿，给孩子换上新尿布时，孩子的身体就变成了物品。但是权力关系的负面案例在历史上、在所有社会中都很常见：无论是在婚姻、教育、工作还是军队中，社会弱者的身体只能任由社会强者处置。直到最近，关于身体健全（physical integrity）的人权才得到保障，法律开始对权力的滥用加以限制。

澎湃新闻：欧洲和北美的人们对于身体接触的恐惧感要强于其他地区的人们，在您看来，为什么这些强调个人主义的地区的人们不容易发展出亲密关系？他人的接触为什么会被视作挑衅而非关怀？

伊丽莎白·冯·塔登：在这些西方社会中，不仅产生了关于个人尊严和独特性的观念，市场经济中的竞争伦理和经济成功的伦理也随之出现：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是与众不同、独一无二、不可替代的，以便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最好的经济机会。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投入大量的工作来让自己与众不同。竞争也有侵略性的成分，而空间距离提供了安全和流动性的错觉。但是，这种概括模糊了社会的全貌：毕竟，这些现代西方社会也在试图制定对抗孤独的政策。

另一方面，这些西方社会长期以来都在倡导某种资产阶级的女性观念，即女性需要照顾孩子和老人。今天，作为一个社会，我们应该迫切地保护自愿接触，确保男性和女性的护理工作得到适当的报酬和认可。只有这样，亲密和信任才能重新出现。

澎湃新闻：书中谈到美国对身体欲望有着清教徒式的敌视。联系到基督教经文中对于个人身体欲望的控制和压抑，我们是否能从两者之间找到某种联系？

伊丽莎白·冯·塔登：我不是宗教史方面的专家。但总的来说，清教主义是基督教内部的一场早期现代改革运动，注重自我约束和戒除一切享乐。在美国，这一运动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传统。但基督教，尤其是自欧洲启蒙运动以来，也发展出截然不同的路线，特别是在文化上非常有影响力的虔敬派，它重视情感、歌唱、感官体验，甚至性行为，以此来表达对上帝的忠诚与奉献。基督教对身体欲望的普遍敌视也有其有趣的例外。

澎湃新闻：书中指出，在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爱情是最紧缺的商品，就算是最有钱的人也买不到它。最重要的是，会受伤的脆弱人类需要一面靠近另外一个普通人，同时又不感到害怕。在您看来，这种关系为什么稀缺？它和个人的主体性以及人的自由意志之间，有着怎样的联系？

伊丽莎白·冯·塔登：爱情和友谊一样，是难得且珍贵的。就其稀有性而言，两者都可以被认为是“现代发明”（modern inventions），因为它们都基于个体的独特性和特殊性。在现代意义上，爱意味着两个人知道他们可以感受到彼此的保护，他们不必害怕对方，因为他们确信对方不会滥用权力或伤害自己。就是为什么恋人们可以自愿地向对方敞开心扉。恋人们感到自己的主体性反映在对方身上，同时也体验到对方与自己完全不同，并且尊重双方的差异。当然，这是一个乌托邦，因为现实中发生的一切都伴随着伤害、痛苦、损失、分离和死亡。然而，250年来，理想的力量在西方社会几乎是不可能被打破的，就像披头士乐队的歌曲所唱到的那样——All You Need Is Love（你需要的只是爱）……



照护老年人

澎湃新闻：在老龄化社会中，接触和照护是稀缺而必不可少的。但对于失去身体控制权的老年人而言，失去身体的行动也意味着失去尊严，而许多护理中心也发生了虐待老人的事件。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老年人、照护者以及身体权利之间的关系？

伊丽莎白·冯·塔登：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因为我们的社会正在老龄化，我们都必须学会如何对待老年人的尊严、特殊的脆弱性以及他们对照顾和亲近的特殊需求。从历史上看，权力的滥用往往是常态：老年人不得不忍受暴力和剥夺。今天，关于身体健全（physical integrity）的人权应该去影响我们对待老年人的方式，并确保所有人（不论是儿童，成人，还是老人）都享有同样的尊严。老年人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应该尽可能得到保护，人们也应该让老年人感到自己是被需要的。但这对任何社会来说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人类的寿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长。我们如何维护老年人的尊严，将证明我们现代社会的文明程度，而过去几年的疫情表明，这种情况是多么脆弱：老年人特别需要照顾和亲近，但正因为老年人特别脆弱，他们反而被迫遭到孤立……这是我们必须处理的两难局面，它仍然困扰着我们中的许多人

澎湃新闻：书中提到，个体将自我封闭，与外界划分界限是为了能感受到自己的存在以及自己的反抗。如果我们从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出发，这种封闭就像回家关门上锁一样，是一种对他人的不信任和自我保护。您是否认同这种理解？

伊丽莎白·冯·塔登：在我看来，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现代社会的困境：毫无疑问，关门是一种微妙的行为，它意味着对他人的排斥。但我认为这是必要的，人们因此才能体验作为一个独立的人类的感受，从而能够依靠自我，变得有创造力，慷慨和开放。但这种退缩很容易变成一种不信任的态度：别靠得太近！别打扰我！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我们需要强调以下观点：只有当人们合作时，才会产生文化；只有当他们集思广益时，才会产生想法；只有当他们互相借用技能时，才能实现互相帮助；只有当人们敢于行动或冒险时，新的事物才会出现。恐惧和不信任将阻碍所有的创新，我们不应该被恐惧所支配。

澎湃新闻：书中有这样一个观点，在手术的过程中身体成为了被医治的对象，成为了客体。在整容、人为延长寿命等手段层出不穷的今天，我们是不是已经习惯了将身体客体化的行为？

伊丽莎白·冯·塔登：很多时候，我们会认为自己是需要自我优化的对象，当我们努力优化自己时，就像在对待客体一般：更多地去健身，吃更健康的食物，寻找更好的整形医生做手术……然而，在现实中，我们人类是有缺陷的。正因为我们是不完美的、任性的、不按计划行事的、依赖于帮助的、并且有着有限的生命，人类才值得被爱。当我们把自己视为主体，接受自己的缺点和品质，我们会变得更开放、更平易近人。我认为，只有当我们不再持续追求完美，我们才会感到健康。

澎湃新闻：随着中国的外卖、快递、网络购物越发普及，许多人表示自己可以在足不出户、基本不与他人接触的情况下正常生活。有人提出，在如此便利的社会中，我们或许越来越难以发展出亲密关系。但也有人表示，亲密关系在现代社会或许不再是必需品。在欧洲，移动互联网是否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人们对于亲密关系和接触的态度是否也受到了影响？

伊丽莎白·冯·塔登：当然，移动互联网也极大地改变了欧洲社会，并为数字亲密创造了巨大的市场。身体上的亲密不再是唯一的联系方式。对许多人来说，这是一种解脱。但一切仍然取决于我们对人类的理解：人类仍然是一种哺乳动物，就像数百万其他哺乳动物一样，经过九个月的妊娠，由母亲生下；人类依旧需要呼吸，饮食，睡眠。人类依旧是一个极其身体化的存在（bodily being），在



一生中依赖于其他生物的支持和合作。此外，身体上的接近是确认自己存在的唯一方式，也是让人类从无助的孤独压力中解脱出来的唯一方式。活着意味着活在活跃的关系中。在我看来，欧洲正在逐渐意识到身体存在的重要性。大流行向我们展示了孤立感有多么可怕——因为许多人不得不与不完美的自我，以及自我的所有需求度过漫长且孤独的时间。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 年 2 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 11 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 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刘海娜、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万薇、谷友军。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庭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管理员个人好友：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李凤影助理（微信号：[18734563726](#)），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



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 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 群，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



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09 年